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CNOOC Limited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银证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600,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约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50%。公司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发行A股股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的A股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每股面值	无面值
每股发行价格	10.80元
发行日期	2022年4月12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47,247,455,984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47,637,455,98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年4月11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做如下分配：本次 A 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拨出储备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 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

4、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和本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致力于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A股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作相应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2）停止条件：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A股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3）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预案所述回购股份、增持股份等措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

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则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如果公司已在周年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董事会可在该授权范围内实施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稳定境内股价预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若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且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

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并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 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单一会计年度内, 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 新选任的公司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议案规定的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在履行完毕前述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A 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

如果以上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4、未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人”)应当遵守其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函, 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根据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 则相关责任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

者的利益（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3）如果因相关责任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相关责任人将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5、回购或增持股份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上市地有权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股份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且最终确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书面通知增持的具体计划，并在公告本公司增持计划后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3、本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且最终确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书面通知增持的具体计划，并在公告本公司增持计划后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3、本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领薪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领薪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措施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所确定的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且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最终确定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包括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采取如下增持股份的措施：

（1）发行人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尽快将其拟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3）发行人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履行完毕前述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A 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如发行人确定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包括领薪董事（独立

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则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

如在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措施前,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实施增持措施。

在单一会计年度内,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高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超过上述标准的,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增持措施。但如下一年度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且发行人最终确定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包括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时,将继续按照上述第(1)、(2)、(3)及本条规定执行。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且发行人最终确定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包括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措施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按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执行相应约束措施。”

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实施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新监管规定,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

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实施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新监管规定，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 A 股发行完成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实施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新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执行相应约束措施。”

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等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公司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 A 股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等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发行人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 A 股发行的全部新股。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等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发行人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 A 股发行的全部新股。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之内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负有责任，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德恒承诺：

“如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承诺：

“本所作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A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在本次A股发行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变化导致的除外），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公司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权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将严格履行就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 A 股发行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变化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权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本

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 Limite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变化导致的除外）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变化导致的除外）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经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公司的 A 股股东可以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来维护其权益。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就本次A股发行的适用法律及管辖法院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次A股发行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承诺函适用法律而言，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公司不会对上述适用法律及管辖法院提出异议。”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BVI和中国海油就本次A股发行的适用法律及管辖法院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次A股发行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承诺函适用法律而言，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公司不会对上述适用法律及管辖法院提出异议。”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若本次A股发行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承诺函适用法律而言，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本人不会对上述适用法律及管辖法院提出异议。”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CNOOC（BVI）Limited（中国海洋石油（BVI）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或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 6,740,300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 900,000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重要子公司持有公司 67,156,173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 13,177,000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 470,000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CNOOC（BVI）Limited（中国海洋石油（BVI）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入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原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

原油及天然气价格的波动主要反映其供需变化，包括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其他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宏观经济状况、OPEC 及主要石油输出国的石油政策，与主要产油国相关的地缘政治、经济状况和行动、其他能源的价格和可获取性、自然灾害、天气条件和全球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油气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现金流和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油气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油气价格呈下行态势，且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核销成本较高的储量和其

产，减少公司可以经济地生产石油和天然气的产量。若油气价格长期低迷，则可能会影响公司对项目的投资决策。

（二）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变动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若公司经营所在国出现政治或经济不稳定的情形，与之相关的国际行动、动乱和罢工、政局不稳、战争和恐怖主义行为等，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政权更替、社会动荡、其他政治经济或外交的变动或政策、法律、财税体制的变化并非公司所能控制，该等变化以及因不同国家间的关系恶化而导致的贸易及经济制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现有资产或未来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2月24日，俄罗斯宣布对乌克兰采取“特别军事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军事冲突仍在持续。公司在乌克兰没有任何业务；在俄罗斯，公司拥有 Arctic LNG 2 项目 10% 权益，该项目尚处于早期建设阶段，公司在俄罗斯的上述项目可能因军事冲突引发的金融制裁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在海外其他项目均未受俄乌军事冲突影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某些主要经济体的逆全球化冲击世界经济。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进入到后疫情时代，受疫情管控措施缓解以及主要经济体采取经济刺激措施等因素影响，预计全球经济将逐步复苏，但复苏存在不稳定不平衡问题。宏观经济变化会影响石油及天然气的供给和下游需求，从而使得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气候变化及环保政策趋严风险

随着《巴黎协定》的生效和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日益重视，各国碳排放政策逐步出台，中国也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目标。各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大大加速能源转型的进程，对油气产业提出了挑战。公司预计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将随着公司产量增长而增加，若缺乏成熟可靠的二氧化碳减排技术，油气田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将会持续上升。公司预期未

来可能受到相关机构、组织在此领域的监管。如果公司无法找到经济可行且公众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来减少存量和增量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可能会导致公司额外的成本增加，亦会影响公司声誉。

目前已有国家通过设定减排标准、严格执行可再生能源占比计划、征收高额碳税、出台严格的监管法规等相关措施，推动全球向低碳清洁能源过渡。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会导致能源供应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公司运营成本提高。

公司的海上作业平台和勘探开发活动会产生废水和废弃物，若管控不当，可能会发生废水排放不达标或废弃物处置过程不合规的情况，使公司的声誉和作业受到损害，增加成本投入，甚至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处罚。

（五）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风险

在中国及其他各经营所在国，公司都面临着与国家石油公司、大型一体化油气公司和独立油气公司在油气资源获取、替代能源、客户、资本融资、技术和设备、人才和商业机会等各方面的竞争。竞争可能会导致这些资源的短缺，从而可能会导致成本上升或收入的下降，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能源领域的环保监管日趋严格，全球积极推动向低碳清洁能源过渡和转型。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会导致替代能源的需求增加，进而导致能源供应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股份登记及股东名册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并拟于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由中国结算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规则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与结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可以证明 A 股股东的股东身份。A 股股东如需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证明，应当按照中国境内相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中国境内建立并存放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中国境内股东名册”），该中国境内股东名册是 A 股股东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法证明。公司现有且存放于中国香港的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中国香港股东名册”）记载公司港股股票的信息，不会载入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信息。中国境内股

东名册与中国香港股东名册将共同记载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信息。

十一、发行人股票无面值并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交所进行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公司条例》的规定，香港注册公司的面值制度自2014年3月3日起被全面取消，因此公司股份无面值。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上交所上市，根据中国结算关于股票登记结算的相关规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人民币结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面值，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交所进行交易。

十二、发行人美国存托股份已于纽交所退市

受公司被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其所管理的非SDN涉军公司清单（现已被非SDN中国军工复合体企业清单所取代）影响，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于美国时间2021年10月22日闭市后自纽交所退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退市后相关程序。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德勤华永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2)第R00003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海油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上述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2)第 R00003 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总资产	78,656,836.06	72,127,640.90	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091,156.41	43,370,951.19	10.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变动率
总资产	78,656,836.06	75,602,540.41	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091,156.41	45,680,933.82	5.28%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总资产为 7,865.68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05%，较 2021 年 6 月 30 日增长 4.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809.12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88%，较 2021 年 6 月 30 日增长 5.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0 年 7-12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587,845.68	8,081,335.42	6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9,072.98	1,457,389.39	15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6,510.56	1,204,286.18	19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479.26	4,812,457.24	74.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4,611,169.06	15,537,267.14	5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1,965.69	2,495,678.77	181.7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7,070.16	2,137,042.75	2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372.45	8,233,804.20	79.62%

2021 年 7-12 月，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1,358.7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8.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9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6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6.15%。2021 年 7-12 月，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国际油价上升、公司产量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2,461.12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58.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0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81.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71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219.00%。2021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国际油价上升、公司产量增加所致。

2021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7.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4.00%；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8.94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79.62%，均主要是由于国际油价上升，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设备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90-830	524	32%-5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280	148	6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3-273	145	61%-89%

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690 亿元至 830 亿元，同比增长 32%至 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240 亿元至 280 亿元，同比增长 62%至 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233 亿元至 273 亿元，同比增长 61%至 89%。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
三、关于公司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4
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1
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3
六、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七、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18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9
九、特别风险提示.....	20
十、发行人股份登记及股东名册管理.....	22
十一、发行人股票无面值并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交所进行交易..	23
十二、发行人美国存托股份已于纽交所退市.....	23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23
目 录.....	27
第一章 释义	33
第二章 概览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0
四、本次发行主要情况.....	42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2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9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49
二、市场风险.....	50
三、经营风险.....	51
四、财务风险.....	54
五、管理风险.....	54
六、法律风险.....	5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5
八、股市波动风险.....	56
九、美国制裁风险.....	5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概况.....	5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58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4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74
六、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76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80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8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9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01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0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5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51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6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184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84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90
九、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90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2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92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93
三、关联（连）方及关联（连）关系.....	196
四、关联交易情况.....	199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21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21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222
八、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24
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233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35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36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36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37
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7
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37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240
一、概述.....	24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运行情况.....	240
三、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255
四、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66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9

六、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269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71
一、财务报表.....	271
二、审计意见.....	28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83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84
五、税项.....	313
六、分部报告.....	314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企业之合并前利润表.....	318
八、非经常性损益.....	319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319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323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28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29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0
十四、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34
十五、盈利预测.....	335
十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336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336
十八、验资情况.....	337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9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93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4
七、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395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98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403
一、公司发展战略.....	403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404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11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11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12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2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41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15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2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7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29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29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42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30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30
五、股利分配特别提示.....	432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3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433
二、重大合同.....	433
三、对外担保情况.....	437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438
第十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41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442
四、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44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44
六、审计机构声明.....	445

七、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46
八、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47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448
一、备查文件.....	448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48
附 录.....	450
附录 1 海域使用权.....	450
附录 2 境外注册商标.....	458
附录 3 专利.....	460
附录 4 软件著作权.....	516
附录 5 主要境内探矿权.....	528
附录 6 主要境内采矿权.....	533
附录 7 主要经营资质.....	539
附录 8 主要合作研发项目.....	546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油气公司	指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中文名为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海油全资子公司
中国海油BVI	指	CNOOC (BVI) Limited，中文名为中国海洋石油（BVI）公司，中国海油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有限中国公司	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原海洋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北京	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有限湛江	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有限海南	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有限深圳	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有限天津	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有限上海	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海公司	指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油融风	指	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
中联公司	指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码头	指	海南中海石油码头有限公司
中海油国贸	指	中海油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油国贸北京	指	中海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西湖作业公司	指	中海石油（中国）东海西湖石油天然气作业公司
新加坡国际	指	China Offshore Oil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Pte.,Ltd
海油国际	指	CNOO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圭亚那公司	指	CNOOC Petroleum Guyana Limited
英国公司	指	CNOOC Petroleum Europe Limited
尼日利亚公司	指	CNOOC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Nigeria Limited
美国页岩油气公司	指	CNOOC Energy U.S.A. LLC
加拿大能源公司	指	CNOOC Canada Energy Ltd.
北美公司	指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巴西公司	指	CNOOC Petroleum Brasil Ltda.

美国墨西哥湾公司	指	CNOOC Petroleum Offshore U.S.A. Inc.
中海油财务2003	指	CNOOC Finance (2003) Limited
中海油财务2011	指	CNOOC Finance (2011) Limited
中海油财务2012	指	CNOOC Finance (2012) Limited
中海油财务2013	指	CNOOC Finance (2013) Limited
海油财务	指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双创公司	指	江苏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天然气	指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BC公司	指	BC Energy Investment Corp
其他单位简称:		
中海油服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海油工程	指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油发展	指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油进出口	指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气电集团	指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信托	指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海油租赁	指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海炼化	指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化学	指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总院	指	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能源	指	中海油海南能源有限公司
中海实业	指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石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东海石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东海有限公司
南海东部石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有限公司
南海西部石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海油自保	指	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
海油投资	指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近海公司	指	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化建	指	中国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海油能经	指	中海油能源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原中海油(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中海信息技术	指	中海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建招标公司	指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报社	指	《中国海洋石油报》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油集团”)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
埃克森美孚	指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英国石油、BP	指	BP p.l.c.
雪佛龙	指	Chevron Corporation
皇家壳牌	指	Royal Dutch Shell p.l.c.
康菲	指	ConocoPhilips Company
西方石油	指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Equinor	指	Equinor ASA
道达尔	指	TotalEnergies SE
赫斯	指	Hess Corporation
斯伦贝谢	指	Schlumberger Limited
哈里伯顿	指	Halliburton Company
贝克休斯	指	Baker Hughes Company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词汇: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监总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OPEC	指	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圭亚那环境保护署	指	Guya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TRI	指	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CNPC Economics &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独联体	指	独立国家联合体，包括亚美尼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居民企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定义的中国居民企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多交所	指	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26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公布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2020年12月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现行有效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组织章程细则》	指	经公司2021年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公司2021年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公司2021年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境内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薪酬委员会章程》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章程》
《提名委员会章程》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章程》
《审核委员会章程》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审会计师、德勤(香港)	指	德勤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业词汇:		
石油	指	在自然界中天然存在的,主要由液态或半固态烃类有机化合物的混合物所组成或衍生的物质,其中也含有少量的硫、氮、氧等有机化合物和微量元素
原油	指	原存在于地下储集体中,在采至地面后的正常压力和温度下,未经加工的、已脱气的、呈液态或半固体状态的那部分石油
稠油	指	地层条件下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50mPa.s
天然气	指	天然存在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以及各种元素的混合物,在地层条件下呈气态,或者溶解油、水中,在地面标准条件下呈气态
凝析油	指	在地层条件下的气态烃类物质,在采出到地面的过程中,随着温度和压力的降低,从气相中析出的由戊烷和戊烷以上的重烃组分组成的液态混合物
非常规油气	指	用传统技术无法获得自然工业产量,需用新技术改善储层渗透率或流体粘度等才能经济开采,连续或准连续型聚集的油气资源
页岩油	指	赋存于富含有机质页岩层系中的石油。富含有机质页岩层系烃源岩内粉砂岩、细砂岩、碳酸盐岩单层厚度不大于5m,累计厚度占页岩层系总厚度比例小于30%
页岩气	指	赋存于富含有机质的页岩层段中,以吸附气、游离气和溶解气状态储集的天然气
煤层气	指	未运移出煤层(生气层),以吸附、游离状态赋存于煤层及其围岩中的气体
成品油	指	原油经加工生产的C ₅ 及C ₅ 以上轻质油至重质油的商品油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ified Natural Gas)
海上	指	水深5米或更深的区域
陆上	指	所有陆地区域和水深浅于5米的区域
地质储量	指	在钻探发现油气后,根据地震、钻井、测井和测试等资料,结合油气分布规律或成藏条件估算求得的已发现油气藏(田)中原始储藏的油气数量
探明地质储量	指	钻井获得工业油气流,并经钻探评价证实,对可供开采的油气藏所估算的油气数量,其确定性高

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指	在探明地质储量中,按当前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开采技术条件估算的,最终可采出的油气数量
证实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作业条件和法规下,根据地质和工程资料,可以合理确定的、在未来年份可从已知油气藏经济开采出的石油或天然气估计量,该采出量有很高的置信度或90%及以上概率被实际采出
证实已开发储量	指	利用现有设备和作业方法,预计可从现有油气井开采的储量
证实未开发储量	指	可在尚未进行过钻井的矿区内从新井中开采的储量,或从需要较大开支进行再完井的现有井中开采的储量
净证实储量	指	公司拥有的证实储量,不包括政府留成部分和合作方分成部分
净产量	指	公司拥有的产量,不包括政府留成部分和合作方分成部分
储量替代率	指	在指定年度,证实储量的总增加量除以该年度的油气净产量
FPSO	指	浮式采油、储油和卸油船(Floating Production Storage and Offloading)
布伦特	指	布伦特原油指数,原油基准价格指标之一
WTI	指	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指数,原油基准价格指标之一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
QHSE	指	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
桶油当量	指	在计算桶油当量(BOE)时,除一些特殊油气资产的天然气需按假定实际热值进行换算以外,公司假定以每6,000立方英尺天然气为一桶油当量
亿立方英尺	指	1亿立方英尺相当于约0.0283亿立方米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概述

公司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NOOC Limited
已发行股份总数	44,647,455,984股普通股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二) 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是中国最大的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也是全球最大的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集团之一。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净证实储量约53.7亿桶油当量，全年平均日净产量144.3万桶油当量。

在国内，公司通过自营作业及以产品分成合同的形式与合作伙伴合作，在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和东海等区域进行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并在陆上进行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在海外，公司拥有多元化的优质资产，在多个世界级油气项目持有权益。公司资产遍及世界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新能源领域，公司顺应全球能源行业低碳化发展大趋势，利用丰富的海上生产作业和管理经验，积极探索海上风电等新能源业务发展，开展前沿技术领域研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 控股股东简介

中国海油 BVI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海油 BVI 直接持有公司 28,772,727,268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4.44%。

中国海油 BVI 于 1999 年 8 月 6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中国海油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海油间接持有中国海油 BVI100%的股权。中国海油成立于 1982 年 2 月 15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单位。

中国海油的注册资本为 11,38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经营范围为：“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20 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551,737.27	16,339,061.46	20,593,272.91	19,115,075.26
非流动资产	56,050,803.14	55,788,579.44	55,179,769.39	49,522,925.14
资产总计	75,602,540.41	72,127,640.90	75,773,042.30	68,638,000.40
流动负债	9,072,244.68	7,175,515.71	8,899,455.86	7,152,394.94
非流动负债	20,768,017.33	21,559,059.58	22,050,918.55	19,494,495.62
负债合计	29,840,262.01	28,734,575.29	30,950,374.41	26,646,890.5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5,680,933.82	43,370,951.19	44,818,741.43	41,990,105.35
股东权益合计	45,762,278.40	43,393,065.61	44,822,667.89	41,991,109.8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023,323.38	15,537,267.14	23,319,855.62	22,771,021.48
营业利润	4,496,718.16	3,476,623.34	8,542,458.95	7,439,689.71
利润总额	4,497,307.80	3,490,712.36	8,564,927.30	7,515,813.80
净利润	3,332,625.74	2,495,566.74	6,104,545.90	5,267,53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2,892.71	2,495,678.77	6,104,539.43	5,267,53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50,559.60	2,137,042.75	5,720,951.86	4,934,795.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893.19	8,233,804.20	12,351,842.60	12,439,70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950.86	-5,084,906.41	-6,745,514.60	-9,545,21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263.88	-3,869,897.28	-3,769,075.87	-2,710,84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号填列）	2,326,296.82	-965,999.82	1,868,311.48	204,624.15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8,162.34	2,401,865.52	3,367,865.34	1,499,553.86

(四) 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财务指标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6	2.28	2.31	2.67
速动比率（倍）	2.09	2.20	2.24	2.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7	39.84	40.85	38.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	0.04	0.21	2.1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采矿权后，%）	0.18	0.23	0.25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4	7.21	10.02	10.94
存货周转率（次）	18.77	16.29	21.27	19.69

财务指标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37,826.43	9,076,696.00	14,641,797.63	12,859,836.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99	6.37	14.50	1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4	1.84	2.77	2.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0.22	0.42	0.05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2: 2021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为年化数据。

四、本次发行主要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无面值
发行股数	2,600,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公司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发行A股股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的A股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0.8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圭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
2	流花 11-1/4-1 油田二次开发项目
3	圭亚那 Liza 油田二期开发项目
4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5	陵水 17-2 气田开发项目
6	陆丰 12-3 油田开发项目
7	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8	旅大 6-2 油田开发项目
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如果实际筹集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把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 A 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如发生前述情形,公司因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而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无面值
拟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600,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约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50%。公司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发行A股股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的A股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0.80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5元（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0.45元（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的情况下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市盈率	23.88倍（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24.07倍（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的情况下，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2315元（按公司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2588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按公司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10.2629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的情况下，按公司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5倍（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1.05倍（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的情况下，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2,808,000.00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3,229,200.0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募集资金净额	2,789,194.46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3,209,106.2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发行费用概算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8,805.54万元，其中：保荐费及承销费7,862.4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7,016.46

	万元；律师费用2,434.86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8.00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923.82万元（以上费用均含增值税）；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0,093.80万元，其中：保荐费及承销费9,041.76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7,016.46万元；律师费用2,434.86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8.00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1,032.73万元（以上费用均含增值税）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长：汪东进

住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电话：852-2213 2500；86-10-8452 2973

传真：852-2525 9322；86-10-8452 1441

联系人：丁健春

互联网网址：www.cnoocltd.com

电子信箱：ir@cnooc.com.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86-10-6083 8888

传真：86-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黄艺彬、杨巍巍

项目协办人：郭策

项目经办人：任松涛、张峥嵘、顾宇、周焱、李婉璐、王天阳、路宏伟、韩铮、束颀晟、于浩、王皓、王浩君、杨帆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86-10-6505 1166

传真：86-10-6505 1156

项目经办人：郭允、关滨、叶昕、黄旭、郭佳华、石凌怡、左飒、钟萧阳、
罗汉

(四)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86-21-2032 8000

传真：86-21-5888 3554

项目经办人：胡伟、贺子依、吕广、邹雨、杨雨滋

(五)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电话：86-10-5268 2888

传真：86-10-5268 2999

经办律师：赵怀亮、罗书键、李侑衡、刘垚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86-21-2051 1000

传真：86-21-2015 1999

经办律师：王立、鲍方舟、沈诚、杨继伟、卢晴川、王倩倩、薛晓雯

（七）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电话：86-21-6141 8888

传真：86-21-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斌、于春晖

（八）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86-21-6880 8888

传真：86-21-6880 4868

（九）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86-21-6887 0204

传真：86-21-5875 4185

（十）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其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 6,740,300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中信证券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 900,000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中信证券通过其重要子公司持有公司 67,156,173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通过其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 13,177,000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中金公司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 470,000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年4月6日至4月7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4月11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年4月12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年4月14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某些主要经济体的逆全球化冲击世界经济。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进入到后疫情时代，受疫情管控措施缓解以及主要经济体采取经济刺激措施等因素影响，预计全球经济将逐步复苏，但复苏存在不稳定不平衡问题。宏观经济变化会影响石油及天然气的供给和下游需求，从而使得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变动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若公司经营所在国出现政治或经济不稳定的情形，与之相关的国际行动、动乱和罢工、政局不稳、战争和恐怖主义行为等，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政权更替、社会动荡、其他政治经济或外交的变动或政策、法律、财税体制的变化并非公司所能控制，该等变化以及因不同国家间的关系恶化而导致的贸易及经济制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现有资产或未来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2月24日，俄罗斯宣布对乌克兰采取“特别军事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军事冲突仍在持续。公司在乌克兰没有任何业务；在俄罗斯，公司拥有 Arctic LNG 2 项目 10% 权益，该项目尚处于早期建设阶段，公司在俄罗斯的上述项目可能因军事冲突引发的金融制裁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在海外其他项目均未受俄乌军事冲突影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中国正在进行的油气体制改革可能会对公司在中国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例如，中国外资准入政策目前已不再限制外资仅可通过合资合作形式参与中国境内

的油气勘探、开发业务；2019年12月31日，自然资源部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就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等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事项提出意见。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各类同行业竞争者对获取和持有油气区块的探矿权带来的竞争和挑战。

（四）气候变化及环保政策趋严风险

随着《巴黎协定》的生效和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日益重视，各国碳排放政策逐步出台，中国也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目标。各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大大加速能源转型的进程，对油气产业提出了挑战。公司预计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将随着公司产量增长而增加，若缺乏成熟可靠的二氧化碳减排技术，油气田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将会持续上升。公司预期未来可能受到相关机构、组织在此领域的监管。如果公司无法找到经济可行且公众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来减少存量和增量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可能会导致公司额外的成本增加，亦会影响公司声誉。

目前已有国家通过设定减排标准、严格执行可再生能源占比计划、征收高额碳税、出台严格的监管法规等相关措施，推动全球向低碳清洁能源过渡。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会导致能源供应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公司运营成本提高。

公司的海上作业平台和勘探开发活动会产生废水和废弃物，若管控不当，可能会发生废水排放不达标或废弃物处置过程不合规的情况，使公司的声誉和作业受到损害，增加成本投入，甚至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处罚。

二、市场风险

（一）原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

原油及天然气价格的波动主要反映其供需变化，包括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其他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宏观经济状况、OPEC及主要石油输出国的石油政策，与主要产油国相关的地缘政治、经济状况和行动、其他能源的价格和可获取性、自然灾害、天气条件和全球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油气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现金流和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油气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油气价格呈下行态势，且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的业

务、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核销成本较高的储量和其他资产，减少公司可以经济地生产石油和天然气的产量。若油气价格长期低迷，则可能会影响公司对项目的投资决策。

（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风险

在中国及其他各经营所在国，公司都面临着与国家石油公司、大型一体化油气公司和独立油气公司在油气资源获取、替代能源、客户、资本融资、技术和设备、人才和商业机会等各方面的竞争。竞争可能会导致这些资源的短缺，从而可能会导致成本上升或收入的下降，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能源领域的环保监管日趋严格，全球积极推动向低碳清洁能源过渡和转型。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会导致替代能源的需求增加，进而导致能源供应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HSSE 风险

由于地理区域、作业的多样性和技术复杂性，公司日常作业各方面均存在潜在的健康、安全、安保和环境（HSSE）风险。公司的部分业务位于环境敏感地区或政治动荡区，部分业务在远离陆地的海上环境开展作业，尤其是进入墨西哥湾等新的深水领域。公司的作业使公司自身和公司经营所在的社区面临一些风险，包括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社会动荡、人员的健康和安全隐患、不可预见的外力破坏等所带来的结果，比如台风、海冰等可能破坏平台结构、海底管线因遭受外力破坏可能引发泄漏等。如发生重大 HSSE 事件，可能会导致人员受伤、死亡、环境损害、业务活动中断，公司声誉也将会受到重大影响，投标权受到影响，甚至最终失去部分区块的经营权。同时，不同作业所在国对 HSSE 的监管制度有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加严格。公司未来可能会因为违反 HSSE 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重大费用，如罚金、罚款、清理费和第三方索赔等。

此外，公司的油气运输包括海上运输、陆地运输和管道运输，因此可能面临倾覆、碰撞、海盗、恶劣天气导致的损毁或损失、爆炸以及油气泄漏等危险。该

等危险可能导致严重的人员受伤、死亡、财产和设备的重大损毁、环境污染、营运亏损、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受损的风险。公司可能无法就所有该等风险全部安排保险，且未投保的损失和该等危险产生的责任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油气价格前瞻性判断与实际出现偏离的风险

公司为油气勘探开发企业，因此在评估油气项目或相关商业机会时，需要对油气价格进行前瞻性判断，而项目经济性回报通常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公司对于价格预测的稳健性和准确性。公司会定期回顾石油和天然气价格的预测，尽管公司认为目前对油气长期价格区间的前瞻性预测相对谨慎，但若未来出现较大偏离，则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无法实现并购与剥离行为带来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部分油气资产通过并购获取，在并购实践中多种原因会导致资产并购可能不会成功，例如整合和协同效应的困难、结果与关键假设的不同、东道国政府与公司预期不同的响应或反应、被低估的债务和费用。任何这些原因都会降低公司实现预期收益的能力。公司可能无法以可接受的价格成功地剥离非核心资产，导致公司的现金压力增加。资产剥离项目中，公司可能会因为过去的行为，或未能采取行动或履行义务而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如果买方不履行其承诺，公司也可能承担责任。上述风险也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成本增加，经营目标无法实现。

(四) 对联合经营中的投资以及与合作伙伴共同经营控制有限的风险

由于油气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一部分运营是通过与合作伙伴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形式实现的，公司对其经营或未来发展的影响和控制能力可能有限。公司对该等联合经营的运营或未来发展的影响和控制的有限性可能对公司资本投资回报率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来产生无法预期的成本。

(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任何的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向公司采购的原油或天然气，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找替代客户，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向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的采购占比较高。公司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与生产商，主要从事勘探、开发活动，主要的采购为服务类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发新供应商以保障供给的充分性并促进竞争。但若因偶发因素导致主要供应商无法继续向公司提供服务，且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其经营活动可能受到干扰，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未开发储量不能实现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证实未开发储量占公司总储量比例约 53%，公司在开发储量时面临不同的风险，主要包括建设风险、作业风险、地球物理风险、地质风险和监管风险。若公司未能及时和有效地去开发这些储量，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储量评估的可靠程度取决于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公司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市场价格、油藏的生产动态、广泛的工程的判断、工程师的综合判断以及经营或资产所在国的财税体制，该等因素、假设和参与储量估计的参数公司无法完全实现控制，并且随着时间推移可能与实际情况有所偏差，可能会导致公司最初的储量数据出现波动。

（八）技术研发和部署风险

技术和创新是公司在竞争环境和勘探开发挑战下提升公司竞争力必不可少的。比如，在稠油、油砂、页岩油气和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开发，深水开发和生产，海上油田提高采收率等方面，公司努力依托技术和创新实现公司战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运营能力。若公司核心技术储备不足，可能会对公司的储量和产量目标、成本管控目标产生负面影响。

（九）网络安全和 IT 基础设施遭破坏风险

对于公司网络的恶意攻击、在网络安全或 IT 系统管理上的疏忽以及其他原因，可能使公司的 IT 基础设施遭到破坏或失效、导致业务中断、数据或敏感信息丢失或不当使用、人员受伤、环境危害或资产损毁、法律或法规的违反以及潜在的法律风险。这些行为可能会导致重大成本增加或公司声誉的损害。

（十）在加拿大的业务和作业面临的风险

当前加拿大运输与出口的基础设施有限，若没有建设新的运输与出口的基础设施，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石油和天然气完整产能的实现。此外，公司出售到北美市场的产品可能要以比出售到其他（国际）市场更低的价格出售，这可能对公司的财务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加拿大原住民申明其对加拿大西部大部分地区拥有原住民所有权，包括对某些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因此，在今后的项目（包括进行矿物开采所必须的表层作业）开始之前，与原住民进行磋商是谨慎的做法。若不能成功与相关原住民协商，可能会导致未来开发活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或延期。

四、财务风险

（一）汇率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油气销售收入为人民币和美元。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可能产生双重效应。美元对人民币的贬值使公司的油气收入降低，但同时使公司的设备及原材料进口成本降低，在收入与成本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存在汇率风险。公司境外资本支出存在资金缺口时，需要通过境内人民币兑换为美元汇至境外支付，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一定汇率风险。

（二）外汇管制风险

经营所在国关于股利分配的某些法律限制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比如，在外汇管制国家和地区设立的子公司向境外汇款必须满足当地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且随时面临政策变动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子公司的现金收益。

（三）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公司经常会与中国海油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其中一些关联交易需要得到上市地监管机构的审查及公司独立股东的审批。如果这些交易不被批准，公司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交易。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海油直接及间接拥有或控制公司约 65.21% 的股份。因此，中国海油可以对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股息支付等决策产生影响。在中国现行法律下，中国海油拥有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专营权。虽然中国海油承诺将其在任何新签石油合同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国家公司的管理职能除外）转让给公司（除某些例外情况外），但是如果中国海油采取一些倾向于其自身利益的行动时，公司的战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违反反腐败、反舞弊、反洗钱和公司治理等法律制度风险

公司作业所在国或区域反腐败、反舞弊、反洗钱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监管法规不断变化与完善，特别是美国、英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圭亚那及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公司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未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导致公司被起诉或被处罚、损害公司的声誉及形象，以及公司取得新资源及/或进入资本市场的能力，甚至会使得公司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二）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隐私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日趋严格。公司经营业务或访问数据的一些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实施数据安全、数据隐私或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例如《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作为一家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运营的公司，由于在业务过程中接触和处理保密的、个人的或敏感的数据，公司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受到数据隐私和安全法律的约束，因此，可能需要大量开支以遵守世界各地不同的数据隐私法规。此外，未能遵守当前和未来的法律法规可能导致政府执法行动（包括高额罚金）、公司及管理人员和董事的刑事和民事责任、私人诉讼和/或对公司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的不利舆论。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圭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流花 11-1/4-1 油田二次开发项目、圭亚那 Liza 油田二期开发项目、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陵水 17-2 气田开发项目、陆丰 12-3 油田开发项目、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及旅大 6-2 油田开发项目，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对现有市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油价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性达不到预期，或因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计划可能因此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约为 4,464,745.60 万股，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0,00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因此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约 4,724,745.6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是公司制定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填补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八、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已在多地上市，预计本次发行后，亦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公司股价还将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九、美国制裁风险

不同级别的美国联邦、州或地方政府对某些国家或地区及其居民或被指定的政府、个人和实体施加不同程度的经济制裁。无法预测未来是否会因为美国制裁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开展的业务、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或者合作伙伴受到美国制裁政策的影响。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开展相关业务，或者无法在受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或与受影响的合作伙伴继续开展业务，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对公司的投资，损害公司获得新业务的机会或能力。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NOOC Limited
已发行股份总数	44,647,455,984股普通股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邮政编码	999077
电话	852-2213 2500; 86-10-8452 2973
传真	852-2525 9322; 86-10-8452 1441
互联网网址	www.cnoocltd.com
电子信箱	ir@cnooc.com.cn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999年8月4日，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公司的批复》（[1999]外经贸政海函字第1478号），同意设立中海油。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CNOOC Limited（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20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份共分为2股，其中中国海油BVI认购1股，海外油气公司认购1股。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9年8月，中海油设立

公司系由中国海油BVI与海外油气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的相关内容。

2、股本变动情况

(1) 1999 年增发股份

1999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海油重组油气资产、以红筹股方式在境外上市事宜。

根据中国海油、有限中国公司、中海油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重组协议》：1) 中国海油将其所持的有限中国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海油；2) 海外油气公司将其在马六甲石油有限公司 (Malacca Petroleum Limited)、海外石油美国有限公司 (OOGC America, Inc.)、海外石油马六甲有限公司 (OOGC Malacca Limited)、海外石油缅甸有限公司 (OOGC Myanmar Limited) 的股权转让给海油国际；3) 中国海油将其所持的新加坡国际股权转让给中海油。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中海油应向中国海油 BVI 发行 5,999,999,998 股普通股。

1999 年 7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转让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 039 号)，对中国海油拟转让的对有限中国公司和新加坡国际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评估。

1999 年 8 月 23 日，财政部出具《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增资项目及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400 号)，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立项、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评估方法以及评估结论。

1999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同意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向境外划转股权的批复》([1999]外经贸政海函字第 1769 号)，同意中国海油将其对有限中国公司和新加坡国际的全部股权划转给发行人。

1999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海油 BVI 分配并发行总共 5,999,999,998 股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

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1	海外油气公司	1
2	中国海油 BVI	5,999,999,999
	合计	6,000,000,000

(2) 2000 年增发股份

经证监会同意及国务院的确认，2000 年初，中海油开展向境外八名机构投

资者增发股份相关事宜。

2000年4月5日，公司股东通过书面决议，同意公司按2000年3月17日的认购协议分别向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 II,L.P（美国国际集团亚洲基建基金）、Tropical Excellence Infrasturcture Pte.Ltd.、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Ltd.（友邦保险香港）和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Bermuda）Ltd.（友邦保险百慕大）分配和发行181,818,181、60,606,060、6,060,606、6,060,606股股份。

2000年6月15日，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按2000年5月31日订立的两份认购协议向Sunrise City Ltd.、HK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分配和发行121,212,121股股份。

2000年7月14日，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按2000年6月28日的认购协议向CDC Financial Services（Mauritius）Ltd.、Sinoright Limited各自分配和发行30,303,030股股份。

上述发行合计股份数为557,575,755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0.825美元/股，经汇率换算后相较于2001年2月的IPO发行价6.01港元/股处于合理价格区间且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

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油 BVI	5,999,999,999	91.50
2	海外油气公司	1	0.00
3	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 II,L.P	181,818,181	2.77
4	Sunrise City Ltd.	121,212,121	1.85
5	H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1,212,121	1.85
6	Tropical Excellence Infrasturcture Pte.Ltd.	60,606,060	0.92
7	Sinoright Limited	30,303,030	0.46
8	CDC Financial Services（Mauritius）Ltd.	30,303,030	0.46
9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Ltd.	6,060,606	0.09
10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Bermuda）Ltd.	6,060,606	0.09
	合计	6,557,575,755	100.00

(3) 2001 年在纽交所、联交所挂牌上市

200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0]30 号），同意中海油在境外发行股票，并申请在联交所和纽交所上市。此后，财政部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时，出售 2 亿股的老股。

200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批准了全球发售及超额配售事项，并授权董事会按全球发售和超额配售分配和发行股份。

200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在全球发售中发售总计 1,642,426,000 股股份，其中 1,442,426,000 股股份由发行人发售，200,000,000 股股份由中国海油 BVI 发售（即在公开发售期间，中国海油 BVI 向流通股股东出售了所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000 股股份）。2001 年 2 月，公司分别于联交所、纽交所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代码为 00883，发行股份数为 1,442,426,000 股，招股价为每股 5.95 港元；公司在纽交所挂牌发行存托凭证（ADR），股票代码为 CEO，每份 ADR 的招股价为 15.40 美元。2001 年 3 月公司按照上述招股价超额配售 214,163,900 股新股股份。上述发行价格系根据公开市场规则定价，定价具备公允性。

上述发行及超额配售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油 BVI	5,799,999,999	70.61
2	海外油气公司	1	0.00
3	其他公众投资者	2,414,165,655	29.39
	合计	8,214,165,655	100.00

(4) 2004 年度

1) 2004 年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况如下：

事项	普通股股份数（股）
2003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8,214,165,655
股份拆细（每1股现有普通股拆细为5股普通股）	41,070,828,275
回购并注销之普通股	-18,453,000
2004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1,052,375,275

2) 2004 年度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份拆细

2004 年 3 月 16 日, 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 审议批准将发行人每股股票分拆为五股, 并批准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已发行及未发行的每股股份分拆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2004 年 3 月, 公司每 1 股现有普通股拆细为 5 股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数由 8,214,165,655 股变更为 41,070,828,275 股。

②股份回购并注销

2003 年 5 月 29 日, 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 审议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议案通过时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 之股份。2004 年 6 月 14 日, 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 审议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议案通过时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 之股份。

2004 年 5 月 13 日,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根据 200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一般性授权决议在 2004 年 5 月 13 日至 2004 年 6 月 14 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并授权公司任一董事、高级副总裁、公司秘书具体经办与股份回购相关事项。

2004 年 6 月 14 日,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根据 2004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一般性授权决议在 2004 年 6 月 15 日至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并授权公司任一董事、高级副总裁、公司秘书具体经办与股份回购相关事项。

2004 年 5 月至 7 月公司进行了股票回购, 共回购并注销 18,453,000 股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减少至 41,052,375,275 股。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海油 BVI	28,999,999,995	70.64
2	海外油气公司	5	0.00
3	其他公众投资者	12,052,375,275	29.36
合计		41,052,375,275	100.00

(5) 2005 年度

1) 2005 年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况如下:

事项	普通股股份数 (股)
2004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1,052,375,275
行使期权	2,300,100
2005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1,054,675,375

2) 2005 年度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12 月 1 日, 财政部作出《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687 号), 批准公司分阶段实施股票期权计划。

2001 年 2 月 4 日,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批准和采纳股份期权计划中的规则, 授权董事按股份期权计划授予股份期权以认购股份, 并根据按股份期权计划所授股份期权的行使来分配、发行并买卖股份。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制定了四项股份期权激励计划, 分别为: 全球发售前股份期权计划、2001 年股份期权计划、2002 年股份期权计划、2005 年股份期权计划。

2001 年 2 月 4 日, 公司股东大会采纳了全球发售前和 2001 年的股份期权计划。2001 年 3 月和 2001 年 8 月, 董事会依据 2001 年期权计划批准授予激励对象若干股股份期权。

2002 年, 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 对 2001 年股份期权计划作出修订, 并于 2002 年 6 月份采纳了新的股份期权计划(即 2002 年股份期权计划)。2003 年 2 月、2004 年 2 月和 2005 年 8 月, 董事会依据 2002 年期权计划批准授予激励对象若干股股份期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对 2002 年股份期权计划进行了检讨并终止 2002 年的股份期权计划, 采纳了新的股份期权计划(即 2005 年股份期权计划)。2006 年 6 月、2007 年 5 月、2008 年 5 月、2009 年 5 月和 2010 年 5 月, 董事会依据 2005 年股份期权计划授予若干激励对象期权。

2005 年度-2013 年度期间, 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根据董事会授予的股份期权行使了期权, 发行人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83,433 股。

上述股份期权计划的行权价格均根据中国香港和美国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公

允价值做了计算和评估，该等行权价格公允。

2005 年度，根据公司股份期权计划所授予的期权共计行权 2,300,100 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数为 41,054,675,375 股。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油 BVI	28,999,999,995	70.64
2	海外油气公司	5	0.00
3	其他公众投资者	12,054,675,375	29.36
合计		41,054,675,375	100.00

（6）2006 年度

1) 2006 年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况如下：

事项	普通股股份数（股）
2005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1,054,675,375
行使期权	1,150,000
新股发行	2,272,727,273
2006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3,328,552,648

2) 2006 年度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期权计划行权

2006 年度，根据公司股份期权计划所授予的期权共计行权 1,150,000 股。

②新股发行

2005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审议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 20%之额外股份。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授权公司任一执行董事具体经办与股份发售相关的事项，同时公司将会向中国海油 BVI 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发行新股。

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81 号），同意在发行人增发新股时，将中国海油 BVI 持有的该次新股发行上限（353,344.9223 万股）10%计算的股份划

转给社保基金会。

2006年4月至5月期间，中国海油 BVI 按照每股 6.15 港元的价格向独立投资者配售所持有的 2,500,000,000 股股份。上述配售股份中包含经社保基金会授权，代表其销售的 227,272,727 股股份（即本次增发的 2,272,727,273 新股对应 10% 的部分）。同时中国海油 BVI 以每股 6.15 港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 2,272,727,273 股股份。上述发行价格系根据公开市场规则定价，定价具备公允性。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油 BVI	28,772,727,268	66.41
2	海外油气公司	5	0.00
3	其他公众投资者	14,555,825,375	33.59
合计		43,328,552,648	100.00

（7）2007 年度

1) 2007 年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况如下：

事项	普通股股份数（股）
2006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3,328,552,648
债券换股	974,064,328
2007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4,302,616,976

2) 2007 年度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 CNOOC Finance (2004) Limited 发行 10 亿美元零息可换股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担保。

2004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 CNOOC Finance (2004) Limited 作为债券发行人发行了 10 亿美元零息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的债券，初步换股价为每股 6.075 港元，为参考 2004 年 11 月 25 日的公司港股收盘价，按公平原则厘定。

2007 年度，公司已发行可转债共计转股 974,064,328 股。2008 年度，公司已发行可转债共计转股 365,099,675 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可转债已无任何转股权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油 BVI	28,772,727,268	64.95
2	海外油气公司	5	0.00
3	其他公众投资者	15,529,889,703	35.05
合计		44,302,616,976	100.00

（8）2008 年度

1) 2008 年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况如下：

事项	普通股股份数（股）
2007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4,302,616,976
债券换股	365,099,675
行使期权	1,483,333
2008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4,669,199,984

2) 2008 年度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度，根据公司股份期权计划所授予的期权共计行权 1,483,333 股。

2008 年度内，公司已发行可转债共计转股 365,099,675 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数为 44,669,199,984 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油 BVI	28,772,727,268	64.41
2	海外油气公司	5	0.00
3	其他公众投资者	15,896,472,711	35.59
合计		44,669,199,984	100.00

（9）2011 年度

1) 2011 年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况如下：

事项	普通股股份数（股）
2010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4,669,199,984
已回购并注销之普通股	-10,019,000
2011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4,659,180,984

2) 2011 年度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27 日, 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 审议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购回公司股本中不超过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本 10% 之股份。

201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 批准回购事项并授权任意一名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具体经办与股份回购相关的事项。

2011 年度, 公司共计回购了 22,894,000 股股份, 其中 10,019,000 股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注销, 余下 12,875,000 股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完成注销。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海油 BVI	28,772,727,268	64.43
2	海外油气公司	5	0.00
3	其他公众投资者	15,886,453,711	35.57
合计		44,659,180,984	100.00

(10) 2012 年度

1) 2012 年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况如下:

事项	普通股股份数 (股)
2011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4,659,180,984
已回购并注销之普通股	-12,875,000
2011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4,646,305,984

2) 2012 年度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度所回购股份中的 12,875,000 股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注销,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数为 44,646,305,984 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海油 BVI	28,772,727,268	64.45
2	海外油气公司	5	0.00
3	其他公众投资者	15,873,578,711	35.55
合计		44,646,305,984	100.00

(11) 2013 年度

1) 2013 年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况如下:

事项	普通股股份数 (股)
2012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4,646,305,984
行使期权	1,150,000
2013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4,647,455,984

2) 2013 年度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根据公司股份期权计划所授予的期权共计行权 1,150,000 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数为 44,647,455,984 股。

3) 公司发行的美国存托凭证于多交所挂牌上市

2013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发行的美国存托凭证于多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 CNU), 本次美国存托凭证于多交所上市交易不发行新的股份, 对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不产生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海油 BVI	28,772,727,268	64.44
2	海外油气公司	5	0.00
3	其他公众投资者	15,874,728,711	35.56
合计		44,647,455,984	100.00

(12) 20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于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 253,880,000 股普通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0.57%, 从而直接持有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 (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前, 中国海油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外油气公司及中国海油 BVI 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64.44%, 本次增持完成后, 中国海油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65.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海油 BVI	28,772,727,268	64.4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	海外油气公司	5	0.00
3	中国海油	253,880,000	0.57
4	其他公众投资者	15,620,848,711	34.99
合计		44,647,455,984	100.00

（13）2021 年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海油 2021 年度于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 85,900,000 股普通股，上述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油 BVI	28,772,727,268	64.44
2	海外油气公司	5	0.00
3	中国海油	339,780,000	0.76
4	其他公众投资者	15,534,948,711	34.80
合计		44,647,455,984	100.00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所需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均系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批准而进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若公司股东选择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持股方式亦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市场惯例。

（14）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1)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九条“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结合发行人作为设立于香港并已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红筹企业的情况，以及相关证券市场的特点，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豁免部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的申请》，除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及间接控股股东海外油气公司（主要股东）以外，申请其余股东豁免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进行核查和股份锁定。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具体披露和核查情况如下：

①《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i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主要股东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间接控股股东海外油气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油 BVI	28,772,727,268	64.44
2	海外油气公司	5	0.00
3	中国海油	339,780,000	0.76
4	其他公众投资者	15,534,948,711	34.80
	合计	44,647,455,984	100.00

ii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主要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均系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批准而进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②《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并在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披露。

③《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均是通过证券市场交易形成。根据《监管指引》：“九、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提交豁免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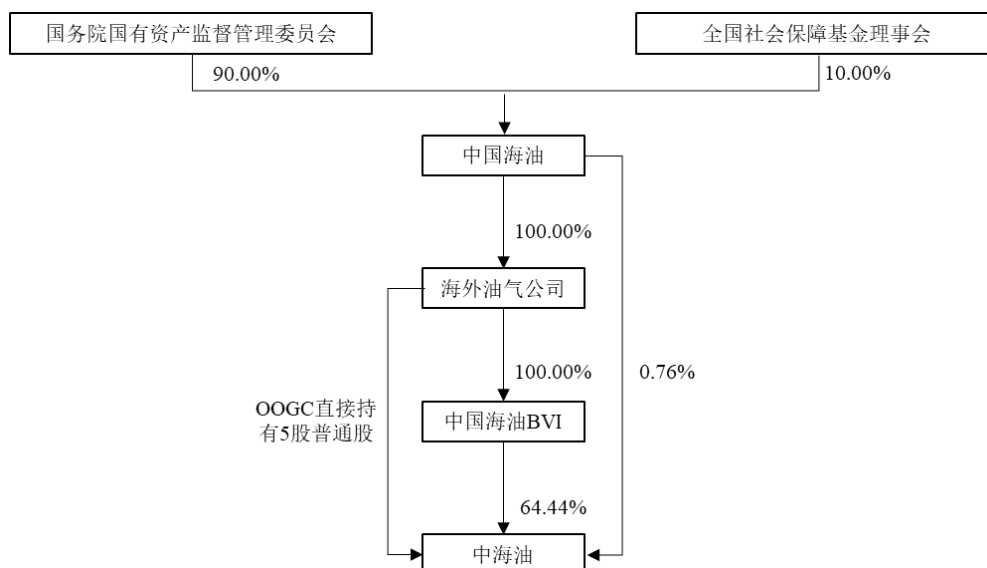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已发行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的股权转让行为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且相关股份无法于发行人本次主板发行上市后于 A 股市场流通，因此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进行突击入股实现利益输送的情况，不适用《监管指引》对于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④《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海油 BVI、海外油气公司、中国海油均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⑤《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主要股东穿透后的各层级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间接控股股东海外油气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合上述，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符合相关要求。

2)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核查

①《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第一条：中介机构依据《监管指引 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等规则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德恒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

查意见》，并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时一并提交。

2) 《监管指引 2 号》第二条：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时，应当提交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二）如果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三）如果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并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海油 BVI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4.44% 的股权。海外油气公司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中国海油 BVI 100% 的股权，中国海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海外油气公司 100%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间接控股股东海外油气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均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除前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单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东均为公众投资者。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间接控股股东海外油气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均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主要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对于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期间增加的其他股东，鉴于香港证券市场的股票持有及登记规则存在特殊性，公司获悉完整及准确的股东信息存在客观障碍及操作困难，但该等公众股东入股均为公开市场买卖双方自愿的市场行为，且在现有规则下，作为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仍将继续在境外市场流通交易，无法转移至境内 A 股市场流通。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无论除主要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中是否包含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难以通过本次 A 股发行获取利益。

3) 《监管指引 2 号》第四条：提交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发现与专项说明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未发现与专项说明不一致的情

况。

4) 《监管指引 2 号》第五条：中介机构应持续关注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及时进行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综合上述，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符合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系注册在香港的公司，香港《公司条例》无验资相关规定，中海油不存在验资的情况。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公司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概况

200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883”，证券简称为“中国海洋石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为 4,464,745.60 万股，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股。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严格遵守中国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等事项的规定，未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

（二）公司美国存托凭证于纽交所上市概况

2001年2月27日，公司公开发行美国存托凭证并于纽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CEO”。

因公司被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其所管理的非SDN涉军公司清单（现已被非SDN中国军工复合体企业清单所取代），美国人士被禁止交易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该等证券的衍生证券或旨在投资于该等证券的证券。受此影响，2021年2月26日，纽交所宣布其监管部门已决定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启动退市程序，且自2021年3月9日起暂停了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交易。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向纽交所提出复议要求，纽交所于2021年10月8日决定维持原退市决定，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退市在美国时间2021年10月22日闭市后生效。

公司于纽交所上市期间严格遵守美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等事项的规定，未受到美国证监会、纽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退市后相关程序。

（三）公司美国存托凭证于多交所上市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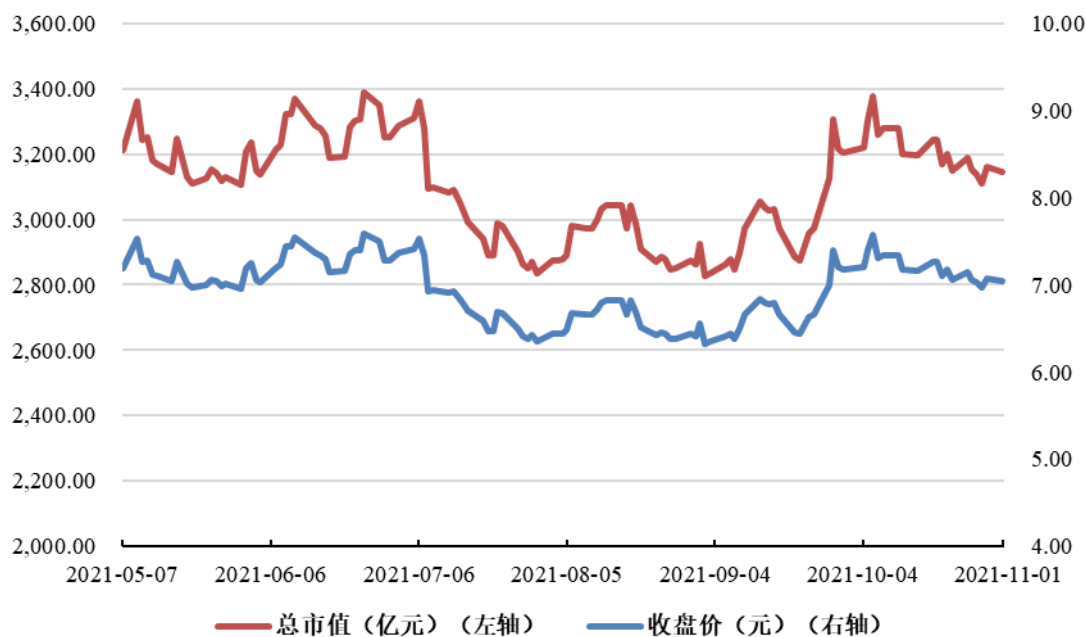
2013年9月18日，公司美国存托凭证于多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CNU”。

2021年12月3日，公司申请其美国存托凭证于多交所自愿退市，该等美国存托凭证于2021年12月31日收盘时从多交所退市。

公司于多交所上市期间，遵守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多交所相关政策规定，未违反当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退市后相关程序。

（四）申报前120个交易日以来证券价格和市值信息变动情况

申报前120个交易日以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证券折算为人民币的证券价格和市值信息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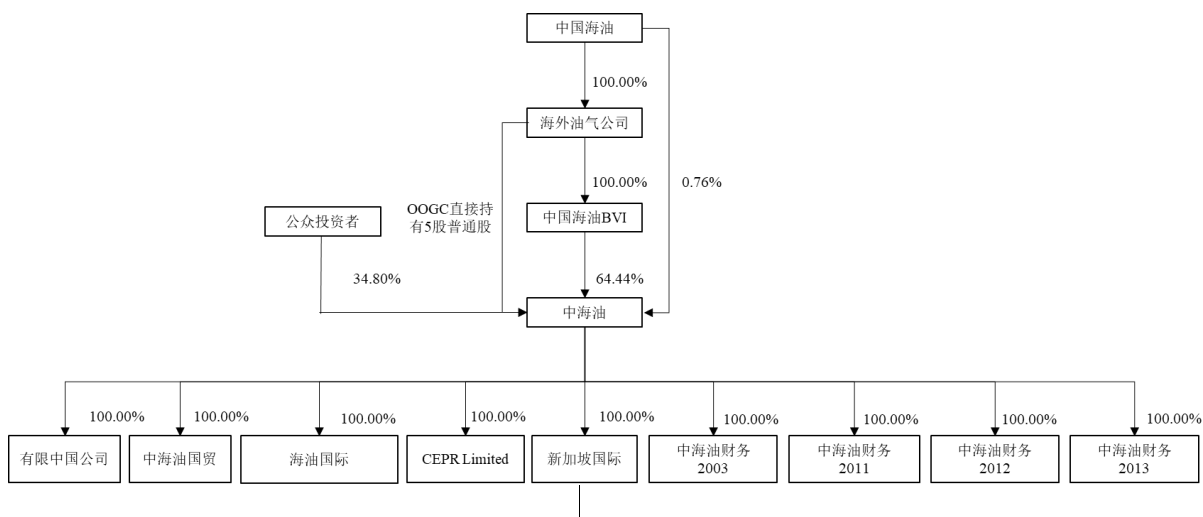


注：截至2021年11月2日，上述收盘价及市值人民币金额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申报前一日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申报前120个交易日内，最低市值为2,825.76亿元，最高市值为3,389.44亿元，平均市值为3,094.34亿元。

六、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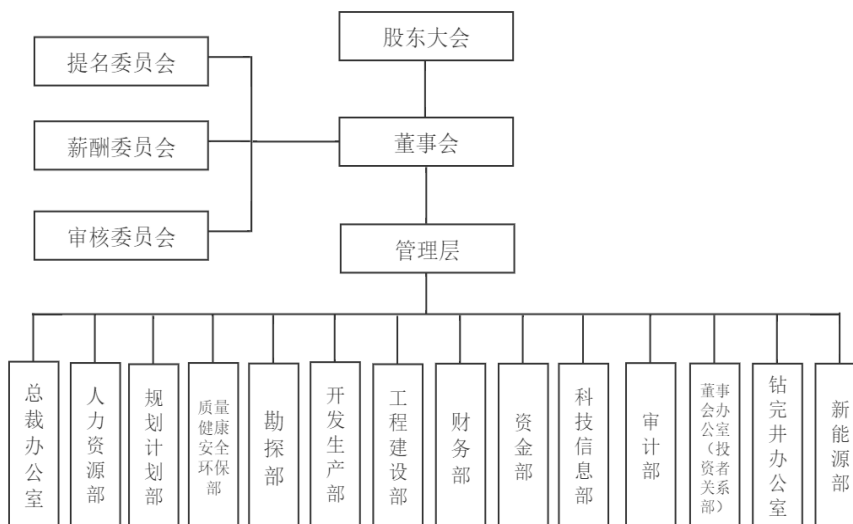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中海油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因此此处仅列示中海油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及基本情况如下：

1、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管理层办公运行、日常事务及各项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公司领导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及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公司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议决事项和公司管理层批办事项的督办及日常文字材料支持工作。

2、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和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规划，完善人力资源政策体系，加强所属单位组织与班子建设。负责公司专业技术队伍、技能操作队伍和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及职业资格和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公司劳动用工、组织机构及编制管理以及人才招聘和人才流动管理。

3、规划计划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规划、计划、预算、投资、统计及储量等制度体系，监督检查制度体系的执行，为所属单位提供政策指导和支持服务。组织颁布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五年滚动发展规划，编制公司生产建设计划预算和投资计划。负责公司储量、上市储量、国家储量管理。负责研判市场环境，做好运营分析、油气销售等管理工作。

4、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负责推动 QHSE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督促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理念和制

度的执行，规划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方向及重点，指导所属单位 QHSE 体系化建设，负责设立 QHSE 目标及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检查。负责推动危机和应急预案体系及反恐防范标准建设。

5、勘探部

负责制订公司油气勘探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编制年度勘探工作计划、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勘探项目的评估、进入、设立、任务、权益交易、运行、终止及后评估等。负责公司油气矿权管理，参与合作合同谈判，管理和监督合作方合同执行等事务。

6、开发生产部

负责公司开发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公司油气开发生产管理制度、管理政策。组织制定公司油气开发规划，督促落实滚动规划，提高储量动用程度，推动勘探开发一体化工作。组织协调、审查公司重大油气开发前期研究项目、开发方案实施中油藏重大调整；组织制定公司开发生产年度计划；统筹、指导、督促年度计划的执行及新油气田投产工作。负责公司油气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改造升级等监督监管工作。

7、工程建设部

负责制订公司工程建设战略规划，完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推动油气产能建设和油气储备能力建设，不断培育工程建设核心能力，对所属单位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指导监督考核、支持服务。负责组织前期工程方案、基本设计和在建项目重大方案变更的审查。

8、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政策制定，会计工作规范设计与监督，财务报表与合规披露，财务管理分析与决策支持，并购交易财税支持与项目财务整合，财税政策研究、税务筹划及保险策略设计与协调，协助业绩目标考核，财务信息化应用管理，组织财务人员专业培训等工作。

9、资金部

制定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落实资金集中管理。负责公司的结算、账户与资金

保值增值业务管理，维护与金融机构的关系；跟踪和维护公司信用评级；集中管理公司的银行授信、融资、财务性担保、金融衍生业务；负责融资方案的设计论证及实施、公司债务管理与风险监控；负责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监控应收账款回收。

10、科技信息部

负责科技创新与信息技术发展工作。负责制订科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及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管理。负责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以及公司重大科技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科研平台建设管理、科技统计与分析评估、科研成果管理、标准化与科技交流工作。负责信息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建设和维护以及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11、审计部

负责制订、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的编制、组织、协调、上报和核准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各项审计业务，负责审计综合汇总、成果运用、人员统筹。

12、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负责制订和更新信息披露政策，归口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媒体关系和公共关系，维持公司的良好形象。负责资本市场信息的动态监测与分析。负责董事会相关的事务管理，筹办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13、钻完井办公室

负责公司钻完井专业的管理和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钻完井技术和管理体系，为所属单位提供政策指导和服务，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参与公司开发项目钻完井方案可行性研究和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公司重点项目钻完井和模块钻机基本设计的管理。负责公司开发项目钻完井年度作业计划与预算的审核工作。

14、新能源部

负责落实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负责跟踪国家宏观政策、新能源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环境等情况，配合开展战略研究和政府关系协调；负责跟

踪国内外新能源发展趋势，掌握新能源产业重要技术领域、典型项目情况和新技术、新项目动态；负责制定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管理；负责公司新能源投资项目的筛选、初步经济评价并提出投资建议；负责公司新能源业务和项目的具体运营管理。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主要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共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1	有限中国公司	1999年9月15日	2,000,000.00	2,000,000.00	天津市塘沽石油新村	在中国从事海上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活动,以及在中国从事页岩气勘探活动	中海油	100.00%
1-1	深海公司	2010年3月1日	2,228,000.00	2,228,000.00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石化仓储区风鹰北路1号	在中国从事深水及低品位油气田开采、南海油气田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油气生产、销售活动	有限中国公司	100.00%
1-2	中海油融风	2019年5月30日	240,000.00	24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399号1楼102室	风力、太阳能项目开发管理	有限中国公司	100.00%
1-3	中联公司	1996年5月13日	131,078.44	133,023.14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21号3幢16层	在中国从事煤层气勘查、开采、销售、煤层气田范围内的浅层气开发利用	有限中国公司	100.00%
1-4	海南码头	2011年3月28日	125,400.00	125,400.00	澄迈县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马村人民路142号	码头运营、经营码头、港口服务、设备、堆场、仓库及办公楼租赁等	有限中国公司	100.00%
2	中海油国贸	2020年11月30日	40,000.00	40,000.00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	油气销售与贸易	中海油	100.00%
2-1	中海油国贸北京	2020年12月30日	20,000.00	2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1301室	油气销售与贸易	中海油国贸	100.00%

(2)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已发行及缴足之普通股股本/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国际	1993年5月14日	300万新加坡元	12 Marina Boulevard, #34-02,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2	在中国境外从事油气产品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	中海油	100.00%
2	海油国际	1999年8月23日	50,000美元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控股	中海油	100.00%
3	圭亚那公司	2005年9月7日	200,100美元	CGI Tower, 2nd Floor, Warrens in the parish of St. Michael, BB22026 in Barbados	在圭亚那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CNOOC Energy Acquisitions Holdings Limited	100.00%
4	英国公司	1972年4月24日	98,009,131英镑	Prospect House, 97 Oxford Road, Uxbridge, UB8 1LU	在英国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CNOOC UK Limited	100.00%
5	尼日利亚公司	2006年1月6日	1,000万奈拉	Sapetro Towers, 7 Adeola Odeku Street, Victoria Island, Lagos	在非洲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CNOOC Africa Holding Limited	50.00%
						CNOOC Africa Limited	50.00%
6	美国页岩油气公司	1997年8月28日	-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在美国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CNOOC Energy Holdings U.S.A. Inc.	100.00%
7	加拿大能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100股普通股无面值 103,000股优先股无面	Suite 2600, Three Bentall Centre, 595 Burrard Street, P.O. Box 49314, Vancouver,	在加拿大从事油砂勘探、开发及	CNOOC Luxembourg S. à r.l.	0.097%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已发行及缴足之普通股股本/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值	British Columbia, V7X 1L3, Canada	生产活动	海油国际	99.903%
8	北美公司	2013年6月20日	13,671,421,700普通股 无面值	Suite 2600, Three Bentall Centre, 595 Burrard Street, P.O. Box 49314,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L3, Canada	在加拿大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CNOOC Luxembourg S.à.r.l	100.00%
9	巴西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7,563,341,000雷亚尔	Rua Lauro Müller, 116, suites 3503 and 3505, Botafogo, Rio de Janeiro, RJ, ZIP Code 22290-160	在巴西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CNOOC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	99.99%
						CNOOC Luxembourg S.à.r.l	0.01%
10	美国墨西哥湾公司	1990年7月20日	15,830美元	The Prentice-Hall Corporation System, Inc.,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在美国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CNOOC Holdings U.S.A. Inc.	100.00%

2、主要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最近一年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半年度
1	有限中国公司	35,333,878.37	24,482,775.52	3,783,132.92	是	德勤华永	38,296,378.15	26,992,196.12	3,052,302.67
2	深海公司	3,521,405.20	3,055,469.78	310,351.05	是	德勤华永	3,249,686.88	2,780,145.95	166,276.17
3	中海油融风	203,586.20	202,954.94	1,815.24	是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	245,027.90	244,129.98	577.12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最近一年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半年度
						殊普通合伙)			
4	中联公司	1,687,254.17	590,703.64	16,829.18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51,679.65	639,459.27	25,588.78
5	海南码头	185,991.09	163,108.15	2,167.55	是	德勤华永	192,090.55	164,027.03	918.88
6	中海油国贸	40,000.00	40,000.00	0.00	否	-	1,380,768.26	92,816.46	52,816.46
7	中海油国贸北京	0.00	0.00	0.00	否	-	1,039,244.82	41,065.83	21,065.83
8	新加坡国际	199,957.85	45,405.71	4,924.32	是	Deloitte & Touche LLP	365,635.36	47,081.51	2,129.39
9	海油国际	4,626,148 万美元	1,697,756 万美元	-193,662 万美元	否	-	4,636,149 万美元	1,724,895 万美元	13,410 万美元
10	圭亚那公司	219,817 万美元	190,095 万美元	1,867 万美元	是	Deloitte & Touche	247,371 万美元	217,241 万美元	14,769 万美元
11	英国公司	167,544 万美元	34,127 万美元	24,563 万美元	是	Deloitte LLP	169,918 万美元	29,039 万美元	9,912 万美元
12	尼日利亚公司	378,991 万美元	287,930 万美元	16,210 万美元	是	Deloitte & Touche	321,429 万美元	284,977 万美元	17,895 万美元
13	美国页岩油气公司	430,710 万美元	324,651 万美元	-78,955 万美元	否	-	413,149 万美元	324,341 万美元	-311 万美元
14	加拿大能源公司	334,766 万美元	103,114 万美元	-4,926 万美元	否	-	334,088 万美元	106,544 万美元	3,430 万美元
15	北美公司	1,869,900 万美元	196,600 万美元	-44,500 万美元	否	-	1,898,873 万美元	188,672 万 美元	-7782 万美元
16	巴西公司	200,818 万美元	198,518 万美元	-3,062 万美元	否	-	205,145 万美元	203,313 万美元	-125 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最近一年是否 经审计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半年度
17	美国墨西哥湾公司	431,365 万美元	381,233 万美元	-16,458 万美元	否	-	438,444 万美元	389,739 万美元	8,506 万美元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盈利波动分析

(1) 亏损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盈利波动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亏损子公司均为境外子公司，包括海油国际、美国页岩油气公司、加拿大能源公司、北美公司、巴西公司及美国墨西哥湾公司，上述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1	海油国际	-193,662	13,410
2	美国页岩油气公司	-78,955	-311
3	加拿大能源公司	-4,926	3,430
4	北美公司	-44,500	-7,782
5	巴西公司	-3,062	-125
6	美国墨西哥湾公司	-16,458	8,506

注：上表序号 2-6 的公司均为海油国际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油国际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美国页岩油气公司、加拿大能源公司、北美公司、巴西公司及美国墨西哥湾公司均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2020 年度，上述公司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 海油国际系投资控股公司，由于 2020 年油价下跌，导致海油国际境外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且海油国际需要承担海外发行的债券利息；2) 美国页岩油气公司、加拿大能源公司和北美公司主要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储量评估下滑的综合影响；3) 巴西公司和美国墨西哥湾公司主要项目正处在试生产和逐渐投产的过程中。

随着 2021 年 1-6 月国际油价的回升，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盈利状况得到大幅改善，其中，美国页岩油气公司、北美公司和巴西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美国页岩油气公司主要是由于其油田产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单位成本偏高；北美公司主要是由于加拿大资产出现干井，该一次性事项导致部分前期资本化支出在当期费用化；巴西公司主要是由于其油田仍处于试生产阶段。

从外部因素看，原油实现价格的参考基准为 WTI 和布伦特原油价格，两者于 2020 年度出现了大幅下滑，导致上述境外子公司 2020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结合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数据看，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已经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

回暖得到改善。

(2) 发行人亏损子公司盈利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境外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康菲	27.06%	-3.28%	26.31%	29.07%
西方石油	13.95%	1.28%	21.60%	34.45%
Equinor	28.01%	-6.08%	13.77%	25.28%
境外可比公司平均	23.01%	-2.69%	20.56%	29.60%

报告期内，康菲、西方石油、Equinor 三家境外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9.60%、20.56%、-2.69% 及 23.01%。2020 年度，境外可比上市公司受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影响，毛利率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2021 年 1-6 月，境外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随着国际油价同步回升。上述变化与公司境外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盈利波动情况一致。

(3) 上述亏损子公司均不涉及持续性亏损

发行人亏损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盈利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1) 国际原油价格下降，从 WTI 及布伦特原油价格走势来看，目前国际油价逐渐回升，相关亏损的因素已经消除；2) 部分子公司重要项目处于试生产和逐渐投产的过程中，随着勘探储量的增加和油田产能释放，亏损因素预计将消除；3) 个别矿区出现储量下降，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及由于干井勘探支出费用化导致当期亏损，上述情形为非经常性因素所致，不具有持续性。综上，上述盈利波动趋势与国际油价变动及同行业境外可比公司盈利波动一致，均不涉及持续性亏损。

(4) 亏损公司涉及的油气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审慎评估了相关资产项目，严格执行减值程序，油气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内容及其充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2）油气资产”之“3）油气资产减值”。

（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主要境内外参股公司共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油财务	2002年6月14日	400,000.00	40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向中国海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转账、结算、贷款、贴现等金融服务	中国海油	62.90%
							有限中国公司	31.80%
							中海炼化	3.53%
							海油工程	1.77%
2	江苏双创公司	2017年3月30日	96,000.00	85,000.00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5楼518室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发电机组安装、调试、维修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中海油融风	47.00%
							霍尔果斯瀚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3	上海石油天然气	1992年9月7日	90,000.00	9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1225号	在中国从事石油、天然气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及技术咨询业务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有限中国公司	30.00%
							中国石化	30.00%
4	Arctic LNG 2 LLC	2014年6月5日	159.76亿元卢布	-	俄罗斯联邦	在俄罗斯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及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	CEPR Limited	10.00%
							JOINT STOCK COMPANY “NOVATEK”	60.00%
							TOTAL E&P SALMANOV	1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A.S.	
							CNODC Dawn Light Limited	10.00%
							Japan Arctic LNG B.V.	10.00%
5	BC公司	1993年9月15日	10,232.56万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海油国际	50.00%
							Bridas Energy Holdings Ltd.	5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主要境内外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最近一年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半年度
1	海油财务	18,925,623.73	1,189,530.83	138,836.60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279,515.80	1,243,564.85	62,766.64
2	江苏双创公司	412,483.84	84,933.98	-61.48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1,747.42	84,911.31	-22.66
3	上海石油天然气	358,299.75	280,325.64	3,252.08	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7,170.64	280,277.36	-48.28
4	Arctic LNG 2 LLC	824,284 万美元	266,669 万美元	-51,313 万美元	是	A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1,085,608 万美元	217,283 万美元	23,089 万美元
5	BC 公司.	815,800 万美元	568,071 万美元	-19,085 万美元	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阿根廷）	819,717 万美元	568,930 万美元	1,075 万美元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主要境外参股公司盈利波动分析

(1) 主要境外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盈利波动原因

Arctic LNG 2 LLC 主营业务为在俄罗斯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及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仍处于项目建设期。Arctic LNG 2 LLC 记账本位币为卢布，汇率变动导致了汇兑损益，从而引起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出现波动。该公司投产前的亏损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为宏观经济因素所致。

BC 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公司，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其原油实现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市场油价，因此国际油价波动幅度较大对其销售收入、利润、资产价值和现金流量产生显著的影响。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BC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085 万美元及 1,075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国际油价于 2020 年度大幅下跌，并于 2021 年 1-6 月稳步回升。该亏损受国际油价影响且非持续性亏损，相关亏损因素已消除。

综上所述，Arctic LNG 2 LLC 和 BC 公司的亏损均不属于持续性亏损，最近一期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分别为汇率变动及国际油价回升。

(2) 公司投资境外参股公司的资产减值情况

2018 年阿根廷宏观经济形势急剧恶化，带来比索大幅贬值和利率大幅上升。公司管理层对 BC 公司持有油气资产和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在 BC 公司层面确认了减值损失。由于公司对 BC 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该减值损失体现在公司的投资收益科目中。

BC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会对自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BC 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其资产减值评估的结果已经反映在公司对 BC 公司确认的投资损益中。公司也会对 BC 公司进行减值迹象判断，如存在减值迹象，则需要对 BC 公司持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公司已经充分评估并考虑了 BC 公司的减值准备。相关减值测试参数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2）油气资产”之“3）油气资产减值”。公司投资的 Arctic LNG 2 LLC 系油气公司，目前尚在建设期，未实际生产。该项目按照投资计划正常建设，目前在投资期出现的亏损主要受欧

元与卢布的短期汇率波动影响，未识别到资产减值迹象。

公司的长期债权投资为对其联营企业 Arctic LNG 2 LLC 的股东贷款，Arctic LNG 2 LLC 公司项目进展良好，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重要分公司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1	有限天津	1999年12月8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渤海石油路688号（501信箱）
2	有限湛江	1999年12月28日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3	有限深圳	2000年4月11日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深圳湾段）3168号中海油大厦A座
4	有限海南	2018年3月6日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长滨三路8号巨制国际大厦
5	有限上海	2000年2月14日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9楼A区A901室
6	有限北京	2013年7月5日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办公楼1406室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海油 BV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NOOC (BVI)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 (BVI) 公司)
公司注册证书编码	337416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6日
住所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股权结构	海外油气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中国海油 BVI 作为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海油，中国海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11,38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股东构成	国资委持股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10% ^注
经营范围	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02月20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国海油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26,171,463.15	131,406,448.05
净资产(万元)	78,639,798.39	82,727,473.74
净利润(万元)	4,752,751.38	4,760,076.34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海油外，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中海油外其他存续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股本	主营业务	中国海油直接持股比例	中国海油间接持股比例	住所
1	中海油服	2001年12月25日	477,159.20	为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提供专业服务	50.53%	-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1581号
2	海油工程	2000年4月20日	442,135.48	海洋油气工程设计、建造、安装，水下工程检测与维修等	48.36%	6.97%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F105室
3	中海化学	2000年7月3日	461,000.00	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	59.41%	-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园区三路3号
4	海油发展	2005年2月22日	1,016,510.42	海洋石油能源技术服务、FPSO生产技术服务、能源物流服务、安全环保与节能	79.84%	1.81%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5	中海炼化	2005年11月15日	1,899,545.51	石油炼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和仓储，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	100.00%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6	气电集团	2002年12月4日	3,565,913.34	LNG加工、储运和销售，天然气发电等	100.00%	-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6号院C座
7	海油进出口	2001年6月15日	113,243.04	油品贸易、仓储物流和油品运输	100.00%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13层
8	研究总院	2000年3月2日	17,270.70	工程设计及科技研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经济评价等	100.00%	-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6号院2号楼14层
9	海南能源	2015年12月2日	200,000.00	南海中南部石油天然气、可燃冰的勘查	100.00%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华信路4号海油大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股本	主营业务	中国海油直接持股比例	中国海油间接持股比例	住所
10	中海实业	1993年4月22日	587,000.00	物业管理	100.00%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11	渤海石油	1981年9月11日	315,968.66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	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石油路688号
12	东海石油	1983年11月2日	7,475.00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8楼A区A806室
13	南海东部石油	1984年2月20日	28,948.74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
14	南海西部石油	1984年9月29日	213,889.87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6号2楼(仅限办公)
15	海油财务	2002年6月14日	400,000.00	向中国海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转账、结算、贷款、贴现等金融服务	62.90%	25.25%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16	中海信托	1988年7月2日	250,000.00	信托服务	95.00%	-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36楼
17	海油自保	2000年8月23日	120,000万港币	为中国海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自保服务	-	100.00%	UNIT 1-3A 38/F 14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K
18	海油租赁	2014年3月7日	270,000.00	融资租赁	50.00%	5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26号铭海中心4号楼-3、7-803-103
19	海油投资	2000年11月22日	388,590.64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6层
20	近海公司	1982年4月2日	47,064万港币	采购物资、设备及零配件服务	99.35%	0.65%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慤大厦25楼2507室
21	中化建	1982年3月10日	22,099.50	化肥贸易与销售	100.00%	-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15号楼
22	海油能经	2013年4月28日	500.00	企业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工程管	100.00%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1504房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股本	主营业务	中国海油直接持股比例	中国海油间接持股比例	住所
				理服务			
23	中海信息技术	1993年6月18日	1,120.67	机房设备安装、调试、维修	100.00%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办公楼604、605、606号
24	中化建招标公司	1996年2月7日	1,000.00	招标采购业务	100.00%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海油大厦4层
25	报社	2001年8月1日	1,000.00	出版《中国海洋石油报》，设计、制作和发布印刷品广告	100.00%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中国海洋石油大厦写字楼14层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中海油以外的其他主要一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归母净利润	最近一年是否 经审计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归母净利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半年度
1	中海油服	7,594,230.70	3,850,992.96	270,318.67	是	德勤华永	7,478,968.98	3,850,494.19	80,145.64
2	海油工程	3,328,189.62	2,265,106.00	36,329.92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202,385.06	2,268,032.47	39,970.08
3	中海化学	2,079,190.60	1,479,463.30	71,898.43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66,359.60	1,557,765.00	124,576.60
4	海油发展	3,257,603.84	1,950,130.07	152,159.03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150,863.89	1,975,075.71	70,285.67
5	中海炼化	10,845,570.07	6,143,880.87	17,079.02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975,974.18	5,779,740.10	358,804.68
6	气电集团	13,487,337.75	4,234,541.62	703,826.07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3,134,056.22	4,658,348.56	390,088.05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归母净利润	最近一年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归母净利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半年度
7	海油进出口	7,180,888.45	975,943.51	231,034.03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8,073,014.68	978,910.72	104,389.50
8	研究总院	61,405.16	28,837.60	6,505.38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4,142.16	23,145.95	163.19
9	海南能源	302,337.83	300,295.23	-18,041.32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98,374.94	297,041.28	-3,253.95
10	中海实业	923,745.26	624,109.47	16,090.63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33,313.34	634,310.46	11,087.82
11	渤海石油	241,204.20	212,218.31	366.38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36,393.18	215,964.06	-373.43
12	东海石油	127,070.11	125,374.20	7,955.22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38,312.87	134,492.11	9,494.49
13	南海东部石油	37,087.10	33,434.75	1,978.14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9,144.23	32,858.11	1,203.69
14	南海西部石油	228,799.91	143,625.83	-6,096.53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29,743.86	144,245.44	325.40
15	海油财务	18,925,623.73	1,189,530.83	138,836.60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8,279,515.80	1,243,564.85	62,766.64
16	中海信托	703,379.97	629,411.10	29,999.98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93,240.86	641,065.40	21,010.74
17	海油自保	521,313.09	350,617.17	20,102.99	是	德勤(香港)	498,480.49	356,714.44	10,083.74
18	海油租赁	1,804,306.30	365,864.74	27,240.69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97,902.79	372,344.44	16,801.31
19	海油投资	1,206,941.47	1,102,908.87	15,508.77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409,806.03	1,244,707.51	17,199.83
20	近海公司	169,188.88	152,840.20	11,797.47	是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218,036.32	202,603.46	6,711.08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归母净利润	最近一年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归母净利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半年度
21	中化建	68,484.77	40,431.81	1,975.40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8,045.66	85,791.16	2,411.74
22	海油能经	1,663.50	852.85	56.32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795.89	4,518.41	1,165.56
23	中海信息技术	1,305.98	1,299.92	121.21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85.13	1,183.52	-7.31
24	中化建招标公司	25,377.36	6,085.51	4,220.13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0,131.05	4,536.87	2,671.49
25	报社	1,737.31	923.16	9.25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876.32	1,451.97	528.80

注：1.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中海化学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系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数据。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4,647,455,984 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超过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50%。公司可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发行 A 股股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 的 A 股股份。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2,600,00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海油BVI	28,772,727,268	64.44	28,772,727,268	60.90
中国海油	339,780,000	0.76	339,780,000	0.72
海外油气公司	5	0.00	5	0.00
其他港股股东	15,534,948,711	34.80	15,534,948,711	32.88
其他A股股东	-	-	2,600,000,000	5.50
合计	44,647,455,984	100.00	47,247,455,984	100.00

(二) 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海油 BVI	28,772,727,268	64.44%
	合计	28,772,727,268	64.44%

2、主要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和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552 号），中国海油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中国海油 BVI 和海外油气公司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大于 5% 的股东仅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因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动合同人数	17,976	18,149	18,422	18,096
退休返聘人员	0	2	3	7
劳务派遣人数	164	202	278	209
劳务派遣比例	0.90%	1.10%	1.49%	1.14%

注：劳务派遣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动合同人数+劳务派遣人数）*100%。

因公司部分岗位具有临时性的特点，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0.90%。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按专业分类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0,775	59.94%
技术研发人员	4,009	22.30%
行政管理人員	1,672	9.30%
财务人员	814	4.53%
其他	706	3.93%
合计	17,976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表：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596	25.57%
本科	10,651	59.25%
大专及以下	2,729	15.18%
合计	17,976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3,885	21.61%
31-40岁	8,611	47.90%
41-50岁	3,871	21.54%
51岁以上	1,609	8.95%
合计	17,976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境外全面保障当地员工合法权益，严格遵守所在地用工规定，依据当地劳工法律法规向员工提供休假、社会保险等福利。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承诺

1、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关于稳定 A 股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 A 股股价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6、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 A 股股价的承诺

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 A 股股价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的相关内容”。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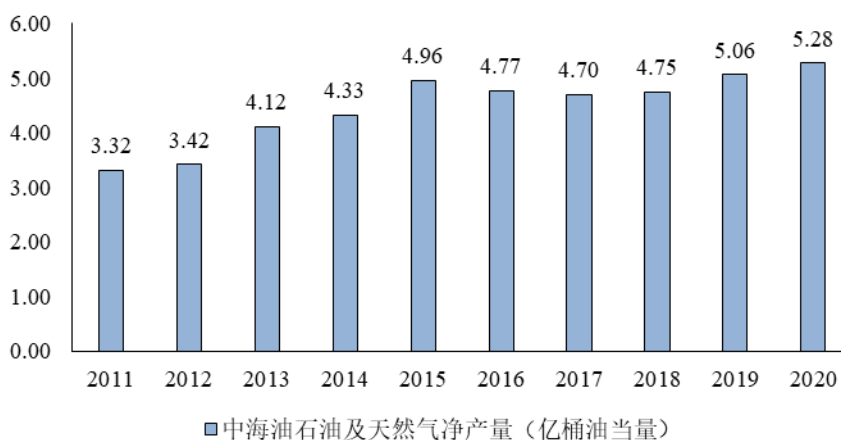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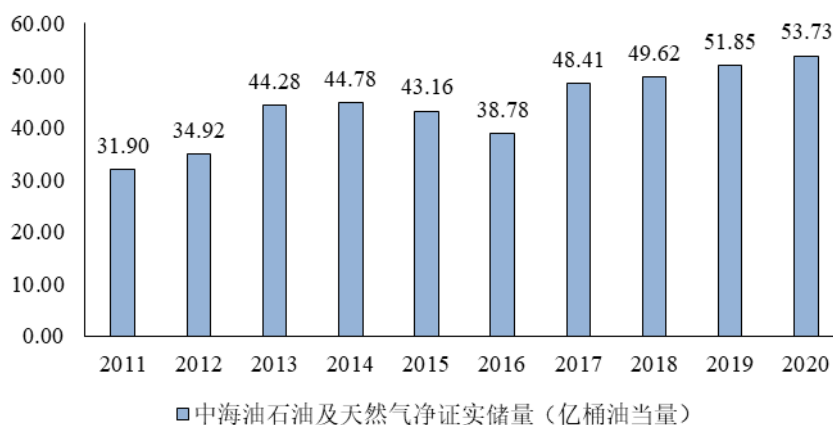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是中国最大的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也是全球最大的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集团之一。

2020年，公司全年油气净产量约5.3亿桶油当量，较2011年增长59.0%。



截至2020年末，公司油气净证实储量约53.7亿桶油当量，较2011年增长68.4%。



在国内，公司通过自营作业及以产品分成合同的形式与合作伙伴合作，在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和东海等区域进行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并在陆

上进行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约 57.9%的净证实储量及约 67.4%的净产量来自国内。

在海外，公司拥有多元化的优质资产，在多个世界级油气项目持有权益。目前公司的资产遍及世界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尼日利亚、伊拉克、乌干达、阿根廷、美国、加拿大、英国、巴西、圭亚那、俄罗斯和阿联酋等。截至 2020 年末，海外油气资产占公司油气总资产约 50%，公司约 42.1%的净证实储量和约 32.6%的净产量来自海外。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顺应全球能源行业低碳化发展大趋势，利用丰富的海上生产作业和管理经验，积极探索海上风电等新能源业务发展，开展前沿技术领域研究。公司首个海上风力发电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并网发电。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布情况

1、中国

（1）渤海

渤海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油产区。主要作业区域是浅水区，水深约为 10 米至 30 米，所产原油主要为重油。截至 2020 年末，渤海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 14.44 亿桶油当量和 477,374 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 26.9%和约 33.1%。

渤海油气资源丰富，一直是公司勘探开发的核心区域之一。2020 年公司在渤海共取得 5 个成功发现，即渤中 8-4 南、渤中 13-2 深层、渤中 19-6 北、曹妃甸 28-1 和垦利 9-2。此外，还成功评价了 20 个含油气构造，包括渤中 13-2、渤中 21-2、渤中 26-3、渤中 26-3 北、渤中 29-4、渤中 29-4 西、渤中 34-9、渤中 36-1、渤中 8-4 南、曹妃甸 2-2、曹妃甸 6-2、垦利 10-1 北、垦利 6-1、旅大 10-5/6、旅大 19-2、旅大 27-1、旅大 5-2、歧口 17-2、绥中 36-1 北和绥中 36-2。

公司持续对渤中 19-6 凝析气田群进行再评价，拓展勘探渤中 13-2，是继渤中 19-6 之后又一潜山突破，整体探明地质储量达一亿吨。旅大 10-6 构造获高产

油气流，初步探明为中型油气田。高效评价垦利 6-1，探明亿吨级地质储量，成为渤海莱北低凸起首个浅层岩性大型油田。成功发现垦利 10-2 亿吨级岩性油田，展示了渤海岩性油气藏勘探的广阔前景，对类似盆地的勘探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渤海秦皇岛 22-3 构造预探获得发现，证实了秦南凹陷的勘探潜力。

开发生产方面，2020 年，蓬莱 19-3 油田 4 区调整/蓬莱 19-9 油田二期、秦皇岛 33-1 南油田一期、渤中 19-6 凝析气田试验区、旅大 16-3/21-2 联合开发项目、南堡 35-2 油田 S1 井区、锦州 25-1 油田 6/11 井区和蓬莱 25-6 油田 3 井区开发项目均已投产。渤中 19-6 凝析气田投产后，将为环渤海地区提供低碳、安全的能源保障，为公司未来天然气产量增长做出贡献。同时，公司扎实推进“渤海油田稳产 3,000 万吨，上产 4,000 万吨”关键技术研究等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并取得显著成果，为公司实现中长期产量增长目标提供了保障。

2021 年，曹妃甸 6-4 油田、旅大 29-1 油田、渤中 19-4 油田调整、渤中 26-3 油田扩建、旅大 6-2 油田、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已投产，预计曹妃甸 11-6 油田扩建、锦州 31-1 气田、垦利 16-1 油田、垦利 6-1 油田 4-1 区块开发项目、旅大 4-2 油田 4-3 区块、旅大 5-2 北油田也将于年内陆续投产。其中，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年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7 万吨，将有效助力实现节能减排和控制成本。

(2) 南海西部

南海西部是公司重要的原油和天然气产区之一。主要作业水深为 40 米至 1,500 米，所产原油多为轻质油和中质油。截至 2020 年末，南海西部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 8.43 亿桶油当量和 187,311 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 15.7%和约 13.0%。

2020 年，公司在南海西部获得 4 个成功发现，即陵水 25-1 西、涠洲 12-1、文昌 9-7 和涠洲 11-6。共获得 12 个成功评价，即涠洲 11-2、涠洲 11-6、涠洲 12-2、涠洲 6-9、乌石 1-6、乌石 16-1、乌石 23-5、东方 13-1、陵水 17-2、文昌 19-1、文昌 8-3 东和文昌 9-7。其中，陵水 25-1 西一 2 井在梅山组的天然气发现，打开了琼东南盆地深水梅山组新层系的勘探新领域。在宝岛 21-1 构造测试获高产

气流，初步展现千亿方天然气储量规模前景。文昌 9-7 构造评价获得突破，成为该凹陷近 10 年来最大的石油勘探发现，开拓了珠江口盆地西部油气勘探新领域。

中国海域首个大型深水自营气田陵水 17-2 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投产，投产后每年将为粤港琼地区稳定供气超过 30 亿立方米，将大力提升公司天然气供给能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此外，涠洲 11-2 油田二期已于 2021 年 6 月投产。

(3) 南海东部

南海东部是公司重要的原油和天然气产区之一。主要作业水深为 100 米至 1,500 米，所产原油多为轻质油和中质油。截至 2020 年末，南海东部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 5.93 亿桶油当量和 273,719 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 11.0% 和约 19.0%。

2020 年，公司在南海东部获得 4 个新发现，即恩平 21-4、惠州 19-14、惠州 25-2 和惠州 26-6。此外，公司还成功评价 7 个含油气构造，即恩平 18-6、番禺 34-1、惠州 25-2、惠州 25-9、惠州 26-6、流花 27-1 和陆丰 9-2。风险勘探惠州 26-6 构造获得中型商业突破，成为珠江口盆地自营勘探最大的油气田，并将带动周边油气勘探。惠州 25-2 构造滚动勘探获得成功后，可依托周围平台开发生产，加快了储量动用和储采转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开发生产方面，流花 16-2/流花 20-2 油田联合开发项目和流花 29-1 气田开发项目已于 2020 年投产。流花 29-2 气田已于 2021 年 5 月投产，流花 21-2 油田已于 2021 年 8 月投产，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预计也将于 2021 年投产。

(4) 东海

东海主要作业水深为 90 米左右。截至 2020 年末，东海的储量和产量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 2.8% 和约 1.1%。

2020 年，公司在东海继续推进开拓创新和探索试验，气藏降压开采等提高采收率技术试验成效初显，完成在产油气田无人化改造，实现海上无人化平台安全高效运行，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

(5) 陆上

在中国陆上，公司以中联公司为平台，专注于非常规气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在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建成两大生产基地。截至2020年末，中国陆上的储量和产量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1.4%和约1.2%。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陆上非常规气开发力度，为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和天然气产量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6）新能源业务

顺应全球能源行业低碳化发展大趋势，中海油利用丰富的海上生产作业和管理经验，积极探索海上风电等新能源业务发展，开展前沿技术领域研究。

2020年，公司位于江苏附近海域的首个海上风电项目已经实现并网发电，该项目规划装机容量300兆瓦，计划在海上建设67台风机。

2、海外

（1）亚洲（不含中国）

亚洲是公司海外发展最先进入的区域，已成为中海油在海外的主要油气产区之一。目前，公司主要在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和阿联酋拥有油气资产。截至2020年末，除中国外的亚洲地区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3.27亿桶油当量和77,017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约6.1%和约5.3%。

1) 印度尼西亚

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资产组合主要包括马杜拉海峡和东固两个开发生产区。其中，马杜拉海峡区块为联合作业区块，区块内的BD气田生产正常，受疫情影响，2020年下游用气需求降低，日净产量略有下降，其他气田正在评价建设中。公司拥有印度尼西亚东固液化天然气项目约13.9%权益。2020年，一期项目产量稳定，日净产量约2.2万桶油当量。二期第三条液化天然气生产线的建设正按计划进行中。

2) 伊拉克

公司拥有伊拉克米桑油田群技术服务合同63.75%的参与权益，并担任主承包商。2020年，公司在米桑油田群持续钻探开发井，项目产量规模稳步提升，但受OPEC限产影响，日净产量有所下降。

3) 阿联酋

2020年，公司通过获取原中国石油阿布扎比浅海下扎库姆和乌姆沙依夫—纳斯尔两个油田合同区项目公司40%股权，间接持有该两个油田合同区各4%权益。2020年，该项目生产稳定，日均净产量约1.2万桶油当量。

(2) 大洋洲

目前，公司在大洋洲的油气资产主要位于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截至2020年末，大洋洲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0.42亿桶油当量和32,673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0.8%和约2.3%。

1) 澳大利亚

公司拥有澳大利亚西北大陆架液化天然气项目5.3%的权益。该项目为在产项目，正在向包括中国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终端在内的客户供气。2020年，西北大陆架项目实现额外增量气，经济效益良好。

2) 大洋洲其他地区

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持有三个处于勘探阶段的区块的权益。

(3) 非洲

非洲是中海油海外油气储量和产量较大的地区之一。公司在非洲的资产主要位于尼日利亚和乌干达。截至2020年末，非洲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0.78亿桶油当量和90,750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1.4%和约6.3%。

1) 尼日利亚

公司拥有尼日利亚 OML130 区块 45% 的权益。OML130 区块是一个深水区块，主要由四个油田组成：Akpo、Egina、Egina 南和 Preowei。2020 年，Akpo 油田产量表现稳定，日净产量约为 4.1 万桶油当量。Egina 油田 2020 年 5 月开始执行 OPEC 限产，日净产量约为 4.4 万桶油当量。

此外，公司持有尼日利亚海上 OML138 区块 Usan 油田 20% 的非作业者权益，OPL223 和 OML139 产品分成合同各 18% 的非作业者权益。公司将继续深度整合，以尼日利亚为中心，建立西非油气生产基地。

2) 乌干达

公司持有乌干达 EA 1、EA 2 和 EA 3A 区块各 28.33% 权益。EA 1、EA 2 和 EA 3A 区块位于乌干达的阿尔伯特湖盆地，该盆地是非洲陆上油气资源前景最佳的盆地之一。2020 年，公司全力促进了乌干达长输管线项目框架协议的谈判。未来，公司将坚持秉承双赢的合作理念，继续与项目合作伙伴和乌干达政府开展积极合作。

3) 非洲其他地区

除尼日利亚、乌干达外，公司还在塞内加尔、刚果（布）和加蓬等国拥有几个区块的权益。

(4) 北美洲

北美洲已成为公司海外油气储量和产量最大的地区。公司在北美洲的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持有油气区块的权益。截至 2020 年末，北美洲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 10.88 亿桶油当量和 143,949 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 20.2% 和约 10.0%。

1) 美国

公司在美国陆上和墨西哥湾海上分别持有两个页岩油气项目和两个深水项目的权益。中海油分别持有美国陆上页岩油气项目 Eagle Ford 和 Rockies 项目 27% 和 12% 权益。2020 年，Eagle Ford 项目和 Rockies 项目分别实现日净产量 4.8 万桶油当量和 0.9 万桶油当量。

在美国墨西哥湾，中海油拥有两个重要深水项目 Stampede 和 Appomattox 的权益。2020 年，Stampede 项目地面设施和油田注水改善，产量保持稳定。受低油价影响，公司与合作伙伴削减了 Appomattox 项目投产井数，项目日净产量约为 1.4 万桶油当量。此外，在美国墨西哥湾，公司还拥有其他多个勘探区块的权益。

2) 加拿大

加拿大是世界油砂的主要富集地之一。在加拿大，公司拥有位于阿尔伯塔省东北部阿萨帕斯卡地区的 Long Lake 及其他三个油砂项目 100% 的工作权益。2020

年，公司有效利用时间窗口应对低油价，提前进行 Long Lake 项目大修。油价回暖后，逐步提高产量，实现日净产量约 3.1 万桶油当量。公司持有 Syncrude 项目 7.23% 的权益，2020 年日净产量约为 2.0 万桶油当量。公司亦持有 Hangingstone 油砂项目 25% 的权益以及其他几个勘探开发许可证的非作业者权益。公司还持有东加拿大海域两个勘探区块 100% 的勘探作业权益，2021 年完成 1 口预探井的钻探。此外，公司持有加拿大上市公司 MEG 能源公司约 9.47% 的股份。

3) 北美洲其他地区

公司拥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C 区块 12.5% 和 3A 区块 17.12% 的权益。其中，2C 区块为在产区块，产量表现稳定，经济效益良好。此外，公司拥有墨西哥 Cinturon Plegado Perdido 深水勘探区 1 区块 100% 勘探作业者权益及 4 区块 70% 勘探作业者权益。2020 年，1 区块完成 1 口预探井的钻探。2021 年，4 区块完成 1 口预探井的钻探。

(5) 南美洲

南美洲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储量和产量增长来源之一。公司在南美洲的巴西、圭亚那和哥伦比亚持有油气区块的权益，并持有 BC 公司 50% 的权益。截至 2020 年末，南美洲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 2.87 亿桶油当量和 72,018 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 5.3% 和约 5.0%。

1) 巴西

巴西深水油气是全球最重要的深水油气开发区域之一。中海油持有巴西深水盐下 Libra 项目产品分成合同 10% 的权益。该项目位于桑托斯盆地，其西北区 Mero 油田包括 Mero 1、Mero 2、Mero 3 和 Mero 4 四个生产单元。2020 年，延长测试项目产量保持稳定。Mero 1、Mero 2 和 Mero 3 已完成最终投资决策，计划分别于 2021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投产；Mero 4 已完成油田开发方案设计。此外，中海油拥有巴西深水盐下区 Búzios Surplus 项目 5% 权益。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 Libra 项目和 Búzios Surplus 项目的发展契机，为产量寻找新的增长点。此外，中海油拥有巴西海上 592 区块 100% 权益、ACF Oeste 区块 20% 权益和 Pau Brasil 区块 30% 权益。

2) 圭亚那

中海油在圭亚那海上 Stabroek 区块拥有 25% 的权益。该区块 Liza 油田一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提前投产，2020 年末日净产量约为 1.7 万桶油当量。Liza 油田二期及 Payara 油田已完成最终投资决策，并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计划于 2022 年与 2024 年投产。Stabroek 区块持续获得新发现，2020 年获 Uaru、Yellowtail-2、Redtail 三个新发现并成功评价 Yellowtail 含油气构造。2021 年获 Uaru-2、Longtail-3、Cataback-1 三个新发现。截至 2021 年 10 月，区块内合计已获得 20 余个新发现，可采资源量已进一步扩大至约 100 亿桶油当量。

3) 阿根廷

中海油对 BC 公司持有 50% 的股权，并对其管理作共同决策。BC 公司持有阿根廷泛美能源集团公司（Pan American Energy Group）50% 股权。2020 年，BC 公司日净产量约 5.2 万桶油当量。

4) 南美洲其他地区

公司还持有哥伦比亚数个勘探和生产区块的权益。

(6) 欧洲

在欧洲，中海油持有英国北海 Buzzard 和 Golden Eagle 等油气田的权益，并持有俄罗斯 Arctic LNG 2 LLC 10%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末，欧洲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 0.72 亿桶油当量和 54,518 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 1.3% 和约 3.8%。

1) 英国

英国是公司在海外的重点发展区域之一。公司在英国北海的资产组合包括在产项目以及开发和勘探项目，主要包括：持有北海最大的油田之一 Buzzard 油田 43.21% 的权益和 Golden Eagle 油田 36.5% 的权益。2020 年，Buzzard 油田日净产量达约 3.8 万桶油当量。此外，Buzzard 油田二期项目计划于 2021 年投产。公司还持有英国北海海域 P2215 区块 50% 的勘探作业权益和 P2279 区块 100% 的勘探作业权益，并计划于 2022 年前在 Glengorm 完成 2 口评价井钻探。此外，公司在英国西设德兰盆地拥有 P2415 区块 30% 的权益。

2) 俄罗斯

公司拥有俄罗斯 Arctic LNG 2 LLC 10%的权益，项目位于俄罗斯北极格丹半岛，是中俄在北极圈合作的第二个全产业链油气合作项目。项目规划建设三条液化天然气生产线，并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和 2026 年投产，全部投产后预计年生产 19.8 百万吨液化天然气。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涉及国家能源安全，与国家经济命脉紧密相关，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管控。企业想要进入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与生产行业需要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监督。目前行业内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此外，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上述政府部门及自律组织在油气行业涉及的主要职责如下：

监管部门/ 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等。
自然资源部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国地质工作；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等。

监管部门/ 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监测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化,提出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订货、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按分工同外国能源主管部门和国际能源组织谈判并签订协议,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境外重大投资项目等。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等。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等。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建立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统计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投资与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展览会、技术交流会与学术报告会等;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能源需求的日益增加,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和行业监管体系正在不断地完善和发展。目前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情况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首次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年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8月30日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首次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2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7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12月25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94年3月26日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年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国务院	1982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国务院	1993年10月7日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34号）	国务院国资委	2017年1月7日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35号）	国务院国资委	2017年1月7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2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3月8日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11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2月26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2月31日
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	安全生产监督局	2009年9月7日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局	2006年2月7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	2019年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5年12月27日
油气开发项目备案及监管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年11月19日
规划环评条例	国务院	2009年8月17日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首次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3年12月29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5年3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	1994年10月9日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9年9月9日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国务院	1989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	1993年12月13日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国务院	2017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6年1月29日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2月25日

3、行业政策

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了本行业的行业政策，以推动行业更好地发展。行业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3月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面向社会资本扩大市场准入，加快开放电力、民航、铁路、石油、天然气、邮政、市政公用等行业的竞争性业务。
2016年9月	页岩气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20年力争实现页岩气产量300亿立方米，2030年实现页岩气产量800-1,000亿立方米。
2017年5月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
2017年7月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2018年6月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力争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0%。
2018年9月	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力争到2020年末前，国内天然气年产量达到2,000亿立方米以上。
2019年6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取消外资油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油气开采上游向外资企业开放，标志油气产业全面开放，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
2019年8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列入鼓励类行业。
2019年12月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全面开放油气勘探开采市场，允许民企、外资企业等社会各界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
2020年3月	新版中央定价目录	突出垄断环节定价监管和竞争性环节价格市场化改革方向，将政府定价范围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
2020年4月	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石油、天然气开发坚持陆上与海上并重，加快海上油气田开发；采取措施，积极合理发展天然气，优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化天然气利用结构，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电网、石油天然气管网等能源输送管网设施应当完善公平接入机制，依法向符合条件的能源生产、销售企业等市场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
2020年6月	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积极推动国内油气稳产增产。坚持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支持企业拓宽资金渠道，通过企业债券、增加授信额度以及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合作等方式方法，推动勘探开发投资稳中有增。加强渤海湾、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等重点含油气盆地勘探力度，夯实资源接续基础。推动东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加快页岩油气、致密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
2020年12月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建设多元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还需加大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兜底保障。需推动油气增储上产，重点突破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推动页岩气规模化开发，增加国内天然气供应。加大低品位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进原油增储上产。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p>(1) 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p> <p>(2) 从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p> <p>(3) 加强四川、鄂尔多斯、塔里木、准噶尔等重点盆地油气勘探开发，稳定渤海湾、松辽盆地老油区产量，建设川渝天然气生产基地。推进山西沁水盆地、鄂尔多斯东缘煤层气和川南、鄂西、云贵地区页岩气勘探开发，推进页岩油勘探开发。开展南海等地区天然气水合物试采；</p> <p>(4) 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p>

(二)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石油及天然气作为世界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发展、国家战略安全、地缘政治中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以石油及天然气为中心延展出的完整现代工业体系，聚合了社会工业化的主导生产力，有力推动社会发展。

1、全球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发展概况

(1) 现代石油及天然气工业历程概述

第一次世界工业革命期间，以蒸汽机驱动的冲击钻机代替手工钻井的油气开采技术问世，引发石油及天然气工业第一次产业技术革命。1859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成功钻成世界第一口现代工业油井，标志现代石油及天然气工业诞生。随着社会工业化推进和油气储运技术形成，油气行业平稳起步，逐步形成了以美国为中心的油气供需格局。十九世纪中后期，天然气需求增加，与此同时燃气公司在全球各地陆续创办，天然气进入商业化使用阶段。

二十世纪上半叶，在以地球物理勘探技术诞生为标志的第二次产业技术革命引领下，油气行业快速发展，迈入“汽油时代”。中东、拉美、俄罗斯等地区相继发现大油气田，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和二次大战爆发刺激石油需求不断增长。与此同时，海洋油气勘探也取得初步突破，发现储量约2亿吨油当量。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后，欧洲主要工业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石油逐步取代煤炭成为第一大能源类别，油气行业迎来大发展。石油输出国联合成立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取得石油生产和价格控制权；石油消费国联合成立国际能源署（IEA），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石油供应危机。世界油气格局逐步转变为“一域两中心”，即一个油气生产与出口地域（中东—前苏联）与两个消费中心（欧洲和美国）。在以数字化地球物理技术诞生为标志的第三次产业技术革命推动下，全球油气供应能力大幅增长。

二十世纪末，石油逐步成为全球交易的大宗商品，形成了现代化、市场化的原油价格定价机制。液化天然气技术、管道建设以及储气设施逐渐成熟，全球天然气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但随着非OPEC产油国石油产量增长超过了OPEC产油国，世界原油市场开始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引起国际油价大幅波动。

二十一世纪以来，OPEC产油国和非OPEC产油国逐步达成共识，国际石油体系呈现合作与规范化特征，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美国页岩油气革命后，全球非常规油气勘探进入了活跃期。与此同时，世界城市燃气不断普及，大型气田、特大型气田相继发现，天然气开采和储运技术不断进步，跨国天然气贸易迅速增长。随着中国、印度和俄罗斯经济快速发展，全球油气需求重心向亚太地区集中，呈现“供应多极化、需求中心化”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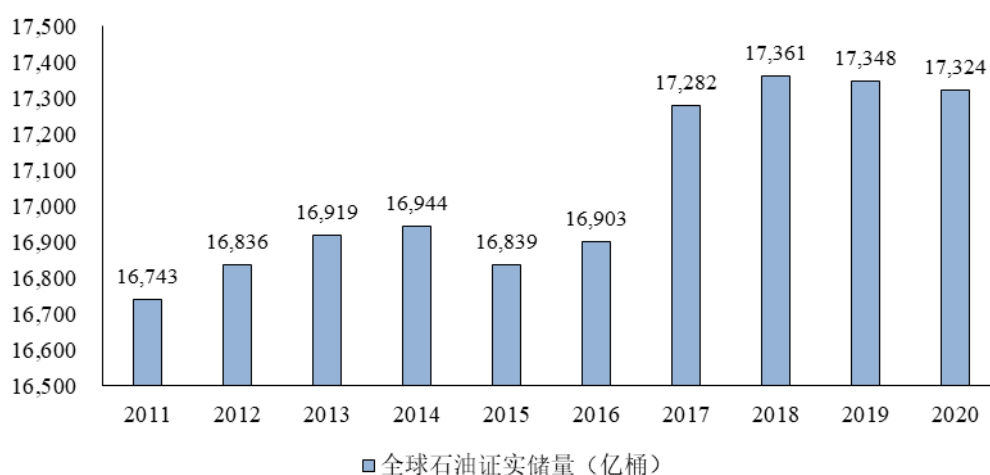
（2）全球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现状

1) 全球石油及天然气资源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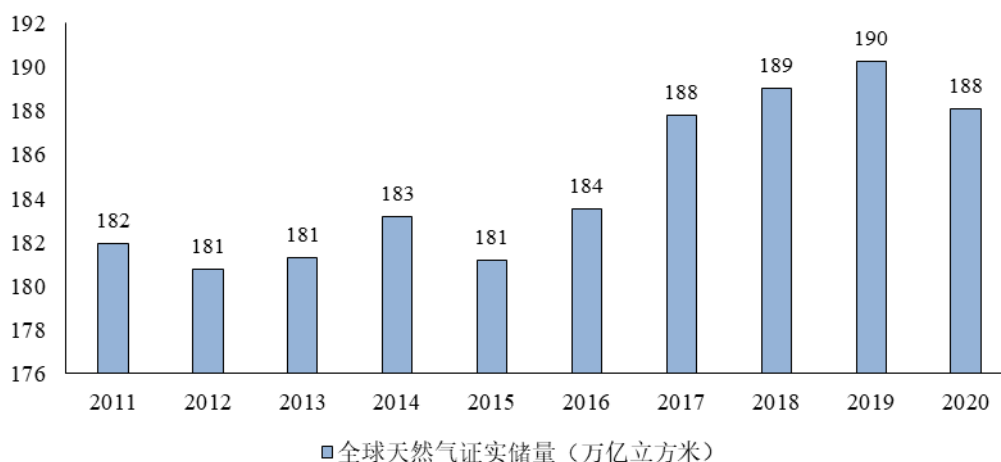
①全球油气资源丰富，但分布不均匀

全球油气资源总量丰富，勘探开发潜力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全球石油证实储量为 1.7 万亿桶，储量寿命为 53.5 年；全球天然气证实储量为 188.1 万亿立方米，储量寿命为 48.8 年。总体上全球油气储量充足。

2011-2020 年全球石油证实储量



2011-2020 年全球天然气证实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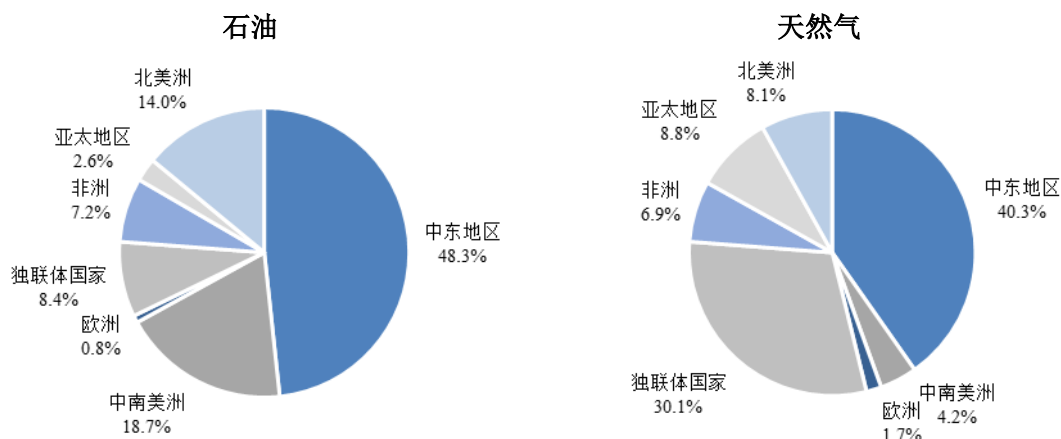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1》

地质构造对盆地演化、油气藏形成条件等方面有着重要影响。由于全球各地区地质构造情况不同，全球的油气资源分布存在较大的不均衡性，储量区域集中度较高。全球石油资源主要分布在中东地区、北美洲以及中南美洲，其中委内瑞

拉、沙特阿拉伯、加拿大、伊朗和伊拉克五国石油证实储量占全球证实储量 61.9%。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在中东地区、北美洲和独联体国家，其中俄罗斯、伊朗、卡塔尔、土库曼斯坦和美国五国天然气证实储量占全球证实储量的 64.0%。

2020 年全球石油及天然气证实储量分布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1》

②全球海洋油气资源潜力巨大，储量不断攀升，近年来油气储量新发现主要来自深海海域

在全球油气需求量逐渐增加的推动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逐步由陆地转向海洋。近年来，全球的油气储量新发现主要来自海上，目前已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海上进行油气勘探活动。在东非陆架、东地中海、澳洲西北陆架、英国北海和中国南海等地也不断有世界级新深海油气区被发现。2020 年勘探新发现以海域占绝对主体，全球前十大油气发现中有 8 个位于海上，其中 4 个超过 1 亿吨油当量可采储量的大发现全部位于深海¹。

2) 全球石油及天然气供需情况

①全球石油供需过去十年基本平衡，2020 年受疫情影响供需双降，目前已经逐渐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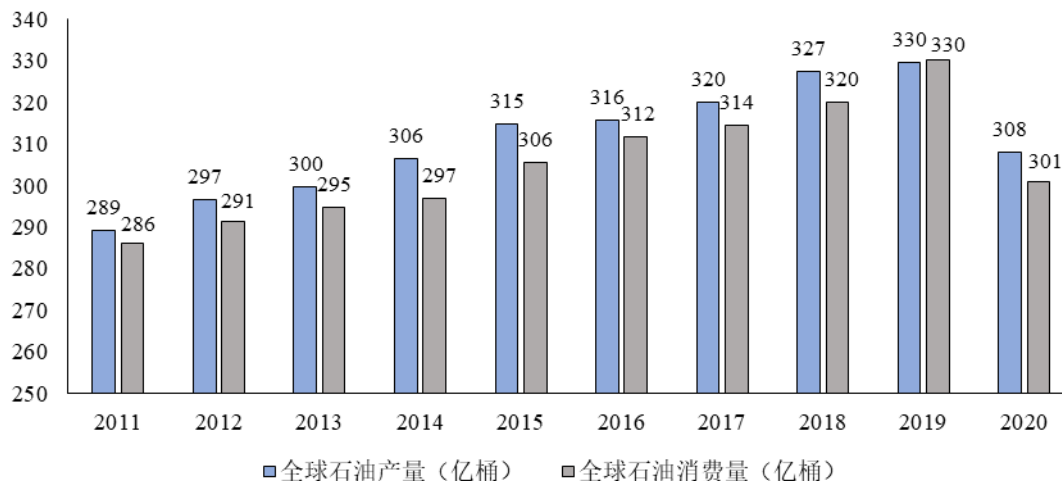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经济稳定发展，油气需求量总体维持增长态势。2019 年，全球石油消费量 330.2 亿桶，较 2011 年全球石油消费水平增长 43.9 亿桶，2011-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石油需求量出现短

¹ 数据来源： IHS Markit

暂波动，但随着经济逐渐复苏，石油需求量将逐步恢复。

全球石油产量过去十年与需求量变动基本一致，市场基本处于均衡状态。2019年，全球石油产量329.7亿桶，较2011年增加40.6亿桶，2011-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

2011-2020年全球石油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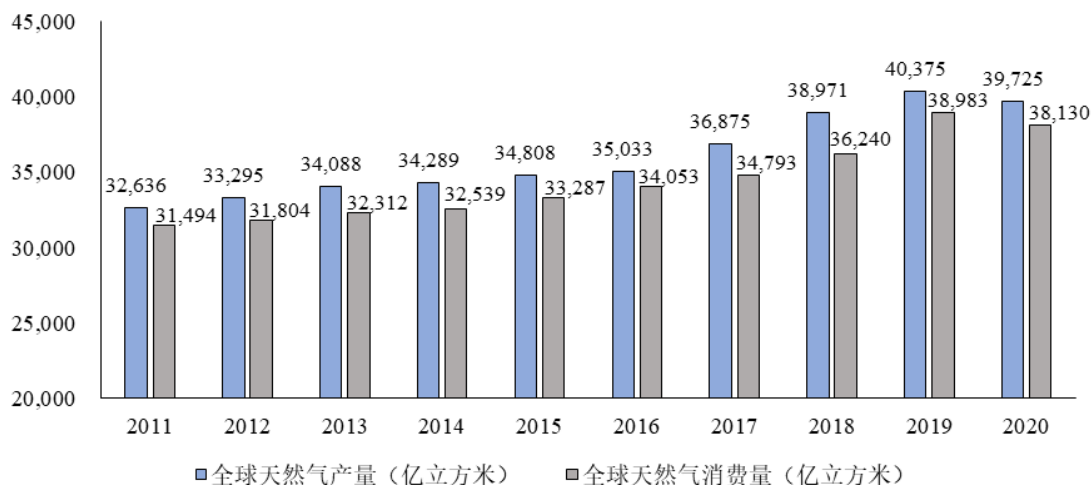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ood Mackenzie；ETRI

②全球天然气供需过去十年基本平衡，增速高于石油

近年来，天然气消费增速高于石油消费增速，且增速在逐步加快。2019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为3.9万亿立方米，较2011年全球天然气消费水平增长0.7万亿立方米，2011-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天然气需求量出现短暂波动，但随着经济逐渐复苏，天然气需求量将逐步提升。

全球石油产量过去十年与需求量变动基本一致。2019年，天然气产量为4.0万亿立方米，较2011年增长0.8万亿立方米，2011-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高于石油近十年复合增长率。

2011-2020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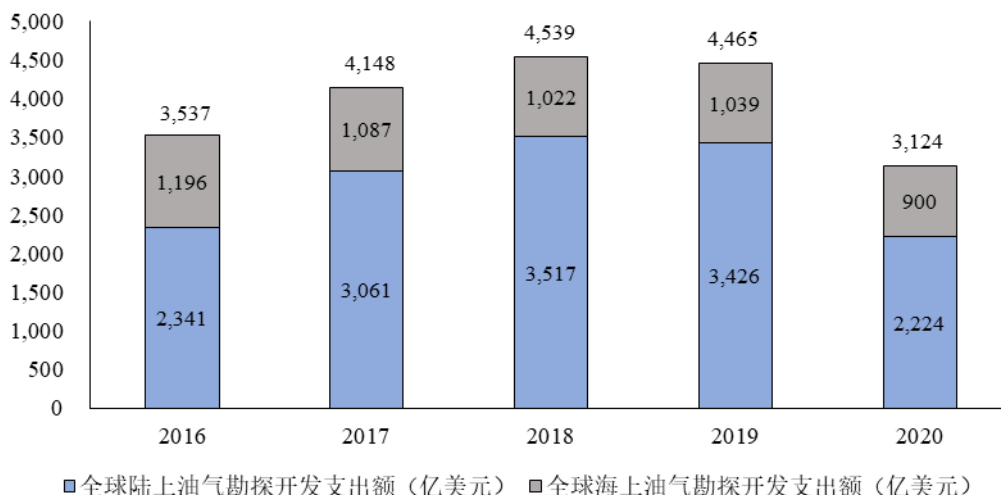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ood Mackenzie; ETRI

3) 全球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投入情况

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周期较长且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其预期收益受油气价格的影响较大,因此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支出与油气供需、价格以及经济形势有着密切联系。2016-2020 年间,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支出呈现波动态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支出额有所下滑。2021 年随着油气价格上涨,全球勘探开发的投入预计将达到约 3,800 亿美元²,较 2020 年增幅为 21.64%,预计未来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景气度将随着油气价格的回升而进一步提高。

2016-2020 年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支出情况



² 数据来源: Rystad Energy

数据来源：IHS Mark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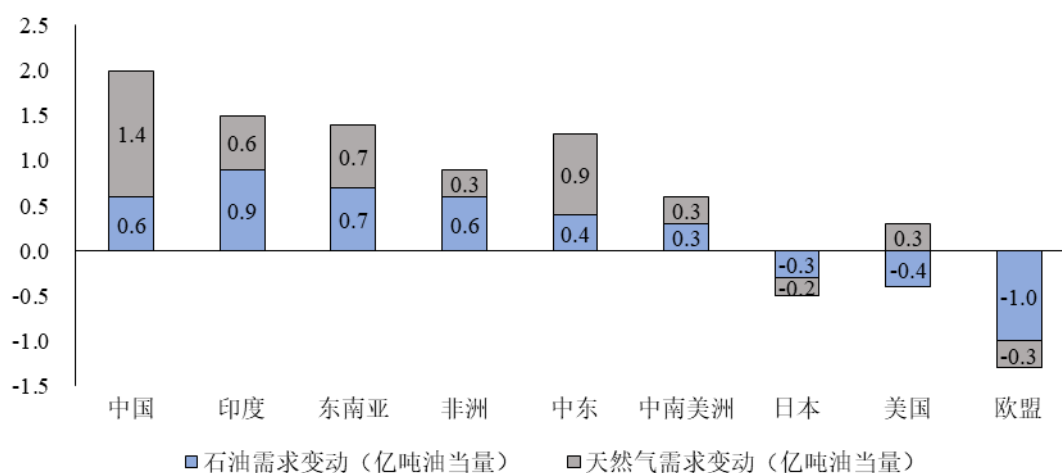
(3) 全球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发展趋势

1) 全球油气需求持续增长，新兴国家是主要驱动力

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增长，全球油气需求将稳步提升。预计 2035 年全球石油需求量将达到 50.9 亿吨，较 2020 年增长 23.7%；预计 2050 年全球天然气需求量将达到 6.1 万亿立方米，较 2020 年增长 60.0%³。

同时，新兴经济体能源需求将保持增长，是全球油气需求的关键驱动力。随着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发展、人口增长、中等收入群体不断增大，全球能源需求结构将会出现进一步调整，预计未来中国、印度、东南亚、非洲是全球油气消费增长的主要国家。

2019-2030 年全球石油和天然气需求变化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IEA）

2) 天然气需求增速高于石油，其开发将进一步提速

天然气资源丰富，作为清洁低碳能源对于优化能源结构和减碳减排有着重要作用。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能源消费升级进程正在加快，天然气因其稳定性、灵活性、经济性和清洁性，将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目前，部分国际大型石油公司已在积极布局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领域。预计未来，天然气开发利用将保持快

³ 数据来源：ETRI（2020），参考情景

速发展。

3) 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发展，油气勘探开发领域持续扩展

页岩油气技术的突破掀起了全球页岩油气开发热潮。科技创新是推动行业新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是石油企业应对油价波动和实现降本增效的关键。随着理论体系的升级、关键技术的突破、先进装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探井成功率及开采效率将提高，单位开采成本将下降；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将持续扩展，向“深水深层”“低碳化”等新领域扩展，在“高温高压”“低孔低渗”“非常规”“稠油”等难点领域继续拓宽，进一步促进行业的发展。

2、中国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发展概况

(1) 中国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发展历程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地质矿产部牵头开展石油普查，初步掌握在没有地层露头 and 油苗的覆盖区找油的方法和技术。随着技术进步，油气勘探领域不断拓宽。1952 年末，全国石油产量达到 43.5 万吨，为 1949 年石油产量的 3.6 倍。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全国初步形成玉门、新疆、青海、四川 4 个石油天然气基地。4 个基地原油产量超过全国原油总产量的 70%。

1960 年，大庆石油会战发起，加速中国东部地区油气勘探开发进程，到 1963 年，全国原油产量大幅攀升。中国持续加大东部地区油气勘探，新增大港、辽河、胜利、塘沽等石油基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在复杂的地质条件下，又勘探开发了曙光油田等，形成系列适宜于中国复杂地质条件的油气藏勘探开发工艺和技术。1978 年，中国原油年产量突破 1 亿吨。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原油市场需求迅速增长。为满足增长的需求，中国油气工业开启多元发展模式。1982 年成立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1983 年成立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1988 年成立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形成了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八五”期间，中国石油工业实施“稳定东部、发展西部”的发展战略，西部地区跃升为中国重要石油基地。

进入二十一世纪，在技术进步支持下，中国油气工业的规模及实力全面提升，进入全新发展阶段，油气市场经济体系建成。中国石油工业积极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充分结合勘探开发、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通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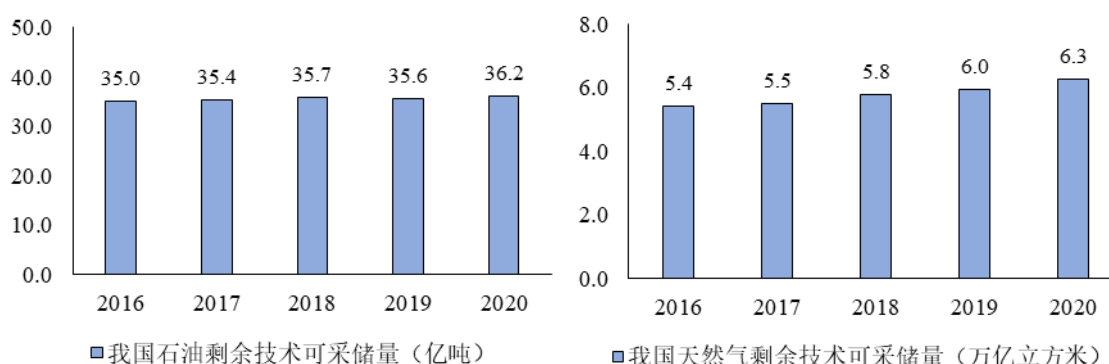
化建设促进油气业务转型升级。中国油气公司沿着市场经济轨道和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快速发展，技术水平跻身世界前列。

(2) 中国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现状

1) 中国石油及天然气资源储量情况

中国石油及天然气资源较为丰富，近年来，中国石油储量保持稳定，天然气储量呈稳步增长态势。2020年，中国石油剩余技术可采储量为36.2亿吨；天然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为6.3万亿立方米。

2016-2020年中国石油及天然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

从地域分布来看，中国的油气资源主要位于东北、华北、新疆、甘陕地区以及渤海和南海。从已发现的情况看，石油资源主要分布在渤海湾、松辽、塔里木、鄂尔多斯、准噶尔、珠江口、柴达木7个盆地，其中东部的渤海湾盆地和松辽盆地石油资源最为富集。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塔里木、四川、鄂尔多斯、东海陆架、柴达木、松辽、莺歌海、琼东南和渤海湾9个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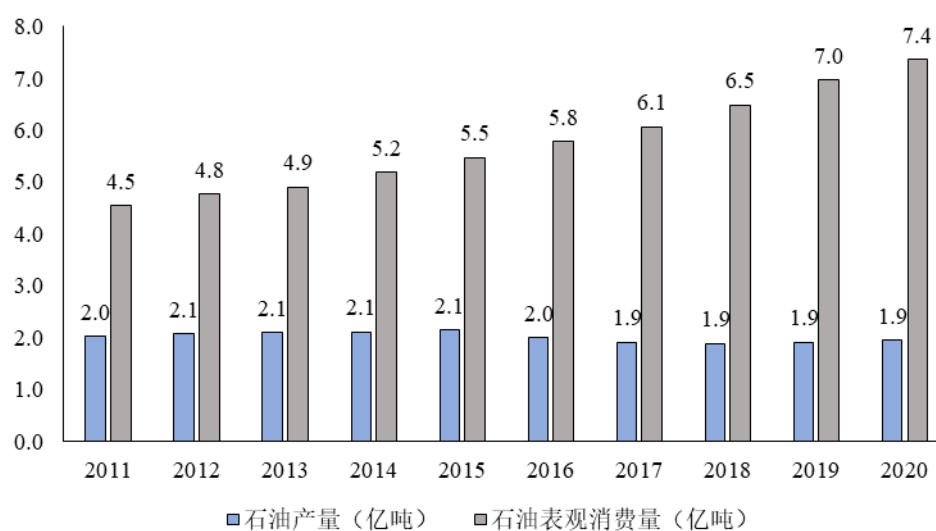
2) 中国石油及天然气供需情况

①石油需求增速高于产量增速，对外依存度逐年上升

受自身油气资源禀赋限制，中国油气消费需求远高于产量。需求方面，国内石油消费量增速远高于产量的增速，需求缺口呈逐步扩大趋势，预期未来一段时

间内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2020 年中国石油表观消费量⁴7.4 亿吨，2011-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5.5%。供给方面，随着中国工业的快速发展，石油企业不断加强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积极释放优质产能，石油产量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中国石油产量 1.9 亿吨。

2011-2020 年中国石油产量及表观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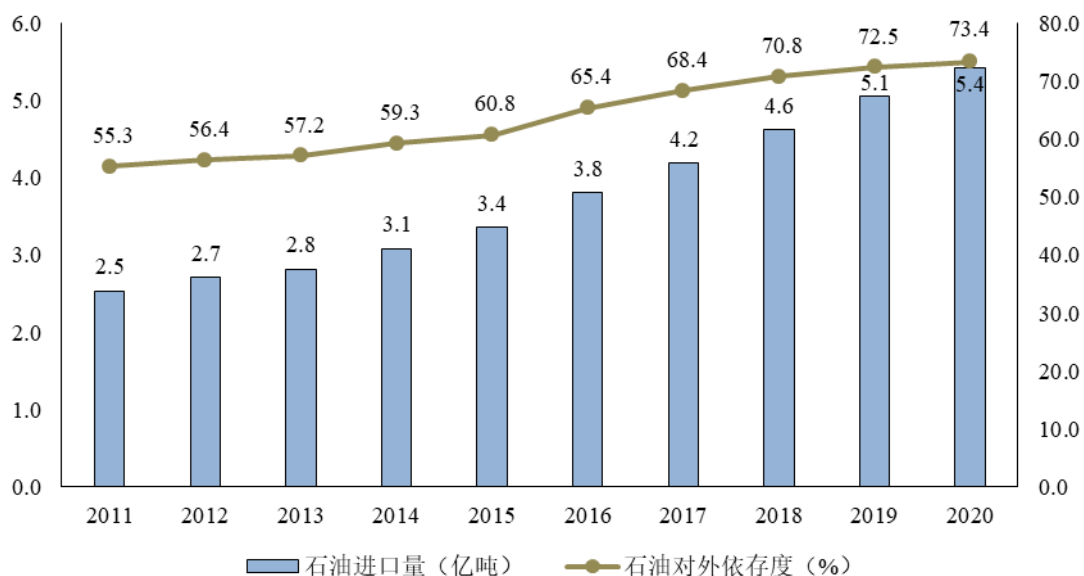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Wind

中国石油需求不断增加，且近年来加大开展石油储备，对外依存度逐渐增加，中国石油长期面临着资源约束和供需短缺的矛盾。2020 年，中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升高至 73%，过去十年中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具体如下：

2011-2020 年中国石油进口量及对外依存度情况

⁴ 表观消费量指产量加净进口量，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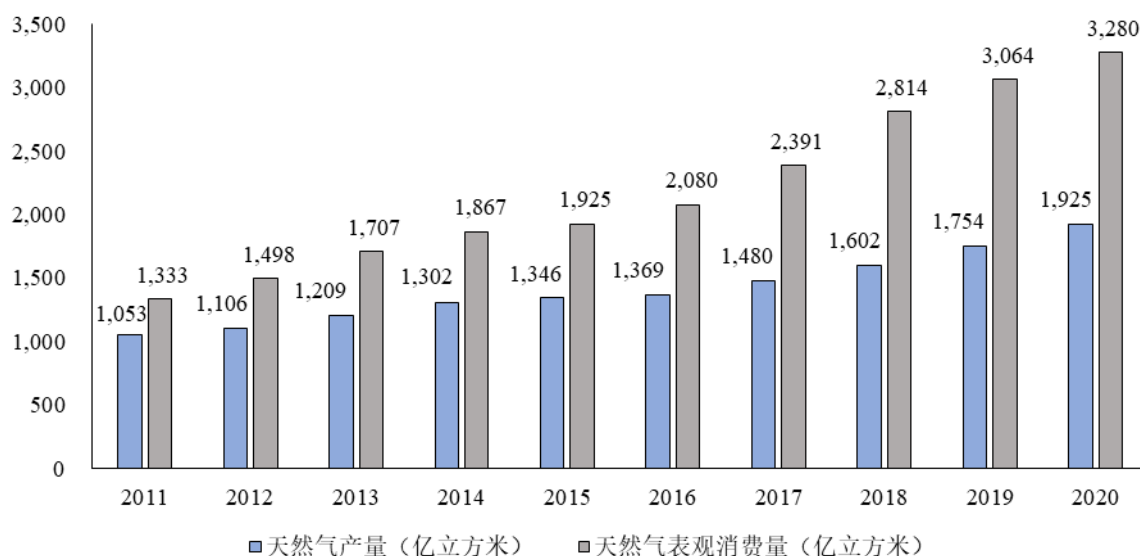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Wind

②天然气需求高速发展，处于“黄金发展期”

天然气作为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的清洁能源，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的方向性能源、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替代性能源，处于黄金发展期。2020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280亿立方米，2011-2020年复合增长率达10.5%；中国天然气产量1,925亿立方米，2011-2020年复合增长率达6.9%。

2011-2020年中国天然气产量及表观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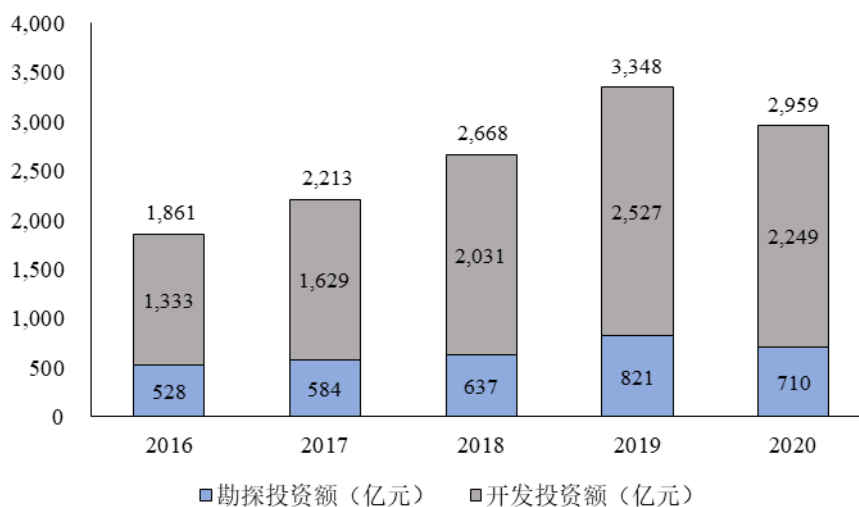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Wind

3) 中国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投入情况

近年来，中国油气行业积极参与上游油气资源开发，以高效勘探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增加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为满足中国油气需求增长提供有力支撑。2020年，中国油气勘探投资额达710亿元，相比2016年投资额增加34.5%；油气开发投资额为2,249亿元，相比2016年投资额增加68.7%。未来，随着中国油气需求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国家对能源安全的高度重视，预计中国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投入将进一步提升。

2016-2020 年中国油气勘探开发投资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

3、中国海洋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概况

(1) 中国海洋石油工业历程概况

中国海洋石油工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从初期探索到成立中国海油石油总公司主导中国海洋石油工业实现现代化发展，从木质简陋平台发展到自动化半潜式平台，从几米水深浅滩钻井到深水超深水探索，用几十年实践探索走过同行上百年的路，取得了瞩目的发展成绩，为中国建设海洋强国贡献了中坚力量。

从 1957 年在莺歌海钻探第一口井到 1978 年酝酿对外开放，是中国海洋工业艰苦创业阶段。在国家“上山下海、平原找油”的号召下，中国海洋石油人依靠艰苦的自我实践探索，基本完成了中国近海各海域的区域地质概查，建立了塘沽、湛江两大海上油气勘探及生产基地，完成海上油气“零”的突破，发现 4 个油田，探明 3,804 万吨油气储量；用简易桩基钢架结构平台独立开发 3 个油田，最高年产量为 17 万吨；培养了一批技术和管理骨干，为中国海洋石油及天然气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初步基础。

为改变中国海洋石油工业早期落后局面，1978 年中国决策海洋石油对外开放。1982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同年 2 月 15 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成立，通过国家赋予的海上石油对外合作专营权和其他优惠政策，率先与国际大石油公司开展合作。通过

对外合作，中国海洋石油工业吸引外资推动勘探开发，引进世界先进技术装备和管理模式，在体制机制、管理理念、法律法规等方面与国际接轨；同时，坚持合作与自营并举、“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利用积累的资金、学到的技术和管理经验积极开展自营勘探开发，获得了以国际标准独立开发海洋油气资源的现代化生产能力。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海洋石油工业实现了跨越发展。中国海油建成适应中国国情和市场经济规律、主业突出、组织清晰、精干高效的现代企业，逐步建立起自主的海洋石油工业体系，油气勘探开发加速，一大批海上油气田相继发现，夯实发展的资源基础；随着自营和合作油气田的大规模投产，油气产量大幅增加，合作油田作业权陆续转交中方，到 1996 年，国内海域原油产量突破 1,000 万吨，标志着中国海洋石油工业迈上了新的台阶。到 2010 年国内海域油气总产量超过 5,000 万吨油当量，建成了“海上大庆油田”，标志着中国海洋石油工业跻身世界前列，完成包括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体系、工程体系、装备体系、管理体系在内的海洋油气工业体系全面升级。

近年，随着勘探开发难度的加大，中国海洋石油工业跨入了高新技术支持高质量发展阶段，向着深水领域加快探索步伐。2013 年，中国首个深水气田荔湾 3-1 气田获得试生产许可证，次年实现商业性投产。“十三五”期间，中国依靠自主研发进一步向深水领域迈进，形成 1,500 米级超深水油气田的开发工程关键技术体系。2021 年 6 月中国海域首个自营大型深水气田陵水 17-2 成功投产，标志着中国已具备自主勘探开发深水油气田的能力。中国海洋石油及天然气工业依托海洋地质理论知识体系和重型装备技术的升级，全面迈上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为国家建设海洋强国提供了稳定保障与重要支撑。

(2) 中国海洋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基本情况

1) 中国海洋油气资源储量情况

①中国海洋油气资源总量丰富，是中国油气资源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全国第四次油气调查数据，海洋石油剩余技术可采储量占中国石油剩余技术可采储量的 34%；海洋天然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占中国天然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的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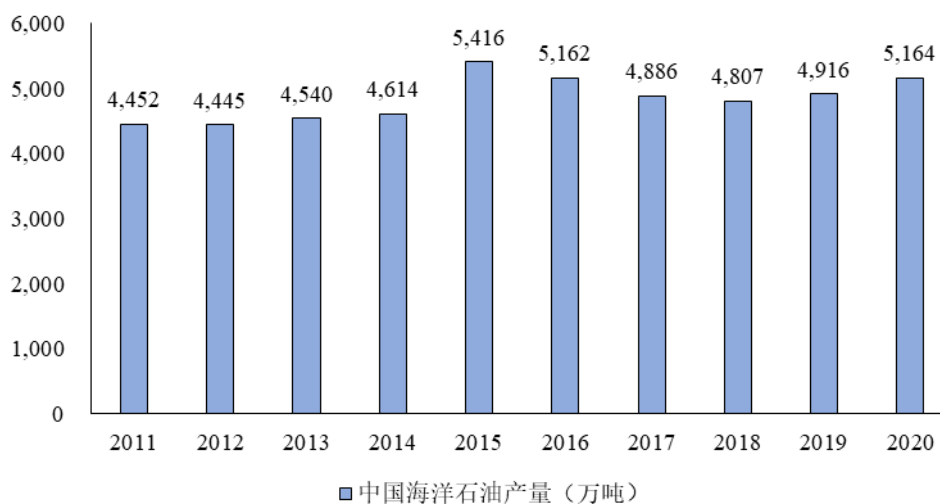
从资源分布与探明程度来看，中国近海石油地质资源主要集中于渤海湾盆地海域、珠江口、北部湾三大盆地，石油地质资源量累计超过 210 亿吨，占近海的 93%。天然气地质资源主要分布于东海、琼东南、珠江口、莺歌海、渤海湾五大盆地，天然气地质资源量累计达超过 17 万亿立方米，占近海的 97%。

②中国海洋油气整体探明程度较低，未来勘探开发潜力大

渤海、东海、南海东部、南海西部已成为中国重要的油气生产基地，但中国海洋油气整体探明程度相对较低，石油资源探明程度平均为 23%，天然气资源探明程度平均为 7%。总体而言，中国海洋石油储量增长处于高峰阶段前期，海洋天然气储量增长仍处于早期阶段，未来海上油气储量产量增长潜力仍然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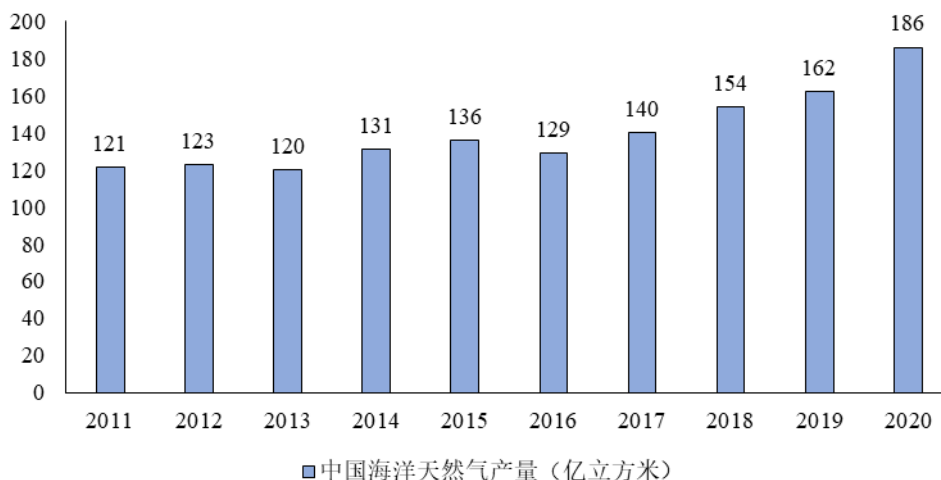
2020 年，中国海洋石油产量 5,164 万吨，较 2019 年增长 248 万吨，增量占中国国内石油增量的 80% 以上，2011-2020 年海洋石油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7%；海洋天然气产量 186 亿立方米，较 2019 年增长 24 亿立方米，2011-2020 年海洋天然气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4.8%。

2011-2020 年中国海洋石油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

2011-2020 年中国海洋天然气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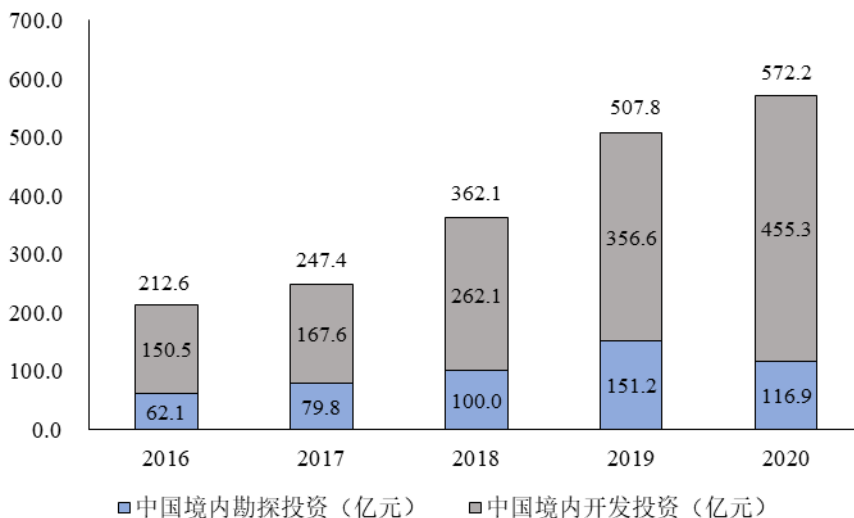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

2) 中国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投入情况

海洋油气上游勘探开发与生产支出规模直接影响着中国海洋油气储量和产量的变动。近年来，中国海洋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性投资逐年加大，投资方向逐渐朝具有较好效益预期的油气项目发展。2020 年，中海油在中国海域的勘探开发资本性总支出为 572.2 亿元，相较 2019 年增加 64.4 亿元。在中国经济发展、市场需求以及油价回升驱动下，中国海洋油气勘探力度持续加大。

2016-2020 年中海油中国勘探开发投资



数据来源：中海油

4、中国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发展趋势

(1) 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储量产量有望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对石油及天然气的需求量不断提升，石油及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逐年增加。总体来看，中国油气供需形势十分严峻。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中国油气行业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提出“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促进增储上产，提高油气自给能力”；国家能源局《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推动油气增储上产，确保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不减，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政策的叠加支持将推动中国加大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各油气生产企业将加大中国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进产能项目建设，着力突破油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同时加大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开发力度，中国油气储量及产量有望持续增长。

(2) 海洋是中国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发展的重要接替区

中国海洋油气资源较为丰富，海洋石油及天然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分别约占中国石油及天然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的 34%和 52%。海洋将是中国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发展的重要接替区。未来中国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拓展深水、超深水领域，全面推广数字化智能化。

一是科技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十三五”期间，中国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取得较大进步，展示出较好的科技增效态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从国家急需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依托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随着油气上游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中国海洋油气装备设计水平和制造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是向深水、超深水领域拓展的步伐加快。近年，海上超过一半的重大油气发现都位于深水。中国深水、超深水油气勘探程度低，也是未来油气勘探潜在增量所在。通过开展半潜式储油平台、深水 FPSO、单点系统集成建造等关键技术研究，中海油自主研发的世界首座 1,500 米超深水半潜式生产储油平台“深海一号”能源站建成投运，标志着中国已具备了 1,500 超深水自营勘探开发能力。在

高新技术和设备的支持下，中国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将以寻找优质储量为目标导向，加快拓展深水和超深水油气资源的步伐。

三是数字化、智能化将在海上油气田全面推广应用。在国家“新基建”要求下，中国海洋石油与天然气工业将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突出抓好新一代融合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应用 5G、北斗、海底光缆等资源与技术打造海陆干线高速公路。目前，中国在南海已建成首个海上智能气田群，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中海油将深入推进以智能油田、智能工厂、智能工程为目标的生产信息化建设，部署完成一批数字化转型示范单位建设，不断提升海上平台无人化率，全面推广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数字化、智能化。

（3）短期内石油仍然是能源的“中流砥柱”，中长期天然气将成为重点发展的化石能源

在全球主要经济体设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虽然石油消费量在未来或将受到一定影响，但是短期内石油仍将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预测到 2030 年，中国石油需求占一次能源比例为 18.74%⁵，仍是中国主要能源之一。

中长期天然气将成为重点发展的化石能源。一方面，受环境污染治理、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等因素影响，天然气因其清洁性和高效性，需求量保持高速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天然气产量的增加以及全国输气主干网建设的提速，天然气供给将持续增长，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十四五”期间，中国将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强全国天然气管网、接收站、储气库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作，提升管网输送能力，进一步支撑天然气发展。

（4）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油气产业与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

随着“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推进，中国能源结构正由高碳向低碳演变，能源系统加快向清洁化、低碳化、多元化转型。

油气企业将以稳油增气、提质增效为低碳转型基础，在加强常规油气开发的同时，加大致密气、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保持油气产量

⁵ 数据来源：IEA（2020），可持续发展情景（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cenario）

稳中有升。同时，油气企业大力发展减排技术，通过研究碳捕捉与封存技术等先进绿色技术，升级换代油气勘探开发与生产过程中的用能设备，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此外，中国油气企业也将不断寻求新的突破，积极探索光伏、风电、氢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其中，中国海洋油气产业可发挥海洋工程优势，推动与风电等新能源业务相结合，加快绿色产业与油气主业的协同发展。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1) 国际竞争格局

油气上游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各类规模企业并存，但由于石油行业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及行业准入等特点，大型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行业内主要境外公司包括埃克森美孚、皇家壳牌、雪佛龙、英国石油、道达尔、康菲、Equinor、西方石油等。

2) 中国竞争格局

从中国来看，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是中国油气上游市场主要经营主体。近年来油气行业政策频出，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随着上游准入的放开与管网改革的深入，中国整个油气产业预计将逐步开放，形成以大型国有油气公司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的油气全产业链竞争新格局。

（2）行业市场化程度

1) 全球石油行业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来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按区域可分为北美与欧洲市场、独联体国家和地区、新兴市场地区（如南美洲、非洲及中东）。北美及欧洲已发展成为成熟及高度发达的市场；独联体国家以国家石油公司作为发展的主导力量；拥有丰富资源的新兴市场地区则主要由国际上勘探开发规模较大的国际石油公司和国家石油公司合作开发，随着油气产量提升、技术发展，新兴市场地区对外合作将加强，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

2) 中国石油行业市场化程度

中国石油产业的发展是一个专业分工不断细化，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的过程。随着能源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多元市场主体，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体系将逐步构建和完善。

2、行业主要壁垒

(1) 政策壁垒

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中规定，未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照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但也规定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且目前《矿产资源法》以及《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并未修订，因此，针对企业获得油气矿业权设置的壁垒并没有从法律层面消除。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从事石油勘探的公司应取得国务院批准。虽然国家开放了油气勘探开采市场，但针对企业获得油气矿业权仍然设置了较高的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规定，中国海油享有在对外合作海区内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对合作专营权。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对进入油气领域行业有较严格的管理要求，减少了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获得油气矿业权的机会，形成了较高的政策壁垒。

(2) 技术壁垒

油气勘探开发行业对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是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主要体现在深水、深层、高温、高压等复杂的作业环境，涉及到地质、能源、机械、力学等多学科的综合应用。伴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先进技术越来越多地掌握在行业领先的公司手中，且这些技术具有一定的超前性或垄断性。作为行业中的后进入者，如果不能突破上述技术壁垒，则难以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3) 资金壁垒

油气勘探开发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海洋勘探开发资本投入更大。单个海洋油气田开发项目通常需要几十亿元至百亿元的投资规模，且在勘探及开发阶段，面临着不同方面的生产运营风险，可能出现单个项目投资回报率较低的情形。

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项目开发、运营和风险准备，对行业的后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 系统化建造能力壁垒

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涉及大型、超大型模块化产品的建造，建造过程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有分工明确、统筹管理的制造体系和执行有力、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设计、采办、建造、环境安全以及贯穿其中的项目管理等专业团队协同合作，严格执行设计方案和各项制度体系，制度体系根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总结不断完善提升。系统化的建造能力是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之一。

(5) 人才壁垒

油气勘探开发有很强的实践操作性，需要大量的对行业熟悉的管理、运营和技术人才，技术人员、操作人员需要在实践过程中逐步培养，而这样的优秀人才多数已经在为行业的领先公司服务。因此，石油的勘探开发需要在技术人才、科研、管理、作业工艺、现场操作人员经验等方面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专业要求较高。作为行业中的后进入者，如果不能通过各种渠道组建业务运营所必需的人才队伍，业务经营也难以顺利开展。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主要企业可以分为两类，一体化的石油公司和业内领先的勘探和生产（E&P）公司两种类型：一体化的石油公司主要有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埃克森美孚、皇家壳牌、雪佛龙、英国石油、道达尔等；业内领先的 E&P 公司主要有康菲、Equinor、西方石油等。

(1) 一体化石油公司

1)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是中国主要油气生产和销售商，其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以及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2)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是中国主要能源化工公司，其业务主要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3) 埃克森美孚

埃克森美孚是全球大型石油及天然气一体化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爱文。其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运输、贸易及销售；以及石油及石化产品的生产、运输及销售。

4) 皇家壳牌

皇家壳牌是全球大型石油及天然气一体化公司，总部位于荷兰海牙。其业务主要包括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炼化、贸易及营销；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 雪佛龙

雪佛龙是全球大型石油及天然气一体化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拉蒙。其业务主要包括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石油及石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6) 英国石油

英国石油是全球大型石油及天然气一体化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其业务主要包括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及石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电力的生产及供应。此外，英国石油新能源业务持续发展。

7) 道达尔

道达尔是全球大型石油及天然气一体化公司，总部位于法国巴黎。其业务主要包括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运输及销售；石油及石化产品的生产、运输及销售；电力的生产及供应。

(2) 业内领先的 E&P 公司

1) 康菲

康菲是全球主要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公司之一，总部设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敦。其业务主要包括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运输及销售。

2) Equinor

Equinor 是全球主要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公司之一，总部位于挪威斯塔万格。其业务主要包括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同时，Equinor 也同步开展风能、光伏等新能源业务。

3) 西方石油

西方石油是全球主要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公司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敦。其业务主要包括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相比一体化公司，E&P 公司的优势在于聚焦上游油气勘探开发，能以更少的成本去整合资源，并集中优势力量攻克油气上游业务关键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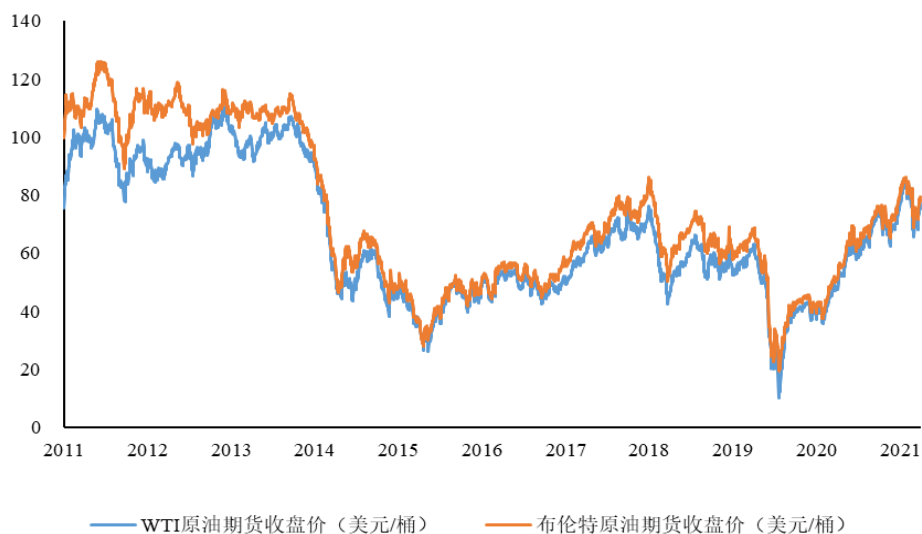
4、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油气行业需求和供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1、全球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发展概况”及“2、中国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发展概况”。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石油和天然气上游行业利润水平随油价变动整体呈现波动趋势。近年来，受 OPEC 政策变动、行业技术革新以及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石油和天然气供需结构发生变化，石油和天然气价格波动频繁，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随之波动。

2011-2021 年 WTI 和布伦特原油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 Thomson Reu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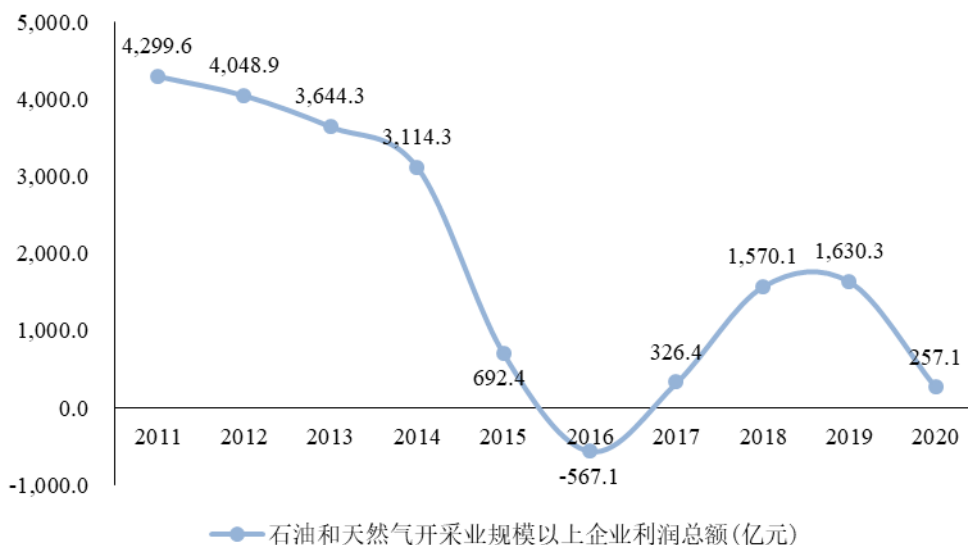
2011-2021 年美国亨利中心 (Henry Hub) 天然气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 Thomson Reuters

中国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利润总额在 2011-2014 年间维持较高水平；2015-2016 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利润呈现较大的下跌趋势；2017-2019 年，伴随油价逐步回升，行业利润稳步提升；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原油需求减少，油气价格一度呈现下跌趋势，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市场利润率也有较大程度下降。2021 年，随着疫情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原油价格上涨，预计行业相关企业利润将会出现回升。

2011-2020 年中国石油及天然气开采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综上所述，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的利润总额变化与国际油气价格变化趋同，受油价影响相对较大。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技术不断升级进步，生产成本降低，从而提升了石油公司抵御油价波动的能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化石能源仍是主要能源，天然气消费潜力大幅提升

尽管可再生能源发展速度较快，预计石油及天然气未来 20 年内仍然是主要能源。2020 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中，石油、天然气、煤炭、可再生能源占比分别为 31.6%、24.6%、26.7%、17.1%。以目前形势预测，预计到 2050 年，石油、天然气、煤炭仍然是三大主要能源，石油和天然气将分别占全球一次能源消费量的 26%、30%⁶。此外，天然气是化石能源中唯一的低碳、清洁能源，具有高效、优质、资源丰富和使用便利的优势，可以与可再生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未来，天然气将在全球特别是中国能源转型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2）国家经济发展保障稳定持续的石油天然气需求

⁶ 数据来源：ETRI（2020），参考情景

近年来，中国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为经济发展开拓了更广阔发展空间。“十四五”期间，经济的较快增长及宏观经济长期向好等多重因素将共同推进油气需求增长，对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有较大的积极影响。

(3) 国家能源安全促使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行业加大资本开支

近年来，为了保证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储备，国家积极鼓励国内石油公司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提出“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促进增储上产，提高油气自给能力”；国家能源局《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推动油气增储上产，确保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不减，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政策的叠加支持将有力推动中国油气行业上游加大资本开支。

(4) 技术不断革新使得行业抗风险能力增强

科技创新是推动行业新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是石油企业应对油价波动和实现降本增效的关键。随着理论体系的升级、关键技术的突破、先进装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探井成功率及开采效率将提高，单位开采成本将下降，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生产经营的安全边际将会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际环境复杂多变

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若油气勘探开发公司经营所在国出现政治或经济不稳定的情形，与之相关的国际行动、动乱和罢工、政局不稳、战争和恐怖主义行为等，可能会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政权更替、社会动荡、其他政治经济或外交的变动或政策、法律、财税体制的变化以及因不同国家间的关系恶化而导致的贸易及经济制裁可能会对行业内企业经营、现有资产或未来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油气价格存在波动

原油及天然气价格的波动主要反映其供需变化，包括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其他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宏观经济状况、OPEC及主要石油输出国的石油政策，

与主要产油国相关的地缘政治、经济状况和行动、其他能源的价格和可获取性、自然灾害、天气条件和全球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油气价格波动可能会对油气行业上游公司的业务、现金流和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3) 能源消费结构转变

近年来，为了应对日益突出的环境问题，中国在碳排放以及节能环保等领域相继出台了相关法律及政策，制定了“碳达峰、碳中和”重要目标等，这些法律及政策的实行会不同程度减少化石能源的开发及使用。同时，政府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发展，明确战略定位及转型目标，使可再生能源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未来，随着中国能源转型步伐明显加快，石油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将呈现下降趋势，但天然气将在中国能源消费结构转变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预计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提升。

(五) 行业特征分析

1、行业技术水平

(1) 石油及天然气勘探技术

油气勘探技术主要是通过各类地球物理技术寻找与查明油气资源的分布区域及规模，并结合钻井和地质资料对该区域油气储量进行综合评估。地震采集方面，宽频震源激发、宽方位及高覆盖次数接收等“两宽一高”三维地震采集技术有效提高地震空间分辨率和保真度，增强了中深层地震资料的信噪比。地震处理方面，多域组合的保幅去噪和多次波衰减技术、高精度速度建模和地震偏移成像技术研发应用，提高了复杂构造和地质条件下的构造描述能力，进而增强了复杂储层空间变化的识别能力。地震解释方面，综合岩石物理分析、精细构造解释、复杂储层精细描述和中深层“甜点”预测等技术，提高了常规和非常规油气的构造解释、储层描述及综合评价精度。通过多年的科研攻关形成了海洋地球物理技术体系，有效地支撑了近海油气勘探持续取得突破。

随着勘探领域的转变和勘探对象的日趋复杂，油气勘探不断完善现有技术，通过与其他领域融合实现技术突破，对勘探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强化业务过程的管理和监控，实现业务过程的可视化和追溯性，形成了渤海湾盆地深层大型整装凝析气田勘探理论技术、南海北部陆缘深水油气地质理论技术、储层精细描述及

建模技术、高温高压钻完井关键技术、海洋深水钻井关键技术等具有海洋特色的海洋地质理论及勘探技术体系。勘探技术通过与大数据、人工智能（AI）、信息工程、井下控制工程等理论与技术的融合，提升勘探效率，降低作业费，勘探智能化运营和管理大幅提升了油气勘探的规模和效益。

（2）石油及天然气开发技术

近年来，油气开发领域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推出新的开发技术和研究方案，在提高采收率、压裂、人工举升、油藏模拟和人工智能等方面取得一系列新进展。耐温耐盐改性聚合物、数字化人工举升系统、裂缝模拟技术准确模拟复杂裂缝系统、新型聚驱大幅度提高原油采收率关键技术等高新技术的应用，为提升油气采收率提供有力支持，助推非常规油气增产降本提效。

随着勘探开发程度的提高，油气资源品位劣质化趋势越发明显，多介质蒸汽驱技术、高黏原油原位改质技术、油页岩原位转化技术等能有效应对未来石油资源的结构变化，大幅提升采收率或能源转化率。

低碳时代的到来，对油气田开发提出更高环保要求，油气田开发正逐渐向高科技、低碳环保方向发展。智能水驱、海上注气、二氧化碳驱、快速压裂完井技术、新型生物聚合物等技术，将有效控制油气藏递减率、提高采收率，不断提升储量动用程度，是未来油气开发技术应用发展趋势。

2、行业经营模式及定价模式

（1）行业经营模式

油气勘探开发业务链涵盖油气上游勘探、开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勘探环节，通过对重点盆地、重点区带进行集中勘探、精细勘探和高效评价，发现和落实油气规模储量区，新增油气勘探地质储量，为油气田全面开发做好准备。开发环节，对油气规模储量区进行产能建设，最大限度将地下石油天然气开采至地面，提高油气产量、采收率，合理开发油藏，实现高产、稳产。生产环节，将开采出的油气和其他产品集中，经过必要的处理、初加工后对外销售。销售环节，企业自开发生产出原油、天然气后，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差异，实施差异化销售。

（2）行业定价模式

全球原油价格以世界各主要产油区的标准油为基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原油价格受全球原油供需变化、国家政治经济变动、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际市场原油交易主要以美国纽约商品交易所轻质低硫原油价格（WTI）、英国伦敦国际石油交易所北海布伦特原油价格和阿联酋迪拜原油价格为基准价格。中国原油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参考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确定国内原油的“基准价”，各油气公司以此为依据确定原油价格。

全球天然气定价机制分“天然气交易中心竞价”、“与竞争能源挂钩”两种形式。“天然气交易中心竞价”机制主要以美国亨利中心（Henry Hub）以及英国国家平衡点（NBP）为基准价。“与竞争能源挂钩”定价机制主要以与原油价格（布伦特或日本原油综合指数 JCC）挂钩定价为主。中国除国产海上天然气采用市场定价外，其他国产陆上管道天然气和进入管网的进口天然气非居民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基准门站价格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居民价格由政府定价。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受宏观经济和石油天然气价格影响，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行业的周期性较为明显。当经济景气、油气需求及价格上涨时，油气勘探开发企业会提高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投入；相反，当经济下行时，市场油气需求降低，一般会导致油气价格下跌，同时也会影响行业内企业对新增项目的商业判断，从而压缩投资规模。

（2）区域性

从全球及中国范围内来看，由于油气资源分布不均衡，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行业区域性较为明显。全球范围内，石油资源主要集中于中东地区、中南美洲及北美洲，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于中东地区、独联体国家及北美洲。中国陆上油气资源重点分布于东北、西北、西南等地区；海上油气资源则重点分布于渤海和南海地区。

（3）季节性

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行业追求持续稳定的产量增长，除极端天气等个别情况下会对生产作业会造成影响外，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天然气需求方面，受中国北

方地区冬季供暖需求影响，在每年第一、四季度会有明显上升。

（六）行业产业链分析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处于油气行业的上游，本行业内不存在关联的上游行业。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油气供需、油气价格等外部因素。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的下游为炼油与石油化工行业即炼化行业。炼油化工是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工业。在炼油化工生产过程中，通过物理与化学方法（如添加催化剂），生产满足市场需要的燃料产品（如汽油、航空燃料、柴油）、润滑油、化工轻油、芳烃、低碳烯烃及其聚合物等化工品。此外，天然气既可化工利用，也可以直接作为能源，广泛用于居民用户、发电等工业利用。近年来，得益于国家总体经济蓬勃发展和相应政策支持与引导，中国炼油化工行业规模整体呈不断增长趋势。下游石油化工行业仍将继续推动上游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规模指标对比如下表：

2020 年对标企业规模指标对比

公司	净利润 (亿元)	桶油作业费 (美元/桶当量)	净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净证实储量 (百万桶油当量)
中海油	250	6.9	528	5,373
中国石油	335	11.9	1,626	18,202
中国石化	418	14.1	459	2,907
埃克森美孚	-1,607	10.2	1,416	15,211
皇家壳牌	-1,488	8.5	1,286	9,124
雪佛龙	-384	10.1	1,129	11,134
英国石油	-1,433	6.4	1,295	17,982

公司	净利润 (亿元)	桶油作业费 (美元/桶当量)	净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净证实储量 (百万桶油当量)
道达尔	-507	5.1	1,051	12,328
康菲	-183	11.0	432	4,459
Equinor	-380	5.1	710	5,260
西方石油	-1,025	6.4	484	2,911

数据来源：各企业 2020 年度报告，美元换算汇率为 6.9110 人民币/美元。

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国际石油公司经营业绩普遍下滑。多家对标企业的净利润为负数，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在上述对标公司净利润排名中位于第三。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油气资源规模大，且有巨大的勘探潜力

中海油是世界最大的油气勘探开发公司之一。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净证实储量约 53.7 亿桶油当量，创历史新高；近三年储量寿命持续维持在 10 年以上。多年来，中海油坚持价值勘探理念，统筹兼顾规模发现和效益储量，优化勘探部署。2018-2020 年公司储量替代率分别为 126%、144% 和 136%，储量替代率持续保持高位。

公司报告期内共获得 65 个商业发现，成功评价 103 个含油气构造，未来仍有巨大的勘探潜力。2020 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勘探成效不减。在中国海域，公司在渤海获得垦利 6-1、渤中 13-2 两个亿吨级油气田，在南海东部风险勘探发现了惠州 26-6 中型油气田；在海外，公司在圭亚那 Stabroek 区块再获六个新发现，截至 2021 年 10 月累计已获得 20 余个新发现，该区块可采资源量进一步扩大至约 100 亿桶油当量。

2、产量增长能力行业领先，项目储备丰富

自 2001 年于联交所、纽交所上市以来，中海油净产量增长了六倍，保持了行业领先的产量增长能力。2018-2020 年，公司的油气净产量分别为 4.75 亿桶油当量、5.06 亿桶油当量和 5.28 亿桶油当量，持续稳步提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5%。2021 年预计公司油气净产量约 5.7 亿桶油当量，同比增长约 8%。根据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该增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寻

求有效益的产量增长，2022年储量替代率目标为不低于130%，2022-2024年年度净产量目标分别为6.00至6.10亿桶油当量、6.40至6.50亿桶油当量及6.80至6.90亿桶油当量。

目前，公司有超过20个新项目在建。2022年，计划国内外共有13个新项目投产，将对未来产量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以提高采收率和降低单井产量递减率为目标导向，推动在产油田稳产增产和潜力挖掘；持续深化注水提升年活动，夯实注水开发油田稳产基础。

3、主导中国海域勘探开发，区域发展优势明显

中海油是中国海域最主要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主要作业区域包括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和东海。其中，渤海对公司储量、产量贡献最大，且持续发现大中型油气田，奠定公司发展基础；南海勘探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共获得46个成功评价，随着公司1,500米超深水勘探开发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应用，未来南海海域深水油气勘探开发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截至2020年末，中海油在中国海域拥有油气探矿权239个，面积约130万平方公里，占比超过中国海域总探矿权数量和面积的95%，具有绝对的优势，勘探区域广阔。相比美国墨西哥湾等其他产量丰富的近海勘探区，中国海域勘探程度较低，未来发现更多油气资源的潜力巨大。

中海油在中国海域有数十年的勘探开发经验。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已成为中国海域的勘探开发专家，熟悉中国海域地质构造并拥有成功的勘探开发记录。目前，公司在中国海域拥有120多个在产油气田，建立了成熟的海上生产设施和海底管网系统，将有利于未来的区域化勘探开发，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4、享有中国海域对外合作专营权，降低勘探风险

中国海油享有对外合作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专营权。与外国合作伙伴签署产品分成合同后，中国海油将除管理和监管职能以外的商业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公司。一般而言，勘探期内公司的外国合作伙伴将根据产品分成合同承担与勘探相关的所有成本，在取得商业发现并开始生产后，才能回收勘探成本。这帮助公司降低了中国海域的发现成本、勘探风险和资本要求，未来还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5、坚持创新驱动，建立海上油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体系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在海洋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一批重要科技成果并逐步应用。公司“南海高温高压钻完井关键技术及工业化应用”和“渤海湾盆地深层大型整装凝析气田勘探理论与重大发现”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已逐步建立起 500 米水深以内完整的海上油气勘探开发生产技术体系，突破了 1,500 米超深水油气田开发工程模式关键技术体系，并在中深层勘探技术、强化水驱及增产挖掘技术、稠油规模化热采有效开发技术、在生产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新进展。

未来，公司还将持续推进智能油田、无人平台建设，开辟更大成本控制空间，并将在深水、高温高压、稠油、低渗等重点方向持续开展技术攻关，通过科技创新引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6、建立健全人才管理体系，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

中海油拥有海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全环节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秉承“人才兴企”战略，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实施能够更加激发活力、突显价值的人才政策。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内部培训机制、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为长远发展储备了充足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学本科以上人才占比为 84.82%，硕士及以上人才占比为 25.57%；技术研发人员占比为 22.30%，生产人员占比为 59.94%。

7、管理层经验丰富，企业管治标准水平优异

中海油管理层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多年，熟悉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具备丰富的大型油气公司管理经验。管理团队和员工通过众多对外合作项目，与国际油气公司进行密切合作，具备全球视野和国际化管理经验。

公司始终坚持并践行高标准的商业道德，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得到了公众和股东的认可。2020 年，中海油荣获资本市场最有影响力的机构之一——大公文汇传媒集团“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上市公司”、“最佳上市公司 CEO”和“最佳上市公司 CFO”等多项大奖。公司还连续多年获得《亚洲企业管治》《机构投资者》《财资》和智通财经等机构颁发的企业管治相关奖项。

8、效益提升卓有成效，成本竞争优势凸显

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追求有效益的储量产量增长，把成本管控贯穿于勘探、开发、生产的全过程，并积极推动技术和管理创新，增强成本竞争优势。经过多年努力，公司桶油主要成本由2013年的45.02美元/桶油当量降低至2020年26.34美元/桶油当量，降低41.49%。逐步建立和巩固了在行业中的成本竞争优势。同时，得益于成本竞争优势，中海油保持了行业领先的桶油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全业务流程的成本管控，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逐步推广智能油田、海上无人平台、岸电等技术，努力保持行业领先的成本竞争优势。

9、财务表现稳健，信用评级高

公司长期实行稳健的财务政策，重视风险防控与对流动性的管理，财务表现持续展现良好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82%、40.85%、39.84%及39.47%，资产规模平稳的同时，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多年来，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现金流创造能力，现金流能够满足资本支出和派息需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财务表现稳健，在国际资本市场获得较高信用评级，其中标准普尔评级为A+，穆迪评级为A1，展望稳定，前述评级与中国国家主权信用评级相同，为业务发展战略奠定良好资金基础。

10、多元化资产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经过多年的布局 and 开拓，中海油油气资产结构呈现多元化，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油气资源类型上，公司在稳步推进常规油气增储上产的同时，积极布局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开发；在聚焦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同时，拓展陆上页岩油、页岩气业务；在地域分布上，公司在中国海域持续进行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的同时，深耕全球市场，在多个世界级油气项目持有权益，资产遍及世界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放眼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着力培育增长新动能，加快探索发展新能源业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11、始终秉持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追求企业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公司一贯追求实现企业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把履行社会责任视为义不容辞的义务。公司在致力于企业可持续成长、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努力为社会提供清洁、可靠的能源供应；在追求产量增长的同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在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将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的同时，持续为扶贫济困、志愿服务等公益事业贡献力量。公司入选“2021 福布斯中国·年度最具可持续发展力雇主”，荣获《财资》杂志 2020 年度 ESG 企业大奖金奖，在“普氏能源 2021 年全球能源企业 250 强”“Brand Finance 2021 年度全球油气公司品牌价值 50 强”榜单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9 位和第 13 位。

公司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力求经济、环境、社会的和谐发展的理念，为自身提供了广阔、长期、稳定的发展空间。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受油气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中海油是一家专注油气勘探、开发与生产的上游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原油和天然气销售。相比上下游一体化的石油公司，油气价格波动对于上游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影响更为敏感。原油及天然气价格的波动主要反映其供需变化、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其他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2021 年以来，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国际油价大幅反弹，公司业绩显著提升。但是，若未来油气价格低迷，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表现。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进步，勘探开发规模持续增大，生产成本降低，公司抵御价格波动的能力将增强。

2、部分海外油气资产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积极参与海外油气资产项目，但是，部分海外油气资产包括北美的油砂和页岩油气项目成本较高，盈利能力有待提升。近年来，通过积极汲取国际领先公司的项目管理经验、全面加强勘探作业者项目管理能力、加强海外资产提质增效，公司海外优质资源勘探与海外油气资产管理等方面显著加强，海外资产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3、“碳达峰”、“碳中和”为传统能源行业带来新挑战

能源转型是油气行业面临的大趋势。近年来，世界多个国家提出“碳达峰”、“净零排放”目标，将大大加速能源转型的进程。2020年，中国政府提出了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目标。中海油将积极响应中国政府的“双碳”目标。公司所处的传统能源行业如何实现产业绿色升级将是严峻的挑战。在这一背景下，公司稳步推进绿色低碳战略，国内持续加强海上天然气和陆地非常规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力度，以岸电项目和智能油田建设为突破口，建设绿色低碳管控系统，同时有序推进海上风电业务，择优发展陆上光伏发电。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是以中国海域为核心区域、全球布局的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中国与海外的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企业，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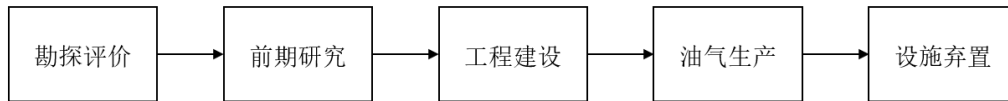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原油及天然气。原油及天然气是优质能源，同时又是重要的化工原料，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战略物资。

原油是现代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炼化后的石油产品可作为交通运输所需燃料，并为塑料、化肥、农药、纺织品、橡胶等化工产品提供丰富的原材料，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国防等各行业。天然气是以气态形式储存在地下岩石空隙中的可燃有机矿产，常规天然气可分为油田伴生气以及非伴生气。天然气主要用作燃料，还可用于生成甲醇、丙烷等化工原料，是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可分为勘探评价、前期研究、工程建设、油气生产和设施弃置五个阶段，业务流程图如下：



(1) 勘探评价阶段

针对海底油气资源，公司从地质调查研究入手，主要通过地震、重力和磁力调查等方法普查油气构造。在普查基础上，公司运用地球物理勘探法分析了解海底地下岩层分布、地质构造类型、油气圈闭情况，从而确定勘探井井位。之后，公司采用钻井勘探法取得地质资料，进行分析评价，以确定该地质构造是否含油气、含油规模及开采价值，并撰写探明储量报告。

(2) 前期研究阶段

公司从技术、经济等方面对开采项目的主要内容和配套条件（如储量资源、建设规模、工艺路线、设备选型、环境影响、销售市场、资金筹措、盈利能力、弃置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和比较分析，并对项目建成以后可能取得的财务、经济效益及社会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完成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总体开发方案。在各阶段研究工作完成后，公司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方案将上报至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

(3) 工程建设阶段

公司组织油藏、钻完井和海洋工程等方面专业人员成立项目组，建立有效的组织结构、并按方案进行实施，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安全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使之达到方案的要求。同时，油气生产方面的专业人员提前介入，在此阶段同步进行投产准备。

(4) 油气生产阶段

生产阶段是油气开发生产过程中持续时间最长的环节，主要是将地层采出来的油气经过一系列处理后得到合格的商品油气进行储存或销售。该阶段生产人员负责正常的生产管理、操作、设施维护等，涉及的生产设施系统主要包括油气水处理系统、计量系统、油气储存、集输系统、安全系统及其他公用系统。根据油气田的特性、规模、地理位置和海洋环境等因素，开发生产模式可分为全海式和

半海半陆式两大类。

(5) 设施弃置阶段

油气生产设施的弃置和拆除是油气田开发的最后工作环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要求编制设施废弃处置实施方案，并按相关方案进行生产设施的弃置和拆除。设施废弃处置实施方案包括设施废弃处置方式、作业步骤、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预算等内容。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办工作坚持合规运营与提质降本增效，在供应商管理、采办计划、采办需求、采办方式、采办策略、采办合同及执行等环节均制定有完备的内控制度和程序。公司对供应商的入库与淘汰进行动态管理，与资质合格、信誉良好、业绩突出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控制供应商采购风险。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计划制定配套的采办计划，合理确定采办需求。在采办方式上以公开招标为主，也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价、单一来源等方式，在中国境外的采办业务遵守经营所在国的要求进行。

(2) 生产模式

在中国，公司的生产有两种形式，一是自营作业，二是以签署产品分成合同模式与合作伙伴合作。

自营作业模式下，公司是区块的作业者，该区块的开发与生产计划均由公司负责制定和实施。

产品分成合同模式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国海油享有在对外合作海域内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专营权。中国海油签署产品分成合同后，根据中国海油向公司做出的承诺，将除上述条例下中国海油作为国家公司管理和监管职能以外的商业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公司负责执行。在该等产品分成合同模式下，一般情况下，外国合同者承担 100% 勘探风险和投资，担任勘探、开发和生产作业者，同时产品分成合同也可以约定

由公司直接担任作业者或者在一定条件下接替成为作业者。作业者负责组织和实施石油作业，有了商业发现后负责制定总体开发方案并获得公司认可、提交政府备案后实施开发、生产作业。

在海外，公司作为投资方单独或者通过与合作伙伴合资合作方式与资源方（国）签署产品分成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或租约（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根据石油合同和相关油气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石油作业，承担勘探风险，在发现商业性油气田后，按照石油合同约定的比例投资进行油气田开发建设并分享油气产品或油气产品销售收益。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担任作业者，其它项目中公司为非作业者。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有限中国公司⁷在国内市场销售中国海域生产的油气。对于在海外生产的油气，公司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国际及全资子公司—海油国际下属的 CNOOC Marketing Canada 及 CNOOC Marketing U.S.A. Inc 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上销售。

公司原油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品质类似的国际基准油的价格而定，根据市场变化有一定的溢价或折价，原油以美元报价，但国内客户以人民币结算。公司在国内销售的原油种类包括重质油、中质油和轻质油，挂靠的基准油价为布伦特。公司海外生产的原油主要挂靠布伦特、迪拜、阿曼和 WTI 以及产油国国家石油公司官价等定期更新的原油交易价格在国际及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通过与客户谈判确定。一般情况下，天然气销售协议为长期合同，合同条款中一般包括价格回顾机制。

2、油气贸易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国际于境外从事的原油转口贸易业务。该部分贸易业务为紧盯国际油气市场，拓展海外份额油市场渠道，促进海外份额油销售，提升份额油市场价值而择机开展的。未来随着公司境外油气产量及对应销售业务

⁷ 中海油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中海油国贸，境内原油及天然气销售业务自 2021 年起转由中海油国贸负责。

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该部分业务将结合国际油气市场情况有序开展。

（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商品名称
2021年 1-6月	中国海油	6,450,106.37	58.51%	石油液体及天然气
	中海（东营）石化有限公司	407,288.32	3.69%	石油液体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362,228.85	3.29%	石油液体
	中国石油	361,887.52	3.28%	石油液体及天然气
	中国石化	347,732.78	3.15%	石油液体及天然气
	合计	7,929,243.84	71.92%	
2020年	中国海油	10,345,641.58	66.59%	石油液体及天然气
	中国石化	758,456.95	4.88%	石油液体及天然气
	青山发电有限公司	447,125.69	2.88%	天然气
	英国石油	283,225.27	1.82%	石油液体及天然气
	Phillips 66	264,321.69	1.70%	石油液体
	合计	12,098,771.18	77.87%	
2019年	中国海油	14,764,734.91	63.31%	石油液体及天然气
	中国石化	1,912,646.64	8.20%	石油液体及天然气
	中国石油	696,432.80	2.99%	石油液体及天然气
	Phillips 66	519,739.96	2.23%	石油液体
	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302,914.50	1.30%	石油液体
	合计	18,196,468.81	78.03%	
2018年	中国海油	14,719,107.24	64.64%	石油液体及天然气
	中国石油	1,584,125.43	6.96%	石油液体及天然气
	中国石化	1,332,922.06	5.85%	石油液体及天然气
	Phillips 66	443,976.60	1.95%	石油液体
	英国石油	323,171.08	1.42%	石油液体及天然气
	合计	18,403,302.41	80.82%	

注：中国海油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中国海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为 65.2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主要权益。

1、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海油的相关情况

(1) 中国海油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商业背景、原因、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中国海油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商业背景、原因、合作历史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

(2) 中国海油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合理性

中国海油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之“（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3) 公司与中国海油的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期限

1) 原油合同主要为单船购销合同。单船购销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和合同期限如下：

①主要合同条款：原油名称及数量、油款及相关费用、提油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条款；

②合同期限：通常为一个月以内。

2) 天然气销售合同主要合同为长期“照付不议”天然气购销合同。长期“照付不议”天然气购销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和合同期限如下：

①主要合同条款：交付期、年合同量、价格、气量指定与接收、质量、照付不议、付款等条款；

②合同期限：根据气田开发方案预期生产年限不同，合同期限一般超过5年，在执行合同最长期限超过20年。

(4) 依赖性和业务独立性分析

由于公司与中国海油是互利共赢的平等关系，而非单一依赖关系，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双方之间的相关业务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5) 中国海油各主体向发行人较大金额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国海油下属海油进出口、中海炼化、气电集团、中海化学等主体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及分析如下：

1) 海油进出口

报告期内，海油进出口主要客户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石油公司，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下游客户对原油的需求较大且持续增加，因此海油进出口向发行人进行较大金额原油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海油进出口向发行人采购原油的金额分别为 633.20 亿元、603.94 亿元、415.15 亿元和 297.43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减少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度国际油价大幅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来自海油进出口的收入真实、准确。

2) 中海炼化

报告期内，中海炼化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一方面，由于炼化行业的下游产品众多，中海炼化的下游市场规模较大；另一方面，上述客户自中海炼化采购石油化工产品后用于进一步生产基础化工原料，而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下游客户所处化工行业发展迅速，下游客户对石油化工产品的需求较大且持续增加，因此中海炼化向发行人进行较大金额原油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海炼化向发行人采购原油的金额分别为 684.09 亿元、718.28 亿元、473.28 亿元和 277.58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减少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度国际油价大幅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来自中海炼化的收入真实、准确。

3) 气电集团

报告期内，气电集团主要客户为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等公司，其所处行业主要为城市燃气及电力公用事业行业。近年来，随着对环境问题的更加重视和能源转型的不断深入，我国天然气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

展，气电集团下游客户对天然气的需求较大且持续增加，因此气电集团向发行人进行较大金额天然气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气电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天然气的金额分别为 102.58 亿元、102.25 亿元、99.80 亿元和 48.29 亿元，较为稳定，波动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来自气电集团的收入真实、准确。

4) 中海化学

报告期内，中海化学主要客户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上海嘉盛石油化学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主要从事甲醇等化工品的销售，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及农技服务的提供，相关行业需求稳定，故中海化学对天然气的需求较为稳定，因此中海化学向发行人进行较大金额天然气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海化学向发行人采购天然气的金额分别为 23.37 亿元、24.47 亿元、24.89 亿元和 10.73 亿元，较为稳定，波动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来自中海化学的收入真实、准确。

(6) 中国海油的下游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海油的主要销售对象为中海炼化和海油进出口，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

(1) 储量、产量和销量

1) 储量情况

①净证实储量

2018-2020 年，公司分地域净证实储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证实石油液体储量（万桶）			
中国	195,261.39	189,968.37	178,320.34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渤海	123,686.20	116,173.51	110,409.21
南海西部	23,037.42	22,336.22	22,303.68
南海东部	47,073.15	50,050.98	44,855.06
东海	1,464.62	1,407.66	752.39
海外^{#1}	169,639.09	158,381.35	151,505.34
亚洲（不含中国）	19,913.11	5,614.65	5,407.51
大洋洲	568.47	857.57	879.45
非洲	7,747.38	8,362.92	11,373.79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16,521.50	24,976.81	26,340.02
加拿大	89,066.82	93,317.91	88,441.17
欧洲	7,161.09	10,754.04	11,118.08
南美洲	28,660.72	14,497.45	7,945.31
小计	364,900.49	348,349.72	329,825.67
净证实天然气储量（亿立方英尺）			
中国	68,632.77	63,583.70	61,077.90
渤海	12,419.81	11,122.82	7,533.64
南海西部	36,038.72	36,027.59	37,156.27
南海东部	7,329.45	8,001.27	9,036.53
东海	8,202.20	7,748.88	7,351.46
陆上	4,642.59	683.14	-
海外	10,930.83	14,687.75	15,189.81
亚洲（不含中国）	7,146.42	7,986.50	8,416.10
大洋洲	1,854.78	2,604.70	2,795.06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1,909.03	4,052.53	3,909.45
加拿大	-	-	1.95
欧洲	20.60	44.02	67.26
小计	79,563.60	78,271.45	76,267.71
合计净证实储量（万桶油当量）			
中国	310,847.39	296,428.47	280,462.11
渤海	144,385.88	134,711.54	122,965.28
南海西部	84,300.01	82,869.48	84,576.07
南海东部	59,288.90	63,386.43	59,915.94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东海	15,134.95	14,322.46	13,004.82
陆上 ^{注2}	7,737.65	1,138.57	-
海外	189,268.82	184,361.71	178,535.83
亚洲（不含中国）	32,691.39	19,662.18	20,328.47
大洋洲	4,203.86	5,962.82	6,357.81
非洲	7,747.38	8,362.92	11,373.79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19,703.22	31,731.02	32,855.77
加拿大	89,066.82	93,317.91	88,444.42
欧洲	7,195.43	10,827.40	11,230.24
南美洲	28,660.72	14,497.45	7,945.31
合计	500,116.21	480,790.18	458,997.94
权益法核算的净证实储量			
石油液体（万桶）	27,099.41	26,975.11	25,814.98
天然气（亿立方英尺）	5,835.64	6,203.46	6,614.73
合计（万桶油当量）	37,157.86	37,667.04	37,217.00
总计（万桶油当量）	537,274.07	518,457.22	496,214.94

注 1: 2018 年海外石油液体净证实储量包括合成油 79,627.77 万桶和沥青 8,812.19 万桶。2019 年海外石油液体净证实储量包括合成油 77,962.59 万桶和沥青 15,355.33 万桶。2020 年海外石油液体净证实储量包括合成油 79,670.28 万桶和沥青 9,396.53 万桶。

注 2: 2020 年包括煤层气 2,759.69 亿立方英尺。

②证实已开发及证实未开发储量

A. 证实已开发储量

单位：万桶、亿立方英尺

	中国		亚洲 (不含中国)		大洋洲		非洲		加拿大				北美洲 (不含加拿大)		南美洲		欧洲		合计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合成油	沥青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合成油	沥青	
合并子公司																							
2018年末	90,152.83	15,439.55	2,459.12	5,313.70	834.20	2,596.68	10,232.62	-	-	1.95	13,617.93	-	14,302.39	2,752.73	109.67	-	9,810.48	32.08	127,902.52	26,136.69	13,617.93	-	
2019年末	91,030.15	17,302.05	3,049.94	4,729.31	812.01	2,406.22	7,982.08	-	-	-	12,227.15	9,523.13	16,568.75	2,778.64	2,593.91	-	9,688.30	8.93	131,726.36	27,225.15	12,227.15	9,523.13	
2020年末	104,653.76	25,140.04	12,362.14	4,187.94	527.67	1,692.09	7,353.95	-	-	-	11,959.10	9,080.17	14,347.94	1,796.83	7,306.23	-	6,517.96	0.08	153,069.66	32,816.98	11,959.10	9,080.17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实体																							
2018年末	49.63	47.02	-	-	-	-	-	-	-	-	-	-	-	-	-	13,521.55	4,861.24	-	-	13,571.18	4,908.26	-	-
2019年末	106.08	64.03	-	-	-	-	-	-	-	-	-	-	-	-	-	13,857.96	4,452.25	-	-	13,964.04	4,516.28	-	-
2020年末	87.83	52.11	-	-	-	-	-	-	-	-	-	-	-	-	-	14,099.76	3,852.40	-	-	14,187.59	3,904.51	-	-

B. 证实未开发储量

单位：万桶、亿立方英尺

	中国		亚洲 (不含中国)		大洋洲		非洲		加拿大				北美洲 (不含加拿大)		南美洲		欧洲		合计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合成油	沥青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合成油	沥青
合并子公司																						

	中国		亚洲 (不含中国)		大洋洲		非洲		加拿大				北美洲 (不含加拿大)		南美洲		欧洲		合计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合成油	沥青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石油	天然气	合成油	沥青	
2018年末	88,167.51	45,638.35	2,948.39	3,102.40	45.25	198.38	1,141.17	-	-	-	66,009.84	8,812.19	12,037.63	1,156.72	7,835.65	-	1,307.59	35.17	113,483.19	50,131.02	66,009.84	8,812.19	
2019年末	98,938.21	46,281.65	2,564.71	3,257.19	45.56	198.48	380.84	-	-	-	65,735.44	5,832.19	8,408.06	1,273.88	11,903.53	-	1,065.74	35.09	123,306.65	51,046.29	65,735.44	5,832.19	
2020年末	90,607.63	43,492.73	7,550.98	2,958.48	40.79	162.69	393.42	-	-	-	67,711.18	316.36	2,173.57	112.20	21,354.49	-	643.13	20.53	122,764.01	46,746.62	67,711.18	316.36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实体																							
2018年末	3.97	-	-	-	-	-	-	-	-	-	-	-	-	-	-	12,239.84	1,706.47	-	-	12,243.81	1,706.47	-	-
2019年末	-	-	-	-	-	-	-	-	-	-	-	-	-	-	-	13,011.07	1,687.18	-	-	13,011.07	1,687.18	-	-
2020年末	-	-	-	-	-	-	-	-	-	-	-	-	-	-	-	12,911.82	1,931.13	-	-	12,911.82	1,931.13	-	-

2) 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域净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石油液体净产量（万桶）				
中国	15,413.97	28,399.43	26,555.05	25,771.05
渤海	8,776.62	16,566.09	15,920.32	15,816.35
南海西部	1,922.53	4,035.06	4,011.58	3,992.42
南海东部	4,599.75	7,572.95	6,456.27	5,814.89
东海	115.07	225.33	166.89	147.39
海外	6,849.95	13,509.62	14,499.79	12,581.27
亚洲（不含中国）	1,190.37	1,823.50	1,643.23	2,162.26
大洋洲	67.91	187.78	137.38	155.16
非洲	1,594.43	3,321.46	4,413.75	2,184.29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1,185.62	2,461.12	2,290.35	1,938.87
加拿大	1,127.61	2,030.23	2,553.08	2,336.93
南美洲	985.99	1,734.75	1,179.16	1,114.50
欧洲	698.02	1,950.78	2,282.84	2,689.25
小计	22,263.92	41,909.05	41,054.84	38,352.32
天然气净产量（亿立方英尺）				
中国	2,281.33	4,235.77	3,621.57	3,064.96
渤海	307.10	543.47	577.97	602.19
南海西部	806.85	1,616.53	1,161.32	967.98
南海东部	717.16	1,467.12	1,426.61	1,260.66
东海	131.54	225.59	179.79	198.13
陆上	318.69	383.05	275.87	36.00
海外	950.15	2,086.61	1,991.73	2,273.04
亚洲（不含中国）	272.82	556.59	531.78	599.50
大洋洲	190.29	514.31	339.35	405.65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220.84	465.86	500.33	461.31
加拿大	-	0.46	14.87	126.08
南美洲	260.08	522.64	572.91	616.18
欧洲	6.12	26.74	32.49	64.31
小计	3,231.49	6,322.38	5,613.30	5,338.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净产量(万桶油当量) ^注				
中国	19,277.44	35,585.27	32,642.70	30,903.67
渤海	9,288.44	17,471.87	16,883.60	16,820.00
南海西部	3,328.53	6,855.57	5,998.84	5,630.06
南海东部	5,795.04	10,018.12	8,833.95	7,916.00
东海	334.30	601.32	466.55	477.61
陆上	531.12	638.38	459.76	60.00
海外	8,537.45	17,235.89	18,003.37	16,598.81
亚洲(不含中国)	1,678.22	2,818.84	2,581.08	3,236.16
大洋洲	440.88	1,195.84	802.51	950.24
非洲	1,594.43	3,321.46	4,413.75	2,184.29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1,553.68	3,237.55	3,124.23	2,707.73
加拿大	1,127.61	2,030.99	2,577.87	2,547.07
南美洲	1,434.41	2,635.85	2,166.93	2,176.88
欧洲	708.22	1,995.36	2,336.99	2,796.43
合计	27,814.89	52,821.16	50,646.07	47,502.48

注: 合计净产量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实体的权益, 其中: 2018 年约 2,119.92 万桶油当量, 2019 年约 2,074.07 万桶油当量, 2020 年约 1,963.87 万桶油当量, 2021 年 1-6 月约 962.85 万桶油当量。

3) 销量

项目	2021年1-6月		
	销售收入 (万元人民币)	销量 (万桶、亿立方英尺、 万桶油当量)	实现价格 (美元/桶、 美元/千立方英尺)
石油液体	8,792,365.96	21,770.26	62.38
天然气	1,270,147.66	2,972.27	6.60
合计	10,062,513.61	26,876.03	
项目	2020年		
	销售收入 (万元人民币)	销量 (万桶、亿立方英尺、 万桶油当量)	实现价格 (美元/桶、 美元/千立方英尺)
石油液体	11,498,473.88	40,616.39	40.96
天然气	2,461,647.06	5,772.41	6.17
合计	13,960,120.94	50,579.30	

项目	2019 年		
	销售收入 (万元人民币)	销量 (万桶、亿立方英尺、 万桶油当量)	实现价格 (美元/桶、 美元/千立方英尺)
石油液体	17,549,476.49	40,216.04	63.34
天然气	2,167,782.55	5,018.83	6.27
合计	19,717,259.04	48,781.33	
项目	2018 年		
	销售收入 (万元人民币)	销量 (万桶、亿立方英尺、 万桶油当量)	实现价格 (美元/桶、 美元/千立方英尺)
石油液体	16,593,882.81	37,290.96	67.22
天然气	2,061,772.87	4,855.92	6.41
合计	18,655,655.68	45,599.97	

注：报告期内美元换算汇率为 6.6201 元人民币/美元、6.8897 元人民币/美元、6.9110 元人民币/美元及 6.4744 元人民币/美元。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3、原油及天然气贸易业务

(1) 贸易量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不涉及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量 (万桶)	平均销售单价 (元/桶)	平均销售单价 (美元/桶)
2021 年 1-6 月	原油	653,890.11	1,592.23	410.68	63.43
2020 年	原油	1,240,077.74	4,336.89	285.94	41.37
2019 年	原油	3,012,162.16	6,736.63	447.13	64.90
2018 年	原油	3,471,495.94	7,416.29	468.09	70.71

注：报告期内美元换算汇率为 6.6201 元人民币/美元、6.8897 元人民币/美元、6.9110 元人民币/美元及 6.4744 元人民币/美元。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五）原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商品内容
2021年 1-6月	中国海油	2,620,356.84	42.63%	技术服务
	埃克森美孚	197,612.38	3.21%	油田勘探开发
	中国石油集团	129,554.75	2.11%	石油液体/技术服务
	英国石油	119,854.31	1.95%	石油液体
	State Oil Marketing Organization	112,977.90	1.84%	石油液体
	合计	3,180,356.18	51.74%	
2020年	中国海油	5,822,649.52	46.13%	技术服务
	埃克森美孚	523,932.03	4.15%	油田勘探开发
	中国石化集团	443,622.21	3.51%	石油液体/油田勘探开发/技术服务
	中国石油集团	402,119.16	3.19%	石油液体/技术服务
	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260,768.03	2.07%	石油液体
	合计	7,453,090.95	59.05%	
2019年	中国海油	5,391,743.99	40.01%	技术服务
	中国石化集团	870,581.47	6.46%	石油液体/油田勘探开发/技术服务
	State Oil Marketing Organization	591,729.87	4.39%	石油液体
	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447,879.12	3.32%	石油液体
	埃克森美孚	447,022.14	3.32%	油田勘探开发
	合计	7,748,956.59	57.50%	
2018年	中国海油	4,339,447.85	32.61%	技术服务
	道达尔	758,730.12	5.70%	油田勘探开发
	State Oil Marketing Organization	503,142.99	3.78%	石油液体
	中国石化集团	430,176.53	3.23%	石油液体/油田勘探开发/技术服务
	Chesapeake Energy Corporation	378,384.55	2.84%	油田勘探开发
	合计	6,409,882.04	48.16%	

注：中国海油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中国海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65.2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主要权益。

1、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中国海油的相关情况

(1) 中国海油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商业背景、原因、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中国海油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商业背景、原因、合作历史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

(2) 中国海油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中国海油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之“（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3) 依赖性和业务独立性分析

由于公司与中国海油是互利共赢的平等关系，而非单一依赖关系，因此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双方之间的相关业务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2、油气勘探生产开发业务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业务不涉及原材料采购。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业务不涉及大宗能源采购，公司积极发展油气田岸电项目，降低碳排放，预计投产后将涉及网电采购。

3、原油贸易及服务业务

(1) 贸易业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桶

年份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量
2021年1-6月	原油	645,223.04	1,592.23

年份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量
2020年	原油	1,190,516.46	4,336.89
2019年	原油	2,934,080.64	6,736.63
2018年	原油	3,393,691.12	7,416.29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贸易业务不涉及能源采购情况。

(六)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秉承“安全第一、环保至上，人为根本、设备完好”的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及《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参考国际油气生产者论坛（IOGP）等国际油气组织发布的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制定有中海油特色以及国际先进管理理念的 HSE 体系管理框架，包括“领导力与责任”等 10 大核心要素和 70 项具体管理要求，明确安全管理内容和要求。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是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的最高议事协调机构，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担任委员会主任，设置安全总监督管理职责，对年度安全管理目标、重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重大隐患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以及涉及安全生产的奖励、考核等事宜进行审议。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中海油质量、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

公司坚持以“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为原则，建立并落实 HSE 责任制细则，明确划分高级管理层各项 HSE 职责。2020 年，公司编制并发布了《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编制指南》，指导和规范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的编制工作。此外，公司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展开合作与交流，培养专兼职审核队伍和内部服务支持机构，推进过程安全管理。

对于公司所有下属单位及第三方合作机构，实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政策与制度的全覆盖，制定并发布《承包商 HSE 管理办法》和《承包商 HSE 管理细则》，并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合同中明确 HSE 责任，加强承包商选择、人员资质要求、入场教育、作业现场监督、完工评价等

阶段的管理，对发生上等级事故的承包商实行累计记分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
1	中联公司晋城分公司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13日	“5号压缩机区域工艺管线上计量器具已拆除，使用的盲板及部分法兰垫片不符合规范要求”和“钻井施工现场未配备硫化氢检测仪、硫化氢防毒面具”。	(晋市)应急罚(2021)危化-4号	7.00
2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蓬勃作业公司	应急管理部	2021年12月29日	对钻遇浅层气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足、钻井施工设计违反相关制度要求、在井筒完整性缺失情况下违规作业、变更管理及作业准备不合规、问题隐患整改不彻底、应急管理存在不足	应急罚告(2021)1号	90.00

(1) 序号1行政处罚：中联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均不超过1%，对公司不具有重要影响。中联公司上述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公司本身存在相关情形，该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序号2行政处罚：2021年4月5日，中海油所属蓬勃作业公司V平台发生井喷着火，本次事故共造成3人失踪。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布的公告，本次事故未构成突发环境事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平台已经恢

复生产。

针对上述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海油分部于2021年12月29日向蓬勃作业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海油分部）应急罚告（2021）1号）。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蓬勃作业公司存在对钻遇浅层气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足、钻井施工设计违反相关制度要求、在井筒完整性缺失情况下违规作业、变更管理及作业准备不合规、问题隐患整改不彻底、应急管理存在不足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版）第四条的规定，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海油分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蓬勃作业公司处以人民币九十万元（玖拾万圆）的罚款。

截至目前，公司已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事故所涉及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的相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情节，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海油分部按照较大事故标准对蓬勃作业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1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

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蓬勃作业公司被处以罚款的金额总计 90 万元，低于重大事故及特别重大事故法定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标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相关规定及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情节均未将本次事故所涉及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低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人员伤亡标准，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出现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据此，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等相关规定，蓬勃作业公司本次事故所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目前该平台已经恢复生产，上述安全事故不会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开展了安全生产提升百日行动反思讨论活动和浅层气及井控安全风险专项排查工作，并对事故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并进一步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和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蓬勃作业公司进行机构改革；对 QHSE 管理体系继续修订完善，分两批对 30 个体系文件进行了修订升级，增加《物探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出台《天津分公司安全环保违规及事故责任追究执行细则（试行）》，进一步压实公司管理层的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和各级员工的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继续开展生产设施隐患排查贡献奖评选活动，并完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清单，编制完成了公司领导层和各部门全员岗位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签署，有限天津所属单位也完成了相应层级的员工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编制与签署工作。

就事故失踪者善后保障事宜，发行人对失踪者家属进行了有效安抚，经充分沟通，就善后事宜与失踪者家属已达成一致意见，并将继续全力配合启动经济赔偿的核算、赔付工作，保障维护事故失踪者家属权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情节，蓬勃作业

公司本次安全事故所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本次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3、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的实施指引，公司对在中国境内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和生产活动按照年产量，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安全生产基金计入专项储备。提取的安全生产基金用于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当计提的安全生产基金完全被使用后，额外发生的安全生产基金用途的费用将直接计入到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从计提的专项储备中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	30,348.08	64,279.67	62,850.10	66,683.80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

（1）制度建设与组织管理

公司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HSE 管理办法》，分别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境内海上油气田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细则》《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境内海洋油气开发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检查和竣工验收管理细则》等，对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检查和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管理进行细化规范。

（2）环境保护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遵循全过程环境保护的管理原则，以环评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为重点。在项目预可研阶段，公司编制《环境风险预评

价报告》，识别环境风险，规避环境敏感海域，保护海洋生态。在可研/基本设计阶段，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全面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采取必要环境保护措施，加大渔业资源保护和海洋生态修复力度，在项目建设前获得政府环评批准。在项目建设阶段，加强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以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在项目生产阶段，控制污染物排放量，降低排放浓度，在渤海海域采取针对性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建设绿色油田。2018-2020年，公司主动实施了“渤海油田环保升级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实现了“海上生产水全部回注”等三个既定目标，为渤海综合治理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努力建设绿色工厂。其中，海南分公司主动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绿色产业链，并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深圳分公司恩平油田作业区获评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

同时，公司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法律法规，以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工作。公司执行油气田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建立了投资项目碳排放影响评价管理制度，从项目源头把好节能减碳关。公司亦加大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力度，通过技术改造这一关键手段促进能效提升和降低碳排放。

公司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工作卓有成效，荣获《机构投资者》杂志 2020 年度油气行业“最佳环境、社会及管治”奖项和《财资》杂志“2020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企业奖-企业年度金奖”。

2、主要污染物和防治措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生产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类别	产污设施或工序	治理设施情况	处理能力
1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源	透平发电机、热媒炉、水套炉、直接加热炉、再生气加热炉、余热锅炉、蒸气锅炉、外输燃气压缩机等	低氮燃烧器、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除尘设施等；部分热媒炉、余热锅炉、蒸气锅炉产生的污染物经检测均符合国标要求，无需额外新增治理设施	与装置相匹配
2	废气	氮氧化物	无组织源	污水处理场、储油罐呼吸阀、场站无组织逸散、检修状态下点燃放空排烟	引入火炬燃烧；输气管道及场站采用密闭输送，在检修时对放空空气进行点火焚烧	与装置相匹配
3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源	1、海上平台与陆地终端设备，如三相分离器、开排罐、闭排罐等，甲板及设备冲洗、生产水处理系统等产生的含油生产水、集气站进站分离器产生少量分离废水等； 2、海上设施生活区的厨房、医务室、浴室及洗手间等产生的生活污水	1、生产污水处理装置，如混凝沉降罐、气浮装置、滤前缓冲罐、双滤料过滤器、核桃壳过滤器污泥池等； 2、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与装置相匹配

公司境内生产主要工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化学需氧量	57.1	117.1	110.4	128.7
2	二氧化硫	14.2	28.5	12.0	17.9
3	氮氧化物	203.8	417.8	330.7	341.3
4	氨氮	1.1	1.8	1.4	1.2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运营期间环保投入	17,345.57	26,100.39	27,068.72	23,098.82
建设项目环保投入	5,269.59	37,960.42	88,468.35	27,714.40
其中：环境影响评价	934.01	1,269.36	1,426.08	615.18
其中：环保设备设施建设及环保措施	4,335.58	36,691.07	87,042.26	27,099.22
合计	22,615.16	64,060.82	115,537.07	50,813.22

4、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及境内下属企业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
1	中联公司沁水分公司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4日	未经沉淀处理排污	晋市环罚[2020]103号	47.00

中联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均不超过1%，对公司不具有重要影响。中联公司上述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公司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国际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1、发行人业务所在区域

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伊拉克等亚洲其他地区、大洋洲、非洲、北美洲、欧洲、南美洲地区，广泛分布于全球各地。

2、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石油及天然气作为世界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发展、国家战略安全、地缘政治中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以石油及天然气为中心延展出的完整现代工业体系，聚合了社会工业化的主导生产力，有力推动社会发展。

石油天然气属于重要的战略物资以及大宗商品，具有全球性的交易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因此从全球贸易政策来看，目前并未发生针对油气的专项贸易限制或制裁措施。另外，发行人在中国产出的油气主要在中国地区销售，因而不会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位于境外的油田产出主要进口到中国或在国际市场销售，交易价格以离岸价确定，以国际油价作为定价依据，目前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

3、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油气田所在国政府应对疫情，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加强疫情防控，采取多项措施避免疫情在生产区域出现；以上疫情防控措施有效保障了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因此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5,303.60	123,833.84	79.74%
设备	188,890.37	113,180.75	59.92%

项目名称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其他	21,420.64	3,592.16	16.77%
小计	365,614.61	240,606.75	65.81%
油气资产	111,305,390.78	44,312,705.96	39.81%
合计	111,671,005.39	44,553,312.71	39.90%

2、房屋及建筑物

(1) 境内自有房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共计 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9,744.38 平方米。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3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8,813.53 平方米，占公司主要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8.83%。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30.85 平方米，占公司主要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17%。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 30 日，海南码头依法取得中海石油码头（一期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后开工建设，2014 年 1 月 13 日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通过海南省交通厅组织的竣工验收（编号琼交港验字[2016]1 号）。由于海南码头与项目第三标段施工单位在合同结算上存在分歧，经双方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造成该标段未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导致该标段涉及的上述三处建筑单体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海南码头仍在继续与施工单位沟通中。

该 3 处房产系在公司子公司海南码头依法享有的土地（马村国用（2012）第 0091 号）上自建，已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并已办理了竣工验收，主要用途为变电所、发电机房、消防栓房、药剂房和润滑油间。

该等房产均由公司实际持续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场所，且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北美公司享有一宗不可分割的不动产 60% 的权益，且对该部分权益拥有良好且可转让的所有权，该不动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类型	地址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1	北美公司享有 60% 的权益	永久性权利	LOT 1 DISTRICT LOT 1993 RANGE 5 COAST DISTRICT PLAN EPP55830	CA7378260	受让取得

(3) 租赁房产

1) 境内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内承租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共计 7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501,095.50 平方米。其中 1 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约 24,588.3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出租方中海实业芍药居海油大厦管理分公司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书，该处房产系由中国海油所有，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租赁房屋占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果该处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在同等条件下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困难。

2) 境外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外承租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共计 13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46,290.34 平方米。

3、油气资产

公司拥有的油气资产主要包括矿区权益及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和相关设施，包括海上油井、气井、水井、固定平台、单点系泊、浮式生产储油装置（FPSO）、海底电缆、管道、水下生产系统、陆岸终端以及其他水上、水下的油气生产的相关辅助配套设施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41 宗，面积合计约 4,947,159.96 平方米。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38 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有效的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面积合计约 4,504,823.86 平方米。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尚待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442,336.1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绥中县高岭镇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事项

该宗土地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原为划拨方式取得。有限中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该县政府签署了相关《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协议》（“《出让协议》”）并支付了出让价款，取得辽宁省绥中县 393,707.1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因经勘测实际使用的出让地面积略少于出让协议面积，至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该宗土地为有限中国公司依法有偿取得，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出让协议》并合法占有使用至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公司占有、使用该土地不存在限制或障碍，公司使用该等土地进行的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2) 嘉峰镇下李庄村地块（潘河增压站）未办理产权证事项

中联公司与沁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1 月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嘉峰镇下李庄村 23,36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五十年，并已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但由于施工单位未按照红线范围施工，超占用地，至今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以上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超占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

耕地、基本农田；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土地未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整改，也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超占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主要为闲置的仓库，即便沟通无果或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腾退超占土地、拆除超占土地上的建筑物，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在必要时拆除超占用地内修建的建筑，腾退超占土地。

该宗土地为中联公司依法有偿取得，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合法占有使用，该宗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嘉峰镇潘河、下李庄村地块（潘河加气站和集输站）未办理产权证事项

中联公司与沁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6 月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嘉峰镇下李庄村 25,26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五十年，并已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但由于该宗土地第二期土地出让金（90.5505 万元）专用票据遗失且潘河加气站和集输站超占用地，至今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该宗土地及超占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截至报告期末，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以上土地未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整改，也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超占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主要为闲置的仓库。即便沟通无果或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腾退超占土地、拆除超占土地上的建筑物，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缴纳该笔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取得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必要时拆除超占用地内修建的建筑、腾退超占土地。

该宗土地为中联公司依法有偿取得，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合法占有使用，该宗土地未办理土地权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土地使用权

(1) 境内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主要承租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137,179.73 平方米：

200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下属企业有限湛江租用乐东县境内 58,444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埋设输气管道工程，租赁期限为自审批之日起算 50 年。

2009 年 4 月 8 日，公司下属企业有限湛江租用东方市境内 78,735.73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埋设输气管道工程，租赁期限为自审批之日起算 50 年。

（2）境外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存在通过签署土地租约以取得勘探和开采资源的权利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9、境外矿业权”。

3、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的主要海域共计 122 宗，均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其中 22 宗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证书》证载期限届满，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1 海域使用权”。公司的主要海域使用权均在有效期内或相应权属证书正在续期审核之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4、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自有注册商标，目前使用的主要商标均来自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与中国海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国海油授权公司使用中国海油截至该合同生效日（即 2015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已经获取注册的商标”，同时，允许公司再许可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许可费用共计 1 万元，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油持有的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124 项。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12 项自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 2 境外注册商标”。

5、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境内专利权共有 863 项，其中：357 项为发明专利权、50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权、3 项为外观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中，与第三方共有的共计 648 项；在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中，有 549 项是仅与中国海油共同共有。登记在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名下的主要境外专利权共有 21 项。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专利权保护期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3 专利”。

6、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享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213 项，与第三方共有的共计 29 项；其中有 12 项是仅与中国海油共同共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目前均在保护期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4 软件著作权”。

7、主要境内探矿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油气探矿权 61 个，包括近海和陆地，总面积约 20 万平方公里，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其中 14 项境内油气探矿权的权属证书证载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5 主要境内探矿权”。公司的主要境内油气探矿权均在有效期内或正在续期审核之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8、主要境内采矿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采矿权 100 项，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其中 2 项境内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证载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6 主要境内采矿权”。公司的主要采矿权均在有效期内或正在续期审核之中。

9、境外矿业权

发行人在海外主要采用与资源方签署石油合同或者直接从有权部门取得许

可证等方式获取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油气的权利。除石油合同和许可证以外，各资源国还通过相关立法对油气行业进行监管，具体管理要求各异，各相关主体获得勘探开发生产的许可方式各异。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矿权证照情况如下：

（1）圭亚那公司

圭亚那公司拥有圭亚那 Stabroek 区块石油合同下 25% 的合同者权益。圭亚那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已依照该石油合同和当地法律要求从圭亚那政府获得了相关石油勘探许可证以及 Liza 油田和 Payara 油田的石油生产许可证。

（2）英国公司

英国公司现持有英国油气管理局（Oil & Gas Authority）颁发的 25 个海上生产许可证，具体作业权益 36.54% 至 100% 不等。

（3）尼日利亚公司

尼日利亚公司 OML130 项目的石油开采许可证即 OML130 于 2005 年 2 月经尼日利亚石油资源部批准颁发，有效期为 20 年，持证人为道达尔、Brasoil Oil Services Company、South Atlantic Petroleum Limited（以下简称 SAPETRO）和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权益比例分别为 24%、16%、10% 和 50%。2005 年 4 月，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在其所持 50% 权益范围内与 SAPETRO 签署产品分成合同（“OML130 产品分成合同”），后者拥有 100% 合同者权益。2006 年 4 月，尼日利亚公司从 SAPETRO 收购 OML130 产品分成合同下 90% 合同者权益。

（4）巴西公司

巴西公司现持有巴西深水盐下区 Libra 项目 10% 的权益、深水盐下区 Búzios Surplus 项目 5% 权益、ACF Oeste 区块 20% 权益和 Pau Brasil 区块 30% 权益，以上项目均采用产品分成合同模式，另外通过签署租赁合同持有海上 592 区块 100% 权益。

（5）美国墨西哥湾公司

美国墨西哥湾公司在位于墨西哥湾深水区域的两个重要项目 Stampede 和 Appomattox 中分别拥有 25% 和 21% 的权益。2019 年 3 月 26 日，美国内政部海

洋能源管理局批准了 Nexen Petroleum Offshore U.S.A. Inc. 更名为美国墨西哥湾公司的对应资质权利变更申请, 并确认了美国墨西哥湾公司管道通行权、使用权、地役权以及油气租约(包括经营权和财产所有权)相应名称的变更, 并记录在册。

(6) 美国页岩油气公司、加拿大能源公司、北美公司

在美国和加拿大, 石油企业通过与土地或资源所有权人(联邦政府、州政府、私人或私有化机构)签署土地租约取得勘探和开采油气资源权利, 勘探和开采许可证均以租约形式体现。美国页岩油气公司、加拿大能源公司、北美公司均属于上述情况。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一)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二) 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经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7 主要经营资质”。

发行人未经营类金融业务, 无需具有亦未具有一行两会(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牌照, 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 在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及工程等领域形成一系列技术能力:

(1) 在油气勘探领域, 具备中国近海及海外复杂构造、复杂岩性和复杂环境(包括海上深层潜山、海上高温高压、深水等)地质条件下, 油气地质勘探及地震采集处理解释一体化技术能力;

(2) 在油气开发领域，具备海上复杂油气藏及低品位油气藏开发评价、有效动用及挖潜增效的技术能力，包括海上稠油规模化开发、低渗油气经济开发、海相碳酸盐储层高效开发以及在产油气田稳油控水等技术能力；

(3) 在油气钻完井工程领域，具备深水及复杂地质情况下的海上钻完井技术能力，包括深水钻完井与测试、海上高温高压钻完井与测试、海上中深层优快钻完井、海上平台模块钻修机标准化设计制造、高温高含硫化氢天然气储层及巨厚盐膏层钻完井等技术能力；

(4) 在海洋工程领域，具备针对特定海上油气田开发的关于海上工程设施（海上平台、FPSO、立管与海底管道及水下生产系统等）的设计、建造、安装及运维的组织实施和综合技术管理能力，在 1,500 米水深以内的海上油气田建设、中深水边际油气田低成本建设等方面具备技术特色；

(5) 在陆上非常规天然气领域，具备煤层气与致密气勘探开发技术能力，重点包括高阶煤煤层气勘探开发及薄层叠置致密气低成本开发技术能力；

(6) 在数字化及智能化领域，建设油气田勘探开发数据资源中心，具备海上无人化平台建设及改造及油气田生产智能化操控的技术能力；

(7) 在新能源及碳减排领域，具备海上风电开发能力，启动二氧化碳埋存示范项目。

依托上述关键核心技术能力，支撑实现了渤海深层/超深层潜山大型整装凝析油气藏、琼东南陵水凹陷千亿方深水天然气藏、珠江口盆地深层古近系高产油藏等重大勘探发现；成功建成了南海荔湾深水气田群及流花深水油田群开发工程示范，建成国内首个水深 1,500 米的超深水大气田“深海一号”并成功投产，实现了公司从浅水向深水的重大跨越；成功建成了渤海油田高效开发示范工程及稠油热采示范区，东方 13-1/13-2 高温高压天然气开发示范及沁水盆地南部高阶煤层气高效开发示范工程，试点建成了中国首个海上智能气田群，为公司增储上产提供了科技支撑。

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得到行业认可，已获得一批国家级科技奖励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年份
1	渤海湾盆地深层大型整装凝析气田勘探理论与重大发现	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9
2	南海高温高压钻完井关键技术及工业化应用	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7
3	南海北部陆缘深水油气地质理论技术创新与勘探重大突破	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6
4	海上稠油聚合物驱提高采收率关键技术及应用	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5
5	海洋钻井隔水导管关键技术及工业化应用	技术发明二等奖	2014
6	海上油田超大型平台浮托技术创建及应用	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3
7	海上绥中 36-1 油田丛式井网整体加密开发关键技术	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2
8	渤海活动断裂带油气差异富集与优质亿吨油田群重大发现	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1

此外，公司已构建形成了涵盖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层次适当、系统科学的标准体系。相继起草并发布了 300 余项各级标准，其中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工业 海上固定平台模块钻机规范》（ISO 18647:2017）和《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海上管道全寿命周期管理》（ISO 19345-2:2019）等 2 项国际标准。

（二）在研项目

公司围绕海上油气田勘探、开发、钻井、海洋工程等领域开展了百余项研发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部分典型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开始年份	进展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海洋砂岩油田“双特高”开发后期提高采收率技术	2017	在研	针对当前油田生产的技术需求，在已有的技术基础上，通过地震、地质、油藏多学科一体化技术攻关，重点突破：隐蔽性油藏微构造细节识别技术；海相砂岩双特高开发期精细油藏描述技术；强水驱疏松砂岩稠油油藏高效开发技术；现场工艺技术成果工业化应用与技术示范。提高濒临废弃油田周边的潜力，提高隐蔽油藏、稠油油藏的开发效果，实现潜力向产量的高效转换，为油气产量的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2	海上高温高压钻完井技术	2017	在研	通过项目攻关突破形成适用于高温高压井窄密度窗口作业的“地层-井筒”精确监测及安全管控工艺技术系列，首创基于井控风险的多因素水平井极限延伸长度预测技术；创新建立高温高压井堵漏及固井水泥环评价技术体系，指导高温高压井堵漏浆及固井水泥浆体系优选；构建机械筛管高产井防砂适应性评价体系，建立考虑高产气井生产管柱振动的动力学设计方法，形成高产井完井安全投产技术；创新建立力学-化学耦合全寿命周期管柱油套管安全服役评价技术
3	海洋钻井防台风安全应急技术及装备	2017	在研	形成一套深水钻井安全应急工况下的备用技术方案和配套设施（隔水管应急悬挂装置），为深水钻井平台的安全作业提供技术支持
4	渤海油田稳产高产关键技术研究	2018	在研	通过项目攻关，形成海上特色的老油田稳产技术体系并推广应用，推动中深层、稠油热采、气驱、边际油田、受限区高效开发关键技术及新领域勘探关键技术突破并及时转化。降低“双高”油田递减率，开发水平达到企标Ⅰ类水平；提高中深层油田岩性识别符合率、流体识别符合率和储层预测符合率；提高热采注采一趟管柱及热采防砂有效期；减少钻完井废弃物；新领域勘探获得新发现
5	南海西部油田增储上产关键技术研究	2019	在研	通过项目攻关，提高天然能量开发油田采收率、注水开发油田采收率、气田采收率，降低在生产油气田综合递减率；提升在生产油气田可动用储量。落实原油成熟探区滚动勘探开发有利目标和提出有利勘探方向及领域
6	南海东部油田增储上产关键技术研究	2019	在研	通过勘探、开发、钻完井、工程及工艺技术多专业的联合技术攻关，强化新工艺、新技术尝试和现场实验，聚焦实效问题，专攻储量、产量瓶颈，创新形成多项关键技术，为增储上产提供技术保障。关键技术包括：珠江口盆地（东部）深水区大中型天然气田形成条件及勘探实践；珠一坳陷潜在富生烃洼陷烃源潜力及大中型油田方向；复杂海相砂岩油藏挖潜关键技术；礁灰岩油田高效开发技术；深层古近系油藏高效开发技术；南海东部天然气增产提效关键技术
7	中联公司增储上产关键技术研究	2020	在研	围绕煤层气增储上产、致密气高效勘探开发、非常规天然气高效钻采等多个领域进行技术攻关，形成差异化的煤层气甜点选区、产能评价和开发关键技术体系，致密气高精度反演、储层分类评价、方案快速优化、高效排水采气和提高采收率的技术体系，非常规天然气钻完井提速降本、提质增产技术体系。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形成适合于中联公司非常规天然气藏特点的“勘探开发技术体系”并推广应用
8	南海大中型天然	2021	在研	针对南海北部天然气勘探理论与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形成适用于南海北部天然气勘探的烃源岩综合识别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开始年份	进展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气田形成条件、勘探潜力与突破方向			和评价、深层（含潜山）规模有效储层预测、复杂勘探目标识别与刻画、勘探地震采集、处理及烃检、中深层储层评价、改造和决策支持体系等系列技术，优选南海北部大中型天然气田勘探方向，为南海北部天然气勘探战略方向决策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持
9	临兴神府致密气增产改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21	在研	针对临兴神府致密气石盒子组薄层、互层单井产量差异大、储层伤害严重、裂缝穿层扩展认识不清、单层压裂经济性差，太原本溪组煤系夹层压裂改造不充分等难题，攻关不同类型致密储层压裂改造增产措施，形成地质工程一体化甜点评价、不同类型致密储层压裂改造可行性预测、低液相压裂工艺技术，完善不同类型致密气增产技术体系

（三）合作研发

公司积极寻求合作伙伴和合作机会，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目前，公司与顶尖大学、研究机构和商业机构开展了多个合作研发项目，其中部分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8 主要合作研发项目”。

（四）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1,509.73 万元、98,492.18 万元、132,107.54 万元和 61,50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1%、0.42%、0.85% 和 0.56%。

除上述研发费用外，公司还在营业成本中列支了与油气勘探科研、生产科研相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包含上述全部费用化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234,988.58 万元、163,231.69 万元、270,189.60 万元和 126,203.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0.70%、1.74% 和 1.14%。

（五）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完善由科技决策机构、科技管理机构和主要科技实体构成的创新体系和“投入保障、激励有力、管理有度、考核科学”的创新机制，着力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技术领域竞争优势，助力突破重大产业技术瓶颈，支撑公司实现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当前，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各类攻关项目实施，在油气勘探理论、高效开发、深水工程、生产运维等关键领域取得系列科研成果和技术突破。

持续深化油气主业发展，坚持增储上产目标不动摇，聚焦深水、高温、高压、稠油、低渗等重点方向，扎实推进“渤海油田稳产 3,000 万吨、上产 4,000 万吨”等关键技术与实施，创新地质认识获得垦利 6-1 等多个油气大发现，推动强化水驱及增产挖潜技术、稠油规划化热采有效开发技术、在生产油气田提高采收率等关键技术取得新进展，保障“七年行动计划”增产阶段目标实现。

聚焦产业重大技术瓶颈，强化基础性研究，加快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了“陵水半潜式生产平台研究专项”等技术攻关，推动深水油气开发一批关键技术装备国产化获突破性进展，持续巩固公司在深水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国内领军地位。

能源转型取得新进展，成功投用国产化轻烃回收液化石油气处理技术，有效助力绿色低碳油田建设；深远海浮式风电国产化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设立，加速探索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领域。

数字化转型取得新成果，海上平台无人化、少人化以及台风模式常态化建设持续推动；中国首个海上智能气田群全面建成；持续推进勘探开发数据治理与勘探开发数据中心建设。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继续突出发展油气主业，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提升海外业务科技支撑能力；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助力降本提质增效，进一步巩固成本竞争优势，不断提高科技价值创造能力；大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继续提升天然气供给能力，推广岸电工程实施，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和减排技术应用，逐步实施碳捕捉、回注与再利用。同时，我们将继续积极探索发展“以海为主”的差异化新能源业务，稳妥有序推进海上风电，探索开展前沿技术研究。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境外经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布情况”之“2、海外”。

九、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制订公司关于质量管理的理念、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同时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监督检查专项工作，服务基层单位，配合解决具体问题。各所属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及标准，以及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并实施本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推动体系持续改进。

公司及所属单位制定质量方针、目标，开展质量策划，制定质量规划，识别并管控质量关键环节，并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各所属单位应明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及职责；各所属单位应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或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实施设备设施完整性管理，推动设备设施

评估、维修、检测检验全生命周期的系统化管理等。

公司关于质量管理的制度主要有：《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办法》《QHSE 危害识别及风险评价管理办法》《QHSE 目标及工作计划管理办法》《QHSE 职责管理办法》《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QHSE 培训管理办法》《QHSE 信息沟通管理办法》《QHSE 体系建立及持续改进管理办法》《质量异常信息报告管理细则》《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月报管理细则》等。

公司及所属单位依据上述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监视测量、产品生产检验流程。原油产品方面，主要采用人工取样离线定时检测，对密度、含水、饱和蒸气压等主要品质指标进行检验，另外每日对进罐原油进行化验检测，确保原油产品质量合格；天然气产品方面，主要应用在线设备连续检测及人工取样离线定时检测方式，对外输天然气含水、气体组分等相关品质指标进行检验和监测，另外还利用在线色谱仪设备，实时监测天然气产品的质量，为确保产品质量，天然气产品会定期送第三方化验机构进行产品品质检测。

（二）质量纠纷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探矿权、采矿权、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中国海油 BVI、中国海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中海油执行副总裁曹新建同时担任中国海油总经理助理；中海油勘探副总师邓运华同时担任中国海油副总地质师；中海油总法律顾问、法规主任徐玉高同时担任中国海油副总法律顾问外，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在中国海油兼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承担中国海油的行政事务，均专门服务于中海油，相关人员履职勤勉尽责。前述兼职情况未对公司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且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中国海油 BVI、中国海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海油 BVI、中国海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海油 BVI 直接持有发行人约 64.44% 的已发行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海油 BVI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预计不低于 60%，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海油 BVI，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海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海油业务划分为油气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炼化与销售、天然气及发电、金融服务等五大板块，对境内外业务进行专业化运营。中国海油五大业务板块的主要职能与核心企业如下：

板块	主要职能描述	核心企业
油气勘探开发	负责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业务的板块，聚焦于油气产业链上游	发行人
专业技术服务	为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技术服务，例如勘探开发板块或炼化销售板块	中海油服、海油工程、海油发展
炼化与销售	负责石油炼化、石油化工产品销售业务的板块，聚焦于油气产业链中下游，主要资产包括炼厂、加油站等	中海炼化、中海化学、海油进出口
天然气及发电	负责天然气发电、天然气运输和贸易等业务的板块，主要资产包括天然气发电厂、LNG接收站、天然气管网、加气站等	气电集团
金融服务	以服务集团主营业务为中心，提供理财、融资、保险及资产受托管理等服务	海油财务、中海信托、海油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国海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业务类似的情形，但基于以下原因，相关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原油贸易业务

中国海油下属海油进出口与发行人均开展境外原油转口贸易业务。海油进出口是中国海油专注于油品贸易的成员单位，在境内拥有集团体系内唯一的原油及成品油进出口资质；海油进出口所售原油的最终用户均为炼化企业，其借助资源、需求和市场研判等优势，利用区域、品种、供需关系等导致的油品价差获得部分贸易增值。发行人是专注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油气行业上游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国际主要负责销售发行人的海外份额油气，在报告期内也从事了少量境外原油转口贸易业务，旨在更好发现商业利益，实现价格发现，维系现有客户及合作伙伴。海油进出口和新加坡国际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主营业务领域及聚焦产品不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海油进出口开展贸易业务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LNG 一体化生产项目

中国海油自 2010 年起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气电集团收购并持有位于澳大利亚

昆士兰州的柯蒂斯项目。该项目为产供销一体 LNG 生产项目，气电集团依照项目上、中、下游一体化合作开发要求，持有上游煤层气区块 15%-25% 权益，持有 Train 1 LNG 液化厂 50% 权益，并在合作框架下取得二十年长期供气协议。发行人于 2019 年通过收购中联公司 100% 股权在中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发行人拥有俄罗斯 Arctic LNG 2 项目 10% 权益和印度尼西亚东固液化天然气项目约 13.9% 权益。

气电集团参与柯蒂斯项目上游业务的目的是锁定上游煤层气资源，并为下游液化气销售获取稳定的气源供应，Train 1 LNG 液化厂建设和运营作为柯蒂斯项目的中间环节，与上游煤层气开发和下游 LNG 销售业务密不可分，不属于独立业务。发行人收购中联公司 100% 股权是为了优化在中国陆上上游资产布局，拓展非常规资源市场，生产清洁能源，进入俄罗斯 Arctic LNG 2 项目和印度尼西亚东固液化天然气项目也是以获取优质上游资源为出发点，助力公司增储上产。双方上述业务在目的、商业模式、用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显著不同。此外，气电集团在柯蒂斯项目上游业务中持有 15%-25% 的权益，英国天然气集团（BG Group p.l.c.）持有 44%-75% 的权益，气电集团未对该项目上游业务形成控制权。双方开展上述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

3、石油精炼和加油业务

中国海油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炼化在中国从事石油炼化和石油化工产品销售业务，主要资产包括炼厂和加油站等；发行人合营企业 BC 公司通过阿根廷泛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阿根廷开展油气勘探开发以及炼厂和加油站等业务。BC 公司系由发行人与 Bridas Energy Holdings Ltd. 共同控制，其中发行人持股 50%，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外，BC 公司及中海炼化所经营的油气下游业务所处国家不同、覆盖半径不同，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与中海油于 2000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承诺函》，并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后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上述文件合称“《不竞争协议》”）。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海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了补充。

根据《不竞争协议》及中国海油出具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中国海油向中海油承诺，除《承诺函》另有规定外，中海油将是中国海油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业务（指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的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液化天然气业务，其中销售业务仅包括上述石油生产后的直接销售，以下简称“业务”）的唯一机构。

2、在不违反《不竞争协议》规定的前提下，中国海油不可撤销地向中海油承诺，其将不会，并将促使中国海油的所有成员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业务，不论以股东、合伙人、代理人、贷款人身份还是其他身份，也不论是为了利润、报酬还是其他利益。

3、中海油应享有独家权利行使中国海油在适用于业务的所有中国法律和法规项下的所有商业及经营权利，而中国海油应保留其在《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项下的国家公司管理及监管职能。

4、中国海油承诺无偿赋予中海油投资于中国海油投资或计划投资的任何液化天然气项目的选择权，并促使中海油得到政府对于中海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必要的批准。

5、中国海油承诺无偿赋予中海油一项选择权，有权参与中国海油投资或计划投资的任何与利用天然气有关的中游和下游业务，以开发天然气市场，并促使中海油得到所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6、针对原油贸易业务，中国海油承诺其及下属子公司（不含发行人）目前及未来均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关联（连）方及关联（连）关系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连）方包括：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海油 BVI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64.44% 的股份。海外油气公司持有中国海油 BVI 100% 的股权，为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主体。中国海油 BVI 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章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一）控股股东简介”和“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通过海外油气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章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二）实际控制人简介”和“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其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及其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四）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的股东。

（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关联（连）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海油 BVI、海外油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国海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连）自然人。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海外油气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国海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连）方。

（七）关联（连）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连）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其他关联（连）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连）方。

（八）其他关联（连）方

除上述关联（连）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连）方还包括根据《上市规则》

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专营制度、中国海油的发展历史以及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所决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营制度背景

石油资源作为一种国际性的战略储备资源，是国民经济命脉不可或缺的资源。1978年前，我国石油产业是一个完全的计划经济生产体系，面临生产能力落后等困难局面。尤其是海洋石油开采具有高投入、高科技、高风险的特征，自主开采缺乏资金、技术和经验的支持。因此，开展对外合作，利用国内海上油气资源和市场优势，吸引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团队成为当时发展的必然选择。

在此背景下，国务院于1982年发布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国发[1982]19号），以推动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发展，保障国家主权和资源利益，同时为外商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此外，为确保海洋石油对外合作的集中和高效推进，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公司，作为对外合作发展海洋石油的统一窗口和主导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业务，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全面负责。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公司，享有在对外合作海区内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专营权。”由此，国家以政策规定明确了中国海油对外合作开采石油的窗口地位和专营权。

随着我国海上石油自主开采技术、经验及作业能力的逐步成熟，自营勘探油田逐渐增加，对外合作开采油田数量有所下降。在此发展过程中，中国海油是推动中国海洋石油开采的主要力量，并且于可预见的未来长期时间内在中国海洋石油行业仍将保持主导地位。

(2) 中国海油的发展历史及交易各方市场地位

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中国海油已从单纯从事油气开采的上游公司，发展成为主业突出、产业链完整、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国际能源公司。围绕上游油气公司业务发展，中国海油现已形成油气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炼化与销售、天然气及发电、金融服务等五大业务板块。公司即为中国海油下属油气勘探开发业务主体，是中国最大的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也是全球最大的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集团之一。

中国海油各产业板块核心企业（仅列示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要主体）、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板块	核心企业	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油气勘探开发	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是中国最大的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也是全球最大的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集团之一
专业技术服务	中海油服	主营业务为向上游油气公司提供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是中国最大的海上钻井承包商、中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经营和管理中国规模最大及功能最齐全的近海工作船船队
	海油工程	是国内唯一一家集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工程设计、陆地制造和海上安装、维修以及液化天然气工程于一体的大型工程总承包公司、亚太地区最大的海洋油气工程 EPCI（设计、采办、建造、安装）总承包商之一
	海油发展	是一家同时提供能源技术服务、FPSO 生产技术服务、能源物流服务、安全环保与节能产品及服务的多元化产业集团，在 FPSO 生产技术服务、多功能生活支持平台服务、钻采工程技术、海上通讯网络、配餐服务、人力资源与培训服务等多个海洋石油相关领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是国内唯一一家具备 FPSO 运营能力的能源技术服务公司
炼化与销售	中海炼化、中海化学、海油进出口	负责石油炼化、石油化工产品销售业务的板块，聚焦于油气产业链中下游，主要资产包括炼厂、加油站等
天然气及发电	气电集团	负责天然气发电、天然气运输和贸易等业务的板块，主要资产包括天然气发电厂、LNG 接收站、天然气管网、加气站等
金融服务	海油财务	向中国海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转账、结算、贷款、贴现等金融服务

以上公司是中国海油产业链各板块中的主要业务公司，也是中国海洋石油行业各业务环节的重要参与方，构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上游油气勘探开发生产是中国海油的核心业务环节，中海油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在中国海洋石油行业整体业务中处于核心地位。专业技术服务、炼化与销售、天然气及发电等业务板块公司均围绕上游油气公司开展或延伸相关

服务，其发展起步于中国海油内部市场，围绕上游业务环节，同时逐渐向其他业务环节、中国海油系统外市场、国际市场等拓展。

追溯公司原油销售合作历史，过去由于中国海油系统内没有炼化企业，公司境内开采的海洋原油只能销售给中国海油系统外公司，且由于公司部分重质油在酸值等方面的性质特殊性，在销售定价方面由于市场供需关系等原因受到较大的压制，因此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原油销售，中国海油系统内新设中海炼化等炼化公司，一方面摆脱了价格压制，以更为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另一方面中海炼化部分下属炼厂在建造时专门针对部分海洋原油的独特性质设计了相关生产装置，以便更好地匹配公司的部分海洋原油，促进双方实现共赢。

追溯公司天然气销售合作历史，公司天然气销售的主要关联客户是气电集团和中海化学，合作背景具体如下：

1) 气电集团是国内最早拥有 LNG 接收站、开展 LNG 进口的天然气贸易商，拥有大鹏、珠海等多个 LNG 接收站，同时在广东等主要市场拥有管道资产。公司海上天然气主要市场广东地区的下游用户主要是燃气电厂，电厂发电调峰运行特性导致用气波动幅度很大，同时海上气田通常需要平稳生产外输，天然气供应调峰能力较弱，而气电集团可利用 LNG 灵活调峰的特性配合海上天然气拓展下游市场，既能保障上游气田平稳生产外输，也能满足下游用户需求。此外，在海上气田处于检修期无法稳定供应，以及在海上气田进入递减期供气量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下，气电集团可利用 LNG 补充供应，有利于签署长期合同维护用户，保证海上气田项目全周期的销售顺畅。因此，公司与气电集团签署“照付不议”长期购销合同，有利于获得长期较稳定的气价，支持气田投资决策和开发建设。

2) 海南东方、乐东气田群所产天然气为高含二氧化碳天然气，不能满足标准规范对我国气田产出商品天然气的技术指标规定要求且无其他用户可以接收利用该类天然气；为支持气田开发，中海化学专为此建设的生产装置可利用高含二氧化碳天然气作为原料气制甲醇和化肥。因此，海南东方、乐东气田群所产天然气仅能销售给关联方中海化学，双方建立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追溯公司的采购合作历史，过去由于中国海上石油自主开采技术、经验及作

业能力不成熟，公司开采中国海上油田时采购的技术或服务主要来自国外大型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在采购定价方面由于市场供需关系等原因导致采购价格居高不下。但随着中国海上石油自主开采技术、经验及作业能力的日趋成熟，中国海油系统内下属专业服务公司在越来越多领域能够提供不逊色于国外大型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或服务，且相关技术或服务的定价更低，占据了更多的中国市场份额甚至在部分领域一家独大，前述技术或服务领域国外大型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减少在中国的市场份额甚至退出中国市场，因此公司向中国海油系统内下属专业服务公司采购能够保证定价更低、更接近市场公允价格，且部分国产替代领域仅能向中国海油系统内下属专业服务公司进行采购。

基于上述发展历史特点和服务定位，公司与中国海油系统内专业技术服务、炼化与销售、天然气及发电各板块公司均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中国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除外）	5,750,081.19	52.16	8,884,332.30	57.18	13,222,213.19	56.70	13,172,968.35	57.85
	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	700,025.18	6.35	1,461,309.28	9.41	1,542,521.72	6.61	1,546,138.89	6.79
合计		6,450,106.37	58.51	10,345,641.58	66.59	14,764,734.91	63.31	14,719,107.24	64.6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进行各类油气销售的总金额分别为14,719,107.24万元、14,764,734.91万元、10,345,641.58万元和6,450,106.3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64%、63.31%、66.59%和58.51%。前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进行各类油气销售的毛利分别为6,773,733.15万元、7,549,208.96万元、4,112,392.53万元和3,114,111.36万元，占当期毛利的比重分别为69.35%、72.72%、70.91%和57.1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除外）的金额分别为 13,172,968.35 万元、13,222,213.19 万元、8,884,332.30 万元和 5,750,081.19 万元，2020 年该项关联交易的销售额较 2019 年减少 32.81%，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下降所致。公司向中国海油及/或其从事下游石油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出售石油及天然气产品，包括原油、天然气、凝析油及液化石油气。尽管天然气将根据下文所述的长期销售合同销售，但本公司也会通过签署短期合同向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销售若干数量的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546,138.89 万元、1,542,521.72 万元、1,461,309.28 万元和 700,025.18 万元，长期保持稳定。公司向中国海油及/或其从事下游石油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销售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由于气田开发投资规模较大，同时通常向毗邻生产现场的市场进行销售，以及大型买家倾向于购买量价稳定的天然气产品，为确保获取天然气生产的投资回报，公司通常会订立为期五至二十五年的中长期销售合同。根据市场惯例，此类销售合同的期限根据有关气田的估计储量及生产概况而确定。

上述长期销售与非长期销售的具体差别如下：

长期销售：按照国际行业惯例和市场情况，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销售是在气田开发阶段，通过与客户签署长期“照付不议”天然气购销合同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绝大多数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销售适用该种情形。

非长期销售：公司存在个别气田由于长期“照付不议”天然气购销合同到期后仍可能有少量产出但产量不稳定，以及少部分属于油田伴生气的产量不稳定，因而与客户签署了短期合同，该类短期合同一年一签，双方会根据对下一年气田产出情况的评估进行交易价格的磋商和合同的续签；公司只有少量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销售适用该种情形。

长期销售与非长期销售在交易产品、物流运输、用户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

长期“照付不议”天然气购销合同的具体内涵如下：

由于天然气田开发具有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难以储存等特点，因此若未确定下游稳定消纳渠道，则难以支持天然气田的长期开发。“照付不议”是天然气销售贸易中的国际惯例，约定即使买方无法按合同提取约定的天然气量，依然需要按照照付不议系数对应气量支付天然气气款，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最大合同量内补提照付不议气量。前述合同条款安排保证了上游天然气田开发稳定外输、相对稳定的气价支持投资决策、照付不议条款保证资金回收，保障了上游项目的稳定收益。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石油方面，公司关联交易对手方主要为中海炼化和海油进出口，最终消纳方为中海炼化部分下属炼厂和海油进出口下游客户炼厂。由于部分海洋原油的品质特殊性，国内其他炼厂加工部分海洋原油不具有竞争优势。因此，为保证公司所产原油的消纳，中海炼化部分下属炼厂和海油进出口下游客户炼厂专门针对部分海洋原油的独特性质设计建造了相关生产装置。综上，公司向中海炼化和海油进出口销售海洋原油具有必要性。

天然气方面，公司关联交易对手方主要为中海化学和气电集团，且大多数合同为历史签署。气电集团借助其在广东等地区拥有的 LNG 接收站、管道资产，利用 LNG 灵活调峰的特性配合公司海上天然气拓展下游市场，既能保障上游气田平稳生产外输，也能满足下游用户需求；中海化学专门建设的生产装置可利用高含二氧化碳天然气作为原料气制甲醇和化肥，有利于公司在海南地区天然气的消纳（海南东方、乐东气田群所产天然气为高含二氧化碳天然气，不能满足标准规范对我国气田产出商品天然气的技术指标规定要求且无其他用户可以接收利用该类天然气）。同时，按照国际行业惯例和规则，为支持气田开发，通过签署长期“照付不议”天然气购销合同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在气田停产或合同到期前无法随意终止。综上，公司向中海化学和气电集团销售天然气具有必要性。

(2)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由于部分海洋原油品质特殊性和与特定炼厂装置的匹配性、长期“照付不议”天然气购销合同的签署等原因，公司与关联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关联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约 60%左右）。

同时，公司与关联客户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允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客户是互利共赢的平等关系，而非单一依赖关系，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既保证了关联客户货源的稳定性，也有利于公司油气产品的稳定消纳，推动双方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关联销售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未构成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 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除外）

此类别下交易的适用定价政策为基于市场价格，具体地说：

①就原油而言—价格是参考布伦特、迪拜、阿曼和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价格、产油国国家石油公司官价以及阿格斯含硫原油价格指数等定期更新的原油交易价格而确定，并基于上述参考价格上下调整约 20%（低于参考价格 20% 的调整通常在石油的质量没有达到要求的标准时才会发生。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中，该等下调也会被触发）。本公司根据市场导向原则作出上述调整时，将考虑不同类型的原油质量、原油运费以及相似质量原油的国际市价（基于现货市场公开交易的原油种类交易信息）。

②就国内天然气及其副产品而言—天然气的价格是参考国家发改委规定并于其网站（<http://www.ndrc.gov.cn>）发布的相关当地省/市门站（每个省或直辖市只有一个门站）价格及/或当地市场上其他竞争气源的价格，通过公平协商后确定的。凝析油价格与布伦特原油价格挂钩、液化石油气价格与当地市场标杆价格挂钩，升/贴水由买卖双方协商并参考当地市场提供类似品质产品的独立供应商收取的价格而确定。在上述定价过程中，本公司将考虑产品品质、当地市场供需状况、运输距离等因素，经市场调研、内部分析和方案比较，根据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等市场原则确定。

2) 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

此类别下交易的适用定价政策为基于市场价格，具体地说：

①就海外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而言—目前本公司亚太地区执行中的液化

天然气长期销售合同项下的海外液化天然气，其销售价格是根据与日本全部进口石油加权平均到岸价格（即 JCC 指数，该指数为亚太地区液化天然气长期销售合同的常用参考价格指数）挂钩的价格公式计算得出，并通过合同各方之间公平协商确定。

②就国内天然气而言—价格是参考国家发改委规定并于其网站（<http://www.ndrc.gov.cn>）发布的相关当地省/市门站（每个省或直辖市只有一个门站）价格及/或当地市场上大约两至三家与本公司业务类似并向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其他买家提供类似产品的主要独立天然气供应商（根据其是否在特定的当地市场开展业务）收取的价格而确定。一旦本公司获得上述其他独立供应商所收取的价格，本公司将会进行内部的比较和评价程序，并考虑产品质量、当地市场供需状况、运输距离、市场调研、内部分析和方案比较等因素。此后，本公司将根据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等市场原则，和各方进行公平协商确定。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 原油

报告期内，公司原油关联销售主要发生在境内，境内原油关联销售占整体原油关联销售的比重分别为98%、97%、97%和96%，境内原油销售中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市场价格（即期布伦特）及差异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416.02	300.21	459.54	472.82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	300.12	461.88	492.93
市场价格（即期布伦特）	420.71	289.16	441.77	476.18
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相较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	/	0.03%	-0.51%	-4.08%
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相较市场价格的差异率	-1.11%	3.82%	4.02%	-0.71%

注1：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2：2021年1-6月公司境内原油销售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关联方。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内原油销售中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市场价格（即期布伦特）不存在显著差异，体现了公司市场化的销售原则，

与市场情况保持了合理的联动性，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境内原油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少量境外原油关联销售主要发生在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新加坡国际和关联方海油进出口之间。由于新加坡国际主营业务为公司海外份额原油的销售，但无法向国内销售，而关联方海油进出口具有国营贸易进口经营权，因此当新加坡国际海外份额原油向国内销售时，需要通过海油进出口进口到国内。在前述交易过程中，新加坡国际按照当时同品种或者类似品质的国际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销售，海油进出口仅加成必要操作成本进行定价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境外原油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油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天然气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1.62	1.65	1.65	1.67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1.97	2.13	2.20	1.95
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相较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	-17.77%	-22.54%	-25.00%	-14.36%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天然气的平均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如下：向关联方供气的部分产区所产天然气为高含二氧化碳天然气，不能满足标准规范对我国气田产出商品天然气的技术指标规定要求且无其他用户可以接收利用该类天然气；为支持气田开发，中海化学专为此建设的生产装置可利用高含二氧化碳天然气作为原料气制甲醇和化肥。因此，上述产区所产天然气仅能销售给关联方中海化学，且由于高含二氧化碳天然气的品质特性需以较低价格才能实现销售。

关联方销售中剔除上述产区后，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天然气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修正后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1.99	2.13	2.13	2.11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1.97	2.13	2.20	1.95
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相较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	1.02%	0.00%	-3.18%	8.21%

由上表可知，剔除上述产区后的天然气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在 2019-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相较非关联方差异较小，在 2018 年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定价基准不同；其中，关联销售的定价主要参考各省天然气门站价格及/或当地市场其他气源价格而确定，而各省天然气门站价格近年保持稳定；非关联销售除了参考各省天然气门站价格及/或当地市场其他气源价格而确定之外，个别长期销售合同价格是根据与日本全部进口石油加权平均到岸价格（即 JCC 指数，该指数为亚太地区液化天然气长期销售合同的常用参考价格指数）挂钩的价格公式计算得出的，而 JCC 指数随油价变动而可能有较大波动。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没有重大差异，发行人的天然气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天然气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中国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采购勘探作业及配套服务	481,455.46	7.83	853,590.17	6.76	1,028,364.31	7.63	737,761.24	5.54
	采购油气田开发及配套服务	1,517,717.97	24.69	3,677,566.94	29.13	3,172,300.06	23.54	2,406,083.56	18.08
	采购油气田生产及配套服务	472,304.31	7.68	972,603.68	7.71	941,368.34	6.99	928,375.05	6.98
	采购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86,231.46	1.40	193,996.87	1.54	126,134.03	0.94	145,974.58	1.10
	FPSO 租赁	62,647.64	1.02	124,891.86	0.99	123,577.25	0.92	121,253.42	0.91
合计		2,620,356.84	42.63	5,822,649.52	46.13	5,391,743.99	40.01	4,339,447.85	32.6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进行各类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4,339,447.85 万元、5,391,743.99 万元、5,822,649.52 万元和 2,620,356.84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32.61%、40.01%、46.13%和 42.63%。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勘探作业及配套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737,761.24 万元、1,028,364.31 万元、853,590.17 万元和 481,455.46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勘探作业及配套服务包括：井场勘察作业；地震资料采集与处理；综合勘探研究服务；探井作业；与探井作业有关的技术服务；拖船、运输和安全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服务和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油气田开发及配套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406,083.56 万元、3,172,300.06 万元、3,677,566.94 万元和 1,517,717.97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油气田开发及配套服务包括：工程勘察作业；钻完井作业；与钻完井有关的技术服务；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与调试；船舶运输；物料/设备供应；开发技术综合研究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服务及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油气田生产及配套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28,375.05 万元、941,368.34 万元、972,603.68 万元和 472,304.31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油气田生产及配套服务包括：生产技术综合研究；钻井作业；船舶运输；油轮运输；物料/设备供应；平台维护；设备和管道维修；采油作业；油气生产劳务服务；仓库和储存；设备和物业租赁；道路运输服务；电讯和网络服务；码头服务；建造服务（包括道路、码头、建筑物、工厂和堤岸的建造）；主要设备的维护和维修服务；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保安和消防服务；技术培训；住宿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45,974.58 万元、126,134.03 万元、193,996.87 万元和 86,231.46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包括向公司提供销售、行政管理、油气作业管理及综合研究服务，以及与公司的勘探、开发、生产及研究活动有关的其他辅助性服务。该等服务包括：销售服务；管理；外雇人员；出版印刷；通讯网络；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气暖供应；排污；车辆租赁；文档保管、存档、电脑维修、膳食及影印等综合服务及综合研究。

此外，作为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务的一部分，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已向本公司出租若干物业（包括其总部），由公司用作办公大楼及员工宿舍。除出租该等物业外，中国海油及

/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亦就出租予本公司的若干物业一直提供管理服务。

由于业务持续扩展，本公司亦可能不时与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订立其他租赁及管理协议。独立物业估值师仲量联行已确认，租赁及管理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反映了公平合理的商业市场租金及管理费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FPSO 租赁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21,253.42 万元、123,577.25 万元、124,891.86 万元和 62,647.64 万元。本公司向中国海油的控股子公司海油发展租用 FPSO，供石油生产业务之用。FPSO 租赁的期限通常根据石油生产的预计期限确定。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对手方为中国海油下属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中海油服、海油工程、海油发展等）。基于专营制度安排及中国海油的发展历史，目前中国海洋石油行业主要以中国海油及其下属公司为主导，交易各方在各业务环节中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并具备技术、资金和长期运营经验等历史优势。此外，海上石油开采和能源服务业务都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壁垒，即便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一定时期内也难以改变中国海油下属企业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地位。中国海油下属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均拥有长期运营经验和技術积累，具备领先地位，通过合同约定和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在油气田勘探、开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环节的长期稳定的服务，保障了公司油气勘探开发业务的快速发展，其存在是必要的。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在中国海洋石油行业发展过程中，随着越来越多的海上石油勘探、开发、生产技术或服务实现国产替代，中国海油下属专业技术服务公司能够提供不逊色于国外大型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且性价比相对更高的技术或服务，同时中国海油下属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在中国海上石油开采和能源服务行业内处于领导地位，发行人在中国海上油气勘探开发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因此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较为稳定（约

40%左右），同时公司与关联供应商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允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供应商是互利共赢的平等关系，而非单一依赖关系，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既保证了关联供应商客源的稳定性，也有利于公司获得具有价格竞争优势且稳定的技术或服务，推动双方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另外，公司也存在较多非关联供应商（如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化集团的下属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具体体现为：公司在进行采购时，若存在可选择的中国海油系统外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比价条件的情况下会采用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供应商遴选；前述招标比价采购情形下，若非关联供应商更具优势则会被确定为公司供应商。

上述关联销售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未构成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 采购勘探作业及配套服务

此类别下交易的适用定价政策为基于市场价格。本公司将分析拟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比价条件，并将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采用招标比价采办方式。如果不满足条件，将采用以下定价原则：

①就探井作业而言—价格是通过比较 Rigzone 网站（www.rigzone.com）（Rigzone.com, Inc 开设的网站，其数据于 Rigzone 取得新钻机合同价格时更新）披露的价格与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报价而确定，同时考虑合同的特定条件、特定产品及服务的性质、作业的复杂程度、市场需求及历史交易金额。

②就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务而言—没有可比市场的符合单一来源采办条件的合同，通过公平协商确定合同价格。通过参考油气行业至少三个主要的海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例如斯伦贝谢、哈里伯顿及贝克休斯）年报所披露的信息，了解到这些服务提供商收取的价格的大致范围而确定合同价格。斯伦贝谢、哈里伯顿及贝克休斯等服务提供商一直为本公司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合同价格基于以下因素确定：（A）将上述海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务时所报的历史价格加上历史价格乘以上述海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的利润率的年度变动比率（年度

变动比率由上述海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年报中披露的净营业利润除以总营业收入计算得出)计算出参考价格,并且考虑相关项目不同的地理特征、不同的海上区域、天气条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环境。在油价显著低于本公司的桶油成本的极端情况下,制定参考价格时也会考虑油价的变动;(B)将该等参考价格和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报价进行比较;及(C)与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进行公平协商。在进行上述调整时,本公司将考虑合同的特定条件、特定产品及服务的性质、作业的复杂程度、市场需求及历史交易金额。

2) 采购油气田开发及配套服务

此类别下交易的适用定价政策为基于市场价格。本公司将分析拟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比价条件,并将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采用招标比价采办方式。如果不满足条件,将采用以下定价原则:

①就钻完井作业及相关技术服务而言—价格是通过比较于 Rigzone 网站披露的价格与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报价而确定,同时考虑合同的特定条件、特定产品及服务的性质、作业的复杂程度、市场需求及历史交易金额。

②就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与调试而言—价格通过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公平协商而确定,并且考虑相关项目的作业复杂程度、不同的地理特征、不同的海上区域、气候条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环境。

③就其他油气田开发及配套服务而言—没有可比市场的符合单一来源采办条件的合同,通过公平协商确定合同价格。通过参考油气行业至少三个主要的海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年报所披露的信息,了解到这些服务提供商收取的价格的大致范围而确定合同价格。斯伦贝谢、哈里伯顿及贝克休斯等服务提供商一直为本公司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合同价格基于以下因素确定:(A)通过将上述海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务时所报的历史价格加上历史价格乘以上述海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的利润率的年度变动比率(年度变动比率由上述海外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年报中披露的净营业利润除以总营业收入计算得出)计算出参考价格,并且考虑相关项目不同的地理特征、不同的海上区域、天气条件、水深等特

定工作环境。在油价显著低于本公司的桶油成本的极端情况下，在制定参考价格时也会考虑油价的变动；(B) 将该等参考价格和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报价比较；及 (C) 与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进行公平协商。在进行上述调整时，本公司将考虑合同的特定条件、特定产品及服务的性质、作业的复杂程度、市场需求及历史交易金额。

3) 采购油气田生产及配套服务

此类别下交易的适用定价政策为基于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如果适用市场价格，本公司将分析拟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比价条件，并将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采用招标比价采办方式。如果不满足条件，将采用以下定价原则：

①就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而言—价格是通过通过对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的相关政府定价而确定。

②就其他油气生产及配套服务而言—价格是通过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市场价格是通过参考至少两家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参与者（如适用）在周边市场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报价并考虑服务质量和当地市场供求等因素而确定。

4) 采购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此类别下交易的适用定价政策为基于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如果适用市场价格，本公司将分析拟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比价条件，并将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采用招标比价采办方式。如果不满足条件，将采用以下定价原则：

①就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而言—价格是通过通过对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的相关政府定价而确定。

②就其他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而言—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于此类别下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大部分为物业租赁。租金通过参考当前市场费率及经仲量联行审阅并确认为公平及合理的商业市场租金的历史交易金额而确定。租金将为当前市场费率加减约 3%。在进行该调整时，本公司将考虑租赁物业的状况、租赁物业的位置、于相似位置相似面积的物业的可用性及历史交易金额。

5) FPSO 租赁

FPSO 租赁的定价政策是本公司与提供 FPSO 租赁服务的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一般商务条款经公平协商后一致确定租金。租金通常参考油田的总体开发方案过程中内部经济评价的结果确定的 FPSO 固定日租或按油田产量乘以特定比率（该比率由油田总体开发方案中内部经济评价结果及产量规模确定）而确定的浮动租金。内部经济评价的主要参数包括油价、油田产量、油田的储量和折现率，这些参数对油田的收入和成本有重大影响。在进行内部经济评价时，可从这些参数中推导出一个净现值。FPSO 租金可以通过从净现值中扣除油田成本（FPSO 租金构成其一部分）来计算。油田成本（FPSO 租金构成其一部分）可以通过考虑未来预期收入和投资的预期回报率来估算。本公司对其所有的 FPSO 租赁采用固定日租和浮动租金两种方式。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中海油服、海油发展、海油工程及其他油服工程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类型	上市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海油下属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海油发展	11.86	13.08	12.17	12.34
	海油工程	12.62	10.30	12.16	9.27
	中海油服	15.22	23.05	18.77	10.95
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	石化油服	6.56	8.03	8.84	8.71
	中油工程	7.12	7.91	7.94	7.49
	博迈科	13.66	10.04	12.65	13.45
	中曼石油	28.40	12.41	20.60	23.74
	贝肯能源	22.06	22.63	15.71	20.50
	平均值	15.56	12.21	13.15	14.78
	中位数	13.66	10.04	12.65	13.45
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	斯伦贝谢	14.58	11.02	12.75	13.22
	哈里伯顿	12.62	10.70	10.20	12.44
	贝克休斯	19.83	15.45	18.59	17.42
	平均值	15.68	12.39	13.85	14.36

类型	上市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位数	14.58	11.02	12.75	13.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中国海油下属三家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因此从侧面反映了这三家公司服务定价未偏离市场，进一步说明了公司向这三家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而这三家公司是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交易对手方，因此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与海油财务的交易

海油财务向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存款服务、贴现服务、贷款和委托贷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油财务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油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13,875.42	30,346.01	33,349.17	39,146.36

为方便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结算以及本公司与中国海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结算，本公司须在海油财务维持一定金额的资金。此外，海油财务可协助本公司制定有利的存款组合，该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不同类别的存款，使本公司增加资金回报并保持营运资金的灵活性。因此，本公司在海油财务进行存款是有必要的。

海油财务向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定价政策分别如下：

- （1）结算服务：免收服务费用；
- （2）存款服务：海油财务就存款服务所支付的利率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参照商业银行相同性质及期限的存款利率，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统一颁布的有关存款利率标准厘定并且按照该等存款利率标准上浮执行；
- （3）贴现服务和贷款服务：其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标准利率厘定，并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下浮；
- （4）委托贷款服务：服务费及委托贷款利息总额不超过从独立商业银行直

接获得的、相同期限贷款的利息金额。

5、关键管理人员薪金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	979.06	1,650.76	2,055.02	1,519.66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中国海油持有的中联公司 100%股权

为充分开发非常规能源，建立绿色清洁、健康环保的发展模式及充分利用中联公司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经验，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限中国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由中国海油持有的中联公司 100% 股权，总对价约为人民币 53.35 亿元，并以现金支付。中联公司于 1996 年成立，其主要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勘查、开采、销售、煤层气田范围内的浅层气开发利用。本次并购交易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进行审议表决通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次收购涉及的中联公司 100% 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9]第 60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办理备案手续，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964ZGHY201906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中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53.35 亿元。本次收购的交易总对价约为人民币 53.35 亿元，系根据评估结果及双方公平磋商进行交易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中国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之间的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	借款余额	468,146.41	27,126.36	-	476,017.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上述主要借款的产生背景如下：

2014年9月，中国海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油国际提供总额13,500.00万美元、固定年利率0.95%的五年期非承诺性循环贷款，用于公司一般用途，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提款金额为13,011.09万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无提款，且该笔借款已全额偿还。固定年利率（0.95%）参考“6个月Libor+55bps”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4年12月，中国海油向公司提供总额60,000.00万美元、固定年利率0.95%的五年期非承诺性循环贷款，用于公司一般用途，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提款金额为56,346.80万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无提款，且该笔借款已全额偿还。固定年利率（0.95%）参考“6个月Libor+55bps”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1年6月，中国海油向公司提供总额430,000.00万元、固定年利率1.08%的三年期非承诺性循环贷款，用于公司一般用途，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额提款。固定年利率（1.08%）参考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中国海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中海油下属全资子公司海油国际于2010年签署米桑油田群技术服务合同，伊拉克政府明确要求由中海油的母公司中国海油为技术服务合同出具履约保函，由此中国海油应中海油的要求出具了履约保函，并在合同签署时提供该母公司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主要从技术和资金方面担保海油国际有能力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担保期限为整个合同期（20年）。为此，中海油为中国海油提供了反担保：如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事项发生索赔，中海油将配合中国海油尽快对外赔付。中海油应承担中国海油因履行其出具的履约保函而承担的一切责任和

风险，及时偿付中国海油因履行其出具的履约保函而承担的一切费用。

4、关联方授权公司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中国海油授权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中国海油的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海油授权公司使用中国海油截至该合同生效日（即 2015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已经获取注册的商标，同时，允许公司再许可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许可费用共计 1 万元，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拥有的部分商标；海尔集团公司等通过无偿授权使用的形式，授权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无偿授权使用的形式，授权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相关注册商标。

结合前述市场案例分析，中国海油以 1 万元的代价（接近无偿授权的代价）将相关商标授权给公司使用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应收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海油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25,243.96	950,782.39	1,478,804.09	1,405,722.50
中国海油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	81,389.21	74,130.22	51,226.96	115,289.39
公司合营企业	其他	16,192.57	8,168.84	7,658.99	13,704.53
合计		1,222,825.74	1,033,081.45	1,537,690.04	1,534,716.42

注：“其他”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等科目。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应付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海油	其他应付款	451.56	175.29	342.48	14,743.63
中国海油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2,646,312.71	2,309,654.82	2,031,807.44	1,962,780.21
中国海油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租赁负债	438,589.59	476,705.15	532,690.10	-
合计		3,085,353.86	2,786,535.26	2,564,840.02	1,977,523.84

3、在海油财务的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海油财务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海油财务	存款余额	2,343,423.65	2,337,045.10	2,338,059.71	2,305,242.61
	银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5,223,899.87	12,743,998.16	16,528,507.38	15,415,745.84
	占银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比重	15.39%	18.34%	14.15%	14.95%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组织章程细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组织章程细则》第 60 条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k）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交易及关连（联）交易等事项；”

第 99 条规定：“除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j）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连（联）交易等事项。”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连或关联关系的，关连或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连或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连或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组织章程细则》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交易、贷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

（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一）《综合框架协议》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订2017年至2019年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海油订立《综合框架协议》，该协议对中国海油与公司之间的关连交易予以约定，协议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订2020年至2022年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海油订立《综合框架协议》，该协议对中国海油与公司之间的关连交易予以约定，协议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包括相关建议上限）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乃按一般商务条款并且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订立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与海油财务签订的框架协议

公司和海油财务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订立了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海油财务已同意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的三年期间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公司和海油财务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订立了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海油财务已同意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的三年期间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除存款服务外，上述框架协议项下其他持续关连交易将豁免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之有关规定。由于上述框架协议项下存款服务的适用百分比率（具体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相关规定）高于 0.1%但低于 5%，故上述框架协议项下存款服务将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之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公司与海油财务之间签署框架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1）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2）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并按照现行普遍的地方市场条件进行；（3）订立持续关连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4）有关本集团于财务公司存放的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余额（不包括根据委托贷款服务为进行委托贷款而存放的资金）的有关上限亦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收购中联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限中国公司与中国海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有限中国公司收购由中国海油持有中联公司 100% 股权，总对价约为 53.35 亿元。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收购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具体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相关规定）高于 0.1%但均低于 5%，股权转让协议故须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公司收购中联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收购并非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其条款及条件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与本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一致，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一方所订立的持续关连交易为：1.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2.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的条款进行；及 3.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包括其中的定价原则及指引）进行，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八、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组织章程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公司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违规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注1}	提名人
汪东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董事会
李勇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董事会
徐可强	执行董事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董事会
温冬芬	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董事会
夏庆龙	执行董事	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5月26日 ^{注2}	董事会
赵崇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董事会
刘遵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董事会
谢孝衍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董事会
邱致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董事会

注 1：董事在任期内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轮换卸任并参与重选；注 2：夏庆龙将于本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周年大会重选为公司董事，如获重选，任期仍为 36 个月。

公司全体董事简历如下：

汪东进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管理专业工学博士。汪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副局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兼任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阿克纠宾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兼任中国石油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中国石油总裁，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中国石油副董事长。2018 年 3 月任中国海油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国海油总经理。2019 年 10 月任中国海油董事长。2018 年 4 月

2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4月27日至2020年9月29日任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1月18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汪先生于2019年11月18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李勇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李先生于2003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有限天津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2009年4月至2010年9月任中海油服总裁。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海油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渤海石油管理局局长，有限天津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兼任海油国际董事。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兼任中国石化董事。2020年9月任中国海油董事、总经理。李先生于2020年9月2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徐可强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西北大学煤田油气地质勘探专业硕士。徐先生自1996年起在中国石油集团任职，曾经担任多个职位。徐先生于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间曾任中油国际（俄罗斯）公司副总经理，于2005年4月至2008年9月间曾任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艾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于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间曾任中国石油哈萨克斯坦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阿克纠宾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间曾任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指挥。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海油副总经理。于2020年2月25日，任中国海油董事。徐先生于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兼任本公司附属公司Nexen Energy ULC董事长。于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兼任本公司附属公司海油国际董事长及董事。徐先生于2017年5月兼任本公司附属公司有限中国公司的董事，于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兼任有限中国公司总经理。徐先生于2017年4月18日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于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于2019年1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

温冬芬女士，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山西财经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学士。温女士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财务计划部副主任、中国

石化集团财务部副主任及中国石化集团财务部主任。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兼任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石化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2016年7月起任中国海油总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兼任海油租赁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兼任海油财务董事长和海油自保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兼任中海信托董事长。2020年4月2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夏庆龙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固体地球物理专业博士。夏先生于1986年8月至2005年11月曾经在渤海石油公司研究院和有限天津担任多个职位，2005年11月至2016年5月历任有限天津总地质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中国海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常务副局长。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中海化学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海化学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海化学董事长。自2019年12月，任海油国际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夏先生于2021年5月2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并于2021年8月3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赵崇康先生，1947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悉尼大学法学学士。曾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高级法院律师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律师。赵先生在法律行业有逾三十年的经验。赵先生是澳大利亚老人院基金会信托委员会创始会员，自2016年起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与全球化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亦曾担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中国小区协会秘书长。自2008年4月起，赵先生亦担任联交所上市公司一天药业有限公司（原云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天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先生亦担任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先生自1999年9月7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遵义先生，1944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哲学博士。刘教授自1966年起任教于斯坦福大学经济系，1976年晋升为正教授，1992年出任该系首任李国鼎经济发展讲座教授，2006年获颁授李国鼎经济发展荣休讲座教授衔。2004年至2010年间刘教授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校长，2010年9

月至 2014 年 9 月为中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及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教授专研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以及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经济，著有专书十六种，并曾于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二百一十多篇。刘教授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货币发行委员会委员。此外，刘教授也是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会理事长及团结香港基金副主席，于 2007 年 7 月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 2011 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刘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蓝饶富暨蓝凯丽经济学讲座教授，他也是于联交所上市的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担任希慎兴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亦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台湾远传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教授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孝衍先生，1948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具有英国的境外长期居留权，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谢先生是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会长及前任审计委员会成员。1976 年加入毕马威，1984 年成为合伙人，2003 年 3 月退休。1997 年至 2000 年间，谢先生任毕马威中国的非执行主席，并为毕马威中国事务委员会委员。谢先生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道和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林麦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前称为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股份曾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已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除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现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亦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际咨询顾问团成员。谢先生于 2005 年 6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邱致中先生，1955 年 5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俄亥俄州立大学电力工

⁸ 谢孝衍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辞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辞任将在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开始后生效。

程硕士、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邱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同时邱先生担任卢旺达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名誉领事。邱先生于 1991 年至 2002 年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的董事总经理及大中华区主席。于 2002 年至 2006 年，邱先生创立栝思资本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于 2004 年至 2014 年担任龙科基金和龙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于 2006 年至 2009 年担任荷兰银行董事总经理和亚太区副主席暨大中华区执行主席，期间兼任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荷银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09 年至 2013 年 3 月任英国巴克莱银行集团董事总经理和亚太地区副主席暨大中华区主席。于 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子午线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主席。邱先生于 1994 年和 1995 年分别被《全球金融》杂志评为“全球 50 位最受青睐金融家”和“全球 50 位金融衍生产品超级明星”之一。邱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日期
徐可强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2019年11月
夏庆龙	执行董事、总裁	2020年3月起担任执行副总裁 2021年5月起担任总裁
曹新建	执行副总裁	2017年8月
杨云	执行副总裁、安全总监	2020年3月起担任副总裁 2021年5月任安全总监 2021年6月起担任执行副总裁
谢尉志	首席财务官	2017年8月
邓运华	勘探副总师	2006年3月
孙福街	副总裁	2020年12月
武小楠	联席公司秘书	2018年11月
徐玉高	总法律顾问、法规主任	2021年5月
柯吕雄	副总裁	2021年6月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可强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夏庆龙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曹新建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英国威尔士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至1999年，历任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美国德士古石油公司合同区地质专业代表、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勘探部副经理。1999年至2004年，历任有限上海勘探部勘探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代理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中国海油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至2013年，任有限上海副总经理；2009至2013年，兼任中国海洋石油东海石油管理局副局长。2013年至2017年，任中国海油及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任渤海石油管理局局长。2017年3月至今，任有限天津总经理。2017年8月，兼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2017年9月，任中国海油总经理助理。

杨云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西南石油学院采油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和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杨先生于1985年9月至1999年12月，历任青海石油管理局采油厂助工、工程师、工艺室副主任，南海西部石油采油公司工程师、作业科副科长，南海西部石油公司生产办公室正科级工作员、主任工程师，中国海油开发生产部生产处长。1999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本公司开发生产部生产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有限深圳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副局长，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东海石油管理局局长、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任有限湛江总经理。2020年3月2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20年10月，兼任有限海南总经理。2021年5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2021年6月8日，杨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谢尉志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谢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海油。谢先生曾担任中海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海油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资金部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1年2月，谢先生担任海油财务总经理。2011年2月至

2016年5月，谢先生历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铝海外控股公司总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中国铝业香港公司总裁、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铝业公司总审计师兼审计部主任。2016年至2017年，谢先生获委任为中国海油财务资产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邓运华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石油地质与勘探专业硕士，中国工程院院士。1988年至1989年为渤海公司研究院勘探室助理地质师、地质师；1989年至1999年，历任渤海公司研究院石油地质综合研究组组长、研究项目经理、副主任地质师、副主任地质师兼勘探室主任、渤海公司副总地质师。1999年至2005年任有限天津副总地质师、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副主任。2006年起任本公司勘探副总师，兼任有限中国北京研究中心副主任。2006年至2009年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副主任。2007年起任中国海油副总地质师；2009年至今，历任中海油研究总院副院长、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福街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孙先生于1988年7月至1998年4月，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研究院开发室工程师、开发一室副主任、开发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开发室副主任。1998年4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开发部总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任有限天津副总地质师。2002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开发总工程师、开发设计总师兼开发设计部经理、开发设计总师、中海油研究总院开发设计总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开发生产部开发总师、副总经理兼开发总师。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海油和本公司科技发展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海油咨询中心常务副主任。2020年12月3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武小楠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学士。武女士是一位注册企业法律顾问和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武女士先后在中国海油和本公司法律部法规处工作。2002年6月至2012年2月，武女士担任本公司法律部法规处处长。2012年2月至2016

年5月，武女士担任本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公司法律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国海油法律支持中心主任。武女士于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任中国海油的副总法律顾问和本公司的总法律顾问兼法规主任。武女士自2018年11月19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徐玉高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徐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和注册高级风险管理师。徐先生于1997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清华大学21世纪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讲师），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攻读技术政策硕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先后担任中海油服战略规划部投资分析岗和战略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国海油发展研究室政策研究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海油发展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海油、中海油法律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海油政策研究室主任。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海油政策研究室主任。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海油干部学院院长。2020年6月至今任中国海油、中海油国际合作部总经理、外事工作部主任。徐先生于2021年5月2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法规主任。

柯吕雄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柯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柯先生于1987年8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南海西部公司采油公司仪表工、监督、涠10-3油矿经理、主任工程师、采油公司副经理，南海西部公司生产部作业经理。2000年12月至2013年4月，历任有限湛江生产部作业经理兼文昌13-1/2合同区联合管理委员会中方副首席代表、生产部经理兼文昌13-1/2合同区联合管理委员会中方首席代表、文昌13-1/2油田作业公司总经理、文昌39/05合同区联合管理委员会中方首席代表，生产部经理，有限湛江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常务副局长，有限湛江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任气电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安全副总监兼开发生产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

任有限上海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有限湛江总经理。2021年6月8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三）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汪东进、李勇、徐可强、温冬芬、夏庆龙、赵崇康、刘遵义、谢孝衍、邱致中。其中赵崇康、刘遵义、谢孝衍、邱致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5月23日，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决定重选赵崇康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1日，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决定重选温冬芬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重选刘遵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重选谢孝衍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1日，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决定重选汪东进为非执行董事；重选李勇为非执行董事；重选徐可强为执行董事；重选邱致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2021年8月3日，夏庆龙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夏庆龙将于公司最近一次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参与重选，如获重选，夏庆龙的任期将仍为36个月。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汪东进	董事长、非执	中国海油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 联关系
	行董事	海外油气公司	董事长、总裁	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海油BVI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李勇	副董事长、非 执行董事	中国海油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海外油气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 东
		中国海油BVI	董事	控股股东
徐可强	执行董事、首 席执行官	中国海油	董事	实际控制人
		海外油气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 东
		中国海油BVI	董事	控股股东
温冬芬	非执行董事	中国海油	总会计师	实际控制人
		海外油气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 东
		中国海油BVI	董事	控股股东
赵崇康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与全球化 研究中心	高级研究员	-
刘遵义	独立非执行 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	经济学讲座教授	-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 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台湾远传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香港特别行政区外汇基金咨 询委员会货币发行委员会	委员	-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 金融研究院理事会	理事长	-
		团结香港基金	副主席	-
		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 济及金融研究所蓝饶富暨蓝 凯丽经济学讲座	教授	-
谢孝衍	独立非执行 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澳娱综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 联关系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新葡京物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新葡京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澳门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十六浦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高岭置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大威利控股有限及其子公司	董事长	-
		百德仕洋酒（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长	-
		百德仕洋酒（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葡萄酒专业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长	-
		Heure d'or Medical Group Limited（奥杜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邱致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	-
		卢旺达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	名誉领事	-
曹新建	执行副总裁	中国海油	总经理助理	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级社（社会团体）	副理事长	-
		中国海油渤海油田科学技术协会（社会团体）	主席、法定代表人	-
夏庆龙	总裁	海外油气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徐玉高	总法律顾问、法规主任	中国海油	副总法律顾问	实际控制人
邓运华	勘探副总师	中国海油	副总地质师	实际控制人

注：谢孝衍已于2021年3月23日辞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辞任将在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开始后生效。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崇康	独立非执行董事	165	0.004	165	0.004	115	0.003	115	0.003
刘遵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40	0.001	40	0.001	20	0.000	20	0.000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谢孝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大威利控股有限公司	与配偶共同持股100%，其中本人持股0.01%
		百德仕洋酒（亚洲）有限公司	与配偶共同持股100%，其中本人持股0.01%
		葡萄酒专业教育有限公司	6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年，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20年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汪东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是
李勇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是
徐可强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96.45	否
温冬芬	非执行董事	—	是
夏庆龙	执行董事、总裁 ^注	105.97	否

姓名	职务	2020年从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赵崇康	独立非执行董事	99.76	否
刘遵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84.62	否
谢孝衍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4.22	否
邱致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84.62	否
曹新建	执行副总裁	171.03	否
杨云	执行副总裁、安全总监	81.32	否
谢尉志	首席财务官	156.17	否
邓运华	勘探副总师	166.89	否
孙福街	副总裁	— ^注	否
武小楠	联席公司秘书	152.48	否
徐玉高	总法律顾问、法规主任	— ^注	否
柯吕雄	副总裁	— ^注	否

注：夏庆龙自 2021 年 5 月委任为总裁，8 月委任为执行董事；孙福街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委任为公司副总裁；徐玉高自 2021 年 5 月获委任为总法律顾问、法规主任；柯吕雄自 2021 年 6 月获委任为副总裁。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签订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有重大商业协议。

(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承诺内容。

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

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执行董事为袁光宇、徐可强；非执行董事为杨华、刘健、武广齐；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赵崇康、刘遵义、谢孝衍、凯文 G.林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7日，汪东进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武广齐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8年8月16日，刘健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5日，非执行董事汪东进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2019年5月7日，邱致中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凯文 G.林奇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9月2日，杨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袁光宇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18日，非执行董事汪东进获委任为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2020年3月20日，胡广杰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4月27日，温冬芬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29日，李勇获委任为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1年4月21日，胡广杰辞任公司执行董事。

2021年8月3日，夏庆龙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立高管8人，分别为袁光宇、徐可强、谢玉洪、曹新建、谢尉志、张国华、邓运华、李洁雯。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8月，武小楠被委任为公司总法律顾问、法规主任。

2018年11月19日，李洁雯不再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武小楠担任公司

联席公司秘书。

2019年9月2日，袁光宇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2019年11月19日，徐可强被委任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2020年3月20日，胡广杰被委任为公司总裁；夏庆龙被委任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张国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刘再生辞去公司副总裁；杨云被委任为公司副总裁；段成刚被委任为公司副总裁。

2020年9月起，谢玉洪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2020年12月31日，孙福街被委任为公司副总裁。

2021年4月21日，胡广杰辞任公司总裁。段成刚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2021年5月6日，杨云被委任为公司安全总监。

2021年5月21日，夏庆龙被委任为公司总裁；徐玉高被委任为公司总法律顾问、法规主任。

2021年6月8日，杨云被委任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柯吕雄被委任为公司副总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工作职务调整而出现的相关变动。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香港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香港法律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

公司严格遵循《联交所上市规则》，多年来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香港法律、《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在审计、薪酬、提名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此外，公司聘任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适用的相关规定在多个方面与中国境内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所不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基于上述原则，结合香港《公司条例》《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注册地、境外上市地、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章程》《提名委员会章程》《薪酬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和细则。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更名为《组织章程细则》。公司 2021 年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组织章程细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机构运行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a）决定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根本性变化；
- （b）选举和罢免董事（在本章程细则中允许由董事会委任的除外）；
- （c）审议和通过报告文件；
- （d）宣派及批准派发股息；
- （e）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作出决议；
- （f）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g）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h）批准修改本章程细则，或者通过新的组织章程细则；
- （i）对本公司聘用、解聘负责编制某一财政年度核数师报告的核数师作出决议；
- （j）确定或决定本公司董事及负责编制某一财政年度核数师报告的核数师的酬金或额外报酬，或确定该等报酬的计算方法；
- （k）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交易及关连（联）交易等事项；
- （l）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m）审议批准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
- （n）其他任何适用的香港法律或上市规则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本公司须于每个财政年度在香港《公司条例》

规定的期限内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举行的时间及地点由董事会决定，但需遵守章程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还包括不是股东周年大会的其他股东大会。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时依照香港《公司条例》应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

(3) 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按照条例条款的规定，周年大会须在举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发出书面通知，而其他的股东大会须在举行前最少十四天前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须列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日期及时间及列明有关会议须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召集周年大会的通知应说明该会议为周年大会，为通过特别决议而召开的大会的通知须说明将该决议列为一项特别决议的意向”。

(4) 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在不影响本公司按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前提下，满足下列要求的成员可根据本章程细则通过董事会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i）于根据本章程细则规定提出临时提案之日及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册的成员，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含 3%）；及（ii）该临时提案由上述成员提出并于召开股东大会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呈。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2018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019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020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021 年 1-6 月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关于《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事项的决议内容及相关授权未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要求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规定。

3、发行人未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注册成立于中国境内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3D 第 f 项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应在其章程中载入“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如果该等上市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方可进行。

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且其依据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成立，无需适用《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类别股东及类别表决机制的安排。此外，《联交所上市规则》亦未明确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必须与目前在联交所上市流通的普通股设定为不同类别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为无面值的普通股。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之决议案》，本次发行的 A 股属于人民币普通股。《组织章程细则》中亦未规定人民币普通股存在与其他普通股股东差异化权利安排。

综上，发行人作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无需设置亦未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主要差异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周年大会和其他股东大会，其中股东周年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安排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差异说明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包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a) 决定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根本性变化；(b) 选举和罢免董事（在	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A 股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差异说明
	<p>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的相关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本章程细则中允许由董事会委任的除外）；（c）审议和通过报告文件；（d）宣派及批准派发股息；（e）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作出决议；（f）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g）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h）批准修改本章程细则，或者通过新的组织章程细则；（i）对本公司聘用、解聘负责编制某一财政年度核数师报告的核数师作出决议；（j）确定或决定本公司董事及负责编制某一财政年度核数师报告的核数师的酬金或额外报酬，或确定该等报酬的计算方法；（k）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交易及关连（联）交易等事项；（l）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m）审议批准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n）其他任何适用的香港法律或上市规则要求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p>	<p>人亦将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归属于股东大会，但发行人股东大会部分职权与境内A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体为：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股东大会无需审批监事会报告；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发行除可转债之外的公司债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会行使。</p>
<p>股东大会的召集</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上述股东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未按照《条例》规定的期限召开股东大会，则要求召开该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占全体该等股东的总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可自行召开股东大会。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秘书应予配合。要求召开有关股东大会的股东因董事会未应上述请求举行股东大会而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任何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有权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为 5% 低于境内相关规则所规定的 10%，股东大会召集的表决权比例要求更低，有利于境内投资者的保护。</p>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差异说明
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在不影响公司按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前提下，满足下列要求的股东可根据《组织章程细则》通过董事会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i)于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提出临时提案时及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或以上；及(ii)该临时提案由有关股东提出并于召开股东大会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呈。如股东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才知悉涉及股东大会上将考虑主题事项的任何重要数据，公司亦须向股东提供该等数据；有关数据必须在考虑该主题事项的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10个营业日，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股东大会主席必须在考虑有关决议之前将股东大会押后，以确保符合上述的10个营业日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不存在实质差异。
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周年大会须在举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发出书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东大会须在举行前最少十四天前发出书面通知。	不存在实质差异。
股东大会的召开	A股规则未就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最低出席表决权数量要求作出专门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除了选举会议主席外，如未满足法定出席人数，则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处理任何事项。两名亲自出席或通过委派代表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构成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发行人作为注册在香港的红筹企业需要适用《公司条例》，该法规对召开股东大会时股东的最低出席数量存在专门规定。前述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差异说明
			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除《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的决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除非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a）批准修改《组织章程细则》，或者通过新的组织章程细则； （b）减少股本； （c）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 （d）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不存在实质差异。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发行人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不包括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影响发行人股本的证券）、对外担保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境内要求，前述事项A股上市公司一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虽然发行人的董事会承担了境内规定要求应当归属于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但是发行人作为依据《公司条例》设立的主体，仍然可以满足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要求，主要理由包括：

（1）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根本性变化、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选举和罢免董事、宣派及批准派发股息、修改公司章程等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命和罢免（在《组织章程细则》中允许由董事会委任的除外），其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市规则》均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已于2001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运行规范，发行人目前采用的

公司治理模式符合股票上市地适用法规要求，符合一般香港上市公司的惯例，且其在核心股东权利，包括资产收益、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保护方面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的境外上市公司，应当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健全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对其运营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公司条例》等中国香港当地适用的法律、《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证券法》《上市规则》等 A 股规则制定了《组织章程细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提案、决议等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其在符合发行人注册地香港法律及境外上市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同时，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包括由董事会按照《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任命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 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 (a)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c)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 (d)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计划预算方案；
- (e) 制订派发股息方案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中期派息；
- (f)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方案；

(g) 决定本公司除发行需要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可换股债券外的一般债券发行事项；

(h) 拟订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i) 决定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向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及/或公司管理层授权决定对外担保事项；

(j)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连（联）交易等事项；

(k)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公司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首席执行官、总裁薪酬；

(l) 制订或批准涉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权限的基本管理制度；

(m) 在符合香港法律的前提下制订本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n)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o)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罢免负责编制某一财政年度核数师报告的核数师；及

(p) 听取或审阅本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监督管理层的工作。”

(2) 董事会的召开次数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约每季度一次。

(3)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业务、将会议延期或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规范会议，并可决定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半数以上董事出席会议方为法定人数。候补董事应计入法定人数内，但当候补董事亦为董事或为不止一名董事的候补董事，其就法定人数而言只可计为一名董事。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须由出席有关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表决通过。如出现相同票数，则该会议主席可投第二票或决定票。董事或公司秘书可在任何时间，不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任何委

员会可通过使所有与会人士可同时并及时相互交流的电话会议、电子或其他通信设备进行；参与此类会议相当于亲自出席此类会议。以上述方式参与会议的董事有权于会上投票及计入法定人数。董事会根据中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人民币股份回购事项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4) 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会议通知如亲自或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发予董事本人，或按其最后通讯地址或其为此目的提交给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寄送予他/她，须被视为正式发予各董事。董事可豁免任何会议的通知，且任何该等豁免具有追溯力。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如下：2018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019 年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2020 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021 年 1-6 月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关于《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事项的决议内容及相关授权未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日期的通知要求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主要差异

发行人董事会的职权、通知及次数、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安排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差异说明
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除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a）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c）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d）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计划预算方案；（e）制订派发股息方案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中期派	发行人董事会部分职权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体为：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发行除可转债之外的公司债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而境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差异说明
	<p>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息；(f)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方案；(g)决定本公司除发行需要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可换股债券外的一般债券发行事项；(h)拟订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i)决定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向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及/或公司管理层授权决定对外担保事项；(j)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连(联)交易等事项；(k)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公司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首席执行官、总裁薪酬；(l)制订或批准涉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权限的基本管理制度；(m)在符合香港法律的前提下制订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n)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o)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罢免本公司负责编制某一财政年度核数师报告的核数师；及(p)听取或审阅本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禁止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及/或公司管理层行使。</p>	<p>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职权应当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p>
<p>董事会的通知及召集</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根据《公司法》，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p>	<p>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约每季度一次。董事长或任何两名董事可(而公司秘书须应董事长或任何两名董事要求)随时透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电报或专用电报机于正常营业时间内向各董事及候补董事发出通知，或于有关会议日期前至少两(2)日以预付邮资的第一类邮件将书面通知寄发予各董事及候补董事而召开董事会会议，上述通知须载有将审议事务</p>	<p>对于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而言，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期为14天，长于A股上市公司的通知期。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的规定与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p>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差异说明
		<p>的一般性质，除非该通知于有关会议举行时、之前或之后获所有董事（或其候补董事）豁免，且进一步规定，倘通知乃由专人送递、透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电报或专用电报机发出，则有关通知须视为于董事或传递机构（视情况而定）接获通知当日发出。就任何定期董事会会议而言，须向各董事及候补董事至少提前十四(14)日发出通知。</p>	
董事会的召开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半数以上董事出席会议方为法定人数。就本条而言，候补董事应计入法定人数内，但当候补董事亦为董事或为不止一名董事的候补董事，其就法定人数而言只可计为一名董事。</p>	不存在实质差异。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根据《上市规则》，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除《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业务、将会议延期或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规范会议。除《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于任何会议上所议事项须由出席有关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如出现相同票数，则该会议主席可投第二票或决定票。唯倘候补董事的委任人出席有关会议，则该名候补董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连或关联关系的，关连或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连或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连或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组织章程细则》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p>	<p>在董事会决议过半数通过及关联董事回避方面不存在实质差异。公司制度未明确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以及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对于对外担保有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原则上不向无权益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可以有力地控制对外担保风险。</p>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差异说明
		合约、交易、贷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的董事会承担了境内规定要求应当归属于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但是发行人作为依据《公司条例》设立的主体，仍然可以满足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公司条例》等香港当地适用的法律、《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证券法》《上市规则》等A股规则制定了《组织章程细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通知及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其在符合发行人注册地香港法律及境外上市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同时，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机制及运行情况

目前，公司聘任了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重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通过提供独立、富建设性及有根据的意见对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贡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利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四）公司秘书机制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联席公司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事宜。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公司秘书负责透过董事长及/或首席执行官向董事会提供管治方面意见，并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目前，联席公司秘书为武小楠女士、徐惜如女士。

报告期内，联席公司秘书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依法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根据前述规定，信息披露境内代表为公司与上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及上市后的境内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当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和任职资格。公司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设有常设的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体职权如下：

1、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委员为谢孝衍（主席）、赵崇康、刘遵义。

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审核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评核公司的外部审计师，监督内部审计功能；考虑公司外部审计师的任命、建议的审计费、聘用条款以及与辞任或解聘有关的任何问题；在年度审计开始之前，审核委员会应与公司外部审计师及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讨论审计计划与人员安排等；审核委员会应审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并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和公司外部审计师讨论；考虑年度与中期财务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的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合格会计师、法规主任或外部审计师提出的事项；应制定接收、保留和处理公司员工有关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审计事务的投诉程序（包括提交保密的匿名举报的程序）并审核使员工能在保密的情况下对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事项可能存在的不当行为提出意见的机制。

2、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委员为赵崇康（主席）、谢孝衍、李勇。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和架构，及为设立正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该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获董事会转授权力，制定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包括酬金、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养老金计划供款，以及就丧失或终止其职务或委任而支付的任何赔偿。特别是，薪酬委员会应制定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同及其他安排。首席执行官的报酬应根据董事会的目标和任务，基于其表现而评估厘定。薪酬委员会应可全权基于对首席执行官的该等评估决定其薪酬方案。在决定首席执行官的薪酬方案时，除薪酬委员会认为合宜的任何其他因素外，薪酬委员会应考虑公司的业绩及相关的股东回报、同类公司给予首席执行官的类似激励奖的价值，以及往年给予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奖金；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金、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雇用条件。薪酬委员会亦应确保薪酬水平应足以吸引和挽留董事良好营运公司而不致支付过多的酬金；审核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其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任何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等。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委员为汪东进（主席）、刘遵义、邱致中。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决定年内提名董事的政策；制定董事会识别、评核候选人资质及评估候选人的标准；至少每年审核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成员多元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推荐适合的候选人为董事会委员会的成员；审核年内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并建议董事候选人；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每年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推荐适合的候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审核公司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特别是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决定董事会年度评核的过程并执行董事会的年度评核，审核该评核、就该评核向董事会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修改建议；负责履行某些企业管治职能，将审核及监察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建议。

三、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一）利润分配机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的主要差异

公司为一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香港《公司条例》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利润分配机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机制的差异

香港《公司条例》中不存在“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的概念，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297 条规定，公司只可从可供分派的利润中拨款作出分派。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润是将公司以往尚未透过分派或资本化运用的累积已实现利润，减去以往尚未因股本减少或股本重组而冲销的累积已实现亏损的款项。在利润分配机制上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在此基础上，公司出具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并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前述文件有利于保障公司 A 股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和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之“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A股上市公司应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实质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2、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差异

根据公司适用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以及香港公司的治理实践，除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外，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主要由董事会负责决策。其中，与在境内注册A股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审议批准部分通常应由A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例如董事会决定本公司除发行需要获得股东批准的可换股债券外的一般债券发行事项；决定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向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及/或公司管理层授权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等。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a)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c)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 (d)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计划预算方案；
- (e) 制订派发股息方案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中期派息；
- (f)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方案；
- (g) 决定本公司除发行需要获得股东批准的可换股债券外的一般债券发行事项；
- (h) 拟订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 决定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向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及/或公司管理层授权决定对外担保事项；

(j)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连（联）交易等事项；

(k)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公司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首席执行官、总裁薪酬；

(l) 制订或批准涉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权限的基本管理制度；

(m) 在符合香港法律的前提下制订本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n)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o)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罢免负责编制某一财政年度核数师报告的核数师；及

(p) 听取或审阅本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监督管理层的工作。

虽然公司董事会的审议事项范围与在境内注册的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与公司存续、股本变动、董事选举等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同时，公司的董事（包括由董事会按照《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任命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各董事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上市规则和相关交易所规则对公司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有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某些情形下股东尽管未能直接介入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但通过参与选举信任的董事组成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实质上实现了股东间接参与公司治理决策的效果。除上述之外，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的境外上市公司，应当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健全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对其运营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公司已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超过 20 年，运行规范，公司目前采用的公司治理模式符合一般香港上市公司的惯例。

3、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资产在按先后次序拨付完固定押记持有人及相关接管人费用（如有）、清盘的费用及开支、全体债权人费用后，剩余资产（如有）按照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及权益予以分配派发。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如果公司清盘，在支付所有债权人之后，剩余资产将根据实缴资本比例分配给各成员。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与根据《公司法》设立并登记在中国境内的 A 股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文所述差异以外，公司其他相关安排与在境内注册的 A 股上市公司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1、监事会制度

《公司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均无设置公司监事或监事会的相关要求。因此，相对于在境内注册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司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香港《公司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均无设置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相关要求，如比照境内相关规则设置监事会亦缺乏公司注册地法律支持。因此，公司无需设置监事会。

此外，公司目前已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聘任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设置了审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可以行使境内《公司法》《证券法》下规定的属于监事会的监督职权，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要求。

《公司法》第 53 条、54 条及《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章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适用规定关于审核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规定	比较结果
检查公司财务（《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一））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1 条，香港上市公司必须设立审核委员	审核委员会能有效行使监事会该项职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章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适用规定关于审核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规定	比较结果
	<p>会，其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成立的审核委员会须具有清晰的职权范围。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p> <p>(1) 监察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p> <p>(2) 检讨发行人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或由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p> <p>根据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章程》“一般原则”第12条），审核委员会应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及公司年报与账目、中期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核其中包含的重要财务报告判断。</p>	责。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二））	根据《审核委员会章程》“商业道德和合规性事项”第31条iv项，对于涉及高层管理人员的欺诈行为、导致财务报表重大误报的欺诈行为以及涉及在内部监控体系中担任要职的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的欺诈行为，与管理层、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师一同探讨其性质及影响。	审核委员会能部分替代监事会该项职责。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三））	<p>根据《审核委员会章程》“商业道德和合规性事项”第32条，审核委员会应在适当情况下审核公司的商业道德与合规政策、相关报告以及培训项目并负责履行以下企业管治职责：</p> <p>(i) 制定并向董事会建议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定期评核及评估公司企业管治政策的充分性并向董事会提出拟建议的修改以获批准；</p> <p>(ii) 审核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iii) 审核公司遵守《联交所上市规</p>	审核委员会能部分替代监事会该项职责。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章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适用规定关于审核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规定	比较结果
	则》项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四））	不适用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据此，虽然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仍能得到保障。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	不适用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根据章程细则规定提出临时提案之日及有关股东大会投票的记录日期，均为记录在册的成员，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含 3%)，可根据本章程细则通过董事会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据此，虽然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股东向股东大会的提案权仍能得到保障。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法》第五十三条（六））	不适用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等相关规定，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作出不当行为，包括欺诈、疏忽、违反规定或责任等情形，经法院许可，公司股东名册所登记的股东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诉讼。据此，虽然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股东在特定情况下仍能提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章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适用规定关于审核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规定	比较结果
		起派生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	不适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出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法》第五十四条）	<p>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p> <p>（1）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发行人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p> <p>（2）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p> <p>根据《审核委员会章程》第 11 条，审核委员会被授权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任何事项进行或发起调查，所有公司员工都应全力配合。根据《审核委员会章程》“一般事项”第 17 条（a），审核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包括：考虑公司外部审计师的任命、建议的审计费、聘用条款以及与辞任或解聘有关的任何问题；主要负责就外部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和罢免，及批准外部审计师的薪酬和聘用条款及外部审计师辞职或解聘的任何问题向董事会提供建议。</p>	审核委员会能有效行使监事会该项职责。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证券法》第八十二	<p>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p> <p>（1）监察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p> <p>①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p> <p>②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p> <p>③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p>	审核委员会能部分替代监事会该项职责。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章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适用规定关于审核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规定	比较结果
条)	<p>④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p> <p>⑤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p> <p>⑥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p> <p>(2) 就上述一项而言：</p> <p>①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发行人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p> <p>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发行人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p>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p>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在不影响《联交所上市规则》任何有关文件的内容或责任的具体规定下任何有关文件的内容或责任的具体规定下，《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讯均必须按下列一般原则编备：</p> <p>(1) 文件所载资料必须清楚陈述，并采用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不时指定或建议的浅白语言；及</p> <p>(2) 文件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须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符合这规定的过程中，发行人不得（其中包括）：</p> <p>①遗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实，或是没有恰当说明其应有的重要性；</p> <p>②将有利的可能发生的事情说成确定，或将可能性说得比将会发生的情况高；</p> <p>③列出预测而没有提供足够的限制条件或解释；或</p> <p>④以误导方式列出风险因素根据每名董事需签署的声明及承诺(B 表格)，董事需尽力促使发行人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包括以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p> <p>另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XIVA 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09 条，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需确保发行人公布所有须</p>	虽然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发行人仍能通过其他措施保障信息披露的有效实施。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章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适用规定关于审核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规定	比较结果
	根据内幕消息条文披露的内幕消息。	

基于上述比对情况，在发行人未设立监事和监事会的情况下，一方面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能替代行使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其他制度（例如给予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向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能够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方面提供有效的替代措施。因此发行人未设监事会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发表意见的范围

在境内注册的 A 股上市公司应遵守的《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定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期、职责、限制、任职资格等内容。

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香港并且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发表意见的规定应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则执行。

在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方面，《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必须包括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过 9 年，其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将担任第 7 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需在提出决议案以选任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通函中解释其仍有足够时间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的理由。《联交所上市规则》同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标准予以了明确要求。

《联交所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与境内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定要求的任期、职责、限制、任职资格等内容有一定差异，对于公司来说主要体现在目前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已超过境内对于独立董事任期要求，但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业界知名人士，具备相应的

知识、能力与经验，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此外，《联交所上市规则》与中国大陆地区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的事项范围略有不同，但在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主要事项上均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董事会成员熟悉《联交所上市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相应的知识、能力与经验，能够胜任规则要求。公司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规则执行亦可以实现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3、对外担保制度差异

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与适用于在境内注册的 A 股上市公司的安排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规则》	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制度
<p>9.11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10.2.6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外担保管理办法》</p> <p>除香港《公司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外，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并根据实际需要向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公司管理层授权决定担保事项。</p>

(1) 审议权限

在境内注册的 A 股上市公司对于达到特定标准的对外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机制类似，公司的对外担保在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时也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均由董事会审议，并且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向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及/或

公司管理层授权决定对外担保事项。香港《公司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标准与《上市规则》不同。

(2) 关于被担保对象范围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四款第（二）条规定：“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但《联交所上市规则》并未明确将上市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纳入到对外担保的范围，亦未规定该类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外担保的决议比例存在差异

依据《上市规则》，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联交所上市规则》对此未做要求。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亦无相关规定。

虽然存在上述差异，但主要原因为：1) 公司为在香港注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公司，应执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有关境内规定允许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按照其已披露的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重大交易；2) 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对于对外担保有严格的风控措施，原则上不向公司无权益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可以有力地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因此而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选举的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 A 股的相关规定：1)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该等决议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2)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3)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 106 条，董事会有权力在任何时间及不时委任任何他人出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的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但是因此委任的董

事数目不应该超过股东大会上股东不时（如有）决定的最多人数；如此委任的董事担任职务的期限到本公司举行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为止，且届时有资格连任。

因此，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董事会可自行选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与 A 股上市公司董事产生的程序要求存在差异。但董事会委任的董事至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时仍需经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后方可连任，上述制度安排系对董事席位空缺或为完善董事会成员结构的情况下，对董事会成员的补足机制，增补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决策机制，实质上不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四、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安全生产情况”，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环境保护情况”，受到除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之外的境内主管部门作出的已经执行完毕或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行政处罚共计 4 项，涉及处罚金额合计 23.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
1	有限湛江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8 日	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北市监罚字〔2019〕TS05 号	8.00
2	深海公司	斗门海关	2020 年 7 月 16 日	报关单成交方式申报不实	拱斗关违字〔2020〕0010 号	2.50
3	有限中国公司惠州作业公司	皇岗海关	2020 年 5 月 22 日	报关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商品编号不符，漏缴税款	皇关缉一决字〔2020〕0049 号	2.00
4	中联公司神木分公司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 月 13 日	未经批准，占地勘探	神自然资规决字〔2020〕7004 号	11.13

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序号 1 行政处罚：2019 年 7 月 18 日，因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即

擅自启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中国公司湛江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8 万元。有限湛江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规定完成了相关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针对该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确认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桂市监发〔2019〕29 号）第七条第一项，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序号 2 行政处罚：2020 年 7 月 16 日，因报关单成交方式申报不实，广东省珠海市斗门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深海公司处以罚款 2.5 万元。深海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构成走私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处罚金额较低且深海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提交了自查报告。因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序号 3 行政处罚：2020 年 5 月 22 日，因报关货物编号申报不实导致漏税 2.59 万元，广东省深圳市皇岗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对有限中国公司惠州作业公司处以罚款 2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限中国公司惠州作业公司被处以罚款的金额总计 2 万元，为漏缴税款 2.59 万元的 77.31%，显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高标准。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有限中国公司惠州作业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因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序号 4 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为主管部门对中联公司作出，中联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均不超过 1%，对公司不具有重要影响。中联公司上述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公司本身存在相关情形，该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上市期间合规情况

(1) 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按照当时适用的上市地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并披露了按规定应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此外，发行人重视信息披露的管理，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政策》《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办法》，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香港、纽约及多伦多各证券交易上市规则/手册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当时适用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2) 股权交易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内外部审批手续，符合上市地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的股权交易符合当时适用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3)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当时适用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审议事项均属于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均按照相关表决规则进行审议表决。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当时适用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属于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均按照相关表决规则进行审议表决。

发行人在境外上市期间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监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4) 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自 2001 年发行人在联交所和纽交所上市及 2013 年在多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如下：

中海油下属全资子公司海油国际于 2010 年签署米桑油田群技术服务合同，伊拉克政府明确要求由中海油的母公司中国海油为技术服务合同出具履约保函，由此中国海油应中海油的要求出具了履约保函，并在合同签署时提供该母公司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主要从技术和资金方面担保海油国际有能力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担保期限为整个合同期（20 年）。为此，中海油为中国海油提供了反担保：如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事项发生索赔，中海油将配合中国海油尽快对外赔付。中海油应承担中国海油因履行其出具的履约保函而承担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及时偿付中国海油因履行其出具的履约保函而承担的一切费用。

六、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美国 COSO 委员会制定的内部控制框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

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45 号），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结论意见为：中海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德勤华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6022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2,897.74	6,583,087.56	5,083,884.69	2,892,71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76,193.93	6,166,158.42	11,451,332.33	12,528,341.25
应收票据	25,575.62	58,114.07	8,594.37	11,830.09
应收账款	2,506,807.13	1,840,128.11	2,470,820.06	2,186,013.73
预付款项	254,036.51	195,055.52	241,437.00	353,884.31
其他应收款	670,668.87	663,094.95	658,764.20	516,505.39
存货	623,405.49	564,400.01	631,365.95	585,320.28
其他流动资产	242,151.98	269,022.82	47,074.31	40,461.08
流动资产合计	19,551,737.27	16,339,061.46	20,593,272.91	19,115,075.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3,670.02	361,926.76	161,740.32	-
长期股权投资	4,242,627.45	4,236,559.25	4,549,055.95	2,470,151.89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330.89	182,947.93	293,579.19	406,589.01
固定资产	240,606.75	244,858.08	225,242.89	229,417.36
在建工程	235,872.21	149,121.18	57,098.40	16,329.02
油气资产	44,312,705.96	44,244,041.92	43,735,209.60	41,046,099.96
使用权资产	699,619.68	720,004.82	841,171.23	-
无形资产	302,478.78	320,203.66	218,681.83	217,815.60
商誉	1,373,696.55	1,387,472.54	1,483,415.54	1,459,392.59
长期待摊费用	23,077.29	28,807.71	37,875.69	46,45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3,280.36	2,775,102.42	2,599,227.83	2,746,46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837.20	1,137,533.17	977,470.92	884,20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50,803.14	55,788,579.44	55,179,769.39	49,522,925.14
资产总计	75,602,540.41	72,127,640.90	75,773,042.30	68,638,00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270.90	-	190,450.26	496,315.06
应付票据	-	-	-	20,486.46
应付账款	4,387,483.69	4,120,289.73	4,014,609.42	3,310,165.42
合同负债	121,343.25	154,419.77	223,059.21	203,567.02
应付职工薪酬	177,167.42	176,488.90	212,819.24	201,765.79
应交税费	893,474.96	758,874.08	1,434,979.06	1,640,771.33
其他应付款	1,833,189.07	714,169.13	1,480,333.87	748,28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315.39	1,251,274.10	1,343,204.80	531,040.01
流动负债合计	9,072,244.68	7,175,515.71	8,899,455.86	7,152,39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9,141.07	1,105,854.78	368,418.91	292,295.40
应付债券	10,304,359.74	11,395,483.63	13,246,789.30	13,055,566.67
租赁负债	591,128.56	602,260.96	706,227.35	-
长期应付款	670,946.87	689,664.05	727,866.95	145,320.94
预计负债	7,210,650.60	6,944,434.39	6,416,309.03	5,420,31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0,830.45	309,465.78	225,131.37	263,09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960.04	511,895.99	360,175.64	317,907.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68,017.33	21,559,059.58	22,050,918.55	19,494,495.62
负债合计	29,840,262.01	28,734,575.29	30,950,374.41	26,646,890.56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4,308,128.23	4,308,128.23	4,308,128.23	4,308,128.23
资本公积	285,441.25	288,030.99	288,030.99	821,345.55
其他综合收益	-1,766,094.20	-1,674,303.48	-350,692.74	-507,932.27
专项储备	583.47	356.71	338.00	192.17
盈余公积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5,852,875.07	33,448,738.74	33,572,936.95	30,368,37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680,933.82	43,370,951.19	44,818,741.43	41,990,105.35
少数股东权益	81,344.58	22,114.42	3,926.46	1,004.49
股东权益合计	45,762,278.40	43,393,065.61	44,822,667.89	41,991,109.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602,540.41	72,127,640.90	75,773,042.30	68,638,000.4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23,323.38	15,537,267.14	23,319,855.62	22,771,021.48
减：营业成本	5,573,341.96	9,738,135.30	12,938,369.66	13,004,117.73
税金及附加	487,941.49	720,013.89	915,557.73	914,058.63
销售费用	130,516.62	304,803.17	279,846.35	244,474.10
管理费用	219,555.20	483,382.31	458,839.63	453,587.32
研发费用	61,501.13	132,107.54	98,492.18	71,509.73
财务费用	211,853.87	427,218.42	501,061.58	450,452.03
其中：利息费用	148,870.23	355,396.61	306,992.26	260,198.26
利息收入	54,219.76	147,296.76	106,681.96	79,800.55
加：其他收益	8,919.97	29,956.29	44,801.59	27,010.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95.07	353,776.92	694,667.62	-233,87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55.87	-63,240.35	100,270.65	-518,697.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35.50	-119,174.74	-131,186.39	83,632.0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利得 (损失以“-”号填列)	442.41	137,339.26	-5,745.52	-7,286.15
资产减值利得 (损失以“-”号填列)	-6,125.22	-657,219.66	-203,613.37	-59,244.2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7.32	338.76	15,846.53	-3,371.6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496,718.16	3,476,623.34	8,542,458.95	7,439,689.71
加: 营业外收入	7,808.37	37,318.37	48,897.49	100,293.59
减: 营业外支出	7,218.73	23,229.35	26,429.14	24,169.5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7,307.80	3,490,712.36	8,564,927.30	7,515,813.80
减: 所得税费用	1,164,682.06	995,145.62	2,460,381.40	2,248,277.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2,625.74	2,495,566.74	6,104,545.90	5,267,536.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3,332,625.74	2,495,566.74	6,104,545.90	5,267,536.1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2,892.71	2,495,678.77	6,104,539.43	5,267,536.14
2. 少数股东损益	-266.97	-112.03	6.47	-0.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损失以“-”号填列)	-91,790.72	-1,323,610.74	157,239.53	901,329.4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损失以“-”号填列)	-91,790.72	-1,323,610.74	157,239.53	901,329.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23.25	-116,811.19	-129,996.74	35,848.1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122.88	-12,772.71	-13,342.03	8,000.07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500.37	-104,038.48	-116,654.71	27,848.0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413.97	-1,206,799.55	287,236.27	865,481.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42	-8,479.65	2,517.73	1,592.96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226.55	-1,198,319.90	284,718.54	863,888.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0,835.02	1,171,956.00	6,261,785.43	6,168,86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1,101.99	1,172,068.03	6,261,778.96	6,168,86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66.97	-112.03	6.47	-0.01
七、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56	1.37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56	1.37	1.1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1,349,628.35	16,307,934.93	22,919,440.17	22,680,39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027.18	61,060.41	2,69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	11,629.39	35,119.73	48,758.11	30,957.2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1,257.74	16,414,081.84	23,029,258.69	22,714,045.0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2,216,016.90	3,607,860.76	5,008,614.51	5,312,90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525.06	916,007.35	947,616.39	881,50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4,246.80	3,647,038.06	4,714,776.93	4,077,58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5.79	9,371.47	6,408.26	2,33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5,364.55	8,180,277.64	10,677,416.09	10,274,33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893.19	8,233,804.20	12,351,842.60	12,439,70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1,652.11	19,014,208.96	19,795,193.57	12,953,951.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39.20	546,242.76	514,855.33	388,74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4.92	221.09	6,443.06	59,05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2,506.23	19,560,672.81	20,316,491.96	13,401,75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0,741.37	7,541,857.02	7,201,374.15	5,126,66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8,715.72	17,103,722.20	19,860,632.41	17,820,30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9,457.09	24,645,579.22	27,062,006.56	22,946,97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950.86	-5,084,906.41	-6,745,514.60	-9,545,21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97.13	18,299.99	2,915.50	2,754.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97.13	18,299.99	2,915.50	1,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9,449.76	741,684.29	1,431,024.78	1,282,62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946.89	759,984.28	1,433,940.28	1,285,384.6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0,135.78	1,444,811.84	1,172,402.55	1,110,880.76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	2,585,116.72	2,897,348.88	2,358,898.22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074.99	599,953.00	599,760.23	526,45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3,504.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210.77	4,629,881.56	5,203,016.15	3,996,23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263.88	-3,869,897.28	-3,769,075.87	-2,710,84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81.63	-245,000.33	31,059.35	20,97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号填列）	2,326,296.82	-965,999.82	1,868,311.48	204,624.15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1,865.52	3,367,865.34	1,499,553.86	1,294,929.71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8,162.34	2,401,865.52	3,367,865.34	1,499,553.86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6,018.82	3,527,485.33	1,937,945.90	224,38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35,405.71	1,111,315.44
其他应收款	219,389.39	272,287.51	1,078,170.24	523,797.54
其他流动资产	2,979,810.38	2,485,234.17	495,441.41	5,616,941.23
流动资产合计	7,135,218.59	6,285,007.01	3,746,963.26	7,476,443.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808,873.11	16,871,968.73	17,750,116.68	12,309,724.69
固定资产	25.88	29.70	11.04	13.63
使用权资产	1,554.35	1,921.58	660.7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10,453.34	16,873,920.01	17,750,788.42	12,309,738.32
资产总计	23,945,671.93	23,158,927.02	21,497,751.68	19,786,181.56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270.90	-	-	386,865.17
应交税费	-	-	41,007.76	-
其他应付款	934,521.16	6,570.51	2,972.70	28,579.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90	-	671.61	-
流动负债合计	1,365,476.96	6,570.51	44,652.07	415,444.3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88.49	1,929.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49	1,929.39	-	-
负债合计	1,366,365.45	8,499.90	44,652.07	415,444.38
股东权益:				
股本	4,308,128.23	4,308,128.23	4,308,128.23	4,308,128.23
资本公积	556,365.67	556,365.67	556,365.67	556,365.67
其他综合收益	-1,890,694.89	-1,632,468.62	-214,073.47	-647,223.14
未分配利润	19,605,507.47	19,918,401.84	16,802,679.18	15,153,466.42
股东权益合计	22,579,306.48	23,150,427.12	21,453,099.61	19,370,737.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45,671.93	23,158,927.02	21,497,751.68	19,786,181.56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管理费用	2,145.49	7,710.26	7,632.62	5,034.25
财务费用	-26,617.43	-74,492.99	-103,197.78	-117,534.83
其中：利息费用	301.88	12.27	3,610.76	3,593.48
利息收入	17,012.71	51,705.51	139,527.63	138,308.59
加：投资收益	603,788.26	5,668,461.91	4,537,987.41	3,032,03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6.34	-346.07	-164.76
二、营业利润	628,260.20	5,735,228.30	4,633,206.50	3,144,368.5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	-	1,824.17	1,759.97
减：营业外支出	-	35.44	35.43	34.82
三、利润总额	628,260.20	5,735,192.86	4,634,995.24	3,146,093.73
减：所得税费用	12,398.19	-406.78	85,808.33	-
四、净利润	615,862.01	5,735,599.64	4,549,186.91	3,146,093.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15,862.01	5,735,599.64	4,549,186.91	3,146,093.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净损失以“-”号填列）	-258,226.27	-1,418,395.15	433,149.67	930,782.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226.27	-1,418,395.15	433,149.67	930,782.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226.27	-1,418,395.15	433,149.67	930,782.7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635.74	4,317,204.49	4,982,336.58	4,076,876.4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2,753.30	7,454.55	8,458.79	8,37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50	707.97	851.12	54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16.87	66,919.87	50,869.3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2.67	75,082.39	60,179.23	8,9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5,322.67	-75,082.39	-60,179.23	-8,928.1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910.86	2,646,018.14	4,829,066.82	3,051,875.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6,621.86	6,503,004.51	4,166,290.66	2,984,84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532.72	9,149,022.65	8,995,357.48	6,036,71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342.34	4,751,030.74	3,808,900.22	3,686,89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342.34	4,751,030.74	3,808,900.22	3,686,89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0.38	4,397,991.91	5,186,457.26	2,349,82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50	817.64	389,153.87	3,592.92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	2,585,116.72	2,897,348.88	2,352,336.05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739.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0	2,585,934.36	3,290,241.99	2,355,92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35.50	-2,585,934.36	-3,290,241.99	-2,355,92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23.86	-148,302.42	-76,743.67	179,50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号填列）	406,379.35	1,588,672.74	1,759,292.37	164,472.22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598.13	1,937,925.39	178,633.02	14,160.80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2,977.48	3,526,598.13	1,937,925.39	178,633.02

二、审计意见

（一）具体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德勤华永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1、油气田储量的估计

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审计中的应对
<p>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p> <p>油气田储量的估计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影响油气资产的减值评估和折耗费用的确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计提的油气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折耗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806,535.90 万元、人民币 5,851,291.48 万元、人民币 5,652,337.57 万元及人民币 5,626,179.05 万元。</p> <p>德勤华永将油气田储量的估计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因为管理层在评估储量时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在执行审计程序以评估管理层评估的合理性时，需要大量的审计工作和高度的审计判断。</p>	<p>德勤华永执行的主要程序：</p> <p>（1）测试对储量估计及审核流程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评估公司内部及外部储量专家采用的估计油气田储量的方法是否与公认的行业标准一致。</p> <p>（3）评估储量专家的胜任能力和客观性，以评估其是否具备油气田储量估计的适当资质。</p> <p>（4）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油气田储量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油气田储量进行比较，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油气田储量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油气田储量进行比较，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油气田储量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油气田储量进行比较，并对储量专家和管理层进行佐证性询问，以了解任何重大变更发生的原因。获取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油气田储量，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油气田储量进行比较，并对管理层进行佐证性询问，以了解任何重大变更</p>

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审计中的应对
	发生的原因，评估管理层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油气田储量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油气田储量的最新估计是否已经在公司油气资产减值测试和折耗费用计算中予以适当考虑。

2、确认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审计中的应对
<p>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及 2018 年度</p> <p>2020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油气资产，德勤华永将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因为公司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计可收回金额，需要管理层作出与未来油气价格预测、未来产量预测、未来资本支出和未来作业费用预测及适用折现率相关的重大估计及假设。这些假设的变化可能对计提的减值金额有重大影响。</p>	<p>德勤华永执行的主要程序：</p> <p>(1) 测试对油气资产减值评估流程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 检查管理层确定油气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方法。</p> <p>(3) 评估管理层用于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现金流量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及估计，包括：</p> <p>a. 将预测的油气价格与外部第三方及公司内部预测的油气价格进行比较以检查预测的油气价格。</p> <p>b. 通过与上年预测数及公司内部及外部储量专家出具的储量报告中可比数字进行对比，评估未来产量预测、未来资本支出及未来作业费用预测的合理性。</p> <p>c. 评估公司内部及外部储量专家的胜任能力和客观性并且执行程序对向外部专家提供数据的可靠性进行评估。</p> <p>(4) 引入德勤华永的估值专家以评估管理层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p>

3、确认对合营公司 BC 公司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审计中的应对
<p>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p> <p>2018 年度，德勤华永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对合营公司 BC 公司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因为公司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计可收回金额，计算合营公司经营产生的折现现金流量中的公司权益份额涉及重大估计及假设，比如未来油价预测、未来产量预测、未来资本支出和未来作业费用的预测及适用的折现率的确定。这些假设的变化可能对计提的减值金额有重大影响。</p>	<p>德勤华永执行的主要程序：</p> <p>(1) 检查管理层确定该投资的可收回金额的方法。</p> <p>(2) 评估管理层用于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现金流量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及估计，包括：</p> <p>a. 将预测的油价与外部第三方及公司内部预测的油价进行比较以检查预测的油价。</p> <p>b. 通过与上年预测数及公司内部及外部储量专家出具的储量报告中可比数字进行对比，评估未来产量预测、未来资本支出及未来作业费用预测的合理性。</p> <p>c. 评估公司内部及外部储量专家的胜任能力和客观性并且执行程序对向外部专家提供数据的可靠性进行评估。</p> <p>(3) 引入德勤华永的估值专家以评估管理层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p>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限中国公司与中国海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有限中国公司将以约人民币 53.35 亿元的总对价收购中国海油持有的中联公司 100% 的股权，上述对价由有限中国公司以现金结算。该收购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中联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反向购买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4、处置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子公司处置情况。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

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

1、可选的集中度测试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可选择对于每一项交易应用集中度测试，简化评估所收购的一组活动和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如果所收购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活动和资产通过集中度测试。被评估的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而产生的商誉。如果通过集中度测试，则该组活动和资产判断为不属于一项业务，无需进一步评估。

2、资产收购

当公司收购一组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和负债时，公司识别和确认取得的单独可辨认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先将购买价款按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再将购买价款余额按其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该等交易不会产生商誉或影响损益。

3、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六）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之“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七）共同经营

公司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股份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股份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股份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股份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公司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十一）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原油及用于修理和维修油气资产的物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

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准备后入账。固定资产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及减值后按年限平均法在其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20-4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3%；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预计可

使用年限为 5-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3%-1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包括探明矿区权益和未探明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公司采用成果法核算油气资产。公司将油气资产的初始获取成本予以资本化。初始获取成本的减值基于勘探经验及管理层判断来确认，并作为勘探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当发现勘探储量具有商业性时，该成本会被转入探明矿区权益。资本化的油气资产包括成功探井的钻井及装备成本，所有平台、管线及油气处理终端等基础设施的建造、安装及完工成本，开发井钻井成本，建造增加采收率设施的成本，为延长资产的开采期而发生的改进费用，以及相关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不成功探井的成本及其他所有勘探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将勘探井成本计入资产：勘探井发现充分储量以证明该勘探井可作为生产井完井；及公司在评估这些勘探井储量及项目经济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够进展。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勘探井成本计入勘探费用。已发现具有潜在商业性的储量的勘探井需发生大量开发成本才能进行生产，且上述开发成本取决于进一步勘探工作结果的，该勘探井的成本予以资本化并定期评估其减值损失。

公司对探明矿区权益与井及相关设施自油气田投入商业性生产时按产量法计提折旧。为特定油气资产而建的公共设施按照比例根据相应油气资产的证实已开发储量进行折旧。非为特定油气资产而建的公共设施按照直线法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有关重大开发成本不计算折旧，其相对

应储量于计算折旧时剔除。探明矿区权益根据总证实储量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对于未证实矿区权益，至少每年进行评估，当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公司对矿区废弃处置义务，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进行确定。相关拆除费用按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并相应增加井及相关设施的账面价值。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NWS 项目天然气处理权利、市场运输和存储合同、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或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无形资产在 30-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探矿权采矿权在相应估计使用期限内摊销。NWS 项目天然气处理权利于液化天然气开始商业生产时，基于相关资产的总证实储量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市场运输和存储合同在相应合同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在相应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除未证实储量的油气资产外）、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2)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3)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且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恶化；
- 2) 外部市场信用风险指标显著恶化，例如信用利差、债务人的信用违约掉期价格大幅增加；
- 3) 现存或预测的商业、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预计将会导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能力大幅下降；
- 4) 债务人经营业绩实际或预期发生明显恶化；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中实际或预期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债务人履行债务能力大幅下降。

不论上述评估的结果如何，除非公司有合理且具有理据的资料，公司认定若自合约付款逾期超过 30 天，则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定期监控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信息的有效性，并进行必要修订以确保该等条件能够在相关金额逾期前识别出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约条款，如发生违约或逾期事件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合约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而在其他情况下不会作此让步）；
- 4)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财务重组；
- 5) 因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或
- 6) 以反映出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产生的信息或从外部取得的信息表明不考虑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时，债务人很可能不会全额偿还债权人（包括公司）款项时，公司将该事项视作违约。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针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损失程度）及违约风险敞口的判断。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评估基于历史资料并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反映了一个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该金额是以违约发生的风险作为权重决定的。

通常，预期信用损失预计为公司依照合同应收取的现金流量与公司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以初始确认时的实际折现率折现后的金额。

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的调整于损失准备科目确认外，公司通过调整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将其减值收益或损失于损益中确认。

（4）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①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②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③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1、一般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油田弃置准备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二十）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油气销售收入和贸易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

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租赁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3)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于租赁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和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如果租赁的内含利率不可确定，公司使用该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

减的，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资产负债

表日资产和负债、报告期间收入和费用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管理层基于其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在现行情况下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持续对这些判断和估计进行评估。然而，实际结果可能不同于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的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1、油气田储量

油气资产使用产量法计提折旧，产量法的摊销率基于证实储量。同时，估计的证实储量水平为评估公司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减值的重要指标。

2、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

未来实际产量与根据目前已知证实储量推断的未来产量预期的不同可能会影响油气资产产量法摊销率的计算。这通常是由于评估储量时使用的因素或假设的重大变化而产生。这些因素主要包括证实储量的变化，实际油气价格和油气价格假设之间的差异对证实储量的影响，及生产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期的状况等。

3、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当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表明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需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可收回金额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涉及估计和假设。关键假设包括但不限于对未来油气价格、未来产量、未来资本支出、未来作业费用及折现率的估计。

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未来油价的估计更新，根据预期勘探计划对未来产量估计更新、资本支出和作业费用的估计更新，以及折现率的变化。用于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关键假设受多种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复杂的经济前景也可能对本公司的关键假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济状况的变化也会影响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

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不同于估计或预测的现金流量，因为预期事件经常不会按预期发生，并且可能会出现意外事件。减值的发生可能会对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

重大负面影响。

减值测试的敏感度分析涉及对各种假设进行综合估计和判断。这些假设相互作用、相互联系，并且与价格的变化没有固定的变动模式。由此，公司认为提供减值测试的敏感度分析不具备可操作性。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利润表中的减值损失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使用上述方法计算合营公司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弃置费用

在油气田经营期限接近结束时，公司某些油气资产将会发生设施弃置相关的费用。由于会受到包括相关法规更改、先进弃置技术的应用及优秀经验的借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的弃置费用并不确定。同时，预期弃置时间和费用也会发生变更，例如随油田储量或法律法规及其解释的变化而变更。由此可能导致对弃置准备的重大调整，从而影响未来的财务经营成果。

5、税项

对复杂税务法规（包括与税收优惠相关的规定）的解释和未来应税所得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和现有契约协议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实际的经营成果与所做假设，或该假设的未来变化之间产生的差异，可能需要对已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和利得做调整。公司基于合理估计，对其各经营所在国税务机关审计的可能结果提取准备。该准备的金额基于各种因素，如前期税务审计经验，以及应税主体和相关税务机构对税务法规的不同解释。视各公司的税务居住地的情况的不同，多种事项均可能造成该种解释的差异。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7、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于首次执行日，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837,261.47 万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范围为 3.30%-5.16%。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

经营租赁承诺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一、2018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1,637,203.56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1,322,600.00
加：租赁变更形成的租赁负债	235,938.84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76,853.1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合同对价分摊的变更	644,424.26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837,261.47
加：2018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76,603.49
二、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913,864.96
列示为：流动负债	361,446.56
非流动负债	552,418.40
租赁负债合计	913,864.9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	2019年1月1日
非流动资产			
油气资产	41,046,099.96	-75,484.99	40,970,614.97
使用权资产	-	910,215.97	910,215.97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748,283.85	-2,530.49	745,75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040.01	361,446.56	892,486.5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552,418.40	552,418.40
长期应付款	145,320.94	-76,603.49	68,717.45

注：对于以前归属于融资租赁的资产，公司将截至2019年1月1日仍在租赁期内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重分类为使用权资产，金额为75,484.99万元。

五、税项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注1}	应纳税所得额	10%-82%
增值税 ^{注2}	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相关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或16%或13%、11%或10%或9%
	石油产品分成合同的产量	5%
资源税 ^{注3}	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产量税额及增值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产量税额及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产量税额及增值税额	2%
石油特别收益金 ^{注4}	中国境内获取的原油净份额量	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
其他	本公司的非中国子公司的其他税项包括矿区使用费及其他基于油气收入和油气运营及资本性支出预算而征收的税费	

注1：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须就从办公和经营所在地的税收辖区取得的利润以经营实体为基础交纳所得税。本公司就产生或取得于香港的应纳税利润缴纳16.5%（2020年、2019年及2018年：16.5%）的所得税。

本公司已经正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居民企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定义），并自2008年1月1日起，按25%的所得税率征收中国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香港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自2008年1月1日起从中国企业所得税中据实抵免。

本公司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有限中国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按现行税收法律和规定，该公司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限中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海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该公司正在进行2021年至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

本公司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子公司，分别按10%至82%税率缴纳所得税（2020年：10%至82%，2019年及2018年：10%至50%）。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的所得税税率于2019年7月1日从12%降至11%，并在以后年度逐步降至8%。

注2：自营油气田2018年5月1日前按11%-17%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自2019年4月1日起，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注3：自营油气田及2011年11月1日以后新签订石油产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气田缴纳6%的资源税，特定石油产品及油气田可依据法律规定享受减征。2011年11月1日前已订立石油产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气田，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注4：财政部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征收比率按石油开采企业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起征点为65美元/桶，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征收比率从20%至40%。石油特别收益金的计算以在中国境内获取的原油净份额量为基础，列入企业成本费用并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六、分部报告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通过三个经营分部披露其主要业务，包括勘探及生产、贸易业务和公司业务。以上经营分部的划分与公司主要经营决策者审查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价一致。勘探及生产分部从事上游石油业务，主要包括常规油气业务、页岩油气业务、油砂业务和其他非常规油气业务。贸易业务分部从事原油贸易业务，主要包括产品分成合同下销售归属于外国合作方的原油及天然气以及第三方原油贸易业务。公司业务分部从事总部管理、资金管理以及研究开发等业务。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以下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勘探及生产	贸易业务	公司业务	抵消	合并
一、收入合计	10,339,576.84	635,411.30	49,335.50	-1,000.26	11,023,323.38
其中：外部收入	5,748,537.22	5,226,450.92	48,335.24	-	11,023,323.38
其中：分部间收入	4,591,039.62	-4,591,039.62	1,000.26	-1,000.26	-
二、本期分部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26,514.59	-20,193.80	463,963.30	-437,658.35	3,332,625.74
分部损益中包含如下金额：					
生产操作费	-1,272,985.95	-15.23	-5.31	1,929.76	-1,271,076.73
税金及附加	-482,993.05	-2,808.45	-2,139.99	-	-487,941.49
勘探费用	-502,476.92	-	-	-	-502,476.92
折旧、折耗及摊销	-2,875,612.09	-2,987.43	-15,934.22	2,885.34	-2,891,648.40
资产减值及跌价准备	-5,590.06	-	-92.75	-	-5,682.81
销售及管理费用	-309,820.20	-12,503.31	-64,994.60	122.93	-387,195.18
利息收入	13,011.06	831.56	40,377.14	-	54,219.76
财务费用	-163,388.76	-93.55	-127,793.90	7,460.13	-283,816.0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52.76	-	30,303.11	-	46,955.87
所得税费用	-1,184,239.97	-12,922.42	32,480.33	-	-1,164,682.06

项目	勘探及生产	贸易业务	公司业务	抵消	合并
三、其他分部数据：					
长期股权投资	1,904,863.60	-	2,337,763.85	-	4,242,627.45
其他	57,181,204.62	1,947,275.42	46,896,200.81	-34,664,767.89	71,359,912.96
分部资产	59,086,068.22	1,947,275.42	49,233,964.66	-34,664,767.89	75,602,540.41
分部负债	39,643,938.00	1,747,320.00	19,765,634.18	-31,316,630.17	29,840,262.01
资本性支出	3,536,070.82	43.88	8,459.58	-	3,544,574.28

2、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勘探及生产	贸易业务	公司业务	抵消	合并
一、收入合计	14,310,516.46	1,210,490.73	32,080.39	-15,820.44	15,537,267.14
其中：外部收入	12,884,847.74	2,636,159.45	16,259.95	-	15,537,267.14
其中：分部间收入	1,425,668.72	-1,425,668.72	15,820.44	-15,820.44	-
二、本年分部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89,396.62	17,834.15	134,301.26	-145,965.29	2,495,566.74
分部损益中包含如下金额：					
生产操作费	-2,424,311.28	-	-	315.19	-2,423,996.09
税金及附加	-711,985.03	100.00	-8,128.86	-	-720,013.89
勘探费用	-560,092.85	-	-	-	-560,092.85
折旧、折耗及摊销	-5,198,205.52	-6,281.45	-32,807.96	6,707.90	-5,230,587.03
资产减值及跌价准备	-508,452.42	-	-11,427.98	-	-519,880.40
销售及管理费用	-685,834.00	-18,771.78	-186,256.28	8,727.13	-882,134.93
利息收入	87,051.16	226.15	105,890.48	-45,871.03	147,296.76
财务费用	-424,092.82	-170.86	-251,652.41	56,871.54	-619,044.5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22.08	-	-36,018.27	-	-63,240.35
所得税费用	-1,031,124.56	-527.30	26,534.27	9,971.97	-995,145.62
三、其他分部数据：					
长期股权投资	1,944,959.25	-	2,291,600.00	-	4,236,559.25
其他	54,777,589.06	378,058.00	40,448,407.51	-27,712,972.92	67,891,081.65

项目	勘探及生产	贸易业务	公司业务	抵消	合并
分部资产	56,722,548.31	378,058.00	42,740,007.51	-27,712,972.92	72,127,640.90
分部负债	40,495,954.60	224,426.27	20,198,052.27	-32,183,857.85	28,734,575.29
资本性支出	8,049,158.41	-	34,195.67	-	8,083,354.08

3、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勘探及生产	贸易业务	公司业务	抵消	合并
一、收入合计	20,190,944.94	3,083,678.86	53,643.19	-8,411.37	23,319,855.62
其中：外部收入	17,965,315.76	5,309,308.04	45,231.82	-	23,319,855.62
其中：分部间收入	2,225,629.18	-2,225,629.18	8,411.37	-8,411.37	-
二、本年分部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029,417.99	151,763.22	-77,438.27	802.96	6,104,545.90
分部损益中包含如下金额：					
生产操作费	-2,475,438.90	-	-	1,940.38	-2,473,498.52
税金及附加	-909,370.83	-	-6,186.90	-	-915,557.73
勘探费用	-1,234,196.06	-	-	-	-1,234,196.06
折旧、折耗及摊销	-5,721,346.95	-7,896.67	-47,780.05	7,145.60	-5,769,878.07
资产减值及跌价准备	-209,353.89	-	-5.00	-	-209,358.89
销售及管理费用	-612,317.49	-19,921.70	-175,727.44	1,816.28	-806,150.35
利息收入	75,856.26	426.53	110,410.26	-80,011.09	106,681.96
财务费用	-445,036.45	-173.75	-223,714.29	82,563.69	-586,360.8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0.44	-	97,140.21	-	100,270.65
所得税费用	-2,155,071.11	-667.21	-304,643.08	-	-2,460,381.40
三、其他分部数据：					
长期股权投资	2,044,755.95	-	2,504,300.00	-	4,549,055.95
其他	54,158,969.54	634,672.10	40,785,142.02	-24,354,797.31	71,223,986.35
分部资产	56,203,725.49	634,672.10	43,289,442.02	-24,354,797.31	75,773,042.30
分部负债	38,435,778.14	453,477.05	15,287,020.46	-23,225,901.24	30,950,374.41
资本性支出	8,500,106.91	-	48,741.11	-	8,548,848.02

4、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勘探及生产	贸易业务	公司业务	抵消	合并
一、收入合计	19,147,450.41	3,580,500.00	60,627.91	-17,556.84	22,771,021.48
其中：外部收入	17,466,908.94	5,261,041.47	43,071.07	-	22,771,021.48
其中：分部间收入	1,680,541.47	-1,680,541.47	17,556.84	-17,556.84	-
二、本年分部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393,330.41	189,363.03	458,172.93	-773,330.24	5,267,536.13
分部损益中包含如下金额：					
生产操作费	-2,440,538.12	-	-	1,689.98	-2,438,848.14
税金及附加	-908,601.70	-	-5,456.93	-	-914,058.63
勘探费用	-1,320,085.10	-	-	6,632.67	-1,313,452.43
折旧、折耗及摊销	-5,055,779.37	-5,461.50	-30,136.46	7,552.43	-5,083,824.90
资产减值及跌价准备	-65,851.33	-	-679.05	-	-66,530.38
销售及管理费用	-536,020.10	-29,583.21	-181,565.38	4,203.29	-742,965.40
利息收入	47,695.92	323.46	138,538.55	-106,757.38	79,800.55
财务费用	-404,759.02	-120.47	-218,089.53	106,757.37	-516,211.6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09	-	-518,522.47	-	-518,697.56
所得税费用	-2,355,267.53	-406.84	107,396.70	-	-2,248,277.67
三、其他分部数据：					
长期股权投资	66,100.83	-	2,404,051.06	-	2,470,151.89
其他	49,006,446.02	315,355.10	40,128,939.51	-23,282,892.12	66,167,848.51
分部资产	49,072,546.85	315,355.10	42,532,990.57	-23,282,892.12	68,638,000.40
分部负债	33,636,469.63	212,503.50	13,823,296.81	-21,025,379.38	26,646,890.56
资本性支出	7,078,334.13	-	54,221.16	-	7,132,555.29

注：部分由勘探及生产分部生产的原油及天然气通过贸易业务分部销售，公司主要经营决策者评估分部业绩时，将对应收入重分类回勘探及生产分部。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企业之合并前利润表

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2	338.76	15,846.53	-3,371.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35.50	-119,174.74	-131,186.39	83,632.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39.20	417,017.27	591,505.22	284,824.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891.7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6,691.71	-	-
合作协议终止清算利得	-	9,458.76	24,013.30	16,591.3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5.43	13,959.86	4,863.31	61,871.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727.10	1,754.44
减：捐赠支出	6,575.79	9,329.60	6,408.26	2,338.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168.55	120,326.00	124,659.88	110,222.6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5.11	-0.01
合计	82,333.11	358,636.02	383,587.57	332,740.94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439.10
银行存款	8,347,705.94
其他货币资金	4,752.70
合计	8,352,897.74

注：银行存款中包含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非公开交易的理财产品	6,876,193.93
合计	6,876,193.93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6,821.37	30.06	10,851.41	1.43	745,969.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0,837.17	69.94	-	-	1,760,837.17
合计	2,517,658.54	100.00	10,851.41	0.43	2,506,807.13

（四）预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982.34	99.19
1 年以上	2,054.17	0.81
合计	254,036.51	100.00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作往来款	527,426.24
其他	168,710.7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696,137.02

(六) 存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676,059.33
原材料及物料	475,549.30
库存商品	200,510.03
减：存货跌价准备	52,653.84
账面价值	623,405.49

(七) 债权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债权投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方	2021年6月30日
Arctic LNG 2 LLC	473,670.02
合计	473,670.02

公司的债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 Arctic LNG 2 LLC 的股东贷款。

(八)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投资期限	核算方法
合营企业	1,874,034.79	长期	权益法
联营企业	2,368,592.66	长期	权益法
合计	4,242,627.45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一、公开交易的权益工具	134,062.3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MEG 股票 ^{注1}	134,062.35
二、无公开交易市场的权益工具	100,268.54
Kerogen 基金 ^{注2}	96,623.03
其他	3,645.51
合计	234,330.89

注 1: MEG 主要从事油砂开采和生产业务。对 MEG 的权益投资并非为交易而持有, 而是为了中期或长期的战略性目标, 因此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该项投资按照公开市场报价列示, 未确认股利收入。

注 2: Kerogen 能源基金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领域的投资。由于不以出售为目的, 对 Kerogen 能源基金的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未确认股利收入。

(十)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5,303.60	31,469.76	-	123,833.84
设备	188,890.37	75,709.62	-	113,180.75
其他	21,420.64	17,828.48	-	3,592.16
合计	365,614.61	125,007.86	-	240,606.75

(十一) 油气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油气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111,305,390.78
累计折耗	62,896,768.06
减值准备	4,095,916.76
账面价值	44,312,705.96

(十二) 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869.11	37,970.63	62,898.48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FPSO	710,920.99	173,851.69	537,069.30
设备	54,188.09	16,590.98	37,597.11
管线	85,322.84	23,268.05	62,054.79
合计	951,301.03	251,681.35	699,619.68

(十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1,488.36	16,770.23	-	194,718.13
探矿权采矿权	53,066.70	29,297.52	-	23,769.18
NWS 项目天然气处理权利	118,544.51	93,692.78	-	24,851.73
市场运输和存储合同	141,791.12	135,561.30	-	6,229.82
软件及其他	292,608.78	239,698.86	-	52,909.92
合计	817,499.47	515,020.69	-	302,478.78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430,270.90
合计	430,270.90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款项	4,342,857.57
应付第三方贸易款项	44,626.12
合计	4,387,483.69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企业所得税	512,596.50
增值税	239,501.36
资源税	79,986.85
石油特别收益金	29,995.26
其他	31,394.99
合计	893,474.96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137.33
东固液化天然气三期项目借款	30,765.41
Arctic LNG2 项目借款	2,238.49
中联华瑞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贷款	133.4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69,606.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6,571.36
合计	1,229,315.39

（五）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一般借款	121,003.21
保证借款	
东固液化天然气三期项目借款	337,491.05
Arctic LNG2 项目借款	673,784.1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3,137.3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1,099,141.07

（六）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	面值 (万美元)	发行年份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 (万美元)	票面利率	2021 年 1 月 1 日 (万元)	本期发行及 本期偿还 (万元)	汇率变动及 其他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中国海油财务（2003）有限公司	30,000.00	2003 年	30	29,217.90	5.500%	192,998.97	-	-1,838.61	191,160.36
中国海油财务（2011）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1 年	10	147,885.00	4.250%	997,092.93	-997,092.93	-	-
中国海油财务（2011）有限公司	50,000.00	2011 年	30	49,724.00	5.750%	323,607.25	-	-3,178.50	320,428.75
中国海油财务（2012）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2 年	10	149,803.50	3.875%	977,970.38	-	-9,432.81	968,537.57
中国海油财务（2012）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 年	30	49,616.00	5.000%	323,116.88	-	-3,167.85	319,949.03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 年	10	196,954.00	3.000%	1,299,112.07	-	-12,244.46	1,286,867.61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 年	30	49,257.50	4.250%	321,128.49	-	-3,137.28	317,991.21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 年	10	99,432.00	2.875%	646,890.45	-	-6,649.60	640,240.85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 年	30	50,000.00	3.300%	323,445.22	-	-2,033.40	321,411.82
CNOOC Finance （2014） ULC	225,000.00	2014 年	10	224,021.25	4.250%	1,463,767.40	-	-13,961.47	1,449,805.93
CNOOC Finance （2014） ULC	50,000.00	2014 年	30	49,179.00	4.875%	320,511.91	-	-3,121.83	317,390.08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20,000.00	1998 年	30	19,954.40	7.400%	154,174.23	-	-2,999.85	151,174.38

发行人	面值 (万美元)	发行年份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 (万美元)	票面利率	2021年1月 1日 (万元)	本期发行及 本期偿还 (万元)	汇率变动及 其他 (万元)	2021年6月 30日 (万元)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50,000.00	2002年	30	49,025.00	7.875%	422,489.83	-	-7,650.77	414,839.06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79,000.00	2005年	30	78,602.63	5.875%	588,400.79	-	-7,751.67	580,649.12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125,000.00	2007年	30	124,450.00	6.400%	986,184.28	-	-13,500.46	972,683.82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70,000.00	2009年	30	69,611.50	7.500%	618,608.47	-	-9,108.15	609,500.32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200,000.00	2015年	10	198,150.00	3.500%	1,297,228.08	-	-12,059.53	1,285,168.55
CNOOC Finance (2015) Australia Pty Ltd	30,000.00	2015年	30	30,000.00	4.200%	195,196.74	-	-1,931.95	193,264.79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45,000.00	2018年	5	44,726.40	3.750%	292,202.86	-	-2,611.76	289,591.10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100,000.00	2018年	10	99,591.00	4.375%	648,449.33	-	-6,206.37	642,242.96
小计	1,824,000.00			1,809,201.08		12,392,576.56	-997,092.93	-122,586.32	11,272,897.3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 债券本金									968,537.57
合计									10,304,359.74

注：以上提及的所有债券由本公司提供全额的、且无条件的担保。

（七）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租赁负债应付额：	
1 年以内	148,859.0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120,017.34
2 年以上 5 年以内	289,467.57
5 年以上	327,704.73
减：贴现至现值	168,348.73
租赁负债合计	717,699.9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6,571.36
租赁负债净额合计	591,128.56

（八）预计负债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预计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7,035,999.02
新项目 ^{注1}	139,931.71
重估 ^{注1}	18,378.39
本期使用	14,491.89
核销	3,325.15
弃置义务贴现值转回 ^{注2}	134,945.85
汇兑折算差异	-23,150.36
期末余额	7,288,287.5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7,636.97
期末余额	7,210,650.60

注 1：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确认油气资产。

注 2：计算预计负债所使用的折现率为：3.25%-4.25%（2021 年 1-6 月）；3.25%-4.25%（2020 年）；3.50%-4.25%（2019 年）；5%（2018 年）。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	4,308,128.23	4,308,128.23	4,308,128.23	4,308,128.23
资本公积	285,441.25	288,030.99	288,030.99	821,345.55
其他综合收益	-1,766,094.20	-1,674,303.48	-350,692.74	-507,932.27
专项储备	583.47	356.71	338.00	192.17
盈余公积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5,852,875.07	33,448,738.74	33,572,936.95	30,368,37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680,933.82	43,370,951.19	44,818,741.43	41,990,105.35
少数股东权益	81,344.58	22,114.42	3,926.46	1,004.49
所有者权益	45,762,278.40	43,393,065.61	44,822,667.89	41,991,109.84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重要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8月1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限中国公司与中国海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有限中国公司将以约人民币53.35亿元的总对价收购中国海油持有的中联公司100%的股权，上述对价由有限中国公司以现金结算。该收购于2019年10月11日完成，中联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由于本公司与中联公司同受中国海油的控制，本公司对中联公司的收购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893.19	8,233,804.20	12,351,842.60	12,439,70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950.86	-5,084,906.41	-6,745,514.60	-9,545,21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263.88	-3,869,897.28	-3,769,075.87	-2,710,846.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37,381.63	-245,000.33	31,059.35	20,979.6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326,296.82	-965,999.82	1,868,311.48	204,624.15

现金流量表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作为中国居民企业，本公司对其从2008年1月1日起为海外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缴纳所得税。本公司已按中国税法规定准备同期资料，目前正在等待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公司在全球很多税务管辖地区负有纳税义务，有些税务审计和审核项目正在进行中，税务当局与公司在解释和执行税法及相关规定时持有的不同立场，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税务负债。本公司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预计争议事项未来可能的结果，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根据现有的资料，在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2019年和2018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充足的所得税费用。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还在处理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诉讼和仲裁。虽然本阶段无法确定该等诉讼和仲裁的结果，但本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诉讼和仲裁预计不会对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2019年和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 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性承诺主要为以下购建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	4,007,922.84	3,085,570.22	6,454,188.63	5,553,814.80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计	4,007,922.84	3,085,570.22	6,454,188.63	5,553,814.80

注：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性承诺中包括未来五年预估的公司就其勘探及开采许可证向自然资源部支付的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以上资本性承诺中包含对中国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承诺分别为 691,687.73 万元、885,432.60 万元、1,052,823.76 万元和 1,030,935.61 万元。

合营企业的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	112,521.90	79,984.96	34,397.57	59,017.86
合计	112,521.90	79,984.96	34,397.57	59,017.86

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动用的授信额度约为 5,403,395.76 万元（2020年：5,508,110.19 万元，2019年：5,494,773.60 万元，2018年：5,528,875.03 万元）。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作为承租人：

1) 办公楼的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76,154.7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92,719.4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5年	210,603.56
以后年度	426,011.15
合计	905,488.93

合营企业办公楼的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434.6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029.4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5年	3,174.84
以后年度	6,311.48
合计	13,950.43

2) 厂房及设备的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37,923.5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11,670.8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5年	175,985.62
以后年度	306,134.64
合计	731,714.63

2019年起实施新租赁准则,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不涉及上述披露。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8月19日,公司对外公布了2021年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业绩公告。

(四) 其他重要事项**1、地区信息**

公司主要在中国、加拿大、美国、英国、尼日利亚、阿根廷、印度尼西亚、乌干达、伊拉克、巴西、圭亚那、俄罗斯和澳大利亚等地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与销售活动。

在列示公司地区信息时,从外部客户取得的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公司销售收入的73%(2020年:71%,2019年:66%,2018年:68%)来

自于中国地区客户，同时其他个别地域客户贡献的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10%。

下表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部分非流动资产的地区信息：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国	加拿大	其他	合并
油气资产	22,330,912.01	10,393,721.88	11,588,072.07	44,312,705.96
使用权资产	433,163.03	71,364.18	195,092.47	699,619.68
长期股权投资	505,214.92	98.85	3,737,313.68	4,242,62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3,128.00	29,110.05	6,599.15	1,168,837.2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国	加拿大	其他	合并
油气资产	22,127,149.54	8,559,562.97	13,557,329.41	44,244,041.92
使用权资产	444,083.72	56,223.22	219,697.88	720,004.82
长期股权投资	486,518.42	99.84	3,749,940.99	4,236,55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2,863.31	28,719.33	5,950.53	1,137,533.17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国	加拿大	其他	合并
油气资产	19,485,043.62	9,182,519.04	15,067,646.94	43,735,209.60
使用权资产	500,490.49	68,933.41	271,747.33	841,171.23
长期股权投资	464,853.45	-	4,084,202.50	4,549,05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554.43	40,538.94	9,377.55	977,470.92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国	加拿大	其他	合并
油气资产	17,197,373.37	9,159,302.64	14,689,423.95	41,046,099.96
使用权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4,726.05	-	2,075,425.84	2,470,15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9,991.06	63,590.04	10,624.57	884,205.67

2、关于报告期内收入最大第三方客户的信息

本公司销售收入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约人民币 407,288.32 万元，是勘探及生产分部和贸易业务分部从中海（东营）石化有限公司取得的；2020 年人民币 758,456.95 万元、2019 年人民币 1,912,646.64 万元是勘探及生产分部和贸易业务分部从中国石化取得的；2018 年人民币 1,584,125.43 万元是勘探及生产分部和贸易业务分部从中国石油取得的。来自于中国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十四、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6	2.28	2.31	2.67
速动比率（倍）	2.09	2.20	2.24	2.5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71	0.04	0.21	2.1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9.47	39.84	40.85	38.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 权和探矿权采矿权 后）占净资产比例（%）	0.18	0.23	0.25	0.2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4	7.21	10.02	10.94
存货周转率（次）	18.77	16.29	21.27	19.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537,826.43	9,076,696.00	14,641,797.63	12,859,836.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99	6.37	14.50	1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	1.44	1.84	2.77	2.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0.22	0.42	0.0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 2: 202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为年化数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明细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1}	2021 年 1-6 月	7.48%	0.75	0.75
	2020 年度	5.66%	0.56	0.56
	2019 年度	14.06%	1.37	1.37
	2018 年度	13.13%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	2021 年 1-6 月	7.29%	0.73	0.73
	2020 年度	4.85%	0.48	0.48
	2019 年度	13.18%	1.28	1.28
	2018 年度	12.30%	1.11	1.11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注 2: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332,625.74	2,495,566.74	6,104,545.90	5,267,536.1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332,600.00	2,495,600.00	6,104,500.00	5,267,500.00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资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5,762,278.40	43,393,065.61	44,822,667.89	41,991,109.8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5,762,200.00	43,393,000.00	44,822,600.00	41,991,000.00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和净资产以人民币万元作为单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净利润和净资产以人民币百万元作为单位，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系尾差影响。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涉及的历次评估的背景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上述历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于1999年8月，设立时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公司整体进行资产评估。

十八、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动增储上产，深入开展降本增效，扎实推进技术创新，全力保障安全生产，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油气勘探成效显著，油气净产量连续攀升。

公司管理层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次发行经德勤华永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551,737.27	25.86	16,339,061.46	22.65	20,593,272.91	27.18	19,115,075.26	27.85
非流动资产	56,050,803.14	74.14	55,788,579.44	77.35	55,179,769.39	72.82	49,522,925.14	72.15
其中：油气资产	44,312,705.96	58.61	44,244,041.92	61.34	43,735,209.60	57.72	41,046,099.96	59.8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75,602,540.41	100.00	72,127,640.90	100.00	75,773,042.30	100.00	68,638,000.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8,638,000.40 万元、75,773,042.30 万元、72,127,640.90 万元和 75,602,540.4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5%、27.18%、22.65%和 25.8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15%、72.82%、77.35%和 74.14%。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油气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油气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0%、57.72%、61.34%和 58.61%。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9,115,075.26 万元、20,593,272.91 万元、16,339,061.46 万元和 19,551,737.2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52,897.74	42.72	6,583,087.56	40.29	5,083,884.69	24.69	2,892,719.13	1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76,193.93	35.17	6,166,158.42	37.74	11,451,332.33	55.61	12,528,341.25	65.54
应收票据	25,575.62	0.13	58,114.07	0.36	8,594.37	0.04	11,830.09	0.06
应收账款	2,506,807.13	12.82	1,840,128.11	11.26	2,470,820.06	12.00	2,186,013.73	11.44
预付款项	254,036.51	1.30	195,055.52	1.19	241,437.00	1.17	353,884.31	1.85
其他应收款	670,668.87	3.43	663,094.95	4.06	658,764.20	3.20	516,505.39	2.70
存货	623,405.49	3.19	564,400.01	3.45	631,365.95	3.07	585,320.28	3.06
其他流动资产	242,151.98	1.24	269,022.82	1.65	47,074.31	0.23	40,461.08	0.21
合计	19,551,737.27	100.00	16,339,061.46	100.00	20,593,272.91	100.00	19,115,075.26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892,719.13 万元、5,083,884.69 万元、6,583,087.56 万元和 8,352,897.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6.71%、9.13% 和 1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9.10	447.45	477.53	265.34
银行存款	8,347,705.94	6,577,839.74	5,077,175.05	2,887,404.59
其他货币资金	4,752.70	4,800.37	6,232.11	5,049.20
合计	8,352,897.74	6,583,087.56	5,083,884.69	2,892,719.13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 75.75%，主要系当年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发行担保债券而增加银行存款余额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 29.49%，主要系继续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而增加银行存款余额所致；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相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88%，主要系随着油价上升和销量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528,341.25 万元、11,451,332.33 万元、6,166,158.42 万元和 6,876,193.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5%、15.11%、8.55% 和 9.10%。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公开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非公开交易的理财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公开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	-	-	666,015.50	1,936,640.17
非公开交易的理财产品	6,876,193.93	6,166,158.42	10,785,316.83	10,591,701.08
合计	6,876,193.93	6,166,158.42	11,451,332.33	12,528,341.25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同比减少 46.15%，主要系赎回

全部货币市场基金和减持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186,013.73 万元、2,470,820.06 万元、1,840,128.11 万元和 2,506,807.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3.26%、2.55% 和 3.32%。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相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6.23%，主要系受油价上升影响，油气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 按账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78,583.18	98.45	1,821,984.97	98.42	2,458,690.34	92.96	2,177,649.60	92.47
1 至 2 年	25,504.95	1.01	16,640.32	0.90	8,410.51	0.32	7,990.37	0.34
2 至 3 年	10,272.42	0.41	4,064.33	0.22	7,372.08	0.28	2,692.71	0.11
3 年以上	3,297.99	0.13	8,509.18	0.46	170,526.48	6.45	166,585.40	7.07
账面余额合计	2,517,658.54	100.00	1,851,198.80	100.00	2,644,999.41	100.00	2,354,918.0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851.41		11,070.69		174,179.35		168,904.35	
账面价值	2,506,807.13		1,840,128.11		2,470,820.06		2,186,013.73	

对于非油气销售类业务应收账款及无法进行内部评级的油气销售类业务应收账款，公司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油气类业务应收账款外，对于其余油气销售类业务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基于公司对客户信用进行的分级，参考国际评级机构提供的过去 10 年的历史违约概率、当前客户的信用敞口、违约时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综合测算得出。

公司的授信期限通常在油气产品交付后三十天内，客户根据信用评级可能需要预先付款或支付担保金。所有客户均拥有良好的信用质量及还款记录，并且没有重大的逾期账款。绝大多数应收账款均为 1 年以内，不计息。

公司于 2020 年度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691.7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与

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争议款项于 2020 年达成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无重大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2) 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	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名	566,504.73	25.71%
第二名	497,251.99	22.57%
第三名	315,649.01	14.33%
第四名	94,705.13	4.30%
第五名	68,418.83	3.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名	457,636.73	26.84%
第二名	283,625.41	16.63%
第三名	269,346.56	15.80%
第四名	138,964.88	8.15%
第五名	56,703.34	3.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名	702,724.63	29.66%
第二名	567,458.66	23.95%
第三名	302,492.34	12.77%
第四名	166,691.71	7.04%
第五名	135,947.17	5.7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名	649,373.91	29.53%
第二名	532,912.15	24.23%
第三名	277,894.79	12.64%
第四名	163,991.65	7.46%
第五名	138,154.26	6.28%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均以原值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	占比
2021年6月30日		
第一名	181,902.00	57.85%
第二名	45,046.59	14.33%
第三名	44,029.25	14.00%
第四名	43,457.38	13.82%
第五名	1.06	0.00%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名	121,755.80	83.30%
第二名	17,401.52	11.91%
第三名	6,993.57	4.79%
N/A	N/A	N/A
N/A	N/A	N/A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名	97,901.42	35.49%
第二名	96,198.54	34.87%
第三名	50,865.85	18.44%
第四名	21,997.83	7.97%
第五名	7,231.47	2.62%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名	116,296.31	74.62%
第二名	33,895.78	21.75%
第三名	5,664.61	3.63%
N/A	N/A	N/A
N/A	N/A	N/A

注1：上表中应收账款均以原值列示。

注2：贸易业务客户均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大型贸易企业，应收账款多为30天内回款，因此年末余额主要取决于当年12月的提油量和油价。由于提油安排不同，各客户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差异和波动较大。

注3：上表中N/A意为不存在。

3) 各期期末回款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各期末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17,658.54	1,851,198.80	2,644,999.41	2,354,918.08
应收账款收回金额	2,478,583.18	1,821,984.97	2,458,690.34	2,177,649.60
应收账款收回比例	98.45%	98.42%	92.96%	92.47%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多数已收回。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53,884.31万元、241,437.00万元、195,055.52万元和254,036.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2%、0.32%、0.27%和0.34%，占比较小。公司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同比减少31.78%，主要系随工程建设进度预付供应商款项余额下降所致；公司2021年6月30日预付款项相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30.24%，主要系部分项目加速推进而新增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982.34	99.19	194,488.60	99.71	241,225.00	99.91	353,870.79	100.00
1年以上	2,054.17	0.81	566.92	0.29	212.00	0.09	13.52	0.00
合计	254,036.51	100.00	195,055.52	100.00	241,437.00	100.00	353,884.31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16,505.39万元、658,764.20万元、663,094.95万元和670,668.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5%、0.87%、0.92%和0.89%，占比较小。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585,320.28万元、631,365.95万元、564,400.01万元和623,405.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5%、0.83%、0.78%和0.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76,059.33	644,084.54	724,057.44	645,472.91
原材料及物料	475,549.30	506,395.48	575,772.82	495,538.34
库存商品	200,510.03	137,689.06	148,284.62	149,934.57
减：存货跌价准备	52,653.84	79,684.53	92,691.49	60,152.63
账面价值	623,405.49	564,400.01	631,365.95	585,320.28

(7)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1,830.09 万元、8,594.37 万元、58,114.07 万元和 25,575.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8% 和 0.03%。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576.19%，主要系煤层气业务部分客户采取应收票据支付货款所致；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5.99%，主要系应收票据部分兑付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0,461.08 万元、47,074.31 万元、269,022.82 万元和 242,151.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6%、0.37% 和 0.32%。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471.49%，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至资产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522,925.14 万元、55,179,769.39 万元、55,788,579.44 万元和 56,050,803.14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油气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投资	473,670.02	0.85	361,926.76	0.65	161,740.32	0.29	-	-
长期股权投资	4,242,627.45	7.57	4,236,559.25	7.59	4,549,055.95	8.24	2,470,151.89	4.99
其他权益	234,330.89	0.42	182,947.93	0.33	293,579.19	0.53	406,589.01	0.8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具投资								
固定资产	240,606.75	0.43	244,858.08	0.44	225,242.89	0.41	229,417.36	0.46
在建工程	235,872.21	0.42	149,121.18	0.27	57,098.40	0.10	16,329.02	0.03
油气资产	44,312,705.96	79.06	44,244,041.92	79.31	43,735,209.60	79.26	41,046,099.96	82.88
使用权资产	699,619.68	1.25	720,004.82	1.29	841,171.23	1.52	-	-
无形资产	302,478.78	0.54	320,203.66	0.57	218,681.83	0.40	217,815.60	0.44
商誉	1,373,696.55	2.45	1,387,472.54	2.49	1,483,415.54	2.69	1,459,392.59	2.95
长期待摊费用	23,077.29	0.04	28,807.71	0.05	37,875.69	0.07	46,458.44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3,280.36	4.89	2,775,102.42	4.97	2,599,227.83	4.71	2,746,465.60	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837.20	2.09	1,137,533.17	2.04	977,470.92	1.77	884,205.67	1.79
合计	56,050,803.14	100.00	55,788,579.44	100.00	55,179,769.39	100.00	49,522,925.14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70,151.89 万元、4,549,055.95 万元、4,236,559.25 万元和 4,242,627.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6.00%、5.87%和 5.61%，其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比增长 84.16%，主要系 2019 年收购 Arctic LNG 2 LLC 项目 10% 股权所致。

(2) 油气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油气资产分别为 41,046,099.96 万元、43,735,209.60 万元、44,244,041.92 万元和 44,312,705.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0%、57.72%、61.34%和 58.61%。2018-2020 年度，公司油气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大力推进增储上产所致。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包括探明矿区权益和未探明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

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1) 油气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账面原值				
期/年初余额	109,849,292.52	105,594,038.01	97,260,448.29	89,514,100.05
本期/年增加	3,246,178.11	7,928,051.07	8,414,200.04	5,849,600.32
本期/年减少	1,325,367.83	301,821.12	927,000.41	275,066.58
外币折算差额	-464,712.02	-3,370,975.44	846,390.09	2,171,814.50
期/年末余额	111,305,390.78	109,849,292.52	105,594,038.01	97,260,448.29
二、累计折耗				
期/年初余额	61,471,721.81	58,158,306.18	52,772,413.67	46,934,453.91
本期/年增加	2,806,535.90	5,181,580.43	5,445,114.51	5,040,086.74
本期/年减少	1,144,137.87	216,296.40	431,212.99	149,730.73
外币折算差额	-237,351.78	-1,651,868.40	371,990.99	947,603.75
期/年末余额	62,896,768.06	61,471,721.81	58,158,306.18	52,772,413.67
三、减值准备				
期/年初余额	4,133,528.79	3,700,522.23	3,441,934.66	2,741,846.35
本期/年增加	-	669,711.05	207,223.06	586,092.31
本期/年减少	-	-	-	-
外币折算差额	-37,612.03	-236,704.49	51,364.51	113,996.00
期/年末余额	4,095,916.76	4,133,528.79	3,700,522.23	3,441,934.66
四、账面价值				
期/年末余额	44,312,705.96	44,244,041.92	43,735,209.60	41,046,099.96

2) 主要油气资产折耗计提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油气资产当期折耗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油气资产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探明矿区权益	184,050.76	463,122.17	526,629.42	484,892.10
未探明矿区权益	-	-	-	-
井及相关设施	2,622,485.14	4,718,458.26	4,918,485.09	4,555,194.64

发行人的折耗计提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用单位产量法和年限平均法计算。发行人对探明矿区权益、井及相关设施自油气田投入商业性生产时，以油气田为单位，按产量法和年限平均法计提折耗；对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

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探明矿区权益折耗额=探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

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探明矿区当期产量/(探明矿区期末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探明矿区当期产量)

矿区井及相关设施折耗额=期末矿区井及相关设施账面价值×矿区井及相关设施折耗率

矿区井及相关设施折耗率=矿区当期产量/(矿区期末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矿区当期产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六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对探明矿区权益计提折耗”以及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对井及相关设施计提折耗”，发行人的折耗计提方法与上述准则规定一致。

②境内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

A.中国石油

未证实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B.中国石化

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综上，发行人和境内同行业公司在油气资产折耗的会计政策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油气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8 年计提的油气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586,092.31 万元，分别与北美、非洲及中国地区的油气资产有关；2019 年计提的油气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07,223.06 万元，与北美和中国地区的油气资产相关；2020 年计提的油气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669,711.05 万元，与北美、非洲及中国地区的油气资产相关；2021 年 1-6 月未计提油气资产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油气资产准备的计提主要是证实储量估计变化和预期油价下降导致的。

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公司对油气资产减值的评估方法

A.对于未探明矿区权益，至少每年进行评估，当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B.对于其他油气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以油田或油田群（如果有重要的共享基础设施（如平台））为基础，识别为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减值评估。公司制定了以下减值测试方法：评估所有现金产出单元减值迹象；计算已存在减值迹象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将计算出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决定是否应确认减值。

②减值迹象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份减值迹象清单，例如储量大幅下降、油气价格大幅下跌、开发计划和正在进行的业务发生不利变化，以及可能对财产价值创造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开交易的资源价值下降，以及并购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发生重大变化，以识别可能减值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减值测试。

③油气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公司主要采用折现现金流量（DCF）模型来确定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④折现现金流量（DCF）模型所用的关键假设

A.未来油价：使用享誉业内且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发布的未来商品价格，辅以对国际市场环境的内部分析评价。

B.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并结合具体国家和资产的风险溢价作为折现率。

C.油气储量：指未来经济可采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结合开发计划中的预测生产水平，采用标准储量预测法，预测在产油田/气田未来的产量。

D.资本支出：对于短期资本支出数据预测，根据预算确定。对于预算以外的估计资本开支，根据项目时间安排及核准的项目总投资预算来确定，并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和支出情况进行调整。

E.作业费用：短期内以预算为基础；对于未来作业费用的预测，考虑固定和变动因素，以及未来产量预测和通货膨胀率的假设。

F.税收影响：由增值税、附加税、资源税、特许权使用费、石油特别收益金、所得税等组成的税收费用，按照各国、各辖区的法律法规，按税率估算。

公司按照上述减值测试方法计算报告期内减值情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油田编制 DCF，并计提减值准备（见下表），对其他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油田或虽然存在减值迹象但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的油田，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综上，公司油气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各区域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	-	0.68	5.13	0.71
非洲	-	16.54	-	-
加拿大	-	2.04	-	54.15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	47.71	15.59	3.75
合计	-	66.97	20.72	58.61

⑤境内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A.会计政策对比分析

a.中国石油：“固定资产、除未证实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权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对于未证实矿区权益，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大的，以单个矿区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并确定未证实矿区权益减值金额。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小且与其他相邻矿区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进行减值测试。”

b.中国石化：未披露该相关会计政策

经对比，发行人与境内同行业公司的油气资产计提减值会计政策在主要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B.计提金额及比例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与境内同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油气资产计提准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主体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	6,697.11	2,072.23	5,860.92
	占油气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	1.51%	0.47%	1.43%
中国 石油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303.00	14,110.00	13,294.00	19,856.00
	占油气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0.04%	1.73%	1.60%	2.48%
中国 石化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	4,023.00	-	4,027.00
	占油气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	2.94%	-	3.38%

由于油气行业中各公司获取油气资产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且相关参数的选取取决于其管理层的经营策略，故同行业的油气资产计提减值情况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4) 境外项目油气资产储量聘请的外部机构主要情况

境外项目油气资产储量聘请的外部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Ryder Scott Company (RSC)	RSC 是一家独立的石油工程咨询公司，自 1937 年以来一直在世界各地提供石油咨询服务。RSC 的专业人员目前由 90 名评估师和地质学家组成，其专业经验从 6 年到 50 年不等。在成为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RSC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要求员工已获得相关专业认证。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GCA)	GCA 是一家石油咨询公司，总部位于英国奥尔顿，在伦敦、休斯顿、布宜诺斯艾利斯、新加坡和悉尼设有办事处。GCA 根据各种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独立的储量估计和审计，在世界各地的含石油盆地拥有丰富的经验。
RPS Knowledge Respositor	RPS 是一家上游勘探和生产咨询公司，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地质和工程咨询及资源配置解决方案。

5) 对储量信息定期评估进行的主要工作

为满足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并向市场披露的需要，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储量信息定期评估（即上市储量年度评估），按评估方可分为公司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主要工作流程简介如下：

①年度自评估

各所属单位负责组织完成本辖区上市油气储量的年度自评估工作。在收到公司储量办公室（以下简称“储量办”）下发的工作通知、储量评估要求以及有关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后，由储量岗协调安排储量评估相关工作，包括收集整理勘探、开发、生产等部门提供的、经各负责人审核之后的各项油气田储量评估资料，组织储量研究人员完成储量评估，并组织各所属单位初审通过后，上报储量办组织审查。

②第三方评估/审计

该流程主要确保提交给第三方咨询公司评估的信息经过审查且完整，避免发生信息（资料）不完整情况。

每年下半年，储量办下发当年第三方工作的整体要求，各所属单位依此制定具体的第三方工作计划并起草请示文件，经分管领导签字后提交储量办；储量办负责整合公司第三方工作计划，上报储量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储委会”）。储委会主任审议通过后，按流程报公司首席执行官批示，最终工作计划由储量办下发至各所属单位遵照执行，具体工作包括第三方工作资料提交和对接等。对接人员审查境外咨询机构的储量评估的初步结果，及时补充相关基础资料或解释相关技术问题，协助外部咨询机构完成储量评估工作并审核最终报告，编写分/子公司第三方工作总结报告并提交储量办。

③年度评估结果对外披露

各所属单位年度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审计结果由储量办统一汇总后提交公司储委会审议，确认后报公司首席执行官批准，之后方可作为上市储量年度评估的最终结果对外披露。

(3) 使用权资产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841,171.23万元、720,004.82万元和699,619.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1.00%和0.93%，公司自2019年以来新增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FPSO	设备	管线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9年1月1日	73,947.46	733,408.07	27,375.45	90,730.10	925,461.08
本年增加	4,005.38	-	57,615.95	-	61,621.33
本年减少	3,844.86	-	-	-	3,844.86
外币折算差额	1,125.25	2,952.08	1,399.35	1,493.84	6,970.52
2019年12月31日	75,233.23	736,360.15	86,390.75	92,223.94	990,208.07
本年增加	20,857.12	-	22,932.63	-	43,789.75
本年减少	2,722.96	9,115.61	74,126.94	79.15	86,044.66
外币折算差额	-3,711.88	-11,790.06	-5,588.74	-5,966.09	-27,056.77
2020年12月31日	89,655.51	715,454.48	29,607.70	86,178.70	920,896.39
本期增加	19,109.64	0.04	26,510.54	-	45,620.22
本期减少	7,195.52	2,840.65	1,636.94	-	11,673.11
外币折算差额	-700.52	-1,692.88	-293.21	-855.86	-3,542.47
2021年6月30日	100,869.11	710,920.99	54,188.09	85,322.84	951,301.03
二、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15,245.11	15,245.11
本年折旧	16,881.22	71,196.36	42,182.82	3,266.11	133,526.51
本年减少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14.22	-	-	251.00	265.22
2019年12月31日	16,895.44	71,196.36	42,182.82	18,762.22	149,036.84
本年折旧	20,674.70	70,551.79	27,586.42	3,899.93	122,712.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FPSO	设备	管线	合计
本年减少	2,307.96	1,159.71	62,395.72	-	65,863.39
外币折算差额	-41.53	-1,010.58	-2,728.86	-1,213.75	-4,994.72
2020年12月31日	35,220.65	139,577.86	4,644.66	21,448.40	200,891.57
本期折旧	9,785.06	34,582.25	12,014.46	2,037.16	58,418.93
本期减少	6,792.50	-	-	-	6,792.50
外币折算差额	-242.58	-308.42	-68.14	-217.51	-836.65
2021年6月30日	37,970.63	173,851.69	16,590.98	23,268.05	251,681.35
三、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73,947.46	733,408.07	27,375.45	75,484.99	910,215.9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8,337.79	665,163.79	44,207.93	73,461.72	841,171.2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4,434.86	575,876.62	24,963.04	64,730.30	720,004.82
2021年6月30日余额	62,898.48	537,069.30	37,597.11	62,054.79	699,619.68

(4)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459,392.59 万元、1,483,415.54 万元、1,387,472.54 万元和 1,373,69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1.96%、1.92% 和 1.82%，主要为收购加拿大尼克森公司时取得，并于收购日分配至整体勘探及生产资产分部，即预期可从该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

在评估整体勘探及生产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关键的假设包括但不限于未来油价、未来产量、未来资本支出和未来作业费用的预测及折现率的确定。评估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的折现率基于本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考虑资产所位于的特定国家的具体风险和资产具体特点，如特定的税务处理，现金流概况以及经济年限。然而，实际结果可能不同于估计。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746,465.60 万元、2,599,227.83 万元、2,775,102.42 万元和 2,743,280.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3.43%、3.85% 和 3.63%，基本保持稳定。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84,205.67 万元、977,470.92 万

元、1,137,533.17 万元和 1,168,83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29%、1.58%和 1.55%，呈缓慢增长趋势。其他非流动资产包含用于未来弃置用途的专户存款。按照《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废弃处置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公司要求中国境内所有合作油田缴存弃置费，并分月存放于由中国政府监督管理的弃置费专户中。该专户存款按规定不能提取并用于除未来油气生产设施弃置外的其他用途。

(7) 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161,740.32 万元、361,926.76 万元和 473,670.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50%和 0.63%，逐年增加，主要系为支持 Arctic LNG 2 项目向联营企业 Arctic LNG 2 LLC 持续增加股东贷款所致。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06,589.01 万元、293,579.19 万元、182,947.93 万元和 234,330.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39%、0.25%和 0.31%。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同比减少 37.68%，主要系所持 MEG 股票和 Kerogen 基金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9)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6,329.02 万元、57,098.40 万元、149,121.18 万元和 235,872.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8%、0.21%和 0.31%，逐年增加，主要系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建造进度增加所致。

(10)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17,815.60 万元、218,681.83 万元、320,203.66 万元和 302,478.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29%、0.44%和 0.40%。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同比增长 46.42%，主要系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二) 负债构成及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072,244.68	30.40	7,175,515.71	24.97	8,899,455.86	28.75	7,152,394.94	26.84
非流动负债	20,768,017.33	69.60	21,559,059.58	75.03	22,050,918.55	71.25	19,494,495.62	73.16
合计	29,840,262.01	100.00	28,734,575.29	100.00	30,950,374.41	100.00	26,646,890.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26,646,890.56 万元、30,950,374.41 万元、28,734,575.29 万元和 29,840,262.0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84%、28.75%、24.97%和 30.4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16%、71.25%、75.03%和 69.60%。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152,394.94 万元、8,899,455.86 万元、7,175,515.71 万元和 9,072,244.68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30,270.90	4.74	-	-	190,450.26	2.14	496,315.06	6.94
应付票据	-	-	-	-	-	-	20,486.46	0.29
应付账款	4,387,483.69	48.36	4,120,289.73	57.42	4,014,609.42	45.11	3,310,165.42	46.28
合同负债	121,343.25	1.34	154,419.77	2.15	223,059.21	2.51	203,567.02	2.85
应付职工薪酬	177,167.42	1.95	176,488.90	2.46	212,819.24	2.39	201,765.79	2.82
应交税费	893,474.96	9.85	758,874.08	10.58	1,434,979.06	16.12	1,640,771.33	22.94
其他应付款	1,833,189.07	20.21	714,169.13	9.95	1,480,333.87	16.63	748,283.85	1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315.39	13.55	1,251,274.10	17.44	1,343,204.80	15.09	531,040.01	7.42
合计	9,072,244.68	100.00	7,175,515.71	100.00	8,899,455.86	100.00	7,152,394.94	100.00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310,165.42 万元、4,014,609.42 万元、4,120,289.73 万元和 4,387,483.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2%、12.97%、14.34% 和 14.70%。其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比增长 21.28%，主要系应付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款项	4,342,857.57	4,063,739.88	3,923,429.69	3,233,275.71
应付第三方贸易款项	44,626.12	56,549.85	91,179.73	76,889.71
合计	4,387,483.69	4,120,289.73	4,014,609.42	3,310,165.42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640,771.33 万元、1,434,979.06 万元、758,874.08 万元和 893,474.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6%、4.64%、2.64% 和 2.99%。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比减少 47.12%，主要系国际油价下降带来税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12,596.50	509,888.65	1,014,959.83	1,065,162.45
增值税	239,501.36	92,757.88	185,439.64	348,232.12
资源税	79,986.85	127,047.44	177,577.76	139,656.75
石油特别收益金	29,995.26	1,070.72	32,662.33	61,452.60
其他	31,394.99	28,109.39	24,339.50	26,267.41
合计	893,474.96	758,874.08	1,434,979.06	1,640,771.33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48,283.85 万元、1,480,333.87 万元、714,169.13 万元和 1,833,189.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4.78%、2.49% 和 6.14%。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合作机构筹款往来，各类质保金押金等，其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比增长 97.83%，主要系 2019 年收购 Arctic LNG 2 LLC 项目之

10%股权带来其他应付款增加；2020年12月31日同比减少51.76%，主要系前述款项陆续支付所致；2021年6月30日相较于2020年12月31日增加156.69%，主要系2021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2021年宣告分派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31,040.01万元、1,343,204.80万元、1,251,274.10万元和1,229,315.3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9%、4.34%、4.35%和4.1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其中2019年12月31日同比增长152.94%，主要系公司一笔15亿美元债券2020年到期，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5) 短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496,315.06万元、190,450.26万元和430,270.9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6%、0.62%和1.44%。2018-2020年，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现金充裕，短期借款需求降低所致；2021年6月30日较2020年12月31日新增短期借款，主要系收到中国海油提供的股东借款所致。

(6) 应付票据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为20,486.4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0.08%，2018年后改变结算方式，不再使用票据支付。

(7)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203,567.02万元、223,059.21万元、154,419.77万元和121,343.2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6%、0.72%、0.54%和0.41%。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同比减少30.77%，主要系2020年按照“照付不议”协议中的约定及提气安排，预收款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核销预收账款，相应调减合同负债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494,495.62 万元、22,050,918.55 万元、21,559,059.58 万元和 20,768,017.33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预计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99,141.07	5.29	1,105,854.78	5.13	368,418.91	1.67	292,295.40	1.50
应付债券	10,304,359.74	49.62	11,395,483.63	52.86	13,246,789.30	60.07	13,055,566.67	66.97
租赁负债	591,128.56	2.85	602,260.96	2.79	706,227.35	3.20	-	-
长期应付款	670,946.87	3.23	689,664.05	3.20	727,866.95	3.30	145,320.94	0.75
预计负债	7,210,650.60	34.72	6,944,434.39	32.21	6,416,309.03	29.10	5,420,313.52	2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0,830.45	1.50	309,465.78	1.44	225,131.37	1.02	263,091.62	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960.04	2.80	511,895.99	2.37	360,175.64	1.63	317,907.47	1.63
合计	20,768,017.33	100.00	21,559,059.58	100.00	22,050,918.55	100.00	19,494,495.62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92,295.40 万元、368,418.91 万元、1,105,854.78 万元和 1,099,141.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1.19%、3.85%和 3.68%，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比增长 200.16%，主要系因 Arctic LNG 2 项目融资需要而增加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利率及最终到期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一般借款	LPR-0.6%，2033年到期	121,003.21	81,516.80	-	-
保证借款					
东固液化天然气项目借款	LIBOR+0.19%至0.335%，2021年到期	-	7,817.47	30,974.39	53,055.27
东固液化天然气三期项目借款	LIBOR+1.37%至3.45%，2029年到期	337,491.05	337,465.44	286,594.98	161,822.73
Arctic LNG 2 项目借款	EURIBOR+0.7%至1.2%，2026年	673,784.14	702,898.44	73,543.98	-

项目	实际利率及最终到期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到期				
一般借款	4.275%，2020年到期	-	-	-	275,272.7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3,137.33	23,843.37	22,694.44	197,855.34
合计		1,099,141.07	1,105,854.78	368,418.91	292,295.40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3,055,566.67 万元、13,246,789.30 万元、11,395,483.63 万元和 10,304,359.7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99%、42.80%、39.66%和 34.53%，基本保持稳定。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5,420,313.52 万元、6,416,309.03 万元、6,944,434.39 万元和 7,210,650.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34%、20.73%、24.17%和 24.16%。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油气资产弃置义务，其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比增长 18.38%，主要系计算弃置义务现值所使用的贴现率下降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7,035,999.02	6,560,252.69	5,487,803.95	5,411,416.50
新项目 ^{注1}	139,931.71	376,508.64	330,696.52	346,826.68
重估 ^{注1}	18,378.39	3,462.16	511,746.33	-408,988.62
本期使用	14,491.89	44,435.42	114,103.32	133,734.74
核销	3,325.15	11,460.67	1,522.75	-
弃置义务贴现值转回 ^{注2}	134,945.85	263,647.94	279,368.54	256,013.39
汇兑折算差异	-23,150.36	-111,976.32	66,263.42	16,270.74
期末余额	7,288,287.57	7,035,999.02	6,560,252.69	5,487,803.9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7,636.97	91,564.63	143,943.66	67,490.43
期末余额	7,210,650.60	6,944,434.39	6,416,309.03	5,420,313.52

注 1：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确认油气资产。

注 2: 计算预计负债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3.25%-4.25% (2021 年 1-6 月); 3.25%-4.25% (2020 年); 3.50%-4.25% (2019 年); 5% (2018 年)。

1) 发行人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会计处理

在油气田经营期限接近结束时, 公司某些油气资产将会发生设施弃置相关的费用。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编制设施废弃处置实施方案, 并按相关方案进行设施的弃置和拆除。弃置义务包括: 未来拆除和清理生产准备和设施的费用, 将油气田的地表恢复到油气田开始生产以前的生态状态所要支付的费用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二十三条, 企业承担的矿区废弃处置义务, 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并相应增加井及相关设施的账面价值。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将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 金额等于根据设施废弃处置实施方案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2) 发行人油气资产弃置义务计提比例、计提依据、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计提的充分性

①发行人计提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在油气资产账面原值中所占比例

公司所计提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为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金额的确定涉及预计未来支出、弃置年限、折现率和通货膨胀率等主要参数和假设, 并非按照油气资产账面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公司所计提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在油气资产账面原值中所占比例可以合理反映公司油气资产弃置义务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油气资产弃置义务在油气资产账面原值中所占比例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	7,288,287.57	7,035,999.02	6,560,252.69	5,487,803.95
油气资产账面原值	111,305,390.78	109,849,292.52	105,594,038.01	97,260,448.29
比例	6.55%	6.41%	6.21%	5.64%

注：比例=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油气资产账面原值。

②发行人油气资产弃置义务计提依据、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计提的充分性

A. 发行人油气资产弃置义务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之“（四）弃置义务”的规定，在确认井及相关设施成本时，弃置义务应当以矿区为基础进行预计，主要涉及井及相关设施的弃置、拆移、填埋、清理和恢复生态环境等所发生的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三）企业计量预计负债金额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情况：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如油气井及相关设施或核电站的弃置费用等，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油气资产弃置义务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进行确定。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设施废弃处置实施方案，该方案包括设施废弃处置方式、作业步骤、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预算等内容。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金额等于根据设施废弃处置实施方案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B. 发行人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

公司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要参数及假设
预计未来支出	预计未来支出，即公司预期在履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时将发生的未来现金流出。公司对每个油气田单独编制设施废弃处置实施方案，根据当前资源市场价格进行估计，每年年末根据最新市场情况更新设施废弃处置实施方案。

弃置年限	油气生产设施的弃置和拆除是油气田开发的最后工作环节，故公司预计处置日期为油气田经济年限满之后的下一年。
通货膨胀率	通货膨胀率和油气田所处地区的宏观经济指标相关，公司主要参考当地政府或主管金融部门正式公布的通胀膨胀指标确定。
折现率	公司主要参考与油气田弃置年限相匹配的国内人民币债务和海外美元债务的融资成本来确定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折现率。

C. 发行人油气资产弃置义务计提的充分性

a. 公司以单个油气田为基础进行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承担生产设施的弃置和拆除义务的油气田均合理评估并计提油气资产弃置义务，从而保证计提范围的充分性。

b.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定涉及到公司对于预计未来支出、弃置年限、通货膨胀率、折现率等众多参数的估计，公司所采用的主要参数和假设参见上文“B. 发行人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所述。公司于每年末对油气资产弃置义务进行重估，并根据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调整其金额，确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已充分考虑内外部最新情况的影响。

c. 公司油气资产弃置义务在油气资产账面原值中所占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表明公司计提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在油气资产账面原值中所占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石油	4.93%	4.87%	6.10%	6.28%
中国石化	7.10%	7.07%	6.10%	6.29%
康菲	4.72%	5.32%	5.48%	11.07%
西方石油	3.95%	3.88%	4.07%	2.42%
Equinor ^注	-	8.16%	9.66%	7.56%
同行业平均	5.17%	5.86%	6.28%	6.72%
本公司	6.55%	6.41%	6.21%	5.64%

注：于2021年6月30日，Equinor未公开披露油气资产原值。

综上，公司油气资产弃置义务计提具有充分性。

3)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处理

A. 康菲

康菲承担的法定弃置义务的公允价值和环保成本在相关义务发生的期间内记录。法定弃置义务的公允价值采取估值方法计算其现值，涉及到的估值参数包括弃置相关技术水平和弃置时点的安排等。当弃置义务初始确认时，康菲同时增加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后续期间，康菲对该弃置义务的估计发生变化时，也以相同金额调整油气资产的成本。随着时间的推移，负债将逐年增加，相关的费用计入损益，油气资产成本在使用寿命内逐年计提折耗。

B.西方石油

西方石油承担在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拆除资产并恢复环境的法定义务，进而需要承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对该义务的确定及定期评估使得西方石油可以对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弃置义务的金额基于未来拆除成本估计和其他诸多假设来确定，比如弃置时间、未来通货膨胀率和风险调整贴现率等。

当初始确认弃置义务时，西方石油将其计入油气资产，如果未来弃置义务的预计成本发生变化，西方石油将定期调整弃置义务和油气资产的金额。随着时间的推移，弃置义务随着费用的计提而增加，油气资产成本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耗。

C.Equinor

当海上油气田生产终止时，Equinor 承担油气设施拆除和弃置相关义务。对于弃置义务的最佳估计涉及重大的判断并需考虑后续发生重大调整的潜在风险。Equinor 大部分油气设施拆除和弃置活动是在未来多年后进行，由于监管法规和技术不断变化，预计未来成本需要随之修订，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Equinor 向可再生能源过度的进度也可能会影响拆除的时间安排。弃置义务的估计金额受到监管法规、费率和时间等假设的影响，此外贴现率和汇率的变化也会对弃置义务的估计产生重大影响，故弃置义务的后续调整涉及重大判断。

D.中国石油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其金额等于预计

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中国石油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E.中国石化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中国石化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处理具备一致性。

4)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折现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确定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折现率时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与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现金流相关的风险溢价等因素，相应参考与油气田弃置年限相匹配的国内人民币债务和海外美元债务的融资成本来确定。公司计算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时使用折现率，充分考虑并反映了在当前期间和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现金流相关风险，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计算弃置义务现值所使用的贴现率下降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弃置义务现值所使用的贴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贴现率	3.25%-4.25%	3.25%-4.25%	3.5%-4.25%	5%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弃置义务现值所使用的贴现率总体保持平稳，其中2019年略有下降，由2018年的5%下降至3.5%-4.25%，主要系2019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公司海外美元债券收益率下降所致。

受此影响，2019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同比增长18.38%，并导致后续期间计提的财务费用相应增加，但影响金额较小。

6)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是否一致

A.计算弃置义务现值所使用的贴现率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弃置义务现值所使用的贴现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康菲	5%	5%	5%	5%
西方石油	2.5%	2.5%	2.5%	3.0%
Equinor	5%	5%	6%	6%
同行业平均	4.17%	4.17%	4.50%	4.67%
本公司	3.25%-4.25%	3.25%-4.25%	3.5%-4.25%	5%

注：报告期内，境内同行业公司中国石油及中国石化均未公开披露计算弃置义务现值所使用的贴现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计算弃置义务现值所使用的贴现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

B. 计算弃置义务现值所使用的贴现率的确定依据

a. 康菲

未公开披露计算弃置义务现值所使用的贴现率的确定依据。

b. 西方石油

西方石油计算弃置及环境保护义务所使用的贴现率基于美国政府长期债券的利率来确定。

c. Equinor

Equinor 计算弃置义务现值所使用的贴现率是在弃置义务现金流量相关货币和期间的无风险利率基础上，根据 Equinor 自身信用风险进行调整来最终确定。

经对比，报告期内公司计算弃置义务现值所使用的贴现率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4) 租赁负债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706,227.35万元、602,260.96万元和591,128.5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8%、2.10%和1.98%。公司自2019年以来新增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5）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45,320.94 万元、727,866.95 万元、689,664.05 万元和 670,946.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5%、2.35%、2.40% 和 2.25%。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同比增长 400.87%，主要系公司收购 Arctic LNG 2 LLC 股权而产生或有对价所致。

（6）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3,091.62 万元、225,131.37 万元、309,465.78 万元和 310,830.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9%、0.73%、1.08% 和 1.04%。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37.46%，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类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7）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17,907.47 万元、360,175.64 万元、511,895.99 万元和 580,960.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1.16%、1.78% 和 1.95%。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投资力度加大，新油田逐步投产，因境内油气资产会计、税务摊销政策差异累积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

1、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6	2.28	2.31	2.67
速动比率（倍）	2.09	2.20	2.24	2.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	0.04	0.21	2.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7	39.84	40.85	38.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37,826.43	9,076,696.00	14,641,797.63	12,859,836.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99	6.37	14.50	14.3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公司坚持审慎的财务政策，注重现金流管理，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流动性整体稳定。

2019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2018年有所降低，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2019年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增加，带来应付账款增加；2、2019年收购Arctic LNG 2 LLC项目10%股权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3、2019年公司一笔15亿美元的债券将于2020年到期，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2020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2019年小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在新冠疫情和国际油价下跌的背景下，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021年1-6月份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1年上半年借入短期借款43亿元，同时尚未支付2021年宣告分派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形成的应付股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在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和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下降所致。

2、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康菲	2.11	1.97	2.25	2.06	2.40	2.26	1.79	1.66
西方石油	1.34	1.15	1.07	0.84	1.25	1.14	1.34	1.17
Equinor	1.71	1.60	1.58	1.42	1.27	1.10	1.57	1.44
境外可比公司平均	1.72	1.57	1.63	1.44	1.64	1.50	1.57	1.42
中国石油	0.91	0.63	0.80	0.59	0.71	0.43	0.73	0.44
中国石化	0.89	0.57	0.87	0.58	0.77	0.44	0.89	0.57
境内同行业公司平均	0.90	0.60	0.84	0.59	0.74	0.44	0.81	0.50

证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同行业平均	1.39	1.18	1.32	1.10	1.28	1.07	1.27	1.06
本公司	2.16	2.09	2.28	2.20	2.31	2.24	2.67	2.5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年报计算所得。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的现金流充沛，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充足，且融资以债券等长期方式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康菲	48.16	52.33	50.29	54.18
西方石油	77.18	76.80	68.69	51.36
Equinor	70.89	72.21	65.14	61.79
境外可比公司平均	65.41	67.12	61.37	55.78
中国石油	44.99	45.07	47.15	42.00
中国石化	51.04	49.02	50.04	46.14
境内同行业公司平均	48.01	47.05	48.59	44.07
同行业平均	58.45	59.09	56.26	51.09
本公司	39.47	39.84	40.85	38.82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年报计算所得。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由于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债务水平适中，财务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在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分别取得 A+、A1 的信用评级水平，展望均为稳定，与中国国家主权信用评级相同。整体来看，公司的管理风格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4	7.21	10.02	10.94
存货周转率	18.77	16.29	21.27	19.6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注2：2021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为年化数据。

2020年，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相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和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所致，其对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影响幅度大于对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的影响幅度。

2021年1-6月，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相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冠疫情的逐渐好转以及国际油价的逐步回升所致。

2、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证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康菲	10.65	6.10	8.72	8.68
西方石油	8.33	4.20	3.62	3.94
Equinor	7.98	5.56	7.30	8.53
境外可比公司平均	8.99	5.29	6.55	7.05
中国石油	38.11	33.20	41.03	42.16
中国石化	46.97	46.57	53.03	46.08
境内同行业公司平均	42.54	39.88	47.03	44.12
同行业平均	22.41	19.12	22.74	21.88
本公司	10.14	7.21	10.02	10.94
存货周转率				
康菲	26.42	19.13	23.61	24.99
西方石油	10.37	10.11	11.26	9.32
Equinor	17.13	15.06	19.70	21.18
境外可比公司平均	17.97	14.77	18.19	18.50
中国石油	12.89	9.96	11.23	11.43
中国石化	10.91	9.81	13.20	12.93
境内同行业公司平均	11.90	9.88	12.22	12.18

证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行业平均	15.55	12.81	15.80	15.97
本公司	18.77	16.29	21.27	19.69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年报计算所得。

注2：2021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境外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大型炼化公司或化工企业，资金实力强，回款周期较短，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境内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专注于油气行业的上游环节，客户主要为企业，多采用长期合同的形式，相比于下游零售业，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境外可比公司和境内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境外可比公司和境内同行业公司在油气行业的中游环节有所涉及，需保持一定量的油气产品以供生产，而公司专注于上游环节，涉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物料及油气产品，金额较小，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023,323.38	15,537,267.14	23,319,855.62	22,771,021.48
营业成本	5,573,341.96	9,738,135.30	12,938,369.66	13,004,117.73
营业利润	4,496,718.16	3,476,623.34	8,542,458.95	7,439,689.71
利润总额	4,497,307.80	3,490,712.36	8,564,927.30	7,515,813.80
净利润	3,332,625.74	2,495,566.74	6,104,545.90	5,267,536.13
毛利率（%）	49.44	37.32	44.52	42.89
净利润率（%）	30.23	16.06	26.18	23.13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受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699,509.69	97.06	15,173,246.32	97.66	22,803,944.38	97.79	22,238,681.60	97.66
其他业务收入	323,813.69	2.94	364,020.82	2.34	515,911.24	2.21	532,339.88	2.34
合计	11,023,323.38	100.00	15,537,267.14	100.00	23,319,855.62	100.00	22,771,021.4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7%。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足3%。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20年国际油价较低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油气销售为主，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销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销售	10,062,513.61	94.05	13,960,120.94	92.00	19,717,259.04	86.46	18,655,655.68	83.89
贸易	636,996.08	5.95	1,213,125.38	8.00	3,086,685.34	13.54	3,583,025.92	16.11
合计	10,699,509.69	100.00	15,173,246.32	100.00	22,803,944.38	100.00	22,238,681.60	100.00

(1) 油气销售业务

油气销售业务是公司核心的板块，也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油气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8,655,655.68万元、19,717,259.04万元、13,960,120.94万元和10,062,513.6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3.89%、86.46%、92.00%和94.05%。近年来，公司加大油气项目的投资开发力度，油气储量、开采量和销售量逐年上升，因而油气销售收入规模在2019年有所上升；2020年油气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国际油价下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平均实现油气价格（美元/桶油当量）	57.83	39.94	-31.93%	58.67	-5.07%	61.80
平均实现油气价格（元/桶油当量）	374.40	276.00	-31.72%	404.20	-1.20%	409.12
销量（万桶油当量）	26,876.03	50,579.30	3.69%	48,781.33	6.98%	45,599.97
油气销售收入（万元）	10,062,513.61	13,960,120.94	-29.20%	19,717,259.04	5.69%	18,655,655.68

注：报告期内人民币与美元换算汇率为：6.6201 元人民币/美元、6.8897 元人民币/美元、6.9110 元人民币/美元及 6.4744 元人民币/美元；下同。

2019 年，公司油气销售收入同比提升 5.69%，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油气开发和销售力度，当期销量提升 6.98%，而平均实现油气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公司油气销售业务平均实现油气价格下降，当期公司平均实现油气价格（以人民币计）同比降低 31.72%，净销量规模同比上涨 3.69%，油气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9.20%。

2021 年 1-6 月，受国际油价回升影响，发行人收入亦快速恢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23,323.38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上升 47.84%，其中油气销售业务收入 10,062,513.61 万元，同比上升 51.69%。

（2）贸易业务

公司境内贸易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于中国境内在产品分成合同下销售归属于外国合作方的原油及天然气。在该等模式下，发行人销售的油气产品均来自于公司作业的油气田项目，但因为该部分油气的销售收入本质上不归属于发行人勘探开发所得，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未纳入“油气销售业务”收入科目，计入“贸易业务”收入科目，但不属于与海油进出口同类的转口贸易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3,025.92 万元、3,086,685.34 万元、1,213,125.38 万元和 636,996.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11%、13.54%、8.00% 和 5.95%。

贸易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业务收入总额	636,996.08	1,213,125.38	3,086,685.34	3,583,025.92
贸易业务贸易量	1,592.23	4,336.89	6,736.63	7,416.29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2019年，公司贸易量为6,736.63万桶，同比下降9.16%，导致当期贸易收入有所下降；

2) 2020年，公司贸易收入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当期国际油价大幅下降，导致贸易价格同步降低；另一方面，为了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减少了贸易量，当期公司贸易量为4,336.89万桶，同比下降35.62%，以上因素共同导致2020年公司贸易收入大幅下降。

(3) 2020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持续性

2020年，受新冠疫情及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公司油气销售业务平均实现油气价格下降。公司平均实现油气价格（以人民币计）同比降低31.72%，净销量规模同比上涨3.69%，油气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9.20%。另一方面，在国际油价下跌的背景下，公司主动减少贸易量，受上述两个因素影响，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也有所下降。

上述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不具有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1) 2021年初以来，国际油价已回升

2021年初以来，国际油价已大幅回升，布伦特原油价格已经从51美元/桶上升至最高约86美元/桶，上升幅度达69%。截止2021年12月10日，布伦特原油价格75美元/桶，较年初已经上升约47%。与2021年初相比，国际油价目前仍维持相对较高水平。

2) 受国际油价回升影响，发行人2021年收入已有所恢复

2021年1-6月，受国际油价回升影响，发行人收入亦快速恢复。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023,323.38万元，较2020年1-6月上升47.84%，其中油气销售业务收入10,062,513.61万元，同比上升51.69%。

2、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布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7,922,050.16	71.87	11,185,080.41	71.99	15,036,686.85	64.48	14,786,170.70	64.93
境外	3,101,273.22	28.13	4,352,186.73	28.01	8,283,168.77	35.52	7,984,850.78	35.07
合计	11,023,323.38	100.00	15,537,267.14	100.00	23,319,855.62	100.00	22,771,02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公司的油田和气田主要分布在中国的渤海、东海和南海地区。2020年以来，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应对油价下降，优化产量结构的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销售业务	4,674,339.83	83.87	8,184,421.88	84.05	9,535,945.14	73.70	9,069,416.11	69.74
贸易业务	625,129.79	11.22	1,167,131.34	11.99	2,904,005.45	22.44	3,355,836.92	25.81
其他	273,872.34	4.91	386,582.08	3.97	498,419.07	3.85	578,864.70	4.45
合计	5,573,341.96	100.00	9,738,135.30	100.00	12,938,369.66	100.00	13,004,117.73	100.00

2020年，公司营业成本下降，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贸易业务量和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双降，使得公司贸易收入和相应的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推进降本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不断降低桶油成本，使得油气销售业务成本在销量不断增长的同时，仍有较大幅度下降。

2、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1）油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销售业务成本按照支出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作业费	1,271,076.73	2,423,996.09	2,473,498.52	2,438,848.14
勘探费用	502,476.92	560,092.85	1,234,196.06	1,313,452.43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2,867,339.10	5,190,585.72	5,738,135.49	5,056,532.26
其他	33,447.08	9,747.22	90,115.07	260,583.28
合计	4,674,339.83	8,184,421.88	9,535,945.14	9,069,416.11

1) 作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业费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2) 勘探费用

公司勘探费用 2018 年和 2019 年基本持平，2020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致力于储量和产量的增长，将其视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通过保持适当的勘探强度和力度，扩大储量和产量。历史上，勘探投入水平相对稳定。2020 年由于油价波动，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规模、结构、节奏，在勘探投资方面，既控制了勘探投资规模，优化勘探策略，加大成熟区勘探力度，减少风险领域勘探投入，减少地震采集工作量和优化地震采集部署，暂缓钻探一些风险高、难度大、单井费用高的探井等勘探部署手段，有效提升了勘探投资资本化率，进而降低了勘探费用。2021 年随着油价回归，公司继续保持了相对的投资强度。

3)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2019 年，公司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产量增加，而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以产量法进行计提。

2020 年，公司产量增加，但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依靠强化勘探工作，加大滚动扩边工作，加强油藏研究，实现增储上产，提高摊销基础；同时调整产量结构，降低油气折耗成本较高的油田产量，提升油气折耗成本较低的油田产量，从而使得总体油气折耗下降；

②公司部分境外油田的石油合同模式为技术服务合同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从油田投资中成本回收金额水平相对稳定，在油价越低的情况下，所分得的总

石油量越多，因而其桶油折耗金额与油价正相关，在 2020 年低油价的情况下，其桶油折耗也大幅下降。

(2) 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的成本全部为原油采购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油采购成本	625,129.79	1,167,131.34	2,904,005.45	3,355,836.92

2019 年，原油采购成本下降，主要系公司贸易量为 6,736.63 万桶，同比下降 9.16%，导致当期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2020 年，公司原油采购成本大幅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当期国际油价大幅下降，导致贸易价格同步降低；另一方面，为了控制贸易风险，公司减少了贸易量，公司当期贸易量为 4,336.89 万桶，同比下降 35.62%，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20 年公司原油采购成本大幅下降。

3、桶油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作业费	1,271,076.73	2,423,996.09	2,473,498.52	2,438,848.14
税金及附加	487,941.49	720,013.89	915,557.73	914,058.63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2,891,648.40	5,230,587.03	5,769,878.07	5,083,824.90
销售及管理费用	387,195.18	882,134.93	806,150.35	742,965.40
主要成本合计	5,037,861.80	9,256,731.94	9,965,084.67	9,179,697.07
桶油作业费（元/桶油当量）	47.34	47.66	50.92	53.48
桶油主要成本（元/桶油当量）	187.62	182.01	205.16	201.31
桶油作业费（美元/桶油当量）	7.31	6.90	7.39	8.08
桶油主要成本（美元/桶油当量）	28.98	26.34	29.78	30.41

报告期各期，公司桶油主要成本分别为 30.41 美元/桶油当量、29.78 美元/桶油当量、26.34 美元/桶油当量和 28.98 美元/桶油当量，2018-2020 年逐年下降，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1.55%。其中：桶油作业费分别为 8.08 美元/桶油当量、7.39 美元/桶油当量、6.90 美元/桶油当量和 7.31 美元/桶油当量。

2018-2020年，公司桶油作业费和桶油主要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建立了降本增效长效机制，通过大力推动增储上产、技术创新、优化工作部署等方式，深挖降本空间、确保资源向效益高点配置，力求勘探开发生产全过程降本。通过以上措施，公司桶油成本降幅明显，成本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2021年1-6月，公司以美元计价的桶油作业费和桶油主要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人民币汇率升值所致。

公司桶油作业费低于可比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桶油当量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康菲	10.99	10.99	11.26
西方石油	6.38	9.07	11.52
Equinor	5.10	5.80	5.66
中国石油	11.91	12.92	13.04
中国石化	14.06	15.17	15.80
同行业平均	9.69	10.79	11.46
本公司	6.90	7.39	8.08

注：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数据系根据当期汇率换算得出，其他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各公司年报。

从桶油作业费来看，公司成本优势显著。自2014年开始，公司开展“质量效益年”全面强化成本控制，深入实施降本提质增效专项行动，通过优化工作部署、加强现场管理、实施技术升级等措施，实现了作业费持续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

1、各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油气销售	5,388,173.78	98.87	5,775,699.06	99.60	10,181,313.90	98.07	9,586,239.57	98.15
贸易及其他	61,807.64	1.13	23,432.78	0.40	200,172.06	1.93	180,664.18	1.8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合计	5,449,981.42	100.00	5,799,131.84	100.00	10,381,485.96	100.00	9,766,90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超过98%，而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油气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油气销售、贸易毛利的变化主要受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变化的影响，其与油气销售、贸易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毛利率变动原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整体	49.44%	37.32%	44.52%	42.89%
其中：油气销售	53.55%	41.37%	51.64%	51.39%
贸易及其他	6.43%	1.49%	5.56%	4.39%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42.89%、44.52%、37.32%和49.44%，总体保持平稳。

(1) 油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平均实现油气价格（元/桶油当量）	374.40	276.00	-31.72%	404.20	-1.20%	409.12
油气销售单位成本	173.92	161.81	-17.22%	195.48	-1.71%	198.89
油气销售毛利率	53.55%	41.37%	下降10.27个百分点	51.64%	上升0.25个百分点	51.39%

2019年与2018年相比，国际油价相对稳定，平均实现油气价格亦保持基本平稳，仅小幅下降1.20%；同期，公司油气销售单位成本亦小幅下降1.71%，使得油气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

2020年，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使得公司平均实现油气价格下降31.72%。同期公司油气销售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降幅达17.22%，主要原因如下：

1) 在国际油价大跌的背景下，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规模、结构、节奏，在勘探投资方面，既控制了勘探投资规模，优化勘探策略，加大成熟区勘探力度，

减少风险领域勘探投入，减少地震采集工作量和优化地震采集部署，暂缓钻探一些风险高、难度大、单井费用高的探井等勘探部署手段，有效提升了勘探投资资本化率，进而降低了勘探费用。

2) 油气销售业务折旧、折耗和摊销下降：①公司依靠强化勘探工作，加大滚动扩边工作，加强油藏研究，实现增储上产，提高摊销基础；同时调整产量结构，降低油气折耗成本较高的油田产量，提升油气折耗成本较低的油田产量，从而使得总体油气折耗下降；②公司部分境外油田的石油合同模式为技术服务合同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从油田投资中成本回收金额水平相对稳定，在油价越低的情况下，所分得的总石油量越多，因而其桶油折耗金额与油价正相关，在 2020 年低油价的情况下，其桶油折耗也大幅下降。

因此，在油价下跌和成本下降两项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发行人 2020 年油气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比降低 10.27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随着国际油价的回升，发行人毛利率亦恢复到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水平。

(2) 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合理性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贸易业务平均价格（元/桶）	442.63	280.03	442.85	462.67
贸易业务单位成本（元/桶）	392.61	269.12	431.08	452.50
贸易业务毛利率	1.86%	3.79%	5.92%	6.34%

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贸易业务毛利率逐步下降，主要原因为受 2020 年油价大幅下降的影响，为保证油砂项目现金流量，公司对沥青的价格进行锁定，拉低了贸易业务实现油价。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选择的原则如下：（1）主营业务为油气的开发生生产和销售；（2）油气的产量、销量等经营数据与发行人相近。

根据上述原则，在 A 股市场中主营业务包括油气开发生且业务体量与发行人相近的为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在境外上市公司中，符合上述条件的主要为

康菲、西方石油和 Equinor。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康菲	27.06%	-3.28%	26.31%	29.07%
西方石油	13.95%	1.28%	21.60%	34.45%
Equinor	28.01%	-6.08%	13.77%	25.28%
境外可比公司平均	23.01%	-2.69%	20.56%	29.60%
中国石油	19.97%	20.02%	20.44%	22.49%
中国石化	20.74%	19.83%	16.09%	16.95%
境内同行业公司平均	20.35%	19.93%	18.27%	19.72%
同行业平均	21.95%	6.35%	19.64%	25.65%
本公司	49.44%	37.32%	44.52%	42.8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年报计算所得，具体公式如下：

康菲的毛利率=（销售及其他经营收入-购买商品的支出-生产和经营费用-勘探费用-折旧、耗损及摊销）/销售及其他经营收入

西方石油的毛利率=（净销售收入-油气运营费用-化学和中游销售成本-运输和收集费用-购买商品的支出-其他费用-折旧、耗损及摊销-勘探费用）/净销售收入

Equinor 的毛利率=（营业收入-采购开支-勘探费用-作业费用-折旧、耗损及摊销）/营业收入

（1）与境外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境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持续优化成本管控

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成本管控体系，全面包括桶油主要成本，横向上涵盖勘探、开发、生产、储量、销售、规划、财务、资金等在内各个专业，纵向串联起总部、各分子公司、各作业区、各平台和单井，强化成本对标分析和监控预警，适时精准施策，构筑全周期成本管控机制。

公司通过大规模集中采购、招投标等方式，降低油气资产获取过程中的各项支出，实现了以较低成本获取优质油气资产的目的。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不断实施勘探开发，进一步提升油田储量，摊薄了油气资产综合勘探及开发成本。

作业成本方面，自 2014 年开始，公司持续通过“质量效益年”全面强化成本控制，扎实开展降本提质增效专项行动，通过优化工作部署、加强现场管理、实施技术升级等措施，公司主要产油区实现了桶油作业费持续稳定下降。

同时，公司逐步在渤海、南海地区实现油气田规模化发展，利用现有设施开发新项目，降低资本开支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采用岸电工程、无人平台、智慧油田等新手段进行成本管控。

2) 享有中国海域对外合作专营权，降低油气田发现成本

中国海油享有中国海域对外合作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专营权。与外国合作伙伴签署产品分成合同后，中国海油将除管理和监管职能以外的商业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公司。一般而言，勘探期内公司的外国合作伙伴将根据产品分成合同承担与勘探相关的所有成本，在取得商业发现并开始生产后，才能回收勘探成本。对外合作专营模式有利于降低中国海域的发现成本和资本要求，降低成本。

3) 原油产量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原油净产量占公司总产量比为 80.74%、81.06%、79.34%、80.04%，高于境外可比公司。正常油价下，原油盈利能力相比天然气相对较强。

4) 优异的投资管理能力

公司优化了管理与决策体系，建立了油气投资评级方法与参数体系，为公司油气投资项目的科学决策、合规审批、有序管理、动态跟踪提供保障，有效保证了公司油气投资项目的收益。

(2) 与境内同行业公司对比

与境内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对比，公司毛利率高于境内同行业平均水平，除上述原因外，公司专注于上游油气开发业务，业务结构和模式与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存在较大差异。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除上游油气开发生产业务外，亦存在下游炼化及零售业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毛利率。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分别为 1,220,023.18 万元、1,338,239.74 万元、1,347,511.44 万元和 623,426.8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36%、5.74%、8.67% 和 5.6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110,204.44	84.44	266,820.62	87.54	239,725.80	85.66	194,555.63	79.58
其他	20,312.18	15.56	37,982.55	12.46	40,120.55	14.34	49,918.47	20.42
合计	130,516.62	100.00	304,803.17	100.00	279,846.35	100.00	244,474.10	100.00

注：上表中的运输费用是公司部分油田利用周边已有的管道设施输送产品发生的费用。此类共享设施费用的分摊方式是该类油田所在地的通行做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油气销量逐步扩大，使得第三方管道运输费用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2,341.84	60.28	306,210.03	63.35	285,339.42	62.19	264,524.82	58.32
租赁及物业费	26,823.49	12.22	56,452.52	11.68	53,881.89	11.74	67,880.14	14.97
折旧及摊销费用	24,309.30	11.07	40,001.31	8.28	31,742.58	6.92	27,292.64	6.02
专业机构服务费	10,381.85	4.73	34,644.58	7.17	40,911.90	8.92	36,566.79	8.06
其他	25,698.72	11.70	46,073.87	9.53	46,963.84	10.24	57,322.93	12.64
合计	219,555.20	100.00	483,382.31	100.00	458,839.63	100.00	453,58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平稳。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50,452.03万元、501,061.58万元、427,218.42万元和211,853.87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	7,661.86	5,121.65	11,293.48	13,939.91
其他借款利息	231,948.15	557,866.29	563,139.40	527,892.75
租赁负债利息	17,741.80	39,949.00	34,809.38	-
其他借款成本	963.03	756.50	2,511.36	2,116.67
利息费用总额	258,314.84	603,693.44	611,753.62	543,949.33
减：资本化利息	109,444.61	248,296.83	304,761.36	283,751.07
其他财务费用：				
油气资产弃置的 拆除义务的财务 费用	134,945.85	263,647.94	279,368.54	256,013.39
小计	283,816.08	619,044.55	586,360.80	516,211.65
减：				
利息收入	54,219.76	147,296.76	106,681.96	79,800.55
汇兑损益	17,742.45	44,529.37	-21,382.74	-14,040.93
合计	211,853.87	427,218.42	501,061.58	450,452.03

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使得当期汇兑产生的收益较高所致。

4、研发费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别为71,509.73万元、98,492.18万元、132,107.54万元和61,501.13万元，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为了加强技术实力、优化产业结构，逐步加大研发力度所致。以上仅是期间费用中的研发支出，公司在勘探、开发生产等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研发支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研究及开发费用主要用于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进、推进能效提升、降低碳排放，核心技术创新及储备，油气领域重点发展方向技术攻关和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的研究及开发活动。

5、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及管理费用率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康菲	2.21%	2.29%	1.71%	1.10%
西方石油	3.05%	4.85%	4.33%	3.28%
Equinor	1.23%	1.54%	1.29%	0.96%
中国石油	4.92%	6.56%	5.40%	5.80%
中国石化	5.35%	6.21%	4.27%	4.59%
同行业平均	3.35%	4.29%	3.40%	3.15%
本公司	3.18%	5.07%	3.17%	3.07%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年报计算所得。

公司的销售及管理费用占比略低于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与公司长期保持“精干高效”的用人政策和坚持低成本竞争优势有关；另外，2020年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占比略高于同行，主要是作为以勘探开发原油为主的公司，营业收入相较同行业公司受油价下跌影响更大，导致销售及管理费用占比上升更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康菲	3.10%	5.25%	3.59%	2.94%
西方石油	5.83%	7.33%	4.16%	1.42%
Equinor	3.29%	1.83%	0.01%	1.61%
中国石油	0.77%	1.26%	1.11%	0.79%
中国石化	0.39%	0.45%	0.34%	-0.03%
同行业平均	2.68%	3.22%	1.84%	1.35%
本公司	1.92%	2.75%	2.15%	1.98%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年报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境外可比公司平均值，高于境内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境内同行业公司如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属于一体化公司，而公司是一家专注油气勘探、开发与生产的上游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的说明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7,010.64 万元、44,801.59 万元、29,956.29 万元和 8,919.97 万元，总体金额相对较小。公司 2019 年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65.87%，主要系科研专项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33.14%，主要系科研专项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47,839.20	417,017.27	591,505.22	284,824.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46,955.87	-63,240.35	100,270.65	-518,697.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891.75	-
合计	94,795.07	353,776.92	694,667.62	-233,872.93

2018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的合营企业BC公司持有的阿根廷资产由于比索对美元大幅贬值及利率大幅上升，出现资产减值；2019年，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确认理财产品到期投资收益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3,632.09万元、-131,186.39万元、-119,174.74万元和60,035.50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2019年和2020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是理财产品集中到期，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219.28	153,127.98	-5,275.00	-
其他应收款	223.13	-15,788.72	-470.52	-7,286.15
合计	442.41	137,339.26	-5,745.52	-7,286.15

2020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正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0年度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6,691.71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与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争议款项于2020年达成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及油气资产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减值转回（损失）	-6,125.22	12,491.39	3,609.69	-39,699.57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669,711.05	-207,223.06	-19,544.66
合计	-6,125.22	-657,219.66	-203,613.37	-59,244.23

2020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储量估计变化和预期油价变化导致北美、非洲、中国地区的部分油气资产计提减值。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371.65万元、15,846.53万元、338.76万元和37.32万元，总体金额相对较小，主要来自于偶发性的资产处置带来的收益或损失。

7、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0,293.59万元、48,897.49万元、37,318.37万元和7,808.37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保险理赔收入、合作协议终止清算利得等。

2018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获得的保险理赔收入较多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4,169.50万元、26,429.14万元、23,229.35万元和7,218.73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支

出。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248,277.67 万元、2,460,381.40 万元、995,145.62 万元和 1,164,682.06 万元，其中 2020 年所得税费用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国际油价大幅下跌而使得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所致。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5,320.08	1,190,176.05	2,223,246.51	2,319,424.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361.98	-195,030.43	237,134.89	-71,146.61
合计	1,164,682.06	995,145.62	2,460,381.40	2,248,277.67

9、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7,515,813.80 万元、8,564,927.30 万元、3,490,712.36 万元和 4,497,307.80 万元，2020 年度同比减少 59.24%，主要系 2020 年国际油价大幅下跌所致。

10、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267,536.13 万元、6,104,545.90 万元、2,495,566.74 万元和 3,332,625.74 万元，2020 年度同比减少 59.12%，主要系 2020 年国际油价大幅下跌所致。

公司净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分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勘探及生产	3,326,514.59	2,489,396.62	6,029,417.99	5,393,330.41
贸易业务	-20,193.80	17,834.15	151,763.22	189,363.03
公司业务	463,963.30	134,301.26	-77,438.2	458,172.93
抵销	-437,658.35	145,965.29	802.96	773,330.24
合计	3,332,625.74	2,495,566.74	6,104,545.90	5,267,536.1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勘探及生产分部。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67,536.14 万元、6,104,539.43 万元、2,495,678.77 万元和 3,332,892.71 万元，2020 年度同比减少 59.12%，主要系 2020 年国际油价大幅下跌所致。

(六) 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7.32	338.76	15,846.53	-3,37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0,035.50	-119,174.74	-131,186.39	83,632.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39.20	417,017.27	591,505.22	284,824.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891.7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6,691.71	-	-
合作协议终止清算利得	-	9,458.76	24,013.30	16,591.3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5.43	13,959.86	4,863.31	61,871.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727.10	1,754.44
减：捐赠支出	6,575.79	9,329.60	6,408.26	2,338.9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168.55	120,326.00	124,659.88	110,222.6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5.11	-0.01
合计	82,333.11	358,636.02	383,587.57	332,740.9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①	82,333.11	358,636.02	383,587.57	332,74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②	3,332,892.71	2,495,678.77	6,104,539.43	5,267,536.14

占比 (①/②)	2.47%	14.37%	6.28%	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 (②-①)	3,250,559.60	2,137,042.75	5,720,951.86	4,934,795.20

报告期内，公司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32,740.94 万元、383,587.57 万元、358,636.02 万元和 82,333.11 万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32%、6.28%、14.37% 和 2.47%。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①	46,955.87	-63,240.35	100,270.65	-518,69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②	3,332,892.71	2,495,678.77	6,104,539.43	5,267,536.14
占比 (①/②)	1.41%	-	1.64%	-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占比总体较小。因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893.19	8,233,804.20	12,351,842.60	12,439,70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950.86	-5,084,906.41	-6,745,514.60	-9,545,21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263.88	-3,869,897.28	-3,769,075.87	-2,710,846.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37,381.63	-245,000.33	31,059.35	20,97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326,296.82	-965,999.82	1,868,311.48	204,624.1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39,709.02 万元、12,351,842.60 万元、8,233,804.20 万元和 6,415,893.1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1,349,628.35	16,307,934.93	22,919,440.17	22,680,39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027.18	61,060.41	2,69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9.39	35,119.73	48,758.11	30,9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1,257.74	16,414,081.84	23,029,258.69	22,714,045.0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2,216,016.90	3,607,860.76	5,008,614.51	5,312,90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525.06	916,007.35	947,616.39	881,50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4,246.80	3,647,038.06	4,714,776.93	4,077,58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5.79	9,371.47	6,408.26	2,33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5,364.55	8,180,277.64	10,677,416.09	10,274,33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893.19	8,233,804.20	12,351,842.60	12,439,709.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且比较稳定。2020 年度经营获得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国际油价下跌，导致当年油气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45,218.05 万元、-6,745,514.60 万元、-5,084,906.41 万元和-3,186,950.8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1,652.11	19,014,208.96	19,795,193.57	12,953,951.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39.20	546,242.76	514,855.33	388,74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4.92	221.09	6,443.06	59,05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2,506.23	19,560,672.81	20,316,491.96	13,401,75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3,120,741.37	7,541,857.02	7,201,374.15	5,126,668.8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8,715.72	17,103,722.20	19,860,632.41	17,820,30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9,457.09	24,645,579.22	27,062,006.56	22,946,97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950.86	-5,084,906.41	-6,745,514.60	-9,545,218.0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有新项目投入，确保净储量和净产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支出主要用于中国陵水 17-2 项目、南美圭亚那项目和中东地区项目的开发，以及为提高在产油气田采收率而发生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0,846.51 万元、-3,769,075.87 万元、-3,869,897.28 万元和-865,263.8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97.13	18,299.99	2,915.50	2,754.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97.13	18,299.99	2,915.50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9,449.76	741,684.29	1,431,024.78	1,282,62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946.89	759,984.28	1,433,940.28	1,285,384.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135.78	1,444,811.84	1,172,402.55	1,110,880.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85,116.72	2,897,348.88	2,358,898.22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074.99	599,953.00	599,760.23	526,45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3,504.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210.77	4,629,881.56	5,203,016.15	3,996,23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263.88	-3,869,897.28	-3,769,075.87	-2,710,846.5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来源于债务融资，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资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国：				
开发	1,908,642.19	4,552,709.05	3,565,923.57	2,621,158.93
勘探	658,678.20	1,168,906.51	1,512,002.80	999,530.51
小计	2,567,320.39	5,721,615.56	5,077,926.37	3,620,689.44
海外：	-			
开发	841,918.56	1,750,316.32	2,425,288.63	2,356,436.15
勘探	166,447.07	268,688.72	354,594.16	233,112.12
小计	1,008,365.63	2,019,005.04	2,779,882.79	2,589,548.27
合计	3,575,686.02	7,740,620.60	7,857,809.16	6,210,237.70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2022年，公司资本性支出目标为900-1,000亿元，计划投产13个新项目。未来三年公司产量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2022-2024年年度净产量目标为6.00至6.10亿桶油当量、6.40至6.50亿桶油当量及6.80至6.90亿桶油当量。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后续的油气勘探开发项目。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其他后续的油气勘探开发项目主要包括渤中19-6凝析气田一期开发项目、恩平油田群开发项目、巴西Mero油田开发项目和Búzios油田开发项目等。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提供担保

公司的重大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未决诉讼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三）重大期后事项

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优势和困难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困难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公司一贯采取审慎的财务政策，注重现金流管理，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渐好转，以及国际油价的逐渐回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继续保持良好水平。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以尽快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盈利能力及财务安全性将得到有效提升，从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回报股东、服务社会的能力。

2、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作为一家从事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原油和天然气的上游公司，储量和产量的增长是公司发展的基石。报告期内，公司的油气储量持续提高，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展望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在追求高质量产量增长的同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打造绿色低碳企业。此外，公司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成本意识，将成本控制作为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内的关键指标之一，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方面不断挖掘潜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故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成本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随着本次 A 股上市，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市场和公众投资者的监督下进一步完善现有经营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做大做强油气勘探、开发、生产

及销售业务。

七、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约为4,464,745.60万股，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60,000.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因此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约4,724,745.6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A股发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各类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发展战略契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油气田开发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量规模，提高公司的整体收入。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在海洋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一批重要科技成果并逐步应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竞争优势”之“5、坚持创新驱动，建立海上油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体系”。综上所述，扎实的技术水平以及广泛的技术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建设基础与充足的技术储备。

2、人员储备

中海油拥有海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全环节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竞争优势”之“6、建立健全人才管理体系，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此外，中海油管理层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多年，熟悉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具备丰富的大型油气公司管理经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竞争优势”之“7、管理层经验丰富，企业管治标准水平优异”。因此，高质量的人才队伍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将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打好坚实基础。

3、市场储备

伴随全球经济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消费及投资水平不断提高，全球油气需求将持续提升。全球油气市场的需求预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1、全球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发展概况”之“（3）全球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行业发展趋势”之“1）全球油气需求持续增长，新兴国家是主要驱动力”。

综上所述，油气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制定《组织章程细则》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作出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公司将以市场化手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4、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2)第 R00003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海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上述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2)第 R00003 号），公司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总资产	78,656,836.06	72,127,640.90	9.05%
总负债	30,459,327.79	28,734,575.29	6.00%
股东权益	48,197,508.27	43,393,065.61	1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091,156.41	43,370,951.19	10.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变动率
总资产	78,656,836.06	75,602,540.41	4.04%
总负债	30,459,327.79	29,840,262.01	2.07%
股东权益	48,197,508.27	45,762,278.40	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091,156.41	45,680,933.82	5.28%

注：2021年6月30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总资产为7,865.68亿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9.05%，较2021年6月30日增长4.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809.12亿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10.88%，较2021年6月30日增长5.28%。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587,845.68	8,081,335.42	68.14%
营业利润	5,083,655.72	1,973,567.34	157.59%
利润总额	5,084,722.10	1,996,074.47	154.74%
净利润	3,698,042.19	1,457,275.63	15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9,072.98	1,457,389.39	15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6,510.56	1,204,286.18	196.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4,611,169.06	15,537,267.14	58.40%
营业利润	9,580,373.88	3,476,623.34	175.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利润总额	9,582,029.90	3,490,712.36	174.50%
净利润	7,030,667.93	2,495,566.74	18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1,965.69	2,495,678.77	18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7,070.16	2,137,042.75	219.00%

2021 年 7-12 月，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1,358.7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8.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9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6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6.15%。2021 年 7-12 月，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国际油价上升、公司产量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2,461.12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58.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0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81.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71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219.00%。2021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国际油价上升、公司产量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0 年 7-12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479.26	4,812,457.24	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553.42	-2,761,298.4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918.81	-2,317,146.2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992.63	-541,769.7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372.45	8,233,804.20	7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3,504.28	-5,084,906.4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182.69	-3,869,897.2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304.19	-965,999.82	/

2021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7.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4.00%，主要是由于国际油价上升，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投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3.66 亿元，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增长 367.53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7-12 月资本开支、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79 亿元，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增长 15.08 亿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8.94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79.62%，主要是由于国际油价上升，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2.35 亿元，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增长 453.86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资本开支、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32 亿元，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减少 53.67 亿元。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0 年 7-12 月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955.59	-158.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833.92	-74,187.8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243.75	193,40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86.47	166,691.71
合作协议终止清算利得	-	9,458.7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1.35	14,771.27
减：捐赠支出	3,004.97	1,722.9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412.51	55,157.17
合计	132,562.42	253,103.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918.27	338.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7,869.42	-119,174.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082.95	417,017.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86.47	166,691.71
合作协议终止清算利得	-	9,458.7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36.78	13,959.86
减：捐赠支出	9,580.76	9,329.6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9,581.06	120,326.00
合计	214,895.53	358,636.02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设备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90-830	524	3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280	148	6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3-273	145	61%-89%

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690 亿元至 830 亿元，同比增长 32%至 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240 亿元至 280 亿元，同比增长 62%至 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233 亿元至 273 亿元，同比增长 61%至 89%。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业务为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是中国最大的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也是全球最大的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集团之一，始终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能源公司。

在中国海域，公司通过自营作业及以产品分成合同的形式与合作伙伴合作，在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和东海等海域进行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在中国陆上，以中联公司为平台，专注于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已在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建成两大生产基地。在海外，经过多年辛勤耕耘，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全球资产布局，上游资产遍及世界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突出发展油气主业，深入推进提质增效，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一）致力于油气储量和产量的增长

致力于油气增储上产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作为一家从事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原油和天然气的上游公司，公司通过勘探开发及价值驱动的并购来扩大储量和产量。在中国，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要作业区的自营勘探和生产，同时继续通过与合作伙伴签订产品分成合同，提高勘探成功率，降低开发成本。在海外，公司将努力获取更多优质区块，提升勘探成功率和经营效益。

（二）坚持创新驱动

创新驱动战略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坚持实施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公司从依靠速度、规模和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成为一家创新型能源公司。

（三）保持低成本竞争优势

保持低成本竞争优势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把成本管控理念贯穿于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全生命周期中，是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继续加强成本管控，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挖掘潜力，推进提质降本增

效工作，保持成本竞争优势。

（四）突出市场引领

实施市场引领战略是促进释放公司可持续发展活力潜力的关键所在。公司遵循市场原则，尊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强化市场化意识、市场观念、市场机制，切实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五）做优国际化发展

国际化发展战略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是建设国际一流能源公司的重要内容。公司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聚焦“一带一路”做好战略选区，着力提升海外业务的质量和效益，提高国际化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海外资产创效能力，拓展国际化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六）实施人才兴企

实施人才兴企战略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组织和人才保证。公司秉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具有高端引领和内生驱动的人才管理机制，打造具有战略思维和全球视野的国际一流人才队伍，增强具有行业前瞻性的人才发展能力，逐步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生态系统。

（七）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发展目标要求和全球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天然气业务，提升天然气产量占比，保障天然气供应；积极探索发展新能源业务，稳妥有序推进海上风电业务，择优发展陆上光伏发电业务，实现公司低碳清洁转型升级。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着眼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发展油气主业，全面加强自主创新，持续扩大开放合作，深入推进提质增效，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力争“十

四五”末跻身国际一流能源公司行列。

（一）成为国内油气增储上产的主力军

我国海上油气资源丰富，石油、天然气探明率分别仅为 23% 和 7%，仍处于油气储量增长高峰阶段前期，已探明储量动用开发程度相比陆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发现更多油气资源的潜力巨大。公司将坚持油气并举、向气倾斜、海陆并进，以寻找大中型油气田为主线，加大地质认识创新和技术攻关力度，加强区域研究和基础研究，提升研究质量，提高勘探成效。重点拓展新区新领域，紧紧围绕国内海域的“深层、深水”、“新区、新领域”、“高温、高压”和油田群接替区等勘探领域，加大风险勘探和甩开勘探力度，持续保持公司储量替代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在陆上，持续加快非常规天然气勘探步伐，积极寻找可动用地质储量，努力获取页岩气优质区块，积极开拓陆地天然气勘探新阵地。

公司是未来国内油气增长的主要贡献力量之一。基于公司的资源禀赋、技术实力和已建成的海上生产设施和海底管网系统，将有利于未来的区域化勘探开发。公司将牢牢把握油气上产主线，积极创新开发方式，强化生产组织，加快推进产能建设。明确区域开发战略与思路，贯彻“深化渤海、发展南海、推进东海、拓展非常规、探索中南部”的区域发展战略，突出“深耕在生产、推进新项目、突破低边稠、攻克化学驱、加快深水区、发展煤层气、强攻致密气、突破页岩气”的开发部署思路，进一步加大前期研究项目推动力度，强化勘探开发一体化体系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勘探开发一体化管理制度、工作模式和工作机构，推广勘探开发一体化、地质工程一体化应用范围和试点项目范围。依托“整体部署、协同攻关、滚动实施”的海上稠油开发思路，有效推动海上稠油储量资源有效动用和规模化开发，尽快实现渤海油田成为国内最大原油生产基地发展目标。积极把握国家发展清洁能源战略机遇期，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海域及陆上天然气产业发展，大力推动南海万亿方大气区建设，持续提升天然气在公司油气总产量的比重。

（二）持续提升海外资产质量和效益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了全球范围的油气资产布局。展望未来，公司继续推动资产优化布局，加强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资产创效能力。

持续增强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勘探方面，坚持价值引领，实行经营勘探与

价值勘探相结合，自主获取资源与联合勘探并举，持续深化战略核心区研究，围绕拉美、非洲和中东、中亚-俄罗斯等区域，努力获取优质区块，优化海外勘探区域布局，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资源基础。开发生产方面，做好在生产油气田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项目潜力；保障新项目按期投产，稳步推进圭亚那二期和三期、尼日利亚 OML130、Arctic LNG 2、巴西 Mero 等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有序推进前期研究项目，加速形成海外产能新基地。持续推进优质目标的获取力度，优化资产组合。有效发挥油气产业链协同作用，以技术服务、油气贸易助力上游权益油气资源获取，促进海外权益产量有效增加。

持续增强海外油气资产创效能力。以“国际化发展战略”为指引，全面加强海外项目的管控能力和海外资产价值创造能力。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持续优化海外资产布局和产品结构。坚持分类施策，合理匹配资产的风险与收益。推进海外降本增效，向管理要效益，从降低成本支出、税务协同，优化新项目投资等方面，提升资产成本竞争力。着力构建完善的海外支持体系，为海外业务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统筹国内海外科技创新驱动，围绕深水勘探开发、油砂开发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加大科技攻关，提高深水项目开发能力及油砂资产创效能力。

（三）深化创新驱动

适应世界能源发展趋势、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能源公司”战略目标，把握变革路径，聚焦未来产业发展重点，坚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战略，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把公司建设成为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能源公司。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深水深层、稠油、低渗、高温高压等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深海一号”超深水大气田成功自主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深海科技创新步伐，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形成 1,500 米以上超深水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体系及配套作业能力，关键技术与装备总体实现自立自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创效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创新活力得到充分释放，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广。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 5G 等新技术应

用力度，搭建敏捷高效的生产云和管理云。积极推进“智能油田”“智能工程”“智能工厂”建设，助力生产运营模式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变革，有效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升安全生产的保障能力。

加强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和治理能力提升，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创新市场开拓模式，有效挖掘市场潜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建立“投入保障、激励有力、管理有度、考核科学”的创新机制，加强自主创新与开放式合作创新相结合，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重。

（四）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公司注重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全面提高生产经营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再上新台阶。

坚持低成本发展不动摇。以系统思维推动深入降本增效。以深入实施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为契机，在深层次降本上下功夫，狠抓对标管理，做到对真标、真对标，建立全过程、全链条的成本管理机制，狠抓一体化运行，强化设计源头降本，协同降本，结构降本，强化重点成本预警监控和对标分析，持续巩固低成本竞争优势。

坚持市场化原则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加强市场趋势预判及应对研究，科学研判准确把握市场形势，及时优化生产经营的策略和措施，立足市场研判提高把握机遇、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尊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体地位和决定性作用，健全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体系，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建立市场化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进一步提高资源获取和配置效率，促进公司整体高质量运营。强化营销体系建设，继续积极开发市场和终端客户，加大海气直供模式，加强开发陆地非常规天然气终端市场，完善建立适应市场要求的产品与服务供给体系。

以开放合作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以优质能源供应为区域发展赋能。推动更高层次的对外合作，探索“中中合作”新模式，持续深化与国内油气公司、设备制造企业的多领域合作，持续探索实践商业新模式。

（五）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系统观念，按照“清洁替代、低碳跨越、绿色发展”三个阶段，积极有序推动绿色低碳转型。逐步提升新能源产业投资占比，加快建立起具有公司特色的新能源产业体系。

统筹油气业务与新能源业务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未来几年既是增储上产的关键期，也是新能源业务发展的抢跑期。把握好油气增储上产与新能源业务发展互为补充、互为兼得的辩证关系。要充分发挥公司资源禀赋优势，大力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夯实新能源业务发展的经济基础；同时加大资源获取力度，加快新能源新产业培育，推动公司在绿色低碳能源转型过程中获得竞争优势。

深化内部挖潜，扎实抓好节能降耗减碳。要加强节能低碳全过程管理，聚焦节能环保领域，着力打造低碳产业链。从规划、设计源头做好新上项目碳排管控，建立碳评价体系，原则上新上项目碳排放强度要低于公司当前碳排放强度水平。全力推进渤海油田岸电应用工程项目建设，有效降低周边新老油田接入成本。强化油气田伴生气回收利用。

发挥比较优势，加快新能源新产业培育。积极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效益化发展，积极获取海上风场资源，稳步推进项目开发建设，选取 2-3 个油田探索开展海上风电为油田供电试点。择优发展陆上光伏风电产业，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战略，优先落实公司对口帮扶地区的风光资源。积极探索“风光发电+油气产业”“风光发电+天然气发电”“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融合发展新模式，力争建成 1-2 个综合能源岛示范项目。加强 CCUS（碳捕捉、利用与封存）技术推广应用，探索发展海洋碳汇，努力打造一批零碳产业示范项目。

加强合作开发，打造新能源发展新动力。同国际能源公司、掌握重要资源和技术的企业在资源获取、技术和市场开发、管理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采取灵活的投资方式，在强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能力的同时，发挥产业集成优势，助力公司绿色转型发展。

（六）强化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支持和保障服务。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视野开阔、能力突出、决策科学、结构合理，不断推进海洋石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员工队伍。

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以推动公司“十四五”人力资源规划落实为抓手，为公司业务开拓积累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的人才队伍。研究优化管理、技术、销售、操作四支队伍比例，提高专业技术队伍占比，严格控制机关管理人员规模。强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实施院士、大国工匠和科技领军人才培育计划，以及技能领军人才倍增培育计划。实施青年英才培育计划，壮大科研攻关队伍规模，前瞻储备新兴产业人才，加快培育数字化人才。提高人才国际化水平，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外语水平好、适应能力快的海外人才，强化国际化经营意识和能力，提升参与国际化业务准备度。加强战略性高层次人才储备。通过高端人才引进、内部培养、校企联合等多种手段，培养造就一批国际一流水平的战略型、领军型、创新型人才。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构建以绩效管理为导向、岗位贡献为基础的价值分配体系，并向海上一线、海外艰苦地区和科研攻坚方向倾斜，更加科学客观合理地体现人才的价值贡献。完善人才发展通道，员工职业发展实现纵向贯通，横向转换有序，推动优秀人才在各序列中合理流动发展。完善以岗位职级动态化为基础、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全员契约化用人用工制度，坚持责权利相统一、激励约束相结合，强化全员绩效管理，坚持“严考核、硬兑现”，优化完善“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管理机制。建立与行业特点相适应、更具灵活性和市场竞争力、按照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收入分配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在收入分配中的导向作用，全面深化科研、销售、贸易岗位人员的收入分配改革，不断完善重点人员差异化精准激励。围绕人才“选、育、用、留”各个环节，持续优化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管理体系。

（七）持续提升公司 QHSE 管理能力

公司始终坚守安全发展底线，不断夯实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各项工作基础，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应对 QHSE 风险挑战的能力。

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第一要务，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作为重中之重。以“担责任、除隐患、强基础、抓问责”的体系化管理为主线，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扎实推进已发现安全风险隐患的整治工作，持续抓好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以“严实快新”工作作风加强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日常防范、

加强源头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不断强化海油强化全员安全培训，高度重视并加强基层单位、作业现场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持之以恒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长效机制。

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秉承“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宗旨，依托自身沿海产业布局，结合沿海节能环保需求，进一步发挥海洋经济与绿色经济融合发展的叠加效应，助力海洋经济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应急准备和响应基础工作与资源储备，推动应急准备工作标准化研究和相关制度建设，完善溢油应急能力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防备与响应水平，持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推动应急信息系统集成和整合，全面开展中国海油事故指挥管理系统（CIMS）推广应用，全面推广重大事故情景构建工作，研究建立区域应急协调和联动机制。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持续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分级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推动建立、健全重点监测指标体系。不断完善和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内审核模式。

持续改进 HSE 体系化管理。坚持体系化管理，建立体系框架运行信息化平台，完善标准化审核制度和审核标准化程序和工具，培养专兼职审核队伍和内部服务支持机构；推进过程安全管理，强化流程型企业风险管控，提升本质安全化管理水平。

（八）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构建与国际一流能源公司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

健全重大经营风险应对机制。对重大风险分层分类应对、统筹管理，实现及时识别、及时报告、及时防范和处置的风险应对体系。抓好重要业务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研判和处置，加强重点投资领域风险量化模型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项目和监管指标的压力测试，建立和完善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风险管理机制。

强化境外资产经营风险管控。积极主动应对国际化经营风险，全面加强海外

项目商务、技术、财税、法律、人力资源等各方面的管理，对标国际一流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对包括政治、社会、合规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的识别和评估，通过积极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资产组合、完善投资退出机制、降低海外项目融资依赖程度等措施，主动进行风险应对，全面强化公司境外业务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保护海外资产价值。

持续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制度体系。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聚焦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合规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促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依法依规治企水平迈上新台阶。将改革创新和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经验成果及时融入内控制度，加快创新动能制度供给，促进管理提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公司所在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恶化；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到位及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四）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外部环境变化

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石油市场外部影响因素增多。沙特阿拉伯等 OPEC 产油国、俄罗斯和北美页岩油气的战略博弈持续深化，国际油价预计将持续震荡运行，石油行业可持续发展面临压力。

（二）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油气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对外开放加速推

进，石油行业经营主体日益增多，国内油气产业将迎来市场竞争全面升级的新时代。在全新的市场环境下，需要做好与国际石油巨头和各类所有制企业同场竞技的准备，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三）技术创新支撑不足的风险

部分领域如非常规、深水、边际油气田、油砂开发技术和提高采收率技术储备不足，需要通过技术创新有效降低开发成本，进而与管理创新和商务模式创新相结合，共同推动非常规、深水、边际油气田、油砂等项目的高效开发。

（四）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国际化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资源国政治、经济、社会、财税及法律等诸多因素影响，特别是中美之间持续的贸易争端以及其他政治因素导致的摩擦持续升级，或会对公司融资成本、海外油气资产经营环境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在公司发展计划中已有相应阐述，并将根据宏观环境、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进行优化调整，以尽快实现成为国际一流能源公司的发展目标。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遵循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是指导公司在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部署。该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很强的连贯性和持续性。相关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加快实现建设国际一流能源公司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发行是前述发展计划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发行并成功募集资金，将直接推动公司发展计划中相关油气田开发项目实施，提升公司原油和天然气供应能力，同时还将丰富公司融资渠道，打造境内资本运作平台，为公司提供安全可靠的资金保障。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发展目标，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油气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1	圭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
2	流花 11-1/4-1 油田二次开发项目
3	圭亚那 Liza 油田二期开发项目
4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
5	陵水 17-2 气田开发项目
6	陆丰 12-3 油田开发项目
7	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8	旅大 6-2 油田开发项目
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如果实际筹集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把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 A 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如发生前述情形，公司因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而获得的超额

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报告、环评及用地/用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报告编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海域/土地使用权证
1	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	55217121251616749403680	20181204-PPOIX	-
2	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	2019-000291-07-03-000850	环审[2021]29号	-
3	圭亚那Liza油田二期开发项目	555211120011579500068339	20171204-ESSLP	-
4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	2018-000291-07-03-000355	环审[2021]13号	-
5	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	2018-000291-07-03-000355	环审[2019]27号	-
6	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	2020-000052-07-03-013648	环审[2021]20号	-
7	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2020-000052-07-03-010556	环审[2020]110号	国（2021）海不动产权0000004号、冀（2020）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6747号、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640号-0001643号
8	旅大6-2油田开发项目	2019-000291-07-03-004302	环审[2020]26号	国（2021）海不动产权0000006号
9	补充流动资金	-	-	-

注：项目 2、4、5、6 地处中国海洋专属经济区，项目 1、3 位于圭亚那海域，不涉及海域/土地使用权。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

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圭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流花 11-1/4-1 油田二次开发项目、圭亚那 Liza 油田二期开发项目、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陵水 17-2 气田开发项目、陆丰 12-3 油田开发项目、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及旅大 6-2 油田开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备案/境外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报告凭证、环评批复，完成用地/用海预审或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继续围绕现有主业，服务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随着项目陆续建成运营，公司油气储量和产量规模将大幅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圭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圭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位于圭亚那乔治敦近海约 200 公里处的 Stabroek

区块，公司拥有 25% 工作权益，作业者埃克森美孚和合作伙伴赫斯的工作权益分别为 45% 和 30%，计划 2024 年投产，产能 22 万桶/天。公司在该油田份额总投资 26.86 亿美元，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开发投资。

2、项目合作方情况

(1)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本合作项目的合作方 Esso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Guyana Limited 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Esso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Guyana Limited
注册地	巴哈马
合作方实际控制公司情况	埃克森美孚（美股股票代码：XOM）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本合作项目的合作方 Hess Guyana Exploration Limited 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Hess Guyana Expl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合作方实际控制公司情况	赫斯（美股股票代码：HES）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合作协议

发行人、埃克森美孚和赫斯通过各自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合同者（合称“合同者”）于 2016 年 6 月与圭亚那政府签署 Stabroek 区块石油协议。该协议于 2016 年 10 月生效。埃克森美孚担任作业者，拥有 45% 工作权益；公司和赫斯为非作业者，分别拥有 25% 和 30% 工作权益。合同者根据石油协议规定承担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费用，并根据约定的比例享有所生产的油气产品。合同者之间签署联合作业协议，按照工作权益比例分担石油作业费用及产生的责任；各方派代表组成联合作业委员会负责对石油作业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按照联合作业协议约定参与决策，获得作业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对石油作业费用进行审计。

3、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开发方案，该项目中海油份额总投资 26.86 亿美元。

4、环境影响及治理

圭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主要产生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海上废物。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地处理和处置, 并已取得了圭亚那环境保护署出具的环境影响批复。在切实落实了圭亚那当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可行。

5、项目选址及海域/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圭亚那乔治敦近海 Stabroek 许可证区, 不涉及土地/海域使用权证, 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 募集资金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业务规模, 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公司主营业务, 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二) 流花 11-1/4-1 油田二次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流花 11-1/4-1 油田二次开发项目位于中国南海珠江口盆地, 距香港东南约 220 千米, 项目产能 97.10 万吨/年。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成项目投资决策,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台、生产井、FPSO、海管、海缆等, 计划 2023 年 12 月投产。本项目总投资 90.50 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开发投资。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开发方案, 该项目总投资 90.50 亿元人民币。

3、环境影响及治理

流花 11-1/4-1 油田二次开发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建设阶段产生的钻井液、钻屑、生产垃圾、生活垃圾, 以及生产阶段产生的含油生产水、生产垃圾、生活垃圾。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地处理和处置, 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流花 11-1 油田/流花 4-1 油田联合开发调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1]29号）。在切实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可行。

4、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国南海珠江口盆地。本项目不涉及项目相关土地/海域使用权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有利于降低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同时进一步扩大、拓展和延伸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三）圭亚那 Liza 油田二期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圭亚那 Liza 油田二期开发项目位于圭亚那乔治敦近海约 200 公里处的 Stabroek 区块，公司拥有 25% 工作权益，作业者埃克森美孚和合作伙伴赫斯的工作权益分别为 45% 和 30%，计划 2022 年投产，产能 22 万桶/天。公司在该油田份额总投资 22.26 亿美元，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开发投资。

2、项目合作方情况

本项目位于圭亚那乔治敦近海 Stabroek 许可证区块。合作方及合作协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圭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之“2、项目合作方情况”。

3、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开发方案，该项目中海油份额总投资 22.26 亿美元。

4、环境影响及治理

圭亚那 Liza 油田二期开发项目主要产生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海上废物。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地处理和处置，并取得了圭亚那环境保

护署出具的环境影响批复。在切实落实了圭亚那当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可行。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圭亚那乔治敦近海 Stabroek 许可证区，不涉及土地/海域使用权证，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四）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位于中国南海珠江口盆地，产能 180.90 万吨/年，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完成项目投资决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台、生产井、海管、海缆等，计划 2021 年 12 月投产。本项目总投资 119.60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开发投资。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开发方案，该项目总投资 119.60 亿元人民币。

3、环境影响及治理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建设阶段产生的船舶污染物、机舱含油污水、生产垃圾、生活垃圾，以及生产阶段产生的含油生产水、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发电机废气、船舶污染物和回注水处理产生的浓海水。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地处理和处置，并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1]13 号）。在切实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可行。

4、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国南海珠江口盆地。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土地/海域使用权证，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有利于降低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同时进一步扩大、拓展和延伸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五）陵水 17-2 气田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陵水 17-2 项目位于中国南海琼东南盆地北部海域，项目产能 33.90 亿立方米/年，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项目投资决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台、生产井、海管、脐带缆、终端等，计划 2021 年 12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235.63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开发投资。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开发方案，该项目总投资 235.63 亿元人民币。

3、环境影响及治理

陵水 17-2 气田群开发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建设阶段产生的钻井液、钻屑、生活垃圾及生产垃圾，以及生产阶段产生的含油生产水、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和发电机废气等。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地处理和处置，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陵水 17-2 气田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27 号）。在切实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可行。

4、项目选址及海域/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国南海琼东南盆地北部海域。本项目不涉及土地/海域使用权

证，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有利于降低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同时进一步扩大、拓展和延伸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六）陆丰 12-3 油田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陆丰 12-3 油田开发项目位于中国南海珠江口盆地陆丰凹陷东侧，产能 152 万吨/年，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成项目投资决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台、生产井、海管、海缆等，计划 2023 年 8 月投产。公司拥有 60.80%的工作权益，作业者爱思开新技术株式会社工作权益为 39.20%。本项目中海油份额总投资 26.17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开发投资。

2、项目合作方情况

（1）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本合作项目的合作方爱思开新技术株式会社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爱思开新技术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 3168 号中海油大厦 B3701-3703、3707 单元
合作方实际控制公司情况	SK Holdings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合作协议

中国海油与 SK Innovation Co.,Ltd（以下简称“SK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思开新技术株式会社于 2015 年 2 月签署中国南海珠江口盆地 17/03 合同区石油合同。中国海油将前述石油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限公司。公司和 SK 公司分别按照 20% 和 80% 的比例承担勘探费用。所发现油(气)

田开发和生产费用按照公司 60.8%和 SK 公司 39.2%的比例由双方承担，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回收投资以及分配所生产的石油。公司及 SK 公司派代表组成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石油作业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按照石油合同约定参与决策，获得作业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对石油作业费用进行审计。

3、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开发方案，该项目中海油份额总投资 26.17 亿元人民币。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陆丰 12-3 油田开发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建设阶段产生的机舱含油污水、生产垃圾、生活垃圾、钻屑和泥浆以及生产阶段产生的含油污水、船舶污染物、生产垃圾及生活垃圾。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地处理和处置，并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陆丰 12-3 油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1]20 号）。在切实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可行。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国南海珠江口盆地陆丰凹陷东侧。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土地/海域使用权证，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有利于降低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同时进一步扩大、拓展和延伸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七）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完成项目投资决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陆上开关站、电力动力平台、海缆等。本项目总投资 37.05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该项目总投资 37.05 亿元人民币。

3、环境影响及治理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建设阶段铺设电缆产生的悬浮沙，以及施工船舶和作业人员产生的机舱含油污水、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地处理和处置，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0]110 号）。在切实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可行。

4、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土地及海域使用权证，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岸电较海上平台自发电更为清洁、高效，利用岸电可以有效降低海上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排放，是公司全面推进绿色低碳生产进程、加快“绿色油田”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能够节省海上自发电的天然气及原油消耗，把节省下来的能源输送到陆地，进一步增强能源供应能力，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八）旅大 6-2 油田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旅大 6-2 油田开发项目位于中国渤海辽东湾海域中南段，产能 50.89 万吨/年，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完成项目投资决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台，海管、海缆等，计划 2022 年 9 月完工。本项目总投资 31.09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开发投资。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开发方案，该项目总投资 31.09 亿元人民币。

3、环境影响及治理

旅大 6-2 油田开发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建设阶段作业船舶产生的机舱含油污水、生产垃圾、生活垃圾、钻屑和泥浆以及生产阶段产生的含油污水、船舶污染物、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地处理和处置，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旅大 6-2 油田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0]26 号）。在切实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可行。

4、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国渤海辽东湾海域中南段。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相关海域权证，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之“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有利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同时进一步扩大、拓展和延伸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油气田开发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市场具有发展潜力，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经济发展对石油资源需求持续增加。石油方面，近年来，中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在需求提升而供给平稳的情况下，持续上涨，石油对外依存度由 2011 年 55% 上升至 2020 年 73%，增长幅度 18%。提高自身开采技术、增加石油可采储量是中国现阶段石油行业重要方向。

天然气方面，中国天然气供需两端均较快发展，供需保持紧平衡，天然气对

外依存度由 2011 年 21% 上升至 2020 年 42%，增长幅度 21%。受蓝天保卫战、城镇化等国家发展规划的驱动，天然气消费量不断攀升，消费增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9 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首次突破 3,000 亿立方米，达到 3,064 亿立方米。“十四五”期间，受环境污染治理、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等因素推动，中国天然气需求将持续增长。

募投项目中的油气田项目投产有利于保障国内油气供应，降低中国石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2) 符合行业的发展规划

2021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基础。推动油气增储上产，确保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不减，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推动东部老油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加快页岩油气、致密气、煤层气等非常规资源开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中国能源行业发展规划。

(3) 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油气项目紧紧围绕公司发展规划，是构成公司未来产量增长的重点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具有较强的油气勘探、开发、生产能力

国内近海海域作为公司主力油田区，勘探开发的技术实力较强，开发运营管理模式成熟，经验丰富，多年来保持增储上产态势，并且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此外，通过多年对外合作，公司已培育起全面的境内外油气业务对外合作能力，包括拥有熟悉对外合作法律、经济条款的系列人才和系统知识。

(2) 公司具有良好的项目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的项目精细化管理优势较突出，以经济效益为导向的项目投资决策体系有效支撑了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油气勘探领域坚持技术创新，针对制约油气田高效开发的关键技术重点攻关。推进稠油、低渗透、深水、高温高压等重点领域钻完井技术发展，加快钻完井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形成了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引领未来的海洋油气勘探开发钻完井核心技术体系。

（二）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绿色发展和环境治理的相关战略计划和政策

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2018年11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三部委联合印发了《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确定开展陆源污染治理行动、海域污染治理行动、生态保护修复行动、环境风险防范行动等四大攻坚行动，并明确了量化指标和完成时限。

公司利用陆地电网为海上油田生产供电，通过岸电替代油田自发电方式，有利于大幅削减海上温室气体和污染气体的排放，落实政府关于渤海湾环保升级综合治理和蓝天保卫战的要求。

（2）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成本

渤海油田是国内最大的海上油气田，是京津冀及国内重要的能源生产基地。目前中国海上平台主要采用以伴生天然气或者原油作为燃料的自发电形式。自发电有效的保障了海上油田开发及电力供应，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1）与陆地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相比，海上自发电机组效率较低；2）进口发电机组居多，购买和维护价格昂贵。使用岸电代替自发电将有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建设成本，实现公司降本增效的发展目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岸电具有环保、智能等优势

岸电较海上平台自发电更为清洁、高效。利用岸电可以有效降低海上二氧化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是公司全面推进绿色低碳生产进程、加快“绿色油田”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能够节省海上自发电的天然气及原油消耗，把节省下来的能源输送到陆地，进一步增强能源供应能力。

同时，岸电铺设的复合光纤海底电缆将成为海上油气田到陆地的高速数据通道，可将海上油气田海量的开发生产数据传输至陆地，推动平台智能化的进程。

(2) 相关技术已日趋成熟

目前世界上已在欧洲北海有大规模海上油气平台岸电供电案例。与此同时，适用于长距离大容量供电的柔性直流技术在国内也获得了发展，海上油田岸电应用技术日趋成熟，为项目实施打下了良好基础。随着国内高压海底电缆的推广应用，中国已基本掌握岸电应用实施技术，并且陆地智能电网也基本建成，渤海油田使用岸电的外部条件已经具备。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投入 5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1、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落实未来战略规划

油气勘探开发属于高投入高回报行业，发行人 2021 年投资规模预计接近 1,000 亿元人民币，未来投资力度持续加大，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项目前期勘探开发资金需求，提升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资金保证。

2、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募集资金中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合以上因素考虑，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落实未来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拓展和延伸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二) 中长期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但从长远看，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最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在派发股息数额方面，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宣派股息，而派发的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所建议的数额。

在派发股息的表决程序方面，董事会可不时决定派发就公司的储备来说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公司年度派息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股息产生的来源方面，除了自公司利润或其他可分配储备派付以外，概无应付的股息，公司的股息不产生利息。

建议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会可拨出本公司的净利润的任何部分作为一项或多项储备，亦可将所拨出的金额用于本公司的业务或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来投资，而该储备产生的收入应视为本公司利润的部分。该储备金可用于维护本公司财产，重置消耗性资产、应付或有费用、成立保险基金、调整股息、支付特殊股息，或为任何合法使用本公司未划分利润的目的，在其被使用之前，应视为未划分利润。董事会亦可将其认为不适合建议为股息或收入储备的任何利润或利润结余拨入未分派利润。

如果股息在宣派后一年仍无人申索，则董事会可在该等股息获申索前将其投资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拨归本公司所有。宣派后六年仍未获申索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会没收，拨归本公司所有。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派发2018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决定每股派发0.3港元的股息。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派发2018年年度股息的议案，决定每股派发0.4港元的股息。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派发2019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决定每股派发0.33港元的股息。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派发2019年年度股息的议案，决定每股派发0.45港元的股息。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派发2020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决定每股派发0.20港元的股息。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派发2020年年度股息的议案，决定每股派发0.25港元的股息。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派发2021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决定每股派发0.30港元的股息。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A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A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拨出储备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 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

4、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二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和本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并且在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目前及未来三年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留存足够的现金以适应经营发展所需。

五、股利分配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之前,已完成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与上市地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丁健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

电话：86-10-8452 2973

传真：86-10-8452 1441

电子信箱：ir@cnooc.com.cn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制度

1、《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

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且对其主要财产、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主要环节、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渤中 34-9 项目油套管采办买卖合同	有限天津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油套管	2019年8月	2019年8月20日-2021年8月20日
2	渤海油田钻井平台作业服务集采协议（一级转二级）	有限天津	中海油服天津分公司	钻井平台作业服务	2020年2月13日	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	陵水 17-2 气田开发工程项目半潜平台设计、采办、建造及项目整体海上安装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有限海南	海油工程	陵水 17-2 气田开发工程项目半潜平台设计、采办、建造及项目整体海上安装总承包服务	2018年12月26日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4	2020-2022 中石化钻井船服务合同	西湖作业公司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钻井平台及所属设备、辅助作业和服务	2020年4月17日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5	直升机服务合同	有限深圳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直升飞机服务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26日-2022年12月31日
6	恩平 24-2 油田生产技术服务合同	有限中国公司	海油发展	提供 FPSO 装置及生产作业及配餐服务	2014年3月1日	自2014年3月1日生效，至双方完成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主体	客户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交付期限
1	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	有限中国公司、深海公司	青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天然气	自生效日开始并于交付期期满时结束，交付期于2034年1月1日终止
2	锦州 20-2 海上	中海油国际贸	锦西天然	1992年6月	天然气	签字之日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主体	客户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交付期限
	凝析气田天然气购销合同	易有限责任公司	气化工有 限责任公 司 ⁹	15 日		20 年，后延 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00
3	海洋原油单船 购销合同	有限湛江	中油广西 田东化工 总厂有限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原油 ¹⁰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4	海洋原油单船 购销合同	有限中国公司	中海油大 榭贸易有 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油	2020 年 1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29 日
5	液化天然气销 售与购买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	CNOOC NWS PRIVATE LIMITED	广东大鹏 液化天然 气有限公 司	2004 年 12 月 18 日	液化天然气	签署之日起 生效并持续 有效至基本 期限届满为 止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 金额	签署 日期	借款期限/贷款 额度有效期
1	东固液化 天然气项 目借款三 期	CNOOC Muturi Limited (HSBC Bank USA 为信托 借款方)	MIZUHO BANK, LTD. (多家国际商 业银行及多家 印尼当地商业 银行的贷款代 理行)	21.45 亿 美 元	2016 年 8 月 3 日	2029 年到期
2	定期贷款 协议	CEPR Limited	国家开发银行	11.72 亿 美 元	2019 年 9 月	2026 年到期
3	人民币（循	中海油国贸北京	海油财务	30 亿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9

⁹ 1992 年锦州 20-2 气田投产之前，辽宁省锦西天然气化工总厂是原化工部直属的大型化肥厂之一。辽宁省锦西市（现葫芦岛市）依托辽宁省锦西天然气化工总厂向国家申请“大化肥厂”（即现在的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并通过审批，并成立了辽宁省锦西大化肥工程建设指挥部，因此 1992 年合同买方主体为辽宁省锦西大化肥工程建设指挥部；“大化肥厂”建成后，撤销辽宁省锦西大化肥工程建设指挥部，并划归辽宁省锦西天然气化工总厂（后期更名为“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因此，部分协议买方主体为辽宁省锦西天然气化工总厂。后因体制改革，“大化肥厂”与辽宁省锦西天然气化工总厂开始独立经营，“大化肥厂”更名为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此后买方主体均使用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¹⁰ 合同金额计算方式：合同不含增值税原油价格为 FOB 涠洲自营原油油田终端价格，按提单日所在月每日普氏评估的即期布伦特原油价格（DTD BRENT）的算术平均价格加上 5.05 美元/桶之和计算。含税价格即涠洲自营原油油田终端价，按不含增值税原油价格乘以 1.13 计算。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 金额	签署 日期	借款期限/贷款 额度有效期
	环)借款合同 ¹¹			元 人 民 币	9 日	日-2022 年 6 月 8 日
4	神木-安平 煤层气管道工程(山西-河北段) 人民币贷款协议 ¹²	中联华瑞天然气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崇文支 行、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王府 井支行、海油 财务	29.88 亿 元 人 民 币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33 年到期
5	人民币(循 环)借款合同 ¹³	中海油国贸	海油财务	20 亿 元 人 民 币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8 日

(四) 石油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石油合同如下：

序号	区块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签署日期
1	中国南海 17/03 区块	石油合同	爱思开新技术株式会社	2015 年 2 月 10 日
2	中国南海 15/33 区块	石油合同	哈斯基石油作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
3	中国渤海 09/17 区块	石油合同	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
4	尼日利亚 OML130 区 块	产品分成 合同	South Atlantic Petroleum Limited	2005 年 4 月 25 日
			Total Upstream Nigeria Limited	
5	圭亚那斯 塔布罗克 区块	石油合同	Esso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Guyana Limited	2016 年 6 月 27 日
			Hess Guyana Exploration Limited	

注 1：2006 年 4 月 11 日，尼日利亚公司与 South Atlantic Petroleum Limited 签署权益转让协议，约定 South Atlantic Petroleum Limited 将其在该产品分成合同项下 90% 的合同者权益转让予尼日利亚公司。

注 2：上述序号 1-3 号石油合同系由中国海油与合作方签署，根据中国海油与发行人签署的转让协议，该等石油合同项下中国海油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应由中国海油保留的国家公司管

¹¹ 该项借款合同属于公司与海油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范畴，该借款合同并未实际提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审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¹² 该项借款合同属于公司与海油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范畴，该借款合同并未实际提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审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¹³ 该项借款合同属于公司与海油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范畴，该借款合同并未实际提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审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理和监督职能除外) 转让予发行人, 由发行人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之“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披露的中海油对中国海油的反担保外, 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担保人	中海油
被担保人	中国石油集团
业务背景	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反担保
担保内容	中国石油集团作为阿布扎比海上区块权益项目(以下简称“中东项目公司”)的权益持有人分别向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以及阿布扎比海上石油作业有限公司提供了两项担保以担保中东项目公司及时和恰当地履行其在全部交易文件项下或根据该等文件而负有的全部义务、保证、责任和承诺。 CNOO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持有中东项目公司 40%的权益, 因此中海油作为 CNOO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的母公司为中国石油集团就其在上述两项担保项下 40%的保证义务提供反担保。
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担保方式	一般保证担保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在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保证期间	反担保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人中国石油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6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8,685,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无

被担保人中国石油集团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408,867,383	416,624,567
净资产	231,924,227	233,180,486
净利润	5,027,162	6,785,602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净资产 1% 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1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受理法院
1	尼日利亚公司、South Atlantic Petroleum Limited	Nigerian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NNPC”)、Federal Inland Revenue Service	合同/税务纠纷	1、请求法院认定 NNPC 违反《产品分成合同》有关税务申报的相关要求和程序； 2、请求法院认定 NNPC 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对应应纳税额的计算存在严重错误，导致原告多缴税款； 3、请求赔偿约 18.9 亿美元（其中尼日利亚公司所占份额为 17.04 亿美元）及利息。	1、案件目前在一审程序中。 2、2020 年 8 月，公司与 NNPC 就本争议和解及其它事项达成无约束力的框架性协议。双方目前正在谈判落实该协议。	尼日利亚阿布贾联邦高级法院

本案结果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第十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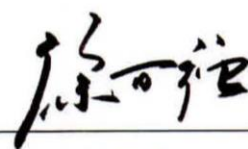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汪东进



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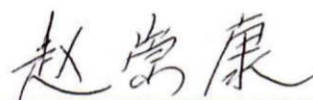
徐可强




温冬芬



夏庆龙



赵崇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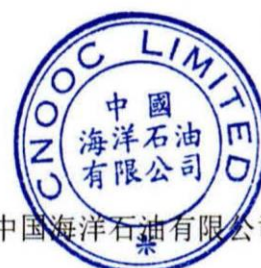
刘遵义



谢孝衍



邱致中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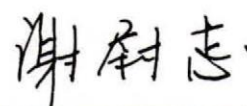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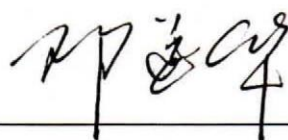
曹新建



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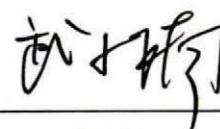
谢尉志



邓运华



孙福街



武小楠



徐玉高



柯岳雄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杨巍巍

项目协办人：


郭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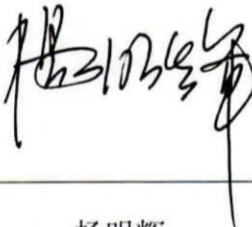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四、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1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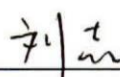

王丽

经办律师：


赵怀亮


罗书键


李佑衡


刘垚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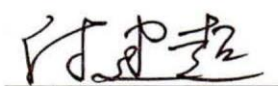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33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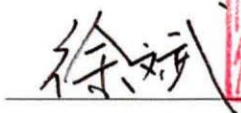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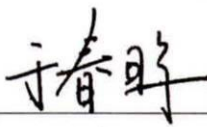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斌



于春晖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七、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八、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1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组织章程细则（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

电话：86-10-8452 2973

传真：86-10-8452 1441

联系人：丁健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86-10-6083 8129

传真：86-10-6083 6960

附 录

附录 1 海域使用权

序号	项目名称	海域使用权人	证号	用海类型	用海面积 (公顷)	批准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	东海丽水 36-1 气田开发工程海底管道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5A33038101075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192.0537	2040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南海北部湾 WZ12-1 油田生产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79 号	油气开发	126.92	2028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南海北部湾 WZIT 生产管线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80 号	油气开发	10.1	2028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南海北部湾 WZIT 生产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81 号	油气开发	11.68	2028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渤中 19-4 油田综合调整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118.5505	2034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渤中 26-3 油田扩建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163.2246	2034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渤中 28/34 油田群调整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367.5610	2040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	渤中 28-1 油田续期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	油气开采用海	9.2452	2025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9	渤中 34-9 油田开发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00040 号	油气开采用海	188.1911	2034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曹妃甸 11-3/5 油田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51100028 号	油气开发	24.80	2030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曹妃甸 11-6 油田天然气外输开发工程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111100093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33.9088	2031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锦州 20-2 北高点油田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51100030 号	油气开发	22.995	2025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锦州 9-3 至锦州 20-2 油田间海底输气管线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31100055 号	油气开发	81.80	2021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锦州 9-3 油田主体西侧调整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101100128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9.5689	2033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海域使用权人	证号	用海类型	用海面积 (公顷)	批准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5	锦州 25-1 油田开发工程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101100129 号	工业用海/油气 开采用海	145.6397	2034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渤海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开发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111100094 号	工业用海/油气 开采用海	9.7314	2033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渤海锦州 9-3 油田主体区综合调整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5A21078101058 号	工业用海/油气 开采用海	63.7945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渤海中部锦州 25-1/25-1 南油田 II 期开发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5A21000000384 号	工业用海/油气 开采用海	76.508	2040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锦州 25-1 南油气田海底输气管道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5A21088100018 号	工业用海/油气 开采用海	179.3998	2038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渤海海域锦州 25-1 油田 6/11 井区开发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工业用海/油气 开采用海	71.3964	2042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垦利 3-2 油田群开发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4A37050300060 号	工业用海/油气 开采用海	400.331	2032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垦利 3-2 油田扩建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	油气开采用海	92.0726	2030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垦利 10-4 油田开发工程项目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5A37052101049 号	工业用海/油气 开采用海	76.9473	2038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垦利 16-1 油田开发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	工业用海/油气 开采用海	47.5194	2043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渤中 26-3 油气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101100120 号	工业用海/油气 开采用海	85.4618	2034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旅大 5-2 北油田 I 期开发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工业用海/油气 开采用海	25.2492	2034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旅大 6-2 油田开发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工业用海/油气 开采用海	96.2865	2048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旅大 21-2/旅大 16-3 油田区域开发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油气开采用海	206.3907	2039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旅大 29-1 油田开发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	工业用海/油气 开采用海	64.9717	2038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广东省荔湾 3-1 气田珠海高栏港陆上终端项目	深海公司	国海证 2014A44000000385 号	工业用海/其他 工业用海	2.8896	2064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南海深水天然气开发输气管道项目	深海公司	国海证 2014A44040000927 号	海底工程/海底 电缆管道	108.5671	2039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海域使用权人	证号	用海类型	用海面积 (公顷)	批准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32	广东省荔湾 3-1 气田珠海高栏港陆上终端项目	深海公司	国海证 2014A44000000369 号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57.7410	2064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南堡 35-2 油田 S-1 井区开发工程用海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	油气开采用海	19.1843	2029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渤海海域南堡 35-2 油田调整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43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113.4015	2030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蓬莱 19-3II/蓬莱 25-6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61100028 号	油气开发	296.08	2056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蓬莱 19-3 油田天然气外输开发工程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111100092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86.1616	2031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蓬莱 19-3 油田 4 区/蓬莱 19-9 油田二期综合调整开发工程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油气开采用海	19.3964	2039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蓬莱 19-3 油田 1/3/8/9 区综合调整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油气开采用海	49.7221	2043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渤海蓬莱 19-3 油田注水管道更换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5A00000001196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7.9333	2040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蓬莱 19-9 油田综合调整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6A37068400537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13.8527	2039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渤海海域蓬莱 25-6 油田 3 井区开发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36.2452	2047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403.5489	2041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秦皇岛 32-6 油田 A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41 号	油气开发	1.57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秦皇岛 32-6 油田 B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43 号	油气开发	1.57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秦皇岛 32-6 油田 C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45 号	油气开发	1.57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秦皇岛 32-6 油田 D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47 号	油气开发	1.57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秦皇岛 32-6 油田 E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49 号	油气开发	1.57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秦皇岛 32-6 油田 F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51 号	油气开发	1.57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海域使用权人	证号	用海类型	用海面积 (公顷)	批准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49	秦皇岛 32-6 油田 A 平台至世纪号储油轮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40 号	油气开发	7.81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秦皇岛 32-6 油田 B 平台至 A 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42 号	油气开发	8.25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秦皇岛 32-6 油田 C 平台至 D 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44 号	油气开发	10.54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秦皇岛 32-6 油田 D 平台至世纪号储油轮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46 号	油气开发	7.17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秦皇岛 32-6 油田 E 平台至 F 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48 号	油气开发	8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秦皇岛 32-6 油田 F 平台至世纪号储油轮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50 号	油气开发	7.8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秦皇岛 32-6 油田综合调整开发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4A13022500016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59.1413	2036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渤海海域秦皇岛 33-1 南油田 I 期开发工程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21 号	油气开采用海	1.3136	2037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歧口 18-2 油田续期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14.1334	2022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绥中 36-1 油气田使用变更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111100091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129.871	2038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渤海海域绥中 36-1 油田 II 期调整开发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3A00000001123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44.4966	2037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绥中 36-1 终端码头扩建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112100023 号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12.9327	2061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绥中 36-1 终端码头扩建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112100022 号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1.4344	2061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崖城 13-1 气田输气管道续期项目(海南)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油气开采用海	62.6882	2036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崖城 13-1 气田输气管道续期项目(广东)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油气开采用海	256.0449	2036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渤南二期油田开发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101100112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109.8397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渤中 3-2 油田续期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00005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5.6007	2026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海域使用权人	证号	用海类型	用海面积 (公顷)	批准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66	渤中 25-1 南油田 WHPF 平台工艺流程扩容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0.9574	2029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曹妃甸 11-6 油田扩建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21.7780	2030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曹妃甸 18-1 油田开发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101100111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22.4308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9	渤海海域埕北油田续期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	油气开采用海	21.6376	2030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东方 1-1 外输海底管线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41100024 号	海底工程用海	109.24	2033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东方 13-2 气田群开发项目高栏登陆段管线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	油气开采用海	51.2356	2037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垦利 6-1 油田 4-1 区块开发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1)海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56.4415	2043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乐东 22-1/15-1 气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101100119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59.2976	2030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旅大 4-2 油田 4-3 区块开发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0052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44.4392	2043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涠洲 12-1 油田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41100022 号	工矿用海	10.14	2023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旅大 4-2/5-2/10-1 油气田使用变更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101100124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356.7871	2038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渤海曹妃甸 11-1/11-6 油田综合调整工程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08 号	油气开采用海	31.7135	2029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8	渤海曹妃甸 11-1/11-2 油田单点修复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3A00000001150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61.6052	2033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渤海曹妃甸 11-6/12-1S 油田调整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	油气开采用海	96.4828	2029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80	渤海中部垦利 10-1 油田开发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5A37052100367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205.6878	2040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81	锦州 9-3 东油气开发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71100067 号	油气开发	38.014	202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2	渤南区域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二期)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00042 号	油气开采用海	14.7482	2027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海域使用权人	证号	用海类型	用海面积 (公顷)	批准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83	渤海海域曹妃甸 6-4 油田开发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油气开采用海	65.7867	2029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84	渤海中部渤中 26-3 油田至渤中 26-2 油田管线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5A37050001083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30.6902	2034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5	渤海海域渤中 34-2/4 油田续期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24.1593	2028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86	渤海渤中 13-1 油田降压增产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5A00000001209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1.4391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7	渤海渤中 25-1 油田平台扩建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6A00000000324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163.8571	2028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88	渤海海域渤中 19-6 凝析气田试验区开发项目用海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45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70.2984	2049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89	蓬莱 19-3 油田 WHPC 至 RUP 混输海管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5.0048	2040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90	秦皇岛 32-6 油田世纪号储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52 号	油气开发	28.27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91	渤海旅大 5-2 油田至绥中 36-1 油田海底电缆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5A00000001211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14.6938	2037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92	渤海中部旅大 10-1 油田综合调整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5A00000001066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109.7217	2038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3	渤海中部渤中 13-1 油田至歧口 18-1 油田管线改造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5A00000001097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344.9583	202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94	丽水 36-1 气田项目终端配套码头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4D33032202676 号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4.8785	2064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95	金县 1-1 油田总体开发工程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2016A21142100017 号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	178.7138	2031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96	渤海曹妃甸 11-6/12-1S 油田调整项目	有限中国公司	国(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	油气开采用海	96.4828	2029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97	绥中 36-1 油田 CEP/D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64 号	油气开发	9.28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98	绥中 36-1 油田 E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67 号	油气开发	1.79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99	绥中 36-1 油田 F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70 号	油气开发	1.79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海域使用权人	证号	用海类型	用海面积 (公顷)	批准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00	绥中 36-1 油田 G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71 号	油气开发	1.79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01	绥中 36-1 油田 H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72 号	油气开发	1.79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02	绥中 36-1 油田 J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74 号	油气开发	1.64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03	绥中 36-1 油田 A 平台至 CEP 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53 号	油气开发	15.1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04	绥中 36-1 油田 B 平台至 A 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55 号	油气开发	8.1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05	绥中 36-1 油田 CEP 平台至 B 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58 号	油气开发	6.3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06	绥中 36-1 油田 CEP 平台至绥中处理厂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63 号	油气开发	277.68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07	绥中 36-1 油田 A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54 号	油气开发	7.51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08	绥中 36-1 油田 B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56 号	油气开发	5.69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09	绥中 36-1 油田 C 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65 号	油气开发	1.79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10	绥中 36-1 油田 C 平台至 CEP 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57 号	油气开发	12.3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11	绥中 36-1 油田 E 平台至 CEP/D 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59 号	油气开发	9.74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12	绥中 36-1 油田 E 平台至 C 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66 号	油气开发	8.12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13	绥中 36-1 油田 F 平台至 CEP 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60 号	油气开发	10.29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14	绥中 36-1 油田 F 平台至 G 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68 号	油气开发	6.76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15	绥中 36-1 油田 F 平台至 H 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69 号	油气开发	8.12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16	绥中 36-1 油田 G 平台至 CEP 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 021100061 号	油气开发	13.28	2020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海域使用权人	证号	用海类型	用海面积 (公顷)	批准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17	绥中36-1油田H平台至CEP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021100062号	油气开发	16.7	2020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18	绥中36-1油田J平台至A平台海底管道	有限中国公司	国海证021100073号	油气开发	6.8	2020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119	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220KV输电项目(进站道路)	有限中国公司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640号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0.005	2070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220KV输电项目(电缆沟1)	有限中国公司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641号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0.0144	2070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220KV输电项目(电缆沟2)	有限中国公司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642号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0.0228	2070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渤海油田岸电曹妃甸220KV输电项目(开关站)	有限中国公司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643号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0.7088	2070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附录 2 境外注册商标

编号	注册商标图案/文字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海油国际	1629475	图形商标	墨西哥	2015.7.3-2025.7.3	原始取得
2	CNOOC	海油国际	1629478	图形商标	墨西哥	2015.7.3-2025.7.3	原始取得
3	PSC	北美公司	TMA694704	文字商标	加拿大	2007.08.24-2022.08.24	原始取得
4	THE BALZAC POWER STATION	北美公司、EnCana Corp	TMA571890	文字商标	加拿大	2002.12.6-2032.12.6	原始取得
5		北美公司	TMA623783	图形商标	加拿大	2004.12.28-2029.10.28	原始取得
6	LEAP	北美公司	TMA888435	文字商标	加拿大	2014.10.21-2029.10.21	原始取得
7		北美公司	TMA899558	图形商标	加拿大	2015.3.26-2030.3.26	原始取得
8	NEXEN	北美公司	TMA566131	文字商标	加拿大	2002.08.21-2032.08.21	原始取得
9		北美公司、EnCana Corp	TMA571889	图形商标	加拿大	2002.1.2.6-2032.12.6	原始取得
10	WASCANA	北美公司	TMA428738	文字商标	加拿大	1994.6.17-2024.6.17	原始取得
11		北美公司	TMA574230	图形商标	加拿大	2003.1.22-2033.1.22	原始取得

编号	注册商标图案/文字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北美公司	TMA614512	图形商标	加拿大	2004.7.9-2029.7.9	原始取得

附录3 专利

(一) 主要境内专利权

1、单独所有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410225281.0	一种轨道车自动锁紧装置	深海公司	2014年5月26日	2016年4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610807537.8	一种油田粘性含聚油泥的模拟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9月7日	2019年5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610809441.5	一种用于特稠油输送管道在线清管的自发热清管器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9月8日	2018年4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710004041.1	一种实际时移地震资料处理差异的可靠性判断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1月4日	2018年11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710423804.6	一种基于高程差的河流相地层等时划分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6月7日	2018年11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710122954.3	一种含有纳米颗粒的耐温抗盐驱油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3月3日	2018年12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610949368.1	一种海上自适应压制鬼波的宽频逆时偏移成像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0月26日	2018年12月2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710904632.4	一种张紧式外加电流装置水下部件的安装方法及安装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12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710122948.8	一种含有纳米颗粒的耐温抗盐驱油聚合物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3月3日	2019年1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710422893.2	一种河流相地层的中期沉积旋回末期等时界面恢复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610911566.9	带大型井口的沉垫式自安装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0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610972074.0	一种花岗岩储层的微观裂缝-孔隙结构分类图版构建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1月3日	2019年2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710015220.5	一种化学驱油田注采井堵塞模拟与解堵评价的实验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1月10日	2019年2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ZL201710368798.9	一种裂缝型碳酸盐岩油藏射孔的制备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5月23日	2019年2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710559909.4	一种时间域声波方程显式有限差分地震响应模拟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7月11日	2019年2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610945396.6	具有清管球自动发射功能的水下管汇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0月24日	2019年3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710595314.4	一种含有硅酸盐结构的驱油聚合物与应用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7月20日	2019年3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710595574.1	一种含有硅酸盐结构的驱油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7月20日	2019年3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710556112.9	在役海上平台张紧式外加电流阴极保护与监测装置及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7月10日	2019年3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610788093.8	一种油泥减量化的含油或含聚含油污水处理方法及可降解絮凝剂体系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8月31日	2019年3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710257466.3	一种自升式钻井平台桩腿主动刺穿钻孔专用钻头及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4月19日	2019年4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710413112.3	一种气驱近混相驱压力区间的界定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6月5日	2019年4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710619021.5	一种钻杆自动化移运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7月26日	2019年4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710941016.6	一种获取油气藏中有效盖层面积的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10月11日	2019年4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611102372.0	存在部分连通断层的线性水侵油藏的试井分析方法及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2月5日	2019年4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710618335.3	一种滑车式管子移运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7月26日	2019年5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710068852.8	一种聚驱油藏流体渗流启动压力梯度的测量装置和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2月8日	2019年5月2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610894702.8	一种螺栓应力检测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0月13日	2019年7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610912835.3	一种疏松岩石实验用小柱样的制备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0月19日	2019年7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710595145.4	一种含有硅酸盐结构单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7月20日	2019年7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ZL201610901078.X	一种钻柱损伤一体化井口检测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0月17日	2019年8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710072135.2	一种聚合物驱三层窜流油藏试井解释参数的获取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2月8日	2019年8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710257450.2	一种自升式钻井平台桩腿主动刺穿一钻多孔钻头及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4月19日	2019年8月2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810694506.5	一种复杂断裂系统下深水浊积砂岩储层高精度反演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9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610803898.5	一种井下油套管地面检测传感器推送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9月5日	2019年10月1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610895897.8	一种集成式发动机余热制淡水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610828862.2	一种基于三维 GIS 模型的海洋石油应用平台构建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9月18日	2019年11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610829096.1	一种基于二维 GIS 模型的海洋石油应用平台构建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9月18日	2019年11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610968624.1	一种基于磁记忆的冲蚀损伤在线检测系统及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0月27日	2019年11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610958641.7	一种稠油油藏注蒸汽过程汽窜通道的定量描述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1月2日	2019年12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811243347.3	一种深水表层导管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10月24日	2020年1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710213181.X	一种低渗透油藏超前注水地层合理压力水平确定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4月1日	2020年1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810015214.4	一种 W/O 型乳化液电场破乳用管式紧凑型静电聚结器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1月8日	2020年2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810153798.1	深水浊积砂岩注水开发油藏油井见水后注水强度优化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2月22日	2020年2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811013080.9	一种特征波域的浅水多次波模型指向性预测方法	有限湛江	2018年8月31日	2020年2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710030575.1	一种代替气驱组分模型的数值模拟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1月17日	2020年3月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810413867.8	一种 SAGD 开发分级注采调配的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5月3日	2020年3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ZL201710127525.5	一种低渗透石灰岩储层渗透率的定量评价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3月6日	2020年3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710009451.5	一种剩余可流动储量评估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1月6日	2020年4月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810010028.1	一种耐温抗盐驱油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1月5日	2020年4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811234310.4	一种辫状河三角洲储层统计学反演参数确定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10月23日	2020年4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710320298.8	一种低渗透砂岩油藏产能的预测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5月9日	2020年4月2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710799722.1	一种基于边界积分反算子的鬼波压制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9月7日	2020年4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710452169.4	识别地层中轻质油层与凝析气层的方法及应用	有限上海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5月2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810094225.6	一种反相微乳液法淀粉接枝共聚纳米微球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1月31日	2020年6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811442957.6	一种三维双控下的叠前地质统计学反演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11月29日	2020年6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710542811.8	一种特殊地层安全泥浆密度窗口确定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7月5日	2020年6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910014721.0	一种沉积相精细刻画的成图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1月8日	2020年6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710669598.7	一种井点处原始地层倾角校正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8月8日	2020年8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811508361.1	一种非构造成因的地层形变地震检测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11日	2020年8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910167170.1	煤层气水平井洞穴砂埋修井工艺	中联公司	2019年3月6日	2020年8月1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710493740.7	一种考虑致密砂岩油藏非线性渗流特征的数值模拟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6月26日	2020年8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910093344.4	一种用于海上地震的多源随机激发地震采集系统	深海公司	2019年1月30日	2020年8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910648237.3	一种半潜式平台储油舱及半潜式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9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ZL201710363756.6	一种低渗透油藏数值模拟中启动压力梯度等效表征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5月22日	2020年9月1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910445521.0	一种海上宽方位地震数据 COV 道集快速分选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5月27日	2020年9月2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810010030.9	一种改性纳米纤维素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1月5日	2020年10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811157136.8	一种油砂 SAGD 加密井增油量计算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811609826.2	一种 SAGD 开发井对间距的确定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27日	2020年10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910829780.3	一种基于变解释测网密度的断层快速解释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9月3日	2020年10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810468287.9	一种油砂 SAGD 动用储量优选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5月16日	2020年10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910831798.7	一种基于剖平互动与构造样式指导相结合的断层解释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9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710735830.2	一种聚合物驱大孔道油藏试井分析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8月24日	2020年11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811404344.3	一种用于海洋平台就位安装的缓冲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910724806.8	一种动载工况下特殊螺纹油套管密封性监测的试验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910987415.5	一种海洋温差能系统透平输出功率自适应控制系统及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11月2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710965299.8	一种确定远源致密气藏中断层输导效率的装置及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10月17日	2021年1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910370356.7	一种深水浮式生产平台压排载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5月6日	2021年1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910405941.6	一种模拟根系生长的地震属性界线增强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5月16日	2021年1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1910966544.6	一种复杂断块油田层位快速解释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10月12日	2021年2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010095693.2	一种油气井井口出砂振动信号分析仪主机箱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20年2月17日	2021年2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ZL201811531106.9	一种用于井下管柱堵漏的密封剂及其制备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14日	2021年3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1910011763.9	一种海上油田复合砂体内部单砂体的对比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1月7日	2021年3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1911010298.3	一种海洋温差能系统泵流量优化控制方法及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10月23日	2021年3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1811061119.4	一种生物降解成因类油藏中隔层的识别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9月12日	2021年4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1910093352.9	一种用于海上地震勘探的多源随机激发地震采集方法	深海公司	2019年1月30日	2021年4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1911051614.1	浮动核电站倾覆状态下非能动停堆控制棒驱动装置及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10月31日	2021年4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1911052308.X	浮动核电站倾覆状态下的停堆控制棒驱动装置及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10月31日	2021年4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1811113187.0	一种基于岩相的油砂 SAGD 可动用层段顶面划分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9月25日	2021年5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1811595334.2	水合物的样品观测装置和显微观测模块以及显微观测系统	有限深圳	2018年12月25日	2021年5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1910716759.2	一种储层构型约束的砂岩厚度等值线图编制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8月5日	2021年6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1910609367.6	一种油气生产平台及其设计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7月8日	2021年6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2010847255.7	数据驱动的大尺度密度建模方法、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6月2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010013892.4	一种基于滤波器形态检测的多次波自适应相减算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20年1月7日	2021年6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1911353681.9	一种用于评价高温高压测试循环阀安全性的实验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12月25日	2021年6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1910797653.X	一种固液双相剥离烃类检测方法	有限上海	2019年8月27日	2021年6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1910792805.7	烃源岩有机碳地球物理定量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有限上海	2019年8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1120534228.0	吊装辅助装置	深海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2012年9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ZL201220399781.2	一种含易溶一价盐乙二醇的脱盐闪蒸罐	深海公司	2013年1月9日	2013年4月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1420272157.5	一种圆筒内壁步进式喷漆装置	深海公司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9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1420273383.5	一种海洋石油模块拖拉就位装置	深海公司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9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1520223122.7	一种含高溶解度盐乙二醇溶液的脱盐闪蒸罐	有限中国公司；深海公司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1520082254.2	一种深水水下控制分配单元和管汇集成系统	深海公司	2015年2月2日	2016年2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1620552033.1	一种管件机械接口拆装工具	有限湛江	2016年6月11日	2016年11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1621138291.1	用于特稠油掺水输送的大通量单流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4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1621166853.3	一种海上平台自循环加热式吊机腿柴油罐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5月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1621139692.9	一种海上石油平台实时在线氮氧化物监测处理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1621291067.6	一种可实现整体吊装的海上简易模块化生活楼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6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1720133890.2	一种海上储油设施呼出气体脱硫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2月14日	2017年9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1720575758.7	一种射孔管柱所受冲击载荷的模拟实验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5月23日	2018年1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1720552908.2	具有振动缓冲功能的隔水管阻尼单根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5月18日	2018年2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1721219500.X	一种惰气发生器双燃料自动切换控制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7年9月21日	2018年5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1721301797.4	一种海上含油生产水处理设备	有限湛江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5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1621125217.6	一种井口悬挂式钻柱应力状况自动检测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6年10月14日	2018年7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1820015599.X	一种转接柜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1月5日	2018年7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ZL201820458142.6	一种长电缆等效参数柜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0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1820322395.0	一种送入套管倒扣短节组合装置	有限湛江	2018年3月9日	2018年10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1820424991.X	用于评价钻井液抑制性的动态模拟实验装置	有限湛江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10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1820039051.9	一种安全联锁装置及快开门式压力容器	有限上海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1820322384.2	一种旋转式辅助随钻测井工具组合的专用工具	有限湛江	2018年3月9日	2018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1820385136.2	一种井口辅助套管居中坐卡瓦装置	有限湛江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1820393138.6	套管灌浆帽	有限湛江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1821278802.9	基于船体自由度海上钻井井喷流液体柱高度采集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8月9日	2019年2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1820898741.X	一种复合冲击钻井提速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1821520525.8	一种煤层气井的排水构件和接箍	中联公司	2018年9月17日	2019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1821520557.8	一种煤层气井的井下净化装置	中联公司	2018年9月17日	2019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1821547850.3	一种煤层气排采装置	中联公司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1821652232.5	一种煤层气井排采管柱	中联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9	ZL201821654413.1	一种可洗井煤层气排采管柱	中联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7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1822035884.0	一种带分配功能的水下控制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8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1822022854.6	一种用于实海况测量的潮流能水轮机叶尖比速测量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9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1920150633.9	流体硫化氢检测用采集装置	有限天津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3	ZL201920024946.X	一种速度和粒径可调的均匀液滴生成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1月8日	2019年11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4	ZL201920363318.4	一种安装于井口转盘下的钻具损伤检测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12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1920554813.3	一种海上平台用简易液压修井机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1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6	ZL201920446053.4	一种水下紧凑式管汇结构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4月3日	2020年1月3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1920836075.1	一种孔板流量计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2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8	ZL201920519990.8	一种海上油气井井口控制盘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2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9	ZL201921328663.0	一种采油树升高自动监测装置	深海公司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4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0	ZL201921476450.2	一种洞穴完井的井筒清理管柱	中联公司	2019年9月5日	2020年4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1	ZL201921531084.6	一种深水浮式生产平台原油外输监测及靠泊辅助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9月12日	2020年5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2	ZL201921567678.2	一种组合密封阀座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5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3	ZL201920932388.7	一种管材长度测量装置	有限深圳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4	ZL201921192653.9	一种可在线反向循环酸洗的天然气管冷却器系统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6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5	ZL201921350824.6	一种天然气脱水系统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19年8月19日	2020年6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6	ZL201921443347.8	一种用于滤芯中滤液的分离装置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7月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7	ZL201921952096.6	一种采油树油嘴读数装置及系统	深海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7月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8	ZL201921953216.4	弹簧挡圈拆装装置	有限深圳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8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9	ZL201921958394.6	钢丝绳加油器	有限深圳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8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ZL202020440114.9	一种石油射孔弹用单发密闭耐压射孔测试单元	有限湛江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0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1	ZL201922143372.0	一种螺纹密封结构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11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2	ZL202020044757.1	一种煤层气排采管柱	中联公司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1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3	ZL202020471203.X	一种低压抽屉柜自动保护装置	深海公司	2020年4月2日	2021年1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4	ZL202022167710.7	一种用于浅水水下作业的长距离机械臂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5	ZL202020643981.2	一种照明灯自动控制装置	深海公司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1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6	ZL202020426616.6	一种液态脱硫剂在线评价试验装置	深海公司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1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7	ZL202020687399.6	高压电气开关柜隔离锁定装置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1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8	ZL202021601700.3	适用于双井架钻机的双绞车提升与主动补偿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20年8月5日	2021年1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9	ZL202020659948.9	一种电机抗晃电监控装置	深海公司	2020年4月26日	2021年1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0	ZL202020412158.0	离心泵机械密封冷却系统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2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1	ZL202020636346.1	一种用于水下井口及导管锤入法安装的井口连接器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2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2	ZL202020407293.6	三甘醇重沸器尾气回收处理装置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2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3	ZL202020411083.4	三甘醇再生系统轻烃回收与油水分离装置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2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4	ZL202020426586.9	一种用于乙二醇再生系统中离心泵装置的酸洗系统	深海公司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2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5	ZL202021278761.0	带有张紧式系泊缆的半球形单点系泊原油外输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20年7月2日	2021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6	ZL202021141517.X	一种水下设备安装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2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ZL202021336505.2	一种船舶靠泊搭接装置	中海石油国际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2021年2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8	ZL202020407224.5	柱塞泵盘根泄漏介质的自动回收装置	深海公司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9	ZL202020407235.3	采油树位移监测装置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0	ZL202020408519.4	管线张贴管标的装置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1	ZL202020418862.7	一种灭火系统控制电路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2	ZL202020426651.8	一种用于应急关断及泄放阀的远程复位系统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3	ZL202020500418.X	一种带自检功能的含氧检测装置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4月8日	2021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4	ZL202020560979.9	采油树液动主阀拆装的辅助装置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5	ZL202020560990.5	适用于海上油气生产的滤芯更换装置	深海公司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6	ZL202021672361.8	一种海上气井多生产通道完井管柱结构	有限湛江	2020年8月12日	2021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7	ZL202021528351.7	一种石油井筒刮蜡装置	有限天津	2020年7月29日	2021年3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8	ZL202020839921.8	加料装置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5月19日	2021年3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9	ZL202021621568.2	用于钢丝作业的升降式地滑轮装置	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20年8月5日	2021年3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0	ZL202020770945.2	柴油机缸头过滤系统	有限深圳	2020年5月11日	2021年3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1	ZL202021564608.4	一种起重吊具	中海石油国际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3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2	ZL202021475889.6	一种煤层气井生产管柱	中联公司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3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3	ZL202021475918.9	一种煤层气井生产管柱	中联公司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3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4	ZL202020976435.0	一种能够进行水平井分段生产控制的生产管柱	有限天津	2020年6月2日	2021年4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5	ZL202022119393.1	一种远距离变频驱动实验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20年9月24日	2021年4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6	ZL202021461856.6	一种深水表层导管防脱扣接头及其母接头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4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7	ZL202021007507.7	双重介质油藏水平井完井结构	有限深圳	2020年6月4日	2021年4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8	ZL202020408503.3	海上油气田化学药剂自动加注系统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4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9	ZL202021442248.0	一种用于高压油泵和喷油器的运输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秦皇岛32-6作业公司	2020年7月21日	2021年4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0	ZL202020799776.5	一种用于海上石油平台高压柱塞注水泵盘根的密封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秦皇岛32-6作业公司	2020年5月14日	2021年4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1	ZL202020997305.5	采油树阀门松动装置	有限深圳	2020年6月3日	2021年4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2	ZL202021001167.7	柴油机喷油头安装装置	有限深圳	2020年6月3日	2021年4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3	ZL202020885152.5	气动葫芦开关复位装置及气动葫芦	有限深圳	2020年5月21日	2021年4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4	ZL202020844794.0	海上大型撬块的移位装置	有限深圳	2020年5月19日	2021年4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5	ZL202021428464.X	海洋导管架平台管节点应变监测装置	深海公司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4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6	ZL202021435222.3	用于电机转子拆装的装置	深海公司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4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7	ZL202020722313.9	适用于海上平台火焰探测器的清洁装置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5月6日	2021年4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8	ZL202020483971.7	深水水下井口的化学药剂注入系统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9	ZL202021974508.9	一种适用于海上多井口注汽开发的蒸汽锅炉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20年9月10日	2021年5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0	ZL202021974486.6	一种适用于海上稠油开发的多燃料注汽锅炉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20年9月10日	2021年5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1	ZL202021340126.0	PDC 钻头	有限深圳	2020年7月9日	2021年5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	ZL202020867822.0	吊钩起升限位器	有限深圳	2020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3	ZL202020920822.2	三甘醇再生系统的气体提纯装置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4	ZL202022439593.5	一种柔性管起下井作业装置的链条式注入头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6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5	ZL202021617262.X	半潜式平台升沉测量装置	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20年8月6日	2021年6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6	ZL202021075282.9	一种乙二醇再生装置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6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7	ZL202020927117.5	下套管挡绳控制装置	有限深圳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8	ZL202022339995.8	水平井开发油藏底水连续推进物理模拟实验装置	有限湛江；有限海南	2020年10月20日	2021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9	ZL202022053190.7	一种套管循环连接接头	有限湛江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6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0	ZL202022056391.2	一种用于拆装液压修井机的安全井控装置	有限湛江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6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1	ZL202020843889.0	尾管柱	有限深圳	2020年5月19日	2021年6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2	ZL202020701733.9	一种用于井口校准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6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3	ZL202021905563.2	纵式堵采模式立体挖潜结构	有限深圳	2020年9月2日	2021年6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4	ZL201930476384.8	分液机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2月28日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5	ZL202030150716.6	辅助支架(采油树液动主阀拆装)	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11月20日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与第三方共同所有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0710176744.9	水下基盘导向桩管与桩管套间注水泥挡环密封结构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07年11月2日	2012年3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ZL200710176743.4	水下钻井基盘吊装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07年11月2日	2012年4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ZL200710176745.3	钻井船下入式边际油气田水下钻井基盘及制造安装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07年11月2日	2012年10月3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ZL200710176746.8	防喷器的水下基盘安装导向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07年11月2日	2012年12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310262144.X	气液分离闪蒸脱气罐	有限湛江；海油发展；湛江南海西部石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	2015年6月1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010590928.1	海上热采环空连续注氮辅助隔热方法	中国海油；中海油服；有限天津	2010年12月15日	2013年11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ZL200910092447.5	一种用于水平井高速控压稳水测试的管串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09年9月15日	2014年3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010597340.9	一种在水平井中均匀注入多元热流体的方法	中国海油；中海油服；有限天津	2010年12月20日	2014年3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210166999.8	注采两趟管柱平衡压井控制方法	中国海油；中海油服；有限天津	2012年5月25日	2014年8月2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210105598.1	一种防砂管柱积木式打捞工艺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2年4月11日	2014年9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010588413.8	一种稠油油田保压热采工艺	中国海油；中海油服；有限天津	2010年12月14日	2014年11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210357162.1	双层输液海底管道管体状态射线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2年9月21日	2015年4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310211723.1	索具平台的快速解脱结构	中国海油；海油工程；深海公司	2013年5月31日	2015年4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310055175.8	简易水下法兰安装机具	海油发展；湛江南海西部石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有限湛江	2013年2月21日	2015年4月2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310329018.1	一种复合电场脱水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3年7月31日	2015年8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ZL201310161164.8	一种用于海上地震勘探的双源地震采集方法及采集系统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中海油服；中海油研究院	2013年5月3日	2015年9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210048230.6	简易水下清管器	海油发展；湛江南海西部石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有限湛江	2012年2月20日	2015年10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410021699.X	无固相钻井液抑制性评价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1月17日	2015年10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310461291.X	用于海底管道在役永久性修复的隔离套筒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海油工程	2013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310361645.3	一种用于海上地震勘探的双源地震勘探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中海油服	2013年8月19日	2015年12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410252504.2	围油栏快速收放清洁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6月10日	2015年12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310491735.4	可回收式水下电缆接头的接泊与测试装置	中国海油；海油工程；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3年10月18日	2016年1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110433446.X	射孔压裂测试系统的地面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1年12月21日	2016年1月2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410238912.2	一种泄漏孔的封堵工具、封堵方法	中国海油；中海油服；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有限中国公司	2014年5月30日	2016年1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310323773.9	单筒双井表层固井工艺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3年7月30日	2016年3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110392339.7	射孔压裂测试系统的压力控制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1年12月1日	2016年3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310061218.3	一种海上平台原油立管维修更换方法和装置	中国海油；海油发展；湛江南海西部石油众合近海建设有限公司；有限中国公司文昌13-1/2油田作业公司	2013年2月27日	2016年4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410429941.7	智能双涡流管制冷制热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8月28日	2016年5月1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410720732.8	用于螺杆泵排液井口操作台的可折叠护栏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4年12月1日	2016年5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ZL201410688453.8	一种套管护丝帽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11月26日	2016年5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410803693.8	一种用于管道泄漏封堵的堵塞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12月23日	2016年5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410227712.7	一种用于 FPSO 硫化氢测量仪的过滤接筒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5月27日	2016年6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410548591.6	冲砂液性能测试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10月16日	2016年6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410357341.4	表面活性剂、清洁压裂液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中海油服	2014年7月24日	2016年6月2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410430033.X	一种提升断裂泵所用的专用提升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8月28日	2016年7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410429937.0	提升断裂泵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8月28日	2016年8月1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310329930.7	一种海底电缆密封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3年7月31日	2016年8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410165484.5	岩心气测孔隙度检测方法及其检测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4月23日	2016年8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410227249.6	油管蜡堵的清除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5月27日	2016年8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410433484.9	悬挂式螺杆泵排液井口操作台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016年9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410773919.4	浅水浮式钻井平台螺杆泵安装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2016年9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410227085.7	油管蜡堵清除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5月27日	2016年10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410350276.2	一种利用三维定量荧光测量参数判断油质类型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4年7月22日	2016年11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210590152.2	构建海上地震勘探使用的空气枪阵的方法及空气枪阵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中海油服	2012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410546770.6	多功能油气井工作液性能测试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10月16日	2017年1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510114511.0	油水分离装置和油水分离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5年3月16日	2017年1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ZL201510152936.0	锚链止链结构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2017年1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410205806.4	连续油管冲洗点火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5月16日	2017年1月1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410767469.8	内胀式海底管道液压增力封堵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月1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510142676.9	一种含盐乙二醇溶液的脱盐再生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深海公司；中海油研究总院	2015年3月30日	2017年1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410351593.6	一种用于跨接管吊装的分布梁结构及跨接管吊装方法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海油工程；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2017年2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410548473.5	油气井工作液抗气侵能力静态测试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10月16日	2017年2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310328883.4	一种海上石油平台水下电缆解脱回接方法及设备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3年7月31日	2017年2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410036332.5	系泊锚腿上锚缆的更换方法	中国海油；海油工程；深海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6日	2017年2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410551143.1	一种气驱油藏开发动态监测与评价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4年10月17日	2017年2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410653069.4	处理深水防喷器组内圈闭气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11月17日	2017年2月2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510471790.6	一种高温高压储层 CO ² 流体纵波时差骨架参数的获取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4日	2017年3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510484768.5	一种高温高压气层甲烷流体密度骨架参数的获取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7日	2017年3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510596869.1	一种法兰液压分离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9月18日	2017年3月2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310585713.4	浆杯固定装置和浆杯拆卸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3年11月19日	2017年4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410547402.3	油气井工作液储层保护效果静态测试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10月16日	2017年4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410645949.7	钻前压力的预测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4年11月14日	2017年4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ZL201510511434.2	一种高密度钻井液泥饼的清洗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20日	2017年4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410548594.X	油气井工作液储层保护效果动态测试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10月16日	2017年4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410688503.2	一种替打短接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11月26日	2017年4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110421638.9	射孔压裂测试系统的管柱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1年12月15日	2017年4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510458984.2	一种蒸汽原油混合加热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2017年4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510576682.5	一种井口区防泥浆的张拉膜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9月11日	2017年5月1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510471814.8	高温高压井筒环空密闭空间温压变化模拟实验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5日	2017年6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510223616.X	高温高压储层二氧化碳流体密度骨架参数的获取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5月5日	2017年6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510576648.8	一种牵拉状态下注气排水密封机构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9月11日	2017年6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510578170.2	一种重质组分沉积造成储层伤害的测试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9月12日	2017年7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510596719.0	一种提高深水气田气举排水采气采收率的系统及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9月18日	2017年7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410645945.9	多尺度压力场的建立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4年11月14日	2017年7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410548595.4	油气井工作液抗气侵能力动态测试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10月16日	2017年7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510416822.2	井下液压式换向器及钻井换向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7月15日	2017年7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510471800.6	中部封井注入低比重液的高温高压水平井完井管柱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5日	2017年7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510509849.6	一种抗高温、抗高浓度盐流型调节剂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19日	2017年7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510511432.3	提高高温高压井固井质量的压稳工艺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20日	2017年7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ZL201410310541.4	工区地下介质频率域异常分析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7月2日	2017年8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1510406259.0	采用径向射流钻压控制器进行钻压控制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7月10日	2017年8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1510650261.2	系泊锚腿水下悬空动态回接工具及回接方法	有限中国公司番禺作业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2017年8月2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1510497129.2	一种用于高温环境下孔隙度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13日	2017年9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1510509989.3	一种抗高温高密度强抑制钻井液体系及制备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19日	2017年9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1510511046.4	一种钻井液用抗温抗盐型降滤失剂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19日	2017年9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1510511049.8	一种抗高温高密度无固相甲酸盐钻井液体系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19日	2017年9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1510576449.7	一种复合软管交叉跨越施工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9月11日	2017年9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1510151847.4	一种用于石油天然气开发的井身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5年4月1日	2017年10月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1510321831.3	一种利用并列双管气井生产管柱采气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6月12日	2017年10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1510321892.X	一种同心双管气井生产管柱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6月12日	2017年10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1510505551.8	高温高压井三胶塞固井水泥头装置及固井作业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17日	2017年10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1510459192.7	一种汽水混合加热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2017年11月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1410249850.5	水下采油树液压阀门性能在线监测及诊断系统和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6月6日	2017年11月2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1510406260.3	大斜度井径向射流开窗引导装置及开窗引导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7月10日	2017年11月2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1610169784.X	一种海上固定平台间钻修机转移互换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6年3月23日	2017年12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ZL201510752899.7	一种煤层气水平井玻璃钢筛管完井方法	中国海油；中联公司	2015年11月6日	2018年1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1610178117.8	一种 ALLENASG34 型行星减速齿轮箱回装方法及其专用预托平衡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6年3月25日	2018年1月1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1610831755.5	快速进行海上浮托安装平台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6年9月19日	2018年1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1510184895.3	一种管道靶向除垢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4月20日	2018年1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1510510392.0	一种深水测试校深专用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19日	2018年1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1510950789.1	一种高含蜡海底混输管道清管器遇阻解卡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12月19日	2018年1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1510505683.0	不占用井口交叉固井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17日	2018年1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1510736943.5	海上勘探开发作业含油混合液回收再利用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11月3日	2018年1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1510905675.5	一种碳氧比测井环境影响因素校正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12月10日	2018年1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1410645973.0	地层压力的随钻监测方法及其监测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4年11月14日	2018年2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1510222975.3	一种测井曲线自动分层取值和评价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5月5日	2018年3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1410653033.6	深水测试完井管柱及坐封打印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11月17日	2018年3月2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1510153790.1	一种钢板冷切割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4月2日	2018年5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1610494679.3	固井用堵漏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堵漏方法和水泥浆	中国海油；中海石油国际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中海油服	2016年6月28日	2018年5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1510223200.8	一种基于数据挖掘的研究流程自动化测井评价专家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5月5日	2018年5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1610839750.7	一种可设置宽浮箱的张力腿平台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海油工程	2016年9月21日	2018年6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ZL201610884294.8	基于断-隆联动含油气盆地分析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6年10月10日	2018年6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1510752246.9	煤层气水平井玻璃钢筛管完井用密封筒装置及应用方法	中国海油；中联公司	2015年11月6日	2018年6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1610947151.7	一种导管架平台生活楼波纹板抗剪承载力模型试验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6年10月26日	2018年7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1510224497.X	一种核磁共振测井资料定量计算储层产液剖面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5月5日	2018年8月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1610171918.1	一种钻具丝扣接头清洗工具及清洗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6年3月24日	2018年8月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1510309363.8	一种基于近道镶边稀疏 Radon 变换的绕射波分离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6月9日	2018年8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1510294296.7	一种海上油田群电网的研究态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6月2日	2018年8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1610860546.3	一种基于地震振幅预测地层厚度变化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6年9月28日	2018年8月1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1510744900.1	采用水下喷射气流控制导管架平台井口区碎冰堆积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5年11月5日	2018年8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1610501869.3	一种钢丝绳安装进楔形接头的安装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6年6月30日	2018年9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1510312045.7	一种计算电潜泵管柱电缆、电泵机组安全摆放位置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6月9日	2018年10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1510406518.X	模拟地层围压的岩石喷射实验装置及实验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7月10日	2018年11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1610203512.7	低产水平井续流修正试井解释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6年4月1日	2018年12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1610815227.0	基于成分-结构分类的湖相混积岩类储层测井识别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6年9月9日	2018年12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1610901779.3	用于模拟两个以上产层综合开发的实验装置	中国海油；中联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2018年12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1610941279.2	基于阵列声波测井的流体性质识别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6年10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1610712819.X	一种用于海上动力定位钻井平台的井场调查系统的控制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中海油服；深海公司	2016年8月23日	2019年1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ZL201710269032.5	张力腿平台张力筋腱的吊装扶正方法	中国海油；海油工程；深海公司	2017年4月24日	2019年1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1610941278.8	井间储层三维对比图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6年10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1610903650.6	模拟两个以上产层综合开发的实验方法	中国海油；中联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2019年2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1610262683.7	一种石油天然气气层成分含量测定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3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3	ZL201710705083.8	一种求取泥质砂岩储层地层水电阻率以及岩电参数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8月17日	2019年3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4	ZL201610710413.8	一种用于海上动力定位钻井平台的井场调查方法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有限深圳；中海油服	2016年8月23日	2019年3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1611227503.8	一种大斜度井智能分层采油管柱及其作业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	2016年12月27日	2019年3月2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6	ZL201710914310.8	一种水下三维可调阀组橇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9月30日	2019年4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1711319763.2	一种海上钻井用隔水导管提升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12月12日	2019年4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8	ZL201510438068.2	基于高低频原油降粘装置的高频降粘电极装置及制作方法	海油发展；有限天津；海油发展采油服务分公司；南海西部石油油田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2019年4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9	ZL201710941463.1	一种钻机下套管技术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10月11日	2019年4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0	ZL201611008494.3	一种针对复杂领域储层孔隙演化恢复与物性预测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5月2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1	ZL201711213608.2	基于均衡驱替海上油田井网的部署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7年11月28日	2019年6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2	ZL201710176212.9	高效自适应坐底水下撬块及坐底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3月23日	2019年7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3	ZL201710827437.6	一种砾石充填防砂储层保护效果的评价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9月14日	2019年7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4	ZL201711416330.9	气动薄膜调节阀执行机构膜片保护气源回路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12月25日	2019年7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ZL201710206431.7	快速表征驱油用聚丙烯酰胺类产品质量稳定性方法及应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7年3月31日	2019年7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6	ZL201710217740.4	海上拖缆的地震勘探系统及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中海油服	2017年4月5日	2019年8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7	ZL201710578030.4	一种吊车钢丝绳全绳润滑一体机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7年7月15日	2019年8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8	ZL201611151997.6	一种可选层注酸的压控式智能生产管柱及生产方法	中国海油；海油发展；有限天津	2016年12月14日	2019年8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9	ZL201711308655.5	一种深水钻井平台悬挂隔水管移井位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12月11日	2019年9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0	ZL201810223065.0	一种估计地震品质因子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3月19日	2019年9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1	ZL201710938539.5	一种含氟交联聚醚破乳剂及制备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海油发展	2017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2	ZL201710873937.3	一种水下辅助对井口装置及操作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3	ZL201711178030.1	压力换向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	2017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4	ZL201710853070.5	螺栓防腐油漆清除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中国公司崖城作业公司；有限湛江	2017年9月2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5	ZL201711380581.6	盲法兰错位对接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6	ZL201810223044.9	一种基于波形微变化匹配的地震反演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3月19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7	ZL201710932263.X	插拔式蓄电池接线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有限中国公司崖城作业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2020年1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8	ZL201710865121.6	天然气井口用截断阀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9月22日	2020年1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9	ZL201711311291.6	一种海洋钻井平台立体交叉钢丝作业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12月11日	2020年1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0	ZL201810370627.4	一种基于属性的无井区子波估计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4月24日	2020年1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1	ZL201711332626.2	一种海上油气井压裂效果评价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7年12月13日	2020年2月1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2	ZL201610875947.6	顶张式立管液压张紧器的有限元模拟方法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	2016年9月30日	2020年2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3	ZL201711213606.3	基于湖盆古地形恢复的定量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7年11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4	ZL201711318321.6	保压三通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5	ZL201710705113.5	一种利用核磁测井T2分布确定井下岩石粒度曲线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8月17日	2020年4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6	ZL201810271463.X	一种水平井刮管洗井管柱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8年3月29日	2020年4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7	ZL201811595500.9	水合物钻井模拟系统以及模拟方法	有限湛江；中国海油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4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8	ZL201810871187.0	深水钻井作业发生井漏的应对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8月2日	2020年5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9	ZL201810894232.4	一种多功能钻铤提升短节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8月8日	2020年5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0	ZL201910080779.5	一种基于纵波阻抗约束的地震各向异性 δ 建模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1月28日	2020年5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1	ZL201710287216.4	一种基于概率统计的断层上升盘下降盘模糊识别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4月27日	2020年5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2	ZL201710287218.3	智能数值模拟作业管理与反馈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4月27日	2020年5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3	ZL201710943629.3	一种固井水泥头立柱组装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5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4	ZL201711380768.6	一种油田注入水性能评价装置及评价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12月20日	2020年5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5	ZL201710832592.7	一种砾石充填完井防砂泥饼抗冲刷性能的实验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9月15日	2020年6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6	ZL201810223045.3	一种基于FFC-电阻率的随钻精细时深预测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3月19日	2020年6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7	ZL201910386215.4	一种针对浅层气及底辟微裂隙影响的地震振幅补偿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5月9日	2020年6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ZL201910246506.3	一种用于实现石油钻具丝扣清洁及涂油的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3月29日	2020年7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9	ZL201811269424.2	基于地质体连续性建模的高精度井拓反演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10月29日	2020年7月2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0	ZL201710704338.9	一种确定井下泵抽取样油气突破和含水率稳定时间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8月17日	2020年7月2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1	ZL201811338458.2	基于地震三属性的储层厚度预测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11月12日	2020年8月1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2	ZL201810883804.9	一种一趟管柱分层注水防砂反洗装置及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8月6日	2020年8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3	ZL201810270772.5	一种油管下入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8年3月29日	2020年8月2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4	ZL201810959504.4	一种半潜式钻井平台井口管柱的长度丈量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8月22日	2020年8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5	ZL201711308635.8	斜三通旁通堵塞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12月11日	2020年9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6	ZL201810415565.4	一种水平井砾石充填模拟计算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5月3日	2020年9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7	ZL201910231114.X	一种各向异性介质弹性波高斯束偏移成像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3月26日	2020年9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8	ZL201710941936.8	用于防止海洋钻井浅层气危害的导流罩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9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9	ZL201810608898.9	一种模块钻机滑移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6月13日	2020年9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0	ZL201811637421.X	一种基于成分-结构分类下的变质岩岩性综合判别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12月29日	2020年9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1	ZL201711346488.3	一种改性树枝状聚酰胺-胺反相破乳剂的制备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海油发展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9月2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2	ZL201710902394.3	评价岩屑生成泥球难易程度的装置及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9月29日	2020年10月2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3	ZL201811262097.8	一种水下法兰快速连接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4	ZL201910780818.2	一种海上窄方位地震资料方位信息提取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8月22日	2020年11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5	ZL201910094180.7	海底岩性薄砂体储层预测方法和装置、存储介质及终端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9年1月30日	2020年12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6	ZL201810871134.9	一种深水井表层固井水泥浆返高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8月2日	2020年12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7	ZL201910382721.6	一种基于稀疏脉冲反褶积的透射补偿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5月9日	2020年12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8	ZL201811535685.4	一种井下气液分离举升工艺管柱	海油发展；有限天津	2018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2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9	ZL201611175375.7	基于张力腿参数图谱的动力不稳定性识别方法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海油工程	2016年12月16日	2021年1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0	ZL201811453215.3	基于饱和烃生物标志物参数的原油密度预测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1	ZL201910895955.0	地震油气检测属性可靠性评价及圈闭流体界面判定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9月21日	2021年2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2	ZL201910895966.9	一种基于振幅拟合信息提取的地震油气检测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9月21日	2021年2月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3	ZL201810751507.9	一种利用粒度参数进行复杂孔隙结构储层渗透率计算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7月10日	2021年3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4	ZL201810874976.X	深水钻井井控管理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8月2日	2021年3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5	ZL201811416014.6	一种漂浮筛管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1月26日	2021年3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6	ZL201811438313.X	一种漂浮下入筛管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1月29日	2021年3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7	ZL201911352734.5	一种管道连续爆破吹扫装置及其爆破吹扫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12月25日	2021年3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8	ZL201910860154.0	基于构造差异活动的烃源识别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9年9月11日	2021年3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9	ZL202010257511.7	一种燃气轮机控制系统的升级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0	ZL201811513425.7	一种适用于海上油田引射驱气综合回收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12月11日	2021年4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1	ZL201810204665.2	地震数据采集的连续记录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中海油服	2018年3月13日	2021年4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2	ZL201910023762.6	一种海水基压裂液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有限上海；中海油服	2019年1月10日	2021年4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3	ZL201910854606.4	一种层位约束下基于地震解析道的相干增强断层识别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9月10日	2021年5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4	ZL201911026439.0	一种码头输油软管托管架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10月26日	2021年5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5	ZL201910784112.3	一种地震数据多次波压制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8月23日	2021年6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6	ZL202010068543.2	一种基于匹配追踪的超低信噪比高精度速度谱生成方法	中国海油；中海油海南能源有限公司；有限湛江；有限海南	2020年1月21日	2021年6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7	ZL201811525233.8	一种在海洋石油工程施工过程中海底管道的登陆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6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8	ZL201811453160.6	基于测井信息对全井段烃源岩总有机碳含量的识别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6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9	ZL201811280231.7	应用声波幅度量化处理评价火成岩储层有效性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10月30日	2021年6月2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0	ZL201910690637.0	用于深水盆地的地震剖面迭代层拉平方法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	2019年7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1	ZL201220069364.1	一种可调节式水下组合管卡装置	海油发展；湛江南海西部石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有限湛江	2012年2月20日	2012年10月3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2	ZL201220470728.7	海管钢质立管内窥镜检测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2年9月14日	2013年5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3	ZL201320065011.9	液位计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	2013年2月4日	2013年8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4	ZL201320065671.7	工艺软管缠绕储存收放装置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	2013年2月4日	2013年8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5	ZL201320079660.4	隔离清管用自锁法兰	海油发展；湛江南海西部石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有限湛江	2013年2月21日	2013年8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6	ZL201320065014.2	重力式油桶搬运车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	2013年2月4日	2013年8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7	ZL201320096890.1	原油处理及储存外输系统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	2013年3月4日	2013年9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8	ZL201320098119.8	便携式切割刀具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	2013年3月5日	2013年9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9	ZL201320299083.X	适用于渤海湾水上软刚臂系泊系统的现场监测预报系统	海油发展；有限天津	2013年5月28日	2013年12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0	ZL201320346234.2	一种锁紧装置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12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1	ZL201320460833.7	一种水平井稠油开采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3年7月30日	2014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2	ZL201320463720.2	一种水下高压电源切换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3	ZL201320463920.8	脐带缆卡合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4	ZL201320463988.6	压力帽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5	ZL201320464001.2	油管挂起下工具锁紧解锁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6	ZL201320464005.0	缆线海底固定橇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7	ZL201320464087.9	缆线拖拉头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8	ZL201320465071.X	缆线悬挂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9	ZL201320465083.2	缆线护管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0	ZL201320477878.5	一种联顶管串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3年8月6日	2014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1	ZL201320516475.7	水下跨接管接头解锁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深海公司	2013年8月22日	2014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2	ZL201320464049.3	一种复合电场脱水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3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3	ZL201320600269.4	水下信标支座装置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海油工程；深圳海油工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4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244	ZL201320627146.X	震源随机控制箱体及震源随机控制装置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中海油服	2013年10月11日	2014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5	ZL201420019498.1	一种海洋石油钻采平台吊机系统	中国海油；中海油研究院；深海公司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6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6	ZL201420053924.3	一种深水气田开发节能流程系统	中国海油；中海油研究院；深海公司	2014年1月27日	2014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7	ZL201420074422.9	一种水下可折叠式在线管汇	中国海油；中海油研究院；深海公司	2014年2月20日	2014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8	ZL201420072036.6	水平井分层调剖注入管柱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	2014年2月19日	2014年7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9	ZL201420100735.7	一种解决长距离海底混输管道清管段塞的系统	中国海油；中海油研究院；深海公司	2014年3月6日	2014年7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0	ZL201420167134.8	一种深水油气水混输管道循环输送系统	中国海油；中海油研究院；深海公司	2014年4月8日	2014年8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1	ZL201420174597.7	一种钻井平台套管板式排液阀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8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2	ZL201420174641.4	一种钻井平台套管箭式排液阀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8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3	ZL201420173829.7	一种用于ROV深海磁力调查的液压折臂探测装置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有限深圳；中海油服	2014年4月10日	2014年9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4	ZL201420235687.2	一种便于海洋钻井隔水管回收的辅助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5月9日	2014年9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5	ZL201420235713.1	一种采油平台隔水套管防溢油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5月9日	2014年9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6	ZL201420241272.6	一种套管外捞矛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9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7	ZL201420250667.2	一种稠油井测试螺旋增效加热管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5月16日	2014年9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8	ZL201420253447.5	一种管道堵漏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5月19日	2014年9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9	ZL201420029455.1	防泥包的PDC钻头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1月17日	2014年10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0	ZL201420289756.8	蒸汽压测定在线取样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6月3日	2014年10月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日	8日			
261	ZL201420295248.0	一种油气井用管内细碎物打捞爪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6月4日	2014年10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2	ZL201420302315.7	一种套管水力居中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6月9日	2014年10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3	ZL201420303717.9	小尺寸阀门在线疏堵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10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4	ZL201420287437.3	一种泄漏孔的封堵工具	中国海油；中海油服；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有限中国公司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0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5	ZL201420330332.1	用于水下结构物分块安装的导向结构	中国海油；海油工程；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深海公司	2014年6月19日	2014年11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6	ZL201420349105.3	带有切削齿的三级扩眼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7	ZL201420351404.0	一种水泥浆填充管外封隔器封窜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8	ZL201420363592.9	一种高温高压高速搅拌机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7月3日	2014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9	ZL201420407823.1	一种管束换热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0	ZL201420246029.3	一种防涡动的PDC钻头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4年5月14日	2014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1	ZL201420277950.4	一种泡沫比例混合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2	ZL201420407945.0	海洋平台的多级过滤式地漏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3	ZL201420446382.6	顶部驱动系统方保接头内螺纹式滤网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4	ZL201420446455.1	顶部驱动系统方保接头内台阶式滤网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5	ZL201420481449.X	用于水下生产系统安全隔离的液压控制装置	中国海油；海油工程；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	2014年8月25日	2015年1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术有限公司; 深海公司					
276	ZL201420489692.6	一种控制阀门填料压紧环拆卸工具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4年8月28日	2015年2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7	ZL201420534560.0	造氮气诱喷装置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8	ZL201420534561.5	带压力监测功能的井下造氮气诱喷完井管柱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2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9	ZL201420407003.2	一种用于跨接管吊装的分布梁结构	中国海油; 深海公司; 海油工程; 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2015年3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0	ZL201420544885.7	深水测试地面设备模块化系统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4年9月22日	2015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1	ZL201420677226.0	海上S型输送短节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2	ZL201420695620.7	一种钻杆通径规组件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3	ZL201420717769.0	一种替打短接装置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4	ZL201420717772.2	一种泥浆泵上水过滤组件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5	ZL201420717775.6	一种海水粗过滤器反洗装置旋转轴密封组件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6	ZL201420721222.8	海上钻井用套管排液装置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7	ZL201420728514.4	一种定向承托组件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8	ZL201420745013.7	用于螺杆泵排液井口操作台的可折叠护栏	中国海油; 有限深圳; 深海公司	2014年12月1日	2015年6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9	ZL201520040667.4	一种液体自加注装置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7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0	ZL201520148555.0	油水分离装置	中国海油; 有限深圳	2015年3月16日	2015年7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1	ZL201520195363.5	一种钢板冷切割器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5年4月2日	2015年8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2	ZL201520197119.2	一种海上隔水套管修补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4月3日	2015年8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3	ZL201520182795.2	一种含盐乙二醇溶液的脱盐再生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深海公司；中海油研究总院	2015年3月30日	2015年8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4	ZL201520222626.7	防气瓶倾倒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8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5	ZL201520251384.4	透平机组传动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8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6	ZL201520262822.7	透平机组安装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8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7	ZL201520325226.9	自升式单人操作钻井卡瓦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10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8	ZL201520121971.1	水冰两栖救生艇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2015年10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9	ZL201520501118.2	径向射流喷射软管加重杆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0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0	ZL201520501119.7	径向射流万向节保护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0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1	ZL201520501153.4	径向射流钻压控制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0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2	ZL201520404517.7	一种并列双管气井生产管柱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11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3	ZL201520500827.9	径向射流喷射软管保护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4	ZL201520500919.7	陀螺测斜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5	ZL201520500923.3	径向射流套管开窗磨洗钻头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6	ZL201520501105.5	径向射流马达加重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7	ZL201520501116.3	径向射流套管开窗加重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8	ZL201520501117.8	径向射流套管开窗二级钻头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9	ZL201520329652.X	锚缆滚筒	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湛江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11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0	ZL201520574592.8	一种微型脉冲电磁阀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5年8月4日	2015年12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1	ZL201520578732.9	高温高压高产气井环空套压补偿装置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5年8月5日	2015年12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2	ZL201520431906.9	防爆高强度放电铝制高压灯具安装底座免拆型加固卡箍	中国海油; 有限深圳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12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3	ZL201520595507.6	海上对接平台对接定位施工结构	中国海油; 有限天津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2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4	ZL201520595646.9	海上固定平台间修井机滑道梁活动连接结构	中国海油; 有限天津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2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5	ZL201520431755.7	高强度放电铝制高压灯灯具拆装扳手	中国海油; 有限深圳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12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6	ZL201520431786.2	高强度放电铝制高压灯灯罩拆装扳手	中国海油; 有限深圳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12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7	ZL201520602282.2	可同时应用于两种不同工况的中央空调系统	中国海油; 有限天津	2015年8月11日	2015年12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8	ZL201520617494.8	一种尾管挂送入工具卡盘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12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9	ZL201520579716.1	油管高效保养装置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5年8月5日	2015年12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0	ZL201520620906.3	回接插入头工具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12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1	ZL201520579715.7	密闭罐的罐内液面高度测量装置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5年8月5日	2016年1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2	ZL201520579258.1	海上石油高温高压油气井套铣工具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5年8月5日	2016年1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3	ZL201520582484.5	非螺旋拆卸式油管端部丝扣保护器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5年8月5日	2016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4	ZL201520082285.8	一种可远程控制的水下隔离阀系统	深海公司; 中海油研究院总院	2015年2月2日	2016年3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5	ZL201520579066.0	改进型堵塞器回收工具	中国海油; 有限湛江	2015年8月5日	2016年3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6	ZL201520620992.8	井下钻具划眼扶正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3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7	ZL201520911176.2	一种井下安全阀强开工具	中国海油；海油发展；有限天津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3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8	ZL201520883247.2	煤层气水平井完井用筛管	中国海油；中联公司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4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9	ZL201520883406.9	一种煤层气井的工艺管柱及其封堵装置	中国海油；中联公司；海油发展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4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0	ZL201520883784.7	一种煤层气水平井筛管完井装置及其循环接头	中国海油；中联公司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4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1	ZL201520996337.2	海上无人驻守采油采气简易平台登船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4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2	ZL201520884145.2	一种煤层气水平井玻璃钢筛管完井用密封筒及下管装置	中国海油；中联公司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3	ZL201520996340.4	油气分离过滤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5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4	ZL201521084129.1	用于往复式发电机组垫板式安装结构	中国海油；海油工程；有限天津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6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5	ZL201620164868.X	用于水平井光纤监测的电潜泵管串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6年3月3日	2016年7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6	ZL201620228594.6	依托于海上固定平台生活楼的新增生活模块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7	ZL201620229079.X	一种测定热敏材料剪切力的试验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8	ZL201620094177.7	用于完井防砂的下压定位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9	ZL201620094792.8	裸眼循环阀板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11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0	ZL201621063186.6	海上注采一体化井口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3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1	ZL201621063088.2	注聚模拟实验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3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2	ZL201621260416.8	一种靠导管架先期钻井辅助平台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5月3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3	ZL201621063256.8	篮式滤器离线后的自动清洗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6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4	ZL201621038850.1	一种大流量高速酸性天然气喷射器喷嘴组件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6年9月6日	2017年6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5	ZL201621378616.3	一种海洋石油平台预留立管卡子基座防护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6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6	ZL201621270173.6	张力腿平台分段预制运输称重多用垫墩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中国海油；海油工程；深海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2017年9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7	ZL201720309104.X	一种高造斜率近钻头测斜钻具组合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11月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8	ZL201720186828.X	一种钻井顶部驱动装置液压推靠式橡胶密封冲管总成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11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9	ZL201720226570.1	一种顶部驱动装置的内平衡金属密封冲管总成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3月9日	2017年11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0	ZL201720273712.X	永久系泊钢缆索接头牺牲阳极卡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11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1	ZL201720274052.7	海管牺牲阳极卡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11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2	ZL201720314513.9	用于深水浮式平台钢桩安装的整体辅助定位基盘	深海公司；海油工程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12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3	ZL201720244130.9	一种用于中水系统的CASS反应池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有限中国公司崖城作业公司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4	ZL201720564254.5	电潜泵的测试堵塞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7年5月20日	2018年1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5	ZL201720564262.X	用于测量井轨迹和固井质量一同进行的测井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7年5月20日	2018年1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6	ZL201720642224.1	一种适用多种海缆规格直径的海缆修理接头保护器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天津	2017年6月5日	2018年1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7	ZL201720185281.1	一种旋转尾管固井用液压推靠式橡胶密封水泥头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1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8	ZL201720400493.7	弹簧缸和放空阀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7年4月17日	2018年2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9	ZL201720564246.0	用于压裂的不动井口定位屏蔽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	2017年5月20日	2018年2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0	ZL201720753425.9	广泛分布于钙质岩海域铺管船系泊的重力锚	海油工程；深海公司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3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1	ZL201720753459.8	无导向结构的钢桩配载压桩装置	深海公司；海油工程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3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2	ZL201721162170.5	一种海上油田含聚原油脱水加热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7年9月12日	2018年4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3	ZL201721186427.0	水平井产液剖面测试管柱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海油发展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4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4	ZL201721162153.1	井下液压内封堵滑套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7年9月12日	2018年5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5	ZL201721162172.4	一趟管柱的多层测试及封层结构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7年9月12日	2018年6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6	ZL201721287923.5	适用于大尺寸快速扣的隔水导管循环头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10月9日	2018年6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7	ZL201721734064.X	一种海上平台	有限上海；海油工程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7月3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8	ZL201721713081.5	四牙轮扩眼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8月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9	ZL201820038950.7	一种分段分隔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8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0	ZL201820041314.X	一种用于同心管柱的简易井下安全控制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9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1	ZL201820090571.2	一种深水钻井用海底防腐防落物的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9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2	ZL201820031230.8	海洋平台电气房间新风空调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1月9日	2018年9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3	ZL201820032096.3	用于船上的电子天平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1月9日	2018年9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4	ZL201721214910.5	一种海上油田高温井下长效测试工艺管柱	中国海油；海油发展；有限天津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9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5	ZL201820399003.0	一种岩心自吸液体的质量测试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中国公司非常规油气分公司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10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6	ZL201820397406.1	一种螺栓螺母组件及法兰组件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11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7	ZL201820508676.5	一种新型聚合物取样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4月8日	2018年11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8	ZL201820563308.0	一种海洋石油平台的压缩空气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11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9	ZL201820509792.9	一种适用于海上油田注水井的差压式插入密封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11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0	ZL201820366539.2	一种扩孔设备	中国海油；中联公司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1	ZL201820398983.2	一种智能控制投球器及液压控制阀	中国海油；有限中国公司非常规油气分公司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2	ZL201820732402.4	一种橡胶球体封堵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3	ZL201820865371.X	海上自升式钻井平台插拔桩对临近桩基影响研究试验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6月4日	2019年1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4	ZL201821200232.1	一种气举诱喷作业设备布置结构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3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5	ZL201821200234.0	一种水平井多级压裂投球结构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3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6	ZL201821200405.X	一种水平井射孔管柱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3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7	ZL201821200442.0	一种水平井完井管柱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3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8	ZL201821209668.7	一种泄放油管与生产套管中的环空压力的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3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9	ZL201821209670.4	一种水平井多级压裂管柱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3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0	ZL201821005189.3	一种新型管塞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3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1	ZL201821766053.4	高温井下工具的试验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5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2	ZL201821414289.1	一种用于射孔管柱的定向装置及用于射孔的管柱	中国海油；中海油服；有限天津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5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3	ZL201821156487.2	一种阀门高压在线注油脂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5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4	ZL201821765370.4	多功能工作筒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6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5	ZL201821758186.7	清管器过球指示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0月27日	2019年7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6	ZL201821766006.X	一种高效汽水混合加热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7	ZL201821763390.8	一种用燃气轮机后烟气直接热解尿素的SCR脱硝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8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8	ZL201821763431.3	一种用于燃气轮机SCR脱硝的高效扰流混合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8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9	ZL201821763432.8	一种用于燃气轮机烟气脱硝的简化尿素溶液制备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8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0	ZL201821763410.1	适用于燃气轮机后烟气脱硝无稀释水的SCR脱硝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8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1	ZL201821763433.2	用于燃气轮机和余热锅炉发电机组的简化SCR脱硝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8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2	ZL201821763441.7	一种安装于燃气轮机后余热锅炉炉膛内的SCR脱硝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9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3	ZL201821763442.1	一种尿素溶液投加量调节方式优化的输送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9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4	ZL201821859893.5	一种管件快速连接法兰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9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5	ZL201821868534.6	一种新型脚手架防护套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9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6	ZL201821592703.8	一种用于海洋石油平台的可润滑重型合页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7	ZL201822159804.2	用于FPSO的空气置换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9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8	ZL201822169460.3	接钻杆或甩钻杆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9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9	ZL201822191507.6	一种适用于海上天然气田的高压火炬分液泵系统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9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0	ZL201920344497.7	多区互联电力系统智能控制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9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1	ZL201822167979.8	一种适用于高压天然气田的卧式入口过滤分离器装置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有限深圳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0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2	ZL201822169456.7	下套管提效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0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3	ZL201920066354.4	自动调节旁通率的清管器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0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4	ZL201920171132.9	防砂筛管冲蚀实验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5	ZL201920193119.3	斜板撇油器清水室收油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2月12日	2019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6	ZL201920207123.0	一种井下防垢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7	ZL201821960451.X	一种低风险精细控制同心配产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8	ZL201920414162.8	一种管线清洗装置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12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9	ZL201920354563.9	一种海上移动平台原油外输大抓力锚加双缆系泊系统	海油发展；海油发展采油服务分公司；有限中国公司曹妃甸作业公司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12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0	ZL201920401662.8	一种顶部驱动系统方保接头键槽式滤网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1	ZL201920066309.9	海上滑移系统的轨道保护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9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2	ZL201920171733.X	腐蚀挂片在线监测结构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9年1月30日	2020年1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3	ZL201920171735.9	防砂筛管抗冲蚀实验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9年1月30日	2020年1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4	ZL201920823336.6	手动报警器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1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5	ZL201920415503.3	一种用于模块海上吊装的定位防碰装置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1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6	ZL201920410478.X	水下井口区清理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7	ZL201920412320.6	分层开采油井密封筒量化验封工具	海油发展；有限天津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8	ZL201920415502.9	管道式油气水分离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9	ZL201920415556.5	一种钻井平台悬臂梁支撑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0	ZL201920415696.2	水下井口防腐帽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1	ZL201920485198.5	一种开采海洋石油的原油回收设备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9年4月11日	2020年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2	ZL201920724020.1	一种井下连续管缆分离密封转换接头	中国海油；海油发展；有限天津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2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3	ZL201920785159.7	地漏疏通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5月29日	2020年2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4	ZL201920288864.6	高温高压气井水泥环密封完整性评价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3月7日	2020年2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5	ZL201920477963.9	一种模拟漏层温压系统的堵漏仪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2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6	ZL201920635828.2	一种可伸缩组合套管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5月6日	2020年2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7	ZL201920668895.4	一种新型取样口防滴撒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2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8	ZL201920415610.6	一种管道封堵装置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9	ZL201920403800.6	一种管柱结构及采油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上海	2019年3月27日	2020年3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0	ZL201921040527.1	一种静压测试系统	有限上海；海油发展上海工程技术分公司	2019年7月5日	2020年3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1	ZL201920310344.0	一种旁通导流筛管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2	ZL201920815592.0	一种用于海底管道维修管卡的密封装置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3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3	ZL201920823366.7	大型发动机气门电动研磨机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3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4	ZL201920969085.2	海上稠油油田空压机余热利用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6月26日	2020年3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5	ZL201920709988.7	一种PDC钻头水眼装配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3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6	ZL201920780773.4	一种快速打开及锁定的销钉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5月28日	2020年3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7	ZL201921126274.X	一种无人值守可计量化学反应产生气体的实验评价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3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8	ZL201920723370.6	一种井下过电缆转换定位密封装置	中国海油；海油发展；有限天津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4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9	ZL201920723382.9	一种悬挂连续管缆插接式井口装置	中国海油；海油发展；有限天津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4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0	ZL201920724017.X	一种连续管缆井口悬挂装置	中国海油；海油发展；有限天津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4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1	ZL201920780158.3	一种双介质精细分注管柱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5月23日	2020年4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2	ZL201921358520.4	一种用于海上平台注入水含油量检测样品的萃取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4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3	ZL201920669559.1	一种简易半自动集成可更换式润滑油站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4	ZL201920764532.0	一种带自锁功能的定压阀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5月25日	2020年5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5	ZL201921350304.5	一种用于检测海上平台注入水含油量的取样萃取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5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6	ZL201920986634.7	闭式增压加油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6月27日	2020年5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7	ZL201921393224.8	一种可控冲击波解堵测试系统	有限深圳；海油发展	2019年8月26日	2020年5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8	ZL201921568386.0	混合流体的离心分流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5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9	ZL201920811748.8	一种针对起重机钢丝绳偏离垂直角度报警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6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0	ZL201921811185.9	一种弹簧吊架辅助调节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10月26日	2020年6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1	ZL201921772208.X	一种清管泡沫球取球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10月22日	2020年7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2	ZL201921805243.7	一种高造斜率钻杆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7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3	ZL201921828607.3	一种罐装电泵射孔联作生产管柱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7月1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4	ZL201921568328.8	免拆装滤网的快速清洗过滤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7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5	ZL201922029540.3	适用于减少湿气海管水合物抑制剂注入量的脱液析烃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7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6	ZL201922291096.2	O形圈的双向密封性能检测实验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7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7	ZL201922172880.1	一种海上油田聚合物水射流高效分散溶解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8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8	ZL201921828314.5	一种管塞式地漏疏通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8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9	ZL201922355841.5	一种管道自动爆破吹扫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8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0	ZL201921924725.4	一种防砂冲管用密封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11月9日	2020年9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1	ZL201922036482.7	油田化学驱用的药剂添加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9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2	ZL201922037569.6	油田用驱调剂制备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9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3	ZL201922104615.X	一种模拟泥页岩岩心自动压制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9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4	ZL201922291035.6	海上高气液比油井的气体射流泵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9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5	ZL202020177970.X	海上石油平台智能巡检机器人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9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6	ZL201922451985.0	一种锚定直径可变隔水导管开窗斜向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9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7	ZL202020071643.6	钻井液防漏堵漏效果评价实验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9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8	ZL202020166872.6	一种井下配水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2月13日	2020年9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9	ZL202020184920.4	一种采油井井下除垢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10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0	ZL202020061875.3	一种油水分离器用防堵塞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10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1	ZL202020103859.6	计量漏失速度的喇叭口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2	ZL202020173243.6	防垢螺杆泵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10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3	ZL202020199401.5	适用于浅水油气田水下干式生产设施的应急逃生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10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4	ZL201921716058.0	一种缓蚀剂质量检验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5	ZL201922189106.1	一种蒸汽冷凝装置	中国海油；中海油服；有限湛江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10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6	ZL201922410679.2	一种用于完井管柱临时封井的陶瓷破裂盘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12月28日	2020年10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7	ZL202020153467.0	液控定压放气阀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2月5日	2020年10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8	ZL202020227887.9	用于海洋石油平台生活模块与生产组块连接的减振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10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9	ZL201922054432.1	一种井控用导向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中国公司；海油发展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10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0	ZL202020158479.2	一种海上油田油气分离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10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1	ZL202020228482.7	油井采油树针形可调节节流阀的防护结构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10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2	ZL202020061877.2	一种油井油水分离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11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3	ZL202020416363.4	稠油热采套管用金属材料高温下拉压性能预测试验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11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4	ZL202020079487.8	适用于海上平台快速布放围油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11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5	ZL202020227216.2	一种稠化仪浆杯顶盖拆装工具	中国海油；中海油服；有限天津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11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6	ZL202020355619.5	吊车小钩限位承重链与小钩主钢丝绳防缠绕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11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7	ZL202020517150.0	具有锁紧及定位功能的海上采油平台甲板井口盖板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11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8	ZL202020646317.3	复合绝缘环保型潜油泵电缆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4月25日	2020年11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9	ZL202020594531.9	防堵塞浮鞋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12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0	ZL202021175633.3	泥下悬挂器测试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12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1	ZL202020639710.X	隔水导管复合桩变截面处桩端阻力测试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4月25日	2020年12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2	ZL202021270855.3	原油储罐的液位监测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7月2日	2020年12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3	ZL202020517202.4	下套管用旋转清洗接头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4	ZL202020668378.X	能够实现隔水导管复合模型桩恒力加载的试验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5	ZL202020861048.2	多级智能配水器性能测试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6	ZL202020861653.X	能够调节智能水嘴的驱动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12月2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7	ZL201922460672.1	高温高压微观相态测试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8	ZL202020301022.2	一种不减小管柱内通径的强开装置	海油发展；有限天津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9	ZL202020915312.6	可控循环通井短节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0	ZL202020925359.0	一种智能注水水井井口压力波自动控制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1	ZL202020926743.2	用于海上油田智能井的井下电缆对接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2	ZL202020910666.1	一种采油平台原油取样排砂桶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5月26日	2021年1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3	ZL202021014809.7	一种海洋钻井废弃物可移动处理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6月5日	2021年1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4	ZL202020482889.2	一种超声波静胶凝强度测试仪浆杯拆装工具	中海油服；有限天津	2020年4月3日	2021年1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5	ZL202020674455.2	破碎镐式海洋平台钢桩内水泥清理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2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6	ZL202021207019.0	米字棱锥型复合片六刀翼钻头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6月28日	2021年2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7	ZL202020052398.4	一种具有防腐结构的管道	有限天津；海油发展；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2021年2月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8	ZL202020926934.9	一种火焰探头清洁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9	ZL202021248772.4	静电聚结专用电极密封堵头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7月1日	2021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0	ZL202021441969.X	集装箱式天然气发电机的进、排风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7月21日	2021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1	ZL202021336119.3	一种裂缝性油气藏凝胶堵水效果评价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	2020年7月9日	2021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2	ZL202020767472.0	一种海上油田酸化返排液过滤装置	海油发展；有限天津	2020年5月11日	2021年3月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3	ZL202021624994.1	复合一体式马达钻具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8月7日	2021年3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4	ZL202021317735.4	海洋石油平台开排槽泵用复合橡胶软管吸入管线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7月8日	2021年3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5	ZL202021501757.6	分流器壳体保护装置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7日	2021年3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6	ZL202020993120.7	一种自平衡气压式防腐帽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	2020年6月3日	2021年3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7	ZL202021318192.8	一种可降温保护密封效果的高压微观刻蚀模型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7月7日	2021年3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8	ZL202021407835.6	撬装式海上水基泥浆减量化脱水设备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3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9	ZL202021455237.6	吊车限位悬挂件与主钢丝绳间距的自动调节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3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0	ZL202021573678.6	U型管筛分与旋流分离综合处理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8月3日	2021年3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1	ZL202022143270.1	压力表压力指示罩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3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2	ZL202020701669.4	一种用于石油天然气钻探的稳定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3	ZL202020988490.1	电缆式数字化防爆主令控制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6月3日	2021年3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4	ZL202021398527.1	推车式滤网清洁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3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5	ZL202021954757.1	一种便捷型天然气开采用控制阀维护设备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20年9月9日	2021年4月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6	ZL202020702991.9	一种用于生产管柱液控接头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4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7	ZL202021502010.2	隔水管悬挂固定装置	中国海油；深海公司；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7日	2021年4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8	ZL202021423069.2	用于开采天然气水合物的井结构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4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9	ZL202021422932.2	用于天然气水合物与石油天然气同井开采的井结构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4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0	ZL202021678657.0	浮子式液位计储砂清砂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4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1	ZL202021678812.9	石油管道清管收球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4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2	ZL202020767470.1	一种耐酸超声波除油配套装置	海油发展；有限天津	2020年5月11日	2021年4月2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3	ZL202022011000.5	可保护流量测试仪的电控阀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4	ZL202020852092.7	一种针对泥线悬挂器座挂台肩进行清洗的清洁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5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5	ZL202022238098.8	伸缩式火炬点火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10月10日	2021年5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6	ZL202022165241.5	拆卸式海上平台起重机休息臂支架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5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7	ZL202022295810.8	一种金属水力振荡器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6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8	ZL202021234483.9	一种电动堵水配产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9	ZL201930021032.3	轨道保护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深圳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7月16日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0	ZL201010257872.8	海上电网的能量管理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深圳市行健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9日	2013年4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1	ZL201110165087.4	可移动式轻型直流输电系统整体结构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2013年9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2	ZL201210398576.9	大型脐带缆/电缆/钢丝施工装置及方法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2年10月18日	2015年2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3	ZL201210337567.9	海上油田注水井在线单步法酸化技术	西南石油大学；有限天津	2012年9月13日	2015年3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4	ZL201310429059.8	海上石油平台电网智能控制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2015年5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5	ZL201410155575.0	油田采出水中 2,3,4,5-四氟苯甲酸示踪剂的检测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海油发展；天津城建大学	2014年4月18日	2015年7月2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6	ZL201310425517.0	基于粒子群与线性加法器结合的地震数据反演方法	有限湛江；成都晶石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2016年3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7	ZL201410307584.7	矿井储层有效厚度下限的获取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6年4月1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8	ZL201210238991.8	液压式水下管道连接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	2012年7月	2016年4月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美钻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日	27日			
559	ZL201210238992.2	机械锁紧式水下管道连接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美钻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2016年4月2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0	ZL201310692960.4	一种利用地化衍生参数图版判断油质类型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2016年5月1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1	ZL201310695803.9	基于油气水指数图版的流体录井油气水解释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2016年7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2	ZL201310741269.0	海上石油平台能源管控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2016年7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3	ZL201310690784.0	实时地层流体录井多参数油气层综合解释评价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2016年8月3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4	ZL201510257632.0	利用双船浮托整体拆除海上弃置平台上部组块的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能威（天津）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2017年6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5	ZL201410784582.7	多功能注蒸汽热采三维物理模拟实验装置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有限天津	2014年12月17日	2017年7月7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6	ZL201710487705.4	实现分注分采的层内非均质岩心的制作方法及其实验方法	东北石油大学；有限天津	2017年6月23日	2020年9月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7	ZL201510750095.3	考虑水驱油藏渗流参数动态变化的数值模拟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青岛石大恒瑞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2018年1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8	ZL201510991309.6	一种电潜泵工况监测系统故障诊断仪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2018年1月2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9	ZL201611259346.9	一种提高地震资料分辨率的方法	有限湛江；成都晶石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2018年8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0	ZL201710051792.9	一种针对高温、超压型储层演化模拟的实验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7年1月20日	2019年1月4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1	ZL201710197632.5	基于计算机图形学的喷发相火山岩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7年3月	2019年1月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地质体三维建模方法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9日	日			
572	ZL201610952877.X	一种测量支撑剂在岩层中分布的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6年10月27日	2019年5月2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3	ZL201710610315.1	岩石三轴压裂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7年7月25日	2019年7月1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4	ZL201710818241.0	一种用于注水井的调-解联作工艺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西南石油大学	2017年9月12日	2019年7月23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5	ZL201610513187.4	一种砂岩储层自转向分流酸化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西南石油大学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8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6	ZL201710818486.3	一种过筛管防砂工艺	西南石油大学；中国海油； 有限天津	2017年9月12日	2019年8月6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7	ZL201710260217.X	一种固井用弹性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弹性隔离液	有限湛江；长江大学	2017年4月20日	2020年5月2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8	ZL201810137967.2	一种用于深水合成基钻井液的泥饼清洗液及其应用	长江大学；有限湛江	2018年2月10日	2020年7月2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9	ZL201810433904.1	一套适用于水槽模拟实验的多功能活动底板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长江大学	2018年5月8日	2020年8月1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0	ZL201810137957.9	一种深水恒流变合成基钻井液	长江大学；有限湛江	2018年2月10日	2020年9月11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1	ZL201810178392.9	利用三维定量荧光图谱衍生参数判断油质和流体类型的方法	有限天津；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2020年9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2	ZL201810936959.4	基于热蒸发烃气相色谱图谱比对的录井油气解释判别方法	有限天津；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2020年9月1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3	ZL201810258761.5	一种深水水基钻井液及其应用	长江大学；有限湛江	2018年3月27日	2020年9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4	ZL201910354729.1	一种模拟压裂液二维滤失的装置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天津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9月2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5	ZL201810346515.5	一种凝胶化覆膜颗粒调剖剂及其在线配制与使用方法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8年4月17日	2020年11月1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6	ZL201911311663.4	有缆遥传短节	有限湛江；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2月18日	2021年2月2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7	ZL201911311643.7	地层测试数据传输方法、电子设备以及计算机可读存介质	有限湛江；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2月18日	2021年2月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8	ZL201910640671.7	一种地层热边界模拟系统及方法	中国海油；重庆科技学院；有限天津	2019年7月16日	2021年3月30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9	ZL201911310100.3	信道自适应钻井通信中继短节、钻柱和频率自适应调节器	有限湛江；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2月18日	2021年6月25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90	ZL201320466169.7	用于螺杆泵水循环加热系统上的双向循环换热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天津合众达油气测试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2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1	ZL201320582020.5	插拔式电流互感器开路保护装置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天津	2013年9月18日	2014年4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2	ZL201420030870.9	轴端定位调整装置和轴上回转零件安装架	中国海油；有限中国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7日	2014年8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3	ZL201420116109.7	海上平台电网的快速动态无功自动补偿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8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4	ZL201420116140.0	海上平台电网的快速限流熔断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陕西蓝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8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5	ZL201320879104.5	海上石油平台能源管控系统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8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6	ZL201420035448.2	一种起重机的焊接式滚筒	中国海油；有限中国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0日	2014年9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7	ZL201420108370.2	一种平台腐蚀电位测量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任厚珉	2014年3月10日	2014年9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8	ZL201420255535.9	单筒双井的基座	江苏金石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天津	2014年5月19日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9	ZL201420363767.6	一种油气井修井液承压封堵评价试验仪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湖北汉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	2014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0	ZL201520370625.7	井口试压保护装置	江苏金石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天津	2015年6月2日	2015年9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1	ZL201520368387.6	一种海上平台电网的中压相控断路器	中国海油；有限湛江；深圳市国立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2015年9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2	ZL201520325702.7	大斜度井或深水测试的大通径套管内的非旋转坐封封隔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10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3	ZL201520325687.6	用于双船浮托整体拆除海上平台上部组块的船侧支撑结构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能威（天津）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12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4	ZL201620086681.2	可穿越电缆封隔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东营市福利德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6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5	ZL201620270680.3	一种可变外径岩屑床清除工具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6年4月1日	2016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6	ZL201620590339.6	一种耐高温井口电缆穿越器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重庆昌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7	ZL201620709587.8	一种智能热采双频电源加热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天津合众达油气测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2016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8	ZL201720918588.8	一种用于海上石油钻井平台的开关柜局部放电监测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蓬勃作业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启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2018年3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9	ZL201721424114.4	大口径隔水导管水上扶正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湛江分公司工程技术作业中心；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6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0	ZL201721427973.9	一种钻机与柴油打桩锤连接的装置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中国公司湛江分公司工程技术作业中心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6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1	ZL201721791813.2	一种燃气轮机进口导叶控制系统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有限湛江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6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2	ZL201721523054.1	一种多功能自动化模拟在线酸化流动装置	西南石油大学；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7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3	ZL201820823310.7	基于沉积模拟水槽的快捷定量供泥系统	长江大学；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5月30日	2019年1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4	ZL201821010995.X	一种模拟水化作用对岩石强度影响的试验装置	有限湛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1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5	ZL201821110960.3	适用于沉积模拟实验的微地貌快速监测装置	长江大学；中国海油；有限天津	2018年7月13日	2019年3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6	ZL201821311791.X	防堵塞智能分层配水器	中国海油；华鼎鸿基石油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天津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4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7	ZL201821544357.6	模拟井下固井水泥环综合性能的测试装置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海油能源发展工程技术井下技术公司；有限天津；海油发展工程技术深圳分公司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4月30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8	ZL201821895694.X	一种可实时采集数据的压裂液高温高压滤失仪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有限天津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6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9	ZL201822024139.6	一种深水防喷器完整性诊断与评估设备	中国海油；有限中国公司；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6月1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0	ZL201821950886.6	导管承载力加强装置的内启动工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中国公司蓬勃作业公司；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7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1	ZL201821958166.4	防腐油管及其单元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有限中国公司蓬勃作业公司；有限天津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7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2	ZL201821958167.9	内旋式导管承载力加强装置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有限中国公司蓬勃作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7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业公司；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					
623	ZL201821959661.7	石油管螺纹接头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有限中国公司蓬勃作业公司；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7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4	ZL201821958168.3	导管承载力加强装置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有限中国公司蓬勃作业公司；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5	ZL201822131173.3	三导程石油套管螺纹连接机构及其套管管柱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有限中国公司蓬勃作业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9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6	ZL201920030656.6	地层呼吸效应模拟装置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有限湛江；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有限中国公司蓬勃作业公司	2019年1月8日	2019年9月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7	ZL201820679294.9	微观驱油实验油水饱和度动态监测平台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长江大学	2018年5月8日	2019年9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8	ZL201822131172.9	双导程石油套管螺纹连接机构及其套管管柱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有限天津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9	ZL201822136376.1	四导程石油套管螺纹连接机构及其套管管柱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有限天津；有限中国公司蓬勃作业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0	ZL201920268766.6	水平井井眼变形红外监测装置	有限湛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9年3月1日	2019年11月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1	ZL201920354426.5	一种隔水管内检测装置	中国海油；有限中国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1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2	ZL201920388918.6	一种裙式可自弃抗刺穿自升式钻井平台桩靴和钻井平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有限湛江	2019年3月 26日	2020年3月 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3	ZL201921517262.X	一种抗撞可调节油井电缆保护装置	天津远海采油科技有 限公司; 有限天津	2019年9月 12日	2020年4月 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4	ZL201922015728.2	带有双重密封结构的电缆穿越器	有限天津; 重庆昌瑞电 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20日	2020年6月 2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5	ZL202020129784.9	油藏层间干扰机理研究实验系统	重庆科技学院; 有限湛 江	2020年1月 20日	2020年10月 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6	ZL202020520809.8	一种桩内清理设备保护格栅结构	海油工程; 有限天津; 天津开发区新海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10日	2020年12月 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7	ZL202021297174.6	隔水导管复合管柱水平加载的测试 系统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有限天津	2020年7月6 日	2021年1月 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8	ZL202021297178.4	钢管水泥复合桩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有限天津	2020年7月6 日	2021年1月 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9	ZL202021297191.X	隔水导管复合管柱纵向加载的测试 系统	有限天津; 中国石油大 学(北京)	2020年7月6 日	2021年1月 12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0	ZL202021307155.7	一种化学防砂固结岩心耐冲刷实验 评价装置	海油发展; 有限天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0年7月6 日	2021年2月 1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1	ZL202021304490.1	采油平台及采油平台载荷转移的实 验系统	有限天津; 中国石油大 学(北京); 山东祺龙海 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 公司	2020年7月6 日	2021年3月2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2	ZL202021734508.1	一种浅水水下控制模块的压力调节 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 有限中 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19日	2021年3月 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3	ZL202020694675.1	一种沉积实验供水装置	中国海油; 有限天津; 长江大学	2020年4月 29日	2021年4月6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4	ZL202021487145.6	一种井筒模拟承压和漏失装置	有限天津; 中海艾普油 气测试(天津)有限公 司	2020年7月 24日	2021年4月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5	ZL202021735488.X	一种浅海油气生产控制装置	有限中国公司; 有限中 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	2020年8月 19日	2021年4月 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标题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份有限公司					
646	ZL202021695601.6	集装箱式气力粉料输送装置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海南；有限湛江；海南码头	2020年8月14日	2021年4月16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7	ZL202021564188.X	一种用于放置石油钻具的液压式自动化堆场装置	有限湛江；北京二机派创海洋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5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8	ZL202022509830.0	一种水下生产监控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有限中国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6月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二) 主要境外专利权

序号	所有权人	知识产权示例	注册号	到期日	注册日期
1	北美公司	PRESSURE SWING PROCESSES FOR PRODUCING HEAVY HYDROCARBONS FROM RESERVOIR	2939283	2036年3月11日	2017年7月11日
2	北美公司	HIGH PRESSURE MULTISTAGE CENTRIFUGAL PUMP FOR FRACTURING HYDROCARBON RESERVES	2764752	2032年1月19日	2018年4月10日
3	北美公司	PROCESSES FOR EFFECTING HYDROCARBON PRODUCTION FROM RESERVOIRS HAVING A LOW PERMEABILITY ZONE BY COOLING AND HEATING	3010978	N/A	2020年9月1日
4	北美公司	HIGH PRESSURE HYDROCARBON FRACTURING ON DEMAND METHOD AND RELATED PROCESS	2762416	2031年12月16日	2018年6月12日
5	北美公司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ATALYTIC STEAM CRACKING OF NON-ASPHALTENE CONTAINING HEAVY HYDROCARBONS	2781192	2032年6月28日	2020年7月21日
6	北美公司	CONVERSION OF SYNTHESIS GAS INTO LIQUID HYDROCARBONS VIA FISCHER TROPSCH SYNTHESIS	2911660	2034年11月13日	2016年10月4日
7	北美公司	METHODS, SYSTEMS AND DEVICES FOR PREDICTING RESERVOIR PROPERTIES	2913827	2035年2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8	北美公司	GEOMETRY OF STEAM ASSISTED GRAVITY DRAINAGE WITH OXYGEN GAS	2782308	2032年7月6日	2019年1月8日
9	北美公司	METHODS, AND SYSTEMS FOR CONTROLLING OPERATION STEAM STIMULATED WELLS	2946767	2035年4月7日	2020年4月14日

序号	所有权人	知识产权示例	注册号	到期日	注册日期
10	北美公司	LATER STAGE HYDROCARBON PRODUCTION PROCESSES	2896754	2035年7月10日	2016年8月16日
11	北美公司	PROCESSES FOR PRODUCING HYDROCARBONS DURING LATER STAGE GRAVITY DRAINAGE-BASED HYDROCARBON RECOVERY PROCESSES	2945443	2036年5月13日	2017年6月27日
12	北美公司	METHOD FOR RECOVERING HYDROCARBONS FROM LOW PERMEABILITY FORMATIONS	3005370	2036年11月16日	2020年6月2日
13	北美公司	EMULSION COMPOSITION SENSOR	3003510	2036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13日
14	北美公司	INTEGRATED CENTRAL PROCESSING FACILITY (CPF) IN OIL FIELD UPGRADING (OFU)	2837345	2033年12月19日	2019年9月17日
15	北美公司	OLEFINS REDUCTION OF A HYDROCARBON FEED USING OLEFINS-AROMATICS ALKYLATION	2916767	2034年7月4日	2019年1月15日
16	北美公司	PROCESSES FOR PRODUCING HYDROCARBONS FROM A RESERVOIR	2929924	2036年5月12日	2020年3月10日
17	北美公司	STEAM ASSISTED GRAVITY DRAINAGE WITH ADDED OXYGEN GEOMETRY FOR IMPAIRED BITUMEN RESERVOIRS	2815737	2033年5月14日	2020年5月5日
18	北美公司	METHODS OF IMPROVING HEAVY OIL PRODUCTION	2584712	2027年4月13日	2014年3月18日
19	北美公司	METHODS OF IMPROVING HEAVY OIL PRODUCTION	2494391	2025年1月26日	2010年6月29日
20	北美公司	PROCESSES FOR PRODUCING HYDROCARBONS FROM A RESERVOIR	2929750	2034年11月6日	2018年2月27日
21	北美公司	PROCESSES FOR PRODUCING HYDROCARBONS FROM A RESERVOIR	2940056	2035年5月7日	2017年10月24日

附录 4 软件著作权

(一) 单独所有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0SR060560	基于 Web 的井场数据实时监控系統	有限中國公司	2008 年 9 月 8 日	2010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	2010SR060561	随钻实时二维地质导向系統	有限中國公司	2008 年 9 月 8 日	2010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3	2010SR068205	岩性录井数据随钻传输软件	有限中國公司	2008 年 9 月 8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	2010SR068207	随钻实时地层对比系統	有限中國公司	2008 年 9 月 8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5	2010SR068208	随钻实时二维地震剖面井轨迹投影系統	有限中國公司	2008 年 9 月 8 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6	2010SR068799	随钻测井实时解释系統	有限中國公司	2008 年 9 月 8 日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7	2011SR007729	复杂天然气层测井解释评价软件	有限中國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8	2011SR007731	核磁共振测井综合解释评价软件	有限中國公司	未发表	2011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9	2011SR079910	海洋气井井筒温度压力计算软件	有限深圳	2011 年 2 月 23 日	2011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2011SR081958	地震子波处理软件	有限中國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2011SR081960	零偏 VSP 处理软件	有限中國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2011SR082276	VSP 速度反演软件	有限中國公司	2011 年 2 月 15 日	2011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2012SR044923	三水模型法识别和评价复杂储层软件	有限中國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012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2012SR048063	BP 神经网络法识别复杂储层流体性质软件	有限中國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	2012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2012SR114742	三维随钻地质导向决策支持系統	有限中國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2012SR127085	射孔压裂测试一体化管柱力学计算软件	有限上海	未发表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2012SR127620	射孔压裂测试一体化作业压力控制软件	有限上海	未发表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2012SR127845	射孔压裂测试一体化作业平台载荷分析软件	有限上海	未发表	2012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9	2013SR032344	中海油番禺作业公司 STOP 卡管理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番禺作业公司	2009年6月18日	2013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0	2013SR032346	中海油番禺作业公司发票跟踪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番禺作业公司	2010年8月26日	2013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1	2013SR046529	测井储层参数自动化处理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2013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2	2013SR066219	层析法地震层速度分析软件	有限天津	2012年10月1日	2013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3	2013SR070179	开发井井史集成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2012年1月1日	2013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4	2013SR114619	煤层气资源三维地质建模数据快速建库与输出软件	中联公司	未发表	2013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5	2013SR148803	岩石物理知识库软件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6	2013SR148811	测井流体识别处理软件	有限中国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27	2013SR153811	地层孔隙压力预测软件	有限中国公司	2013年5月15日	2013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8	2014SR047061	核磁共振测井资料评价储层产液性质软件	有限中国公司	2013年12月10日	2014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9	2014SR057990	渤海油田油藏工程实用软件	有限天津	2013年5月1日	2014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0	2014SR058188	钻修井船插桩就位预测分析系统	有限天津	2012年12月18日	2014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1	2014SR097163	中海油内控及风险管理信息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32	2014SR123308	动态监测数据管理和动态分析应用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2014年1月18日	2014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3	2014SR145588	拖曳式交互可视化测井曲线预处理软件	有限中国公司	2014年7月1日	2014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4	2014SR146036	智能化交互式测井交会统计分析软件	有限中国公司	2014年7月1日	2014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5	2014SR146863	测井化验分析数据管理软件	有限中国公司	2014年7月1日	2014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36	2015SR000668	海洋工程质量管控信息系统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5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7	2015SR022264	中海油低渗油藏水平井分段压裂优化设计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15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2015SR024934	双源随机激发混合采集数据处理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15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9	2015SR035810	单砂体剩余油定量描述与评价计算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5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0	2015SR059475	RISExpress 井场油气水快速识别与评价系统	有限天津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41	2015SR068054	中海油深海气田地层、井筒、管网联合系统耦合预测软件	深海公司	2014年1月10日	2015年4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2	2015SR071072	中海油深海气田动态监测与评价软件	深海公司	2014年1月10日	2015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3	2015SR071080	中海油深海气田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深海公司	2014年1月10日	2015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4	2015SR073710	海上注水油田水淹规律分析软件	有限天津	2014年6月16日	2015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5	2015SR093709	中海油深海气田生产优化规划软件	深海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6	2015SR093719	南海东北部深水区钻井液安全密度窗口分析软件	深海公司	未发表	2015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7	2015SR114340	海洋油气开发工程项目费用管理软件	有限天津	2014年1月1日	201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48	2015SR118909	PDMS 通用格式研究及转换工具软件	有限天津	2013年12月25日	2015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9	2015SR150740	开发井井史集成及智能预警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	2014年7月28日	2015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50	2015SR150850	煤层气储层三维精细地质属性建模测井数据快速处理系统	中联公司	未发表	2015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51	2015SR160334	南海深水环境地质灾害风险评价辅助决策系统	深海公司	2015年4月20日	2015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52	2015SR180482	深水气田气井采气关键技术软件	深海公司	未发表	2015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53	2015SR186189	防腐涂层配套体系优化设计软件	深海公司	未发表	2015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54	2015SR260730	岩屑床清理工具现场应用指导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5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5	2016SR020468	提液决策系统	有限天津	2015年6月1日	2016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56	2016SR065175	石油天然气储层污染快速评价软件	有限上海	未发表	2016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57	2016SR153857	水平井多相流光纤监测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16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2016SR376153	海上稠油油田热采前期设计软件	有限天津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59	2016SR377180	海上平台两相分离器尺寸计算软件	有限天津	2016年5月1日	2016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60	2017SR071235	勘探目标管理及评价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61	2017SR104830	地质数据管理系统	有限上海	未发表	2017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62	2017SR260064	海底管道在位分析快速计算软件	有限天津	2016年6月1日	2017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3	2017SR260076	电站、热站燃料消耗及操作费计算软件	有限天津	2016年6月1日	2017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4	2017SR262501	开发生产数据库数据共享接口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17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65	2017SR264944	渤海油田井壁稳定分析软件	有限天津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66	2017SR389647	中海油智能生产优化辅助决策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7	2017SR419595	TTR 故障树风险计算软件	深海公司	未发表	2017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68	2017SR431272	开窗侧钻井钻完井管柱通过能力力学分析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7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69	2017SR436902	基于 EGPS 测井平台的 RPM 碳氧比测井解释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7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70	2017SR436920	文档报告质控系统软件	有限天津	2016年1月16日	2017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71	2017SR530492	合采井生产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有限天津	2016年1月16日	2017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2	2017SR530506	海上稠油油田前期三位一体设计软件	有限天津	2016年10月10日	2017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73	2017SR552292	湖盆地形定量恢复软件	有限天津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4	2017SR552336	渤海油田酸化分析设计软件	有限天津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5	2017SR552344	阵列声波多孔介质模型流体识别及裂缝评价测井处理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7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6	2017SR553288	水平井底水水脊三维模拟系统软件	有限天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7	2017SR598903	生产作业协同指挥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	2017年3月1日	2017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2017SR614820	海底管道量化风险评价软件	有限中国公司	未发表	2017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79	2017SR675580	张力腿平台监测系统软件	深海公司	未发表	2017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80	2017SR675585	偶极声波测井资料信息提取处理软件	深海公司	未发表	2017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81	2018SR020098	斯通利波评价渗透率处理解释软件	深海公司	未发表	2018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82	2018SR100352	优势通道多信息综合反演软件	有限天津	2017年1月1日	2018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83	2018SR1063252	精细化射孔优化设计分析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8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84	2018SR459108	携书专业报表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8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85	2018SR571363	注采均衡驱替优化软件	有限天津	2018年2月1日	201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86	2018SR724177	潜油电泵生产制度优化及产量预测软件	有限天津	2018年3月1日	2018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87	2018SR724183	基于地质体连续性建模的井拓反演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8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88	2018SR736618	基于精细注采数据耦合的数值模拟历史文件自处理软件	有限天津	2018年2月1日	2018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89	2018SR770641	渤海油田完井防砂设计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8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90	2019SR0028019	海上油气田腐蚀数据管理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2019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91	2019SR0030207	勘探概念设计油田开发指标预测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9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92	2019SR0081710	气顶边水油藏动态界面位置识别及均衡开发决策系统软件	有限天津	2018年7月30日	2019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93	2019SR0082893	基于渗吸实验的岩心吸入型毛管压力曲线计算软件	有限天津	2018年7月30日	2019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94	2019SR0104213	储层优势渗流段测井参数解释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9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95	2019SR0111195	海上油田产能分析软件	有限天津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96	2019SR0205498	断层封堵性模糊综合评价软件	有限天津	2017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97	2019SR0207146	射孔辅助设计软件	有限天津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2019SR0238695	深水复杂流体性质测井评价软件	深海公司	未发表	2019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99	2019SR0238720	构造沉降分析软件	深海公司	未发表	2019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2019SR0260209	储量复算数据处理自动化平台软件	有限天津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2019SR0294644	海油通即时通讯软件	有限天津	2017年8月11日	2019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2019SR0294653	海上油田精细注水管理平台软件	有限天津	2018年8月22日	2019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2019SR0598993	储量申报批量处理测井解释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1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2019SR0598999	用于海上勘探的井点快速定位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1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2019SR0599037	岩石物理模型构建及分析应用软件	深海公司	未发表	2019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2019SR0610481	中海油防砂数据库管理平台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19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2019SR0610498	用于海上勘探的定向井轨迹设计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19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2019SR0610506	油藏研究前后处理一体化分析平台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19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2019SR0610509	智能桌面软件	有限深圳	2017年1月1日	2019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2019SR0797728	气田水下生产系统流动性保障分析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19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2019SR1000250	RISPlate 录井图版分析软件	有限天津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2019SR1000253	RISFingerprint 录井图谱管理及智能比对软件	有限天津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2019SR1010190	RISExpress 井场油气水快速识别与评价系统	有限天津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2019SR1064918	声波时差曲线重构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19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2019SR1142517	深水开发模式及钻完井方式优选和综合数据库系统	深海公司	未发表	2019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2019SR1187305	基于蒸汽前缘的蒸汽驱注入参数优化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9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2019SR1187312	地震油气信息提取与结果分析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9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2019SR1187318	海上复杂水淹水平井产能预测软件	有限天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2019SR1187325	基于重力作用的边外注水油藏注采比优化软件	有限天津	2019年4月4日	2019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2019SR1187370	油藏生产数据历史拟合辅助软件	有限天津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2019SR1187613	三维油藏水驱模拟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19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2019SR1332261	勘探开发及生产一体化运营管理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2019SR1394922	基于地质原型模型的稀疏空间数据三维建模软件	有限天津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2020SR0224728	图版法干气水露点测量系统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20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2020SR0229901	阵列感应信号滤波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20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2020SR0245037	基于机器学习的测井曲线地层岩性自动识别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2020SR0329318	稠油热采光纤测温数据分析软件	有限天津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2020SR0329322	海上钻完井信息数字化管理系统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2020SR0347198	稠油油藏高温相渗插值及基础指标预测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2020SR0347328	水平井砾石充填模拟优化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2020SR0347333	渤海油田开采指标生成及开发井产量跟踪平台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2020SR0347338	渤海大位移井信息检索及分析系统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2020SR0347499	海上油田水驱特征曲线选型及产液量预测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2020SR0439014	油藏生产数据历史拟合辅助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2020SR0574537	基于拉伊达准则的数据清洗模块软件	深海公司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2020SR0651169	渤海稠油热采井热应力补偿器计算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2020SR0653523	地震道集快速评价及分析应用软件	深海公司	未发表	2020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2020SR0653796	稠油热采水平井射孔参数优化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39	2020SR0653804	海上油田资本化项目经济评价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2020SR0742878	考虑排采半径变化的煤储层参数动态计算软件	中联公司	未发表	2020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2020SR0822811	低渗透油气藏试井解释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20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2020SR0831733	油田产量预测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2020SR0832028	热采井套管柱强度与应变设计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2020SR0833349	注聚井最大井口注入压力计算软件	有限天津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2020SR0840526	阵列感应反演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20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2020SR0883416	切片概率集结多点建模软件	中海石油国际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20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47	2020SR0950053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勘探信息系统	中联公司	2019年1月1日	2020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2020SR1053010	油砂 SAGD 开发数据分析及预测平台	中海石油国际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20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2020SR1053069	储量申报确定有效厚度下限值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20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2020SR1054568	测井渗透率常规计算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20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51	2020SR1175599	南海莺琼盆地井身结构优化设计软件	有限湛江	未发表	2020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2020SR1240668	中轻质油藏含水率预测软件	有限天津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2020SR1240671	海上油田电潜泵地面控制系统优快设计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2020SR1240674	双介质注入系统流量调配计算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2020SR1240677	智能分注数据库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0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2020SR1243172	测井 CAD 交互绘图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20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2020SR1250515	测压数据分析软件	有限深圳	未发表	2020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58	2020SR1255526	衰减补偿的各向异性最小二乘逆时偏移软件	有限天津	2019年1月10日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2020SR1643973	多层油藏主力产油产水层识别软件	中海石油国际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20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2020SR1644460	油砂生产图件绘制及表格编制软件	中海石油国际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20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2020SR1644463	油田平面成图及生产数据可视化工具软件	中海石油国际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20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2020SR1644491	多层油藏纵向层位生产及测试可视化软件	中海石油国际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20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63	2020SR1724683	二参数状态方程PVT相态模拟软件	中海石油国际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20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2020SR1724684	油砂SAGD动态分析平台	中海石油国际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20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2021SR0075626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生产信息系统	中联公司	未发表	2021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2021SR0112309	海上稠油蒸汽吞吐注采参数及增效措施优化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1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2021SR0112310	储层物性与压力预测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1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2021SR0119541	稠油水平井注汽参数设计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1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2021SR0128573	海上油田动态储量评估软件	有限天津	2020年7月1日	2021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2021SR0128589	双高油田动态非均质描述软件	有限天津	2020年3月1日	2021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2021SR0128590	非规则井网平面均衡驱替配注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1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72	2021SR0128644	双高油田堵调驱一体化方案辅助设计软件	有限天津	2020年4月1日	2021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3	2021SR0128645	海上稠油热采吞吐开发指标预测辅助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1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74	2021SR0292230	探井录井海量数据管理系统	有限天津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175	2021SR0311945	渤海注水油田智能滚动配注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2021SR0341398	凝析气藏测井定量评价软件	有限上海	未发表	2021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2021SR0401842	电缆地层测试资料处理与产能预测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1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178	2021SR0471490	勘探作业动态管理系统	有限天津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79	2021SR0481864	后勤支持管理系统	有限天津	2019年12月6日	2021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80	2021SR0481865	海上油田水工艺前期研究生产水系统、注水系统、水源井系统计算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1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81	2021SR0481866	海上油田水工艺前期研究海水系统计算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1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2021SR0481867	海上油田水工艺前期研究淡水系统计算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1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83	2021SR0482469	海上油田动态储量计算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1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2021SR0764180	模型约束地震振幅补偿软件	有限天津	未发表	2021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二) 与第三方共同所有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3SR080355	中海油交互式水下生产系统虚拟仿真与培训系统软件	深海公司；中海油研究总院	未发表	2013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	2016SR021124	设备设施完整性数据中心系统	有限天津；天津中海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	2016SR091185	海上中高压输变配电设备状态检修系统	有限天津；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4	2016SR099356	EDIS 轻量化数据库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天津中海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2016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2018SR073771	海洋石油平台关键设备全优润滑管理系统软件	有限天津；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日	2018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	2019SR0193528	核磁共振供电控制系统	中联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7	2019SR0196702	核磁共振低温孔隙分析系统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中联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8	2019SR0939512	海上油气田工程基础数据管理软件	有限天津；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2019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9	2019SR0947456	海上油气田工程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有限中国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2019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SR0014695	断控构造约束多属性速度建模软件	中海油服；有限湛江	未发表	2020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SR1811218	工程设计后评估软件	有限天津；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20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2	2021SR0619222	基于多源监测数据融合分析的井喷智能预警软件	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中国公司	2020年7月30日	2021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3	2016SR060164	管道漏磁内探测器数据分析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东北大学；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未发表	2016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2016SR095967	单点电滑环在线监测系统	有限中国公司蓬勃作业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天威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5	2017SR120583	中海油透平发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有限天津；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17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16	2017SR619297	海洋石油装备三维可视化系统	有限天津；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李毅；詹燕民；郎东旭；黄慧超；石宝山；杨光	2015年12月17日	2017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7	2017SR687216	中海油海洋碳汇原位监测数据接收系统	有限湛江；厦门大学	未发表	201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2018SR169099	中海油渤海海洋碳汇时间序列监测站数据库系统	有限天津；厦门大学	未发表	2018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9	2018SR603019	潜山碳酸盐岩油藏试井解释软件	有限天津；长江大学	2018年4月30日	2018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0	2018SR717117	超临界蒸汽物理化学参数计算软件	有限天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未发表	2018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1	2019SR1366733	基于地质体包络面（无网格系统）的地质建模软件	有限天津；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SR1152362	水下声信标信号处理软件	深海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	未发表	2020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SR1183219	声学基阵阵形精确校准软件	深海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	未发表	2020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SR1667840	海上电网远程支持及健康管理系统软件	有限天津；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2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	2020SR1667841	工业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有限天津；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2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6	2021SR0038060	复杂河流相油田分层系调整效果评价软件	中国海油；有限天津；西南石油大学	未发表	202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7	2021SR0177777	高含水水平井控水方案设计软件	有限天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28	2021SR0177778	高含水水平井水淹规律识别和量化软件	有限天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20年4月1日	2021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29	2021SR0430488	海上油田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有限天津；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表	2021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附录 5 主要境内探矿权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许可证号	勘查面积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备注
1	南海珠江口盆地白云 05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199	7,054.802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南海珠江口盆地 03/33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T1000002020111018000078	5,108.606	2020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南海珠江口盆地 16/25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T1000002020111018000077	44.211	2020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南海珠江口盆地番禺 20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135	7,648.647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南海珠江口盆地佛山 17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T1000002020111018000079	369.208	2020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南海珠江口盆地佛山 22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132	7,482.519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南海珠江口盆地海丰 25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T1000002020111018000073	6,355.194	2020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南海珠江口盆地荔湾 08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T1000002020111018000090	6,375.235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南海珠江口盆地荔湾 11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T1000002020111018000093	1,501.748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南海珠江口盆地流花 06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T1000002020111018000083	5,910.803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南海珠江口盆地流花 23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T1000002020111018000094	5,965.953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南海珠江口盆地流花 27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131	2,095.325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南海珠江口盆地陆丰 08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T1000002020111018000080	2,064.089	2020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南海珠江口盆地陆丰 14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246	7,897.398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南海珠江口盆地西江 24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243	7,553.5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南海珠江口盆地西江 25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175	7,466.56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许可证号	勘查面积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备注
					年 5 月 9 日			
17	南海珠江口盆地阳江 18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173	4,961.217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渤海湾盆地 02/31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234	4,014.28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渤海湾盆地 06/17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224	6,090.974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渤海湾盆地渤海海域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920362	4,556.341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渤海湾盆地渤海西部海域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T1000002020111018000134	6,570.163	2020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渤海湾盆地渤海中部海域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T1000002020111018000135	6,852.144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渤海湾盆地渤中 06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136	6,191.701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渤海湾盆地锦州 09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920405	6,038.597	2019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南海北部湾盆地北海 31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182	2,257.158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南海北部湾盆地涠洲 12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200	6,619.883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南海北部湾盆地徐闻 05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T1000002020081018000019	345.787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南海北部湾盆地玉林 35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192	7,829.548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南海琼东南盆地松涛 18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225	7,354.796	2020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南海琼东南盆地松涛 36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191	6,118.593	2020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南海莺歌海盆地岭头 16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T1000002020081018000020	5,168.092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南海莺歌海盆地岭头 20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930289	2,692.578	2019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许可证号	勘查面积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备注
33	南海珠江口盆地阳江 10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T1000002020111018000081	362.628	2020年6月6日-2025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南海珠江口盆地阳江 31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123	7,374.548	2020年5月9日-2022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南海珠江口盆地阳江 32 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20025	7,922.294	2020年3月9日-2022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36	云南老厂道班房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0200002020039	343.947	2019年7月11日-2021年7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37	陕西黄甫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0200001930349	1,026.998	2019年8月31日-202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8	陕西神府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0200001930348	1,971.254	2019年8月16日-2021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39	云南恩洪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0200001920253	689.523	2019年7月11日-2021年7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40	陕西黄甫区块天然气勘查	中联公司	T1000002020111018000096	1,026.998	2020年11月10日-202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1	陕西神府区块天然气勘查	中联公司	T1000002020111018000097	1,971.254	2020年11月10日-2021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2	河南焦作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0200002030232	245.942	2020年2月16日-2022年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3	云南老厂雨旺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0200002030057	80.958	2020年4月11日-2022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南黄海苏北盆地东部南区块油气勘查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930204	452.449	2019年4月6日-202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45	山西古交东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0200001821415	27.658	2018年3月10日-2020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46	山西沁水盆地柿庄北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T1400002021011010056256	350.422	2020年5月10日-2025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山西临兴东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0200001920252	1,158.305	2018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48	山西临兴西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0200001920203	563.003	2018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49	山西柳林地区煤层气合作勘查	中联公司	0200001830064	183.824	2018年3月9日-2020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许可证号	勘查面积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备注
50	安徽淮北煤田宿州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0200001830331	567.843	2018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 理中
51	山西大宁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T1400002021021010056258	31.468	2020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山西古交西区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0200001821416	419.335	2018年3月10日 -2020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 理中
53	山西沁水盆地柿庄南区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T1400002021021010056259	328.554	2020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山西省沁水盆地寿阳北区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0200001931403	268.752	2018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 理中
55	山西省沁水盆地寿阳区区块煤层气勘查	中联公司	0200001921402	1,199.118	2018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 理中
56	山西临兴东区区块天然气勘查	中联公司	T1000002020091018000035	1,158.305	2020年9月9日-2020 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 理中
57	山西临兴西区区块天然气勘查	中联公司	T1000002020091018000036	563.003	2020年9月9日-2020 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 理中
58	南海珠江口盆地 15/33 区块油气勘查	中国海油	0200002030133	154.926	2020年5月9日-2022 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 油名义 持有 ¹⁴
59	南海珠江口盆地 28/03 区块油气勘查	中国海油	0200002030127	56.178	2020年5月9日-2022 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 油名义 持有

¹⁴ 根据 198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国海油被赋予在中国对外合作海域通过签署产品分成合同（即“石油合同”）的方式与外国合同者合作开采（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海上石油资源的专营权。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海油总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9]403号），原国土资源部同意中国海油的境内子公司在海上从事油气勘查、开发活动；同意中国海油将对外合作石油合同中中国海油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境内子公司，并授权其负责执行石油合同及进行石油作业，但仍由中国海油作为矿业权人或矿业权申请人。有限中国公司原为中国海油的境内子公司，1999 年中国海油以红筹股方式在境外上市时将油气资产注入有限中国公司，后将其持有的有限中国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海油。中国海油 2004 年向中海油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中海油是中国海油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机构。有限中国公司为中海油的境内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由中国海油持有、实际由有限中国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实际进行海上油气勘探、开发并进行石油作业的矿权证，均为对外合作石油合同相应矿权证，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截至报告期末，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中所披露的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为中国海油的境内矿业权均为上述情况。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许可证号	勘查面积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备注
60	南海北部湾盆地 22/12 合同区 B 块油气 勘查	中国海油	0200002030209	55.597	2020年5月9日-2022 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 油名义 持有
61	南海琼东南盆地松涛 23 区块油气勘查	中国海油	0200002030181	3,679.839	2020年6月6日-2022 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 油名义 持有

附录 6 主要境内采矿权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许可证号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备注
1	南海珠江口盆地西江23-1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930024	石油	207.916	2018年7月11日-2030年7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	南海珠江口盆地陆丰13-1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930018	石油	114.579	2018年9月1日-203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3	南海珠江口盆地陆丰13-2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830018	石油	51.685	2018年9月11日-2030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4	南海珠江口盆地番禺35-2 油气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10030	石油天然气	242.488	2014年12月-2029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5	南海珠江口流花07区块番禺30-1 气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610012	石油天然气	91.84	2006年9月-2030年9月	原始取得	无	
6	南海珠江口盆地流花11-1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630021	石油	317.027	2016年4月-2035年4月	原始取得	无	
7	南海珠江口盆地惠州25-8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10035	石油	38.625	2014年12月-2021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8	南海珠江口盆地流花19-5 油气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10025	石油天然气	35.626	2014年12月-2022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9	南海珠江口盆地恩平24-2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10021	石油	19.301	2014年12月-2032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10	南海珠江口盆地恩平18-1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610050	石油	44.224	2016年12月-2022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11	南海珠江口盆地恩平23-1、23-2、23-7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610044	石油	64.769	2016年12月-2022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12	南海珠江口盆地番禺10-8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10024	石油	13.843	2014年12月-2027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13	南海珠江口盆地番禺11-5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510013	石油	8.828	2015年9月-2024年8月	原始取得	无	
14	南海珠江口盆地番禺10-2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10027	石油	22.084	2014年12月-2028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15	南海珠江口盆地番禺10-5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10026	石油	11.239	2014年12月-2023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许可证号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6	南海珠江口盆地番禺35-1油气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10019	石油天然气	157.239	2014年12月-2024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17	南海珠江口盆地番禺34-1油气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10018	石油天然气	120.96	2014年12月-2034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18	南海珠江口盆地惠州26-1、32-2、32-3、32-5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630007	石油	366.2	2016年1月-2036年1月	原始取得	无	
19	南海珠江口盆地惠州21-1油气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630006	石油天然气	156.36	2015年12月-2025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20	渤海渤中29-4油气田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010026	石油天然气	177.869	2010年12月-2030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21	渤海湾盆地锦州20-2油气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C1000002020101318000038	石油天然气	68.75	2020年4月30日-2030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2	渤海湾盆地渤中26-2油气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930039	石油天然气	26.955	2019年8月3日-2032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渤海湾盆地渤中28-1油气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30025	石油天然气	47.496	2020年4月30日-2032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渤海湾盆地渤中34-9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910044	石油	106.263	2019年12月12日-2044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5	渤海湾盆地锦州9-3油气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20003	石油天然气	67.077	2020年1月3日-2030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26	渤海海域秦皇岛33-1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910011	石油	28.466	2009年7月-2029年7月	原始取得	无	
27	渤海湾盆地垦利10-4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610028	石油	17.492	2016年5月-2036年5月	原始取得	无	
28	渤海曹妃甸18-1油田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010022	石油	9.055	2010年12月-2023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29	渤海湾盆地渤中34-6/7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10023	石油	38.052	2014年12月-2030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30	渤海湾盆地埕北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620049	石油	22.695	2016年12月-2028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31	渤海湾盆地渤中35-2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10022	石油	82.129	2014年12月-2030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32	渤海湾盆地渤中28-2南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620030	石油	40.302	2016年5月-2034年7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许可证号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备注
33	渤海渤中 13-1 油气田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010021	石油天然气	31.728	2010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原始取得	无	
34	渤海旅大 27-2 油田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010025	石油	39.894	2010 年 12 月-2030 年 12 月	原始取得	无	
35	渤海湾盆地渤中 34-1、34-2/4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620029	石油	181.536	2016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原始取得	无	
36	渤海旅大 32-2 油田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010024	石油	18.307	2010 年 12 月-2030 年 12 月	原始取得	无	
37	渤海曹妃甸 18-2 油气田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010023	石油天然气	52.864	2010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原始取得	无	
38	渤海渤中 26-3 油气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210003	石油天然气	81.089	2012 年 1 月-2028 年 1 月	原始取得	无	
39	渤海渤中 3-2 油田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110001	石油	12.852	2011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原始取得	无	
40	渤海渤西区块歧口 18-1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620009	石油	18.106	2006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原始取得	无	
41	锦州 21-1 油气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810010	石油天然气	58.386	200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原始取得	无	
42	渤海锦州 25-1/25-1S 油气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010027	石油天然气	222.765	2010 年 12 月-2035 年 12 月	原始取得	无	
43	渤海湾盆地垦利 10-1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610027	石油	94.82	2016 年 5 月-2040 年 5 月	原始取得	无	
44	渤海渤西区块歧口 17-3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620010	石油	16.115	2006 年 9 月-2026 年 9 月	原始取得	无	
45	渤海湾盆地垦利 3-2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10020	石油	81.25	2014 年 12 月-2030 年 12 月	原始取得	无	
46	渤海湾盆地歧口 17-2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30015	石油	18.7	2014 年 8 月-2024 年 7 月	原始取得	无	
47	渤海 05/36 区块南堡 35-2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510007	石油	45.174	2005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原始取得	无	
48	渤海绥中 36-1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720003	石油	54.137	2007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原始取得	无	
49	渤海金县 1-1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110005	石油	67.91	2011 年 7 月-2028 年 7 月	原始取得	无	
50	南海珠江口盆地文昌 15-1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810014	石油	30.346	2008 年 7 月-2028 年 7 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许可证号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备注
51	南海珠江口盆地文昌 9-2/3 天然气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10012	天然气	79.984	2020年3月9日-2038年3 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南海北部湾盆地涠洲 11-4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930006	石油	44.184	2019年1月11日-2039年1 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南海北部湾盆地涠洲 11-2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210017	石油	28.894	2012年10月-2032年10月	原始取得	无	
54	南海珠江口盆地文昌 19-1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810013	石油	37.248	2008年7月-2028年7月	原始取得	无	
55	南海珠江口盆地文昌 8-3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20031	石油	25.857	2014年12月-2028年7月	原始取得	无	
56	南海珠江口盆地文昌 13-6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410028	石油	37.801	2014年12月-2034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57	南海北部湾玉林 35 区 块涠洲 11-1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020015	石油	23.477	2010年11月-2027年11月	原始取得	无	
58	南海北部湾盆地涠洲 6-8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210016	石油	9.426	2012年10月-2032年10月	原始取得	无	
59	南海北部湾盆地涠洲 6-9/10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310016	石油	18.055	2013年9月-2033年9月	原始取得	无	
60	南海琼东南盆地崖城 13-4 天然气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310017	天然气	73.242	2013年9月-2028年9月	原始取得	无	
61	南海莺歌海盆地东方 1-1 气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310029	天然气	680.193	2003年12月-2023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62	南海珠江口盆地文昌 14-3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810011	石油	3.437	2008年7月-2028年7月	原始取得	无	
63	南海莺歌海盆地乐东 22-1 气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910013	天然气	299.651	2009年7月-2029年7月	原始取得	无	
64	南海莺歌海盆地乐东 15-1 气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910014	天然气	152.207	2009年7月-2029年7月	原始取得	无	
65	南海北部湾盆地涠洲 11-4N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620033	石油	57.008	2016年5月-2026年9月	原始取得	无	
66	南海北部湾玉林 35 区 块涠洲 6-1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220015	石油	9.024	2012年10月-2027年10月	原始取得	无	
67	南海北部湾盆地涠洲 12-1W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610031	石油	10.636	2016年5月-2027年5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许可证号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68	南海北部湾盆地涠洲12-2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1610032	石油	19.269	2016年5月-2027年5月	原始取得	无	
69	南海涠洲12-1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830005	石油	44.94	2008年1月-2023年2月	原始取得	无	
70	山西省古交煤层气田邢家社01井区煤层气开采	中联公司	0200001811401	煤层气	118.159	2018年2月5日-2038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71	山西省古交煤层气田邢家社02井区煤层气开采	中联公司	0200001811402	煤层气	11.369	2018年2月5日-2028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山西省沁水盆地潘庄区煤层气开采	中联公司	0200001220010	煤层气	141.835	2012年6月-2032年6月	原始取得	无	
73	山西省沁水盆地枣园区煤层气开采	中联公司	0200000910008	煤层气	51.455	2009年6月-2029年6月	原始取得	无	
74	渤海湾盆地曹妃甸6-4 石油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C1000002021031318000086	石油	109.445	2021年3月5日-2046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5	渤海辽东湾西部海域旅大4-2/5-2/10-1 油田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0510008	石油	61.469	2005年4月-2021年4月	原始取得	无	续期办理中
76	南海珠江口盆地惠州25-3 石油开采	中国海油	C1000002021071318000127	石油	43.039	2021年1月18日-2041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77	南海珠江口盆地惠州19-3 石油开采	中国海油	C1000002021081318000145	石油	5.598	2021年1月18日-2031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78	南海珠江口盆地西江24-3 石油开采	中国海油	C1000002020091318000005	石油	102.35	2020年8月1日-2033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79	南海珠江口盆地西江30-2 油田	中国海油	C1000002020091318000004	石油	42.41	2020年8月1日-2030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80	南海珠江口盆地惠州19-2 石油开采	中国海油	0200002020019	石油	4.798	2020年1月18日-2030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81	南海珠江口盆地惠州19-1 石油开采	中国海油	0200002020018	石油	5.998	2020年1月18日-2030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82	南海珠江口盆地陆丰7-2 石油开采	中国海油	0200001820016	石油	50.446	2018年10月19日-2029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83	南海珠江口盆地番禺11-6 油田	中国海油	0200001110008	石油	4.213	2011年11月-2029年11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许可证号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84	南海珠江口盆地荔湾3-1油气开采	中国海油	0200001410010	石油天然气	104.336	2014年7月-2024年7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85	南海珠江口盆地惠州25-4油田	中国海油	0200001210005	石油天然气	19.198	2012年1月-2027年1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86	南海珠江口盆地流花34-2石油天然气开采	中国海油	0200001410011	石油天然气	31.456	2014年7月-2021年7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87	南海珠江口盆地番禺4-2/5-1油田开采	中国海油	0200001030009	石油	152.993	2010年2月-2030年2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88	渤海湾盆地秦皇岛32-6石油开采	中国海油	C1000002020091318000027	石油	234.7597	2020年8月17日-2045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89	渤海曹妃甸11-3/5油田	中国海油	0200000510021	石油	45.702	2005年12月-2021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90	渤海05/36、04/36区块曹妃甸11-6/12-1S油田	中国海油	0200000610011	石油	87.421	2006年9月-2026年9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91	渤海04/36合同区曹妃甸11-1/2油田	中国海油	0200000410006	石油	90.571	2004年8月-2024年8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92	渤海渤中19-4油田	中国海油	0200001010011	石油	77.441	2010年8月-2030年8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93	渤海蓬莱19-3油田、蓬莱25-6油田	中国海油	0200001120004	石油	103.674	2011年7月-2041年7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94	渤海11/19区块渤中25-1/1S油田	中国海油	0200000410007	石油	217.875	2004年8月-2024年8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95	南海北部湾盆地涠洲6-12石油开采	中国海油	C1000002020081318000002	石油	9.629	2019年9月12日-2033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96	南海珠江口盆地文昌13-1/2石油开采	中国海油	C1000002020091318000003	石油	68.954	2020年8月16日-2040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97	南海北部湾盆地涠洲12-8W石油开采	中国海油	0200001920012	石油	11.242	2019年2月14日-2027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98	南海珠江口盆地文昌10-3天然气开采	有限中国公司	0200002010011	天然气	48.686	2020年3月9日-2034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99	南海琼东南盆地崖13-1天然气开采	中国海油	0200001820017	天然气	252.208	2018年10月19日-2026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100	东海丽水凹陷丽水36-1天然气开采	中国海油	0200001410029	天然气	84.902	2014年12月-2024年12月	原始取得	无	中国海油名义持有

附录 7 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或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有限中国公司	1207949807	新港海关	长期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有限中国公司渤中作业公司	1207920003	天津海关	长期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有限中国公司秦皇岛 32-6 作业公司	1207935837	天津海关	长期
4	临时注册登记证明	有限中国公司曹妃甸作业公司	120799L001	天津海关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5	临时注册登记证明	有限中国公司蓬勃作业公司	120799L002	天津海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有限中国公司丽水作业公司	31059409D3	沪会展关	长期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有限海南	460111Z001	海口海关	长期
8	临时注册登记证	有限中国公司北部湾涠洲作业公司	450599L007	北海海关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备案回执	有限湛江	440891Z001	湛江海关	长期
10	临时注册登记证明	有限中国公司惠州作业公司	440319L00D	福中海关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1	临时注册登记证明	有限深圳	440319L11S	福中海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深海公司	4404113903	高栏海关	长期
1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有限中国公司崖城作业公司	4601120152	海口海关	长期
1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有限中国公司崖城作业公司	4403042681	深关现场	长期
1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中海油国贸	460114341N	椰城海关	长期
1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中海油国贸北京	110194194A	北京东城海关	长期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有限中国公司	02584810	-	-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或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有限中国公司丽水作业公司	03998997	-	-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有限海南	05068135	-	-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有限湛江	04852508	-	-
21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海南码头	(琼澄)港经证(0012)号	澄迈县港航管理局	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2月27日
22	港口经营许可证	有限深圳	(粤珠)港经证(0157)号	珠海横琴新区生态环境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2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海南码头	(琼澄)港经证(0012)号-M001	澄迈县港航管理局	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2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海南码头	(琼澄)港经证(0012)号-M002	澄迈县港航管理局	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12月27日
2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海南码头	(琼澄)港经证(0012)号-K001	澄迈县港航管理局	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2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海南码头	(琼澄)港经证(0012)号-K002	澄迈县港航管理局	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2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海南码头	(琼澄)港经证(0012)号-K003	澄迈县港航管理局	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2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海南码头	(琼澄)港经证(0012)号-C001	澄迈县港航管理局	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2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海南码头	(琼澄)港经证(0012)号-C002	澄迈县港航管理局	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3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海南码头	(琼澄)港经证(0012)号-D001	澄迈县港航管理局	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3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海南码头	(琼澄)港经证(0012)号-D002	澄迈县港航管理局	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3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海南码头	(琼澄)港经证(0012)号-D003	澄迈县港航管理局	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3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有限深圳	(粤珠)港经证(0157)号-M001	珠海横琴新区生态环境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34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海南码头	HNISPS-2020-010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7日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或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35	辐射安全许可证	有限海南	琼环辐证[00523]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36	辐射安全许可证	有限湛江	粤环辐证[G0192]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8日
37	排污许可证	有限湛江东方终端	91440800707913938N002Q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4日
38	排污许可证	有限湛江涠洲终端处理厂	91440800707913938N001P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3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限中国公司崖城作业公司(南山终端)	914403007504880171001Z	-	2020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1日
40	排污许可证	海南码头	914690275679880487001Z	澄迈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0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
41	排污许可证	有限天津渤西油气处理厂	91120116718249438Q003V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
42	排污许可证	有限天津辽东作业公司绥中 36-1原油处理厂	91120116718249438Q004V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
4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限天津渤南作业公司东营原油终端	91120116718249438Q006W	-	2020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
4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限天津辽东作业公司锦州 20-2天然气分离厂	91120116718249438Q002W	-	2020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4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限天津渤南作业公司龙口终端处理厂	91120116718249438Q005X	-	2020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4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限天津辽东作业公司营口天然气处理厂	91120116718249438Q001X	-	2020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
4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限深圳	91440300708594625J001Z	-	2020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
48	排污许可证	丽水 36-1 气田终端处理厂	91310000717828606B002U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8月12日
4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联公司沁水分公司潘河采气厂	91140521785818602F001Y	-	2020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
5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联公司晋城分公司柿庄北采气厂	91140428070463684M001Z	-	2020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联公司沁水分公司柿庄南采气厂	91140521785818602F002Y	-	202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
5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海油国贸北京	京东应急经字[2021]000005号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或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5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海油国贸	海口美兰危化经字[2020]00031号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
5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联公司太原分公司	(晋)MK安许证字(2019)MCQG006Y ₁ B ₁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55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联公司晋城分公司	(晋)MK安许证字(2019)MCQG021Y ₁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56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联公司临兴-神府项目指挥部	(晋)MK安许证字(2019)MCQG030Y ₁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5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方1-1气田(含东方终端)	(国)FM安许证字(2020)116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至2023年2月10日
58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方13-2气田群	(国)FM安许证字(2021)033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59	安全生产许可证	乐东22-1/15-1气田	(国)FM安许证字(2021)099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6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涠洲11-4N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0)083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3月23日
6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涠洲11-4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0)082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2月10日
6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涠洲12-1/11-1油田(含涠洲终端)	(国)FM安许证字(2021)097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6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涠洲12-2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0)084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3月23日
6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涠洲12-8W/6-12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1)096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6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文昌9-2/9-3/10-3气田群	(国)FM安许证安(2020)068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至2022年11月24日
6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文昌13-1/2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0)027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
6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文昌油田群	(国)FM安许证字(2021)048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6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崖城13-1气田(含南山终端)	(国)FM安许证字(2021)098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6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限湛江	(国)FM安许证字(2021)047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或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7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限上海	(国)FM安许证字(2021)005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7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平北黄岩油气田群	(国)FM安许证字(2020)112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7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丽水36-1气田(含丽水36-1气田终端处理厂)	(国)FM安许证字(2020)102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至2023年2月10日
7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黄岩气田群	(国)FM安许证字(2020)100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
7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限深圳	(国)FM安许证字(2021)022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7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陆丰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1)014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7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陆丰7-2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0)020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
7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番禺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0)019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
7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限天津	(国)FM安许证字(2020)028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
7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秦皇岛32-6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1)002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10日
8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蓬莱19-3/25-6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0)114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8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垦利10-1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0)067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
8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垦利3-2油田群(含东营原油终端)	(国)FM安许证字(2020)038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
8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埕北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0)041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
8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渤中34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0)037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
8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渤中34-2/4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0)039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
8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渤中34-9油田	(国)FM安许证字(2021)004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或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8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渤中 28-1 油气田 (含渤南陆上终端)	(国) FM 安许证字 (2020) 036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8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渤中 26-2/13-1 油田	(国) FM 安许证字 (2020) 040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8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渤中 26-3 油田	(国) FM 安许证字 (2020) 113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9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渤中 25-1 油田	(国) FM 安许证字 (2021) 001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9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渤中 3-2 油田	(国) FM 安许证字 (2020) 066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9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渤西油田群 (含渤西处理厂)	(国) FM 安许证字 (2020) 042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9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绥中 36-1 油田 (含绥中 36-1 原油处理厂)	(国) FM 安许证字 (2021) 095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9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堡 35-2 油田	(国) FM 安许证字 (2021) 060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9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旅大油田	(国) FM 安许证字 (2020) 035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9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旅大 27-2/32-2 油田	(国) FM 安许证字 (2021) 094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9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锦州 25-1 油田	(国) FM 安许证字 (2020) 032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9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锦州 25-1 南油气田 (含营口天然气处理厂)	(国) FM 安许证字 (2021) 093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9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锦州 20-2 凝析气田 (含锦州 20-2 天然气分离厂)	(国) FM 安许证字 (2021) 092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10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锦州 9-3 油田	(国) FM 安许证字 (2020) 033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0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县 1-1 油田	(国) FM 安许证字 (2020) 034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0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曹妃甸油田	(国) FM 安许证字 (2020) 031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0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渤中 28-2 南油田	(国) FM 安许证字 (2021) 061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或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0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番禺 34-1/35-2/35-1 气田	(国)FM 安许证字(2021)029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10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深海公司	(国)FM 安许证字(2020)017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06	安全生产许可证	荔湾 3-1 气田(浅水工程部分及珠海高栏终端)	(国)FM 安许证字(2021)028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07	安全生产许可证	西江油田	(国)FM 安许证字(2021)023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0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流花油田	(国)FM 安许证字(2021)013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0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番禺气田(含珠海终端天然气处理厂)	(国)FM 安许证字(2021)027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惠州油田(16/08 区块)	(国)FM 安许证字(2021)025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惠州油田(16/19 区块)	(国)FM 安许证字(2021)024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荔湾 3-1 气田(深水工程部分及流花 34-2 气田)	(国)FM 安许证字(2020)110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1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恩平油田	(国)FM 安许证字(2021)015 号	应急管理部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录 8 主要合作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合作单位	起始年份	完成年份	项目目的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1	“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近海大中型油气田形成条件及勘探技术（三期）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2016	2020	在系统梳理、总结“十一五”、“十二五”期间所取得的系列成果与认识基础上，针对中国近海地层-岩性、古近系、潜山、高温高压和低渗油气藏以及富烃凹陷等领域开展攻关研究，形成中国近海大中型油气田地质理论及勘探配套技术，对专项“6212”目标中的海洋油气勘探重大技术提供重要支撑，为累计新增 3-6 亿吨油当量地质储量提供理论指导与技术支持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分配
		中国海洋大学				
		西南石油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清华大学				
		同济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长江大学				
		成都理工大学				
		成都晶石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石油大学				
洛恩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2	“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海洋深水区油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2016	2020	“十三五”期间，项目通过技术攻关，提出了渐进式边缘海构造旋回深水油气成藏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分配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分公司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合作单位	起始年份	完成年份	项目目的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气勘探关键技术 (三期)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理论和三船六源同步激发“犁式”缆接收宽频宽方位地震勘探技术,指导了南海北部深水区在深层古近系三角洲构造-岩性领域、花岗岩潜山领域和梅山组海底扇岩性领域均获重大突破,新增天然气地质储量4.37亿吨,新增原油地质储量2,773万吨,揭示了南海北部深水区具有万亿大气区资源潜力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兰州油气资源研究中心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西北大学				
		同济大学				
		山东科技大学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南京大学				
		吉林大学				
		成都理工大学				
北京雪桦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海上稠油高效开发新技术(三期)	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	2016	2020	针对试验与应用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攻关形成薄互层复杂河流相稠油藏水驱综合调整及高效开发钻采技术,深化并丰富海上油田化学驱油技术,形成适应多轮次吞吐与规模化的热采配套技术,为“十三五”国家科技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分配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				
		长江大学				
		东北石油大学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合作单位	起始年份	完成年份	项目目的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清华大学			重大专项示范工程累增油600-800万吨提供技术支撑	
		山东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西南石油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荆州市汉科新技术研究所				
		思达斯易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	“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南海荔湾气田群和流花油田群开发示范工程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16	2020	通过“海洋深水油气田开发工程技术”、“500米水深油田生产装备TLP自主研发”等项目研究成果在荔湾气田群和流花油田群示范工程中的示范及应用，突破深水水下生产设施设计、制造、测试装备及技术，解决海上大型装备高风险作业安全预演以及高风险作业培训方法；建成荔湾气田群示范工程和流花油田群示范工程，分别新增天然气年产能9.1亿立方米和新增原油年产能85万吨；为南海深水油气田的规模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形成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深水油气田群开发工程技术体系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分配
		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华北石油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海油工程				
		北京高泰深海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合作单位	起始年份	完成年份	项目目的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中国船级社				
5	“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海洋深水油气田开发工程技术（三期）	湛江南海西部石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 海油发展管道工程分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海油工程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西南石油大学 深圳市远东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西安交通大学	2016	2020	项目形成了4大标志性成果，构建了深水油气田开发工程技术体系，形成了中国1,500米深水油气田自主开发工程能力，支撑了南海三大目标深水油气田年产850万吨油当量的产能建设，标志着中国海洋油气开发由深水跨入超深水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分配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合作单位	起始年份	完成年份	项目目的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北京科技大学 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天津市海王星海上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 中船重工（昆明）灵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北京高泰深海技术有限公司				
6	“十三五”中国海油科技重大专项——海洋工程设施设备国产化	海油工程 海油发展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 哈尔滨工程大学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2016	2020	完成海上燃气透平发电机组、7,600kW 原油发电机组、中心平台中控系统国产化的自主研制应用；推进动态电缆、单点系泊系统国产化技术研究工作；建立首台套国产化设备应用风险分析和防范评估体系；结合“十三五”生产项目实现关键设备工程应用，实现 500m 水深国产水下产品的应用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分配
7	“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海外重点区勘探开发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成都理工大学 长江大学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2017	2020	丰富和发展海外重点盆地油气勘探理论，形成海外目标油气田高效勘探开发、钻采和工程一体化配套技术，优选 10-18 个海外有利勘探区块，提交 12-20 个有利勘探目标，为实现公司海外储产量目标提供技术保障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分配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合作单位	起始年份	完成年份	项目目的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西南石油大学				
		北京诺克斯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高泰深海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深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程大学				
8	“十三五”中国海油科技重大专项——海上高效采油新技术	中海油服	2017	2021	通过攻关研究，在低油价压力以及海上作业成本高、时间空间受限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获得包括井下自动调控式分采技术、注水井智能分注技术、大段防砂完井段内细分注水技术、长井段生产井基于封隔体和自适应控水新工艺、无杆泵举升和无修井机平台人工举升新技术、液固相变增产技术、井下油水分离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新工艺、新技术，为油田开发、增储上产和降本增效提供技术支撑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分配
		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西南石油大学				
		东北石油大学				
9	“十三五”中国海油科技重大专项——南海深水钻完井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7	2021	突破“十三五”期间所面临的深水开发井、深水高温高压、深水测试、深水钻井液及固井、深水工具国产化和深水作业安全等方面的技术瓶颈，形成具有南海特有地质条件下的深水钻完井技术系列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分配
		西南石油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长江大学				
		东北石油大学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合作单位	起始年份	完成年份	项目目的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西安石油大学				
		上海霞为石油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瑞丰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0	“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沁水盆地南部煤层气提产、稳产技术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17	2020	剖析沁水盆地南部老区储量动用程度低、单井产量低、平面差异大的原因，解决低效井区低产主控因素不清、增产潜力区不明及增产技术手段不足等问题，对低效区进行系统治理，彻底盘活已建区域的存量资源，实现效益开发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分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油发展工程技术分公司					
	中海油服天津分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青岛）					